



中國農業金融

第一編 農業金融概論

第一章 農業需要資本

在目前資本生產金融組織之社會，無論經營任何事業，非先有雄厚之資本，精密之組織，新式機械之應用，則不能競存於優勝劣敗，天演淘汰世界物價競爭之中。故金融之勢力，資本之威權，雖以高呼打倒資本制度共產主義之蘇維埃勞農政府，亦不得不放棄其歷來排斥資本之高調，而被曲伏於資本生產之麾下；乘風轉舵，一變其從來仇視資本之態度，而善為優遇之，即所謂蘇俄之新經濟政策也。此所以現今科學發達之國家，對於農產之改善，無不應用農業物理，化學，土木，機械，電氣，水利各種工程之建設；對於天災、害虫、諸禍之類，無不應用科學方法，圖謀事前之預防；而對於農民需要之資本，則無不竭其全國之財力，籌集數百億兆之資金，而為其籌劃調劑，而期於完善。矧在大戰之後，世界物價競爭，風起雲湧，各國農業金融之問題，因時勢之需要，潮流之急迫，其嚴重性質與日俱增。遠者姑且不論，即以兩三年來歐美各國農法一再更易，對於數十年來組織健全，運用適宜，根深蒂固之農業金融機關，亦為數度之改組，或則盡棄其舊，而

設其新，足以應付目前農業之需要者。足見世界各國對於農業問題，莫不迫切關心，亟亟求得完善適時解決之道，以爲安奠國本，復蘇民生之要政也。

然反觀吾國百業凋敝，民不聊生，際茲內憂外患，經濟衰頹，農村破產之時，對於關係全國人口四分之三之人民，卽三萬萬六千餘萬農民生計之金融問題，至今尙無具體之方案，圖謀救濟之辦法。夫此三萬萬六千餘萬農民之生計，國家生產所賴之問題，豈可等閑視之者哉！

第一節 農業需要資本

農業之種殖，卽如一般工業之製造經營，必需充足流動及長期之資金。工業者需要工廠、原料、機器、工具、人工及管理；而農業者則需要農地、農具、河道、倉庫、運轉器具、種子、肥料、預防及醫治植物及牲畜疾病之藥品、耕種之費用、牲畜之飼料、農工之資本，以及維持家族日常生活所必需種種之物品。凡此一切爲現今農民所必需之要品，缺一則不足以謀農事之改良進步，並駕齊驅於國際農產市場之中。農業應用資本於土地改良之工作，種子植法之改善，建築機械之設備，爲至明之理，實勿庸贅述者也。

第二節 農業需要資本之數量

世界農人從古以來「靠天吃飯。」每遭奇寒、旱乾、水漲、病虫、以及牲畜、瘟疫等患，則農產歉收，流離困苦，救濟需款為數不貲。至於迎合消費者之需要，應用農學之進步，改良耕地，添購機械，建造倉庫，聯合運銷等類事業，所需之資金，則尤為巨大，而非農人平時儲蓄所得之資金，足以購置者也。亦非舊式合會或典當之所能資助以謀建設者也。觀乎近今各國官辦農業銀行，以及私立農業銀行，資本之雄厚，動輒數千萬元。其所發行之農業債券，每以數億兆元計。可見農業金融需要資力之鉅大，組織之廣佈，而其所需要資力之增加，實與日而俱進也。所以農業金融問題之關鍵，而最嚴重最難解決之問題，即為如何應付逐漸擴大，日益嚴重，農業金融巨量之需要。

第二節 農業資本之種類

對於農業經營上所需之資本，普通分為流動資本、墾殖投資、及固定投資之三種。茲分述之如後：

一 流動資本 流動資本為一次生產中全部應用而得全部再生產者，諸如勞力、工資、管理費、經營費、購買種子、肥料、化學藥品、捐稅、飼養牲畜、以及修繕農具等費用之類。

二 墾殖投資 關於此類之投資為牲畜、農具、農用機器、以及一時不能與土壤同化之肥料品等。此類之投資，歷時或為數載之久，在最初數年之中為固結不能移動者，以後每年逐漸增加移動之數量，經過

數年投資之期限，其效用消滅殆盡。苟欲恢復土壤之膏腴，則又須爲重覆之墾殖投資。

三 固定投資 農業固定投資所以別於其流動及短期墾殖應用之資本也。固定投資包括左列各項：

- (一) 土地 地皮所以種植植物，承受飼料，以及吸收陽光、溫度、雨水、淡養各氣等。
- (二) 附屬於農場之建築物：諸如住宅、辦公室、貨棧、馬廄、豬欄、機器間，以及製造農產之工場。
- (三) 土地改良工程，如排水、灌溉、防水堤岸（以防水災）、築路、建籬、補植樹木、利用水力工程，以及發電廠之類。

(四) 農業改良工作，包括土壤之改良，小規模之改造房屋，耕作方法之根本改革，以及其他各種特殊之種植。

(五) 種植之樹木，即如各種之菓樹園，此類資本無論其性質或用途，皆爲不能移動者。

第四節 農業資本需要之演進

普遍全世界農業金融之需要，依社會經濟農村經濟之變遷而演進。約而言之，在家庭及農村經濟尙佔優勢之時地，原無所謂農業資本之問題，惟此問題實肇始於都市經濟及平民經濟之時期，而增加其重

要性於世界經濟劇烈競爭之今日也。

一 大戰以前

大戰以前，因工業革命製造改良之結果，農產品消費需要之激增，及科學之進步，各國農業在十九世紀中，俱獲空前之發展及集約化。因而耕作之方法，較之從前煥然不同，而使資本在農業經濟之中，占有異常顯要之地位。

農民之移殖，及近代國家所實施之農業改革方案，皆使本來農業資本之需要，更增加其數量。由另一方面觀之，在工業發達之國家，工業都市主義以及日益降低之出生率，使農村中之農民日益減少，因而必須購置農事機器而代替人工。此亦所以農業對於資本之需要，更加其增大乎？

二 大戰以後

因世界大戰直接及間接關係之結果，使本已擴大農業資本之需要，更加其深刻而普遍。同時又發生許多新需要之原因及情勢，而使農業資本之需要更促其擴大，以致解決此問題方法之範圍，則不僅限於國內，而且延及世界各國，而在國際競爭中，占一極其重要之地位。

(一) 農業生產之普遍混亂 大戰結終時，農業生產發現普遍之混亂現象，各種病態畢露，有爲過度膨脹，有爲特別損傷。在許多之國家，對於農事諸多忽略，或竟完全拋荒，以及過分應用機器或不滿意之

法而經營農事者。凡此情形之發展，其原因或為缺乏人工，或為戰時對於某種農產品之需要逾常。惟此種農業生產部門，對於該區域自然之條件及經濟之情形，未必完全相適合，以致出產減少，品質降低，而生產成本增高。概而言之，生產能力降低而呆滯，因而引起普遍之不景氣。若圖重返於原來健康之狀態，專靠虛心及誠意，實為不足，而必須大量資金之應用於農業也。

(二) 彌補被銷毀之資本 在世界大戰中，各國私人之農產，諸如田地、倉庫、重大建築之類、或為炮火之毀滅，或為當局之沒收，或為兵燹劫掠所破壞，或因貨幣價值之暴跌，或為土地長期擱置而不用，或為一般不熟識機器者所毀滅，為數不貲。所以在此等因戰事而毀滅之農村，必須特別設法彌補曾被銷毀之資本。然此問題非常重大，即如何彌補被毀壞之流動資本及農業之不動產。法蘭西、比利時、波蘭、以及意大利等國，歷多年之經營，業已恢復農業之資本頗鉅。然其所需應有之資本，仍相差甚遠也。

(三) 農業改革事業 因各國移民事業（大戰後各國僑民之交換，如希臘與土耳其及保加利亞交換僑民，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在國內移民最少已費金三千萬磅。此巨大之經費，大部份皆用在農事之改良）連帶發生之需要，以及戰後人民對於家國所負社會使命之新見解。故自一九二〇年以來，農業改革事業蒸蒸日上，亦日見其重要矣。譬如在歐洲有十四國已在實施農業改革之新方案。查此十四國之版輿，共佔歐洲面積全部百分之七十一，而佔有其全部人口百分之五十四。截至一九三〇年止，由各國

政府撥給農業者之土地如下：

捷克

九六、三三、〇〇〇英畝

羅馬尼亞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

波蘭

一三、九〇、〇〇〇英畝

立陶宛

四、〇〇、〇〇〇英畝

因有許多新創之自耕田，自然必需巨量之資本，方足以開拓土地，逐漸發展。自今而後所需農事之資本，自必更多；蓋在目前未有一國業已完成其農業改革之事業，而在許多國家之中，此種改善事業，方在萌芽之初也。

(四)農民之減少 近來數國之人口，一因集中於都市，二因出生率日益降低，其農工在大戰以前，本已感其缺乏，而在戰後農工缺乏之程度愈甚。在此種情形之下，自有添購機械代替人工之必要，因而農業所需之資本日益增多。

(五)移民之被阻 反之，其他人口激增之國家，農業資本又因向外移民之被阻而增加。戰前允許自由大批移民入境之國家，於大戰後實施絕對禁止移民入境，或施行極嚴格限制移民入境之法律。因此在人口激增之國家，不得不設法將過剩之人口，安插在國內。換言之，必須增加生產，實行生產集約化，以便容

納過剩之人工，而免人民之失業。

(六) 捐稅負擔之增加 因各國政府必須應付各項重要政費，及作軍事之準備，農業者所負擔直接及間接之捐稅，在大戰之前本已重大；大戰以後，多數國家又因清償戰債，賠款債務，以及應付救濟社會農村破產之費用，捐款之增加確已不少，因而農業者所需之資本，自然又必增多。

(七) 耕作方法之集約及改善 一方面因農業科學之進步，而另一方面又因各國努力增加生產，以謀迅速醫愈大戰時所受直接及間接之創傷，恢復其原氣，並以滿足日益增加市場之需求。此所以大戰以後，各國普遍實行耕作方法之集約化及改善，因而農業對於資本之需要亦普遍增加。

(八) 貨幣價值之高漲及其他之原因 貨幣價值及利率之高漲，對於農業資本皆為不利，尤其在於初漲之時期。其直接所受之影響，由於資本普遍之缺乏，而其間接所受之影響，則由於農產物價之跌落。

第五節 農業資本之來源

世界各國農業資本之來源，極其複雜。茲舉其犖犖大者，述之於後：

(一) 舊式之農業信用機關 歷來農業金融借貸，多為個人之積蓄、合會、以及典當諸類農村金融之組織。然以此等資力微小，組織幼稚，舊式之金融機關，以應付戰後農業界應用巨大資本之需要，杯水與薪，

何益之有？矧在戰後，又因貨幣之跌價，以及全部債戶之被迫破產清理倒閉，以致許多國家農業之資本消滅殆盡，而農民財政之窘狀，亦日形其拮据也。

(二)近代農業金融之資源 多數國家及人民之財政狀況，在大戰之後，既多形窘迫之狀態，而農業為國家根本生計之所賴，又不可一日中斷。故雖在經濟極度困難之時，亦不得不另覓財源以資應用。考世界各國農業資金之來源，除國庫資助外，其可能之財源有三：(一)農民之儲蓄，(二)國內金融及資本市場，(三)國外資本。

第六節 農業資本與金融市場之關係

農業資本與工商資本迥異，然不無相關之處。蓋農業資本之供給，却受金融市場及資本市場上種種情形之所支配。夫造成金融市場與資本市場多數之情形，實係工商需要及其一般之狀況也。工商業之資本為流動性，時間短而利潤厚；而農業應用之資本，時間長而利息薄。普通金融界之經營事業，對於利息之厚薄，時間之長短，週轉之簡便，無不作斤斤之計較，未有不取利厚時短，而趨於利薄時久之投資者也。故金融市場之資金，羣趨於工商之運用，而遠避農業之放款。簡言之，工商愈繁盛，而農業之資金愈緊張。農業經營需要固定資產及長期資本，所以籌劃農業金融之機關，籌募農業資本之時，必特發行不動產債票之方

法。在商情景氣，工商繁盛之時，資金流動，拆息高昂，發行債票諸多困難，農業者難得金融界之援助。嘗考世界歷來每次工商隆盛期中及期後，農業衰落之狀況，可以證明農業資金之鬆緊。與工商盛衰之情況適成反比例。換言之，在工商繁盛期中，農業應用之資本緊縮，在此期中，農業金融機關能以不動產為抵押而發行債票，惟其所得售票之價值，亦必甚低；荷負重大，獲益些微，誠非農業金融經濟舉債籌款之善法。

第六節 農業資本與金融市場之關係

（一）農業資本與金融市場之關係
 農業資本與金融市場之關係，可分兩方面論之。一、農業資本與金融市場之關係。二、金融市場與農業資本之關係。前者論農業資本之來源與用途，後者論金融市場之功能與作用。農業資本之來源，可分自有資本與借入資本兩種。自有資本之來源，包括農民之積蓄、農業保險之賠款、農業貸款之撥款等。借入資本之來源，包括銀行之貸款、農會之籌款、政府之撥款等。金融市場之功能，在於提供資金之融通與配置。金融市場之作用，在於促進農業生產之發展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資本與金融市場之關係，是農業金融體系中至為重要之環節。只有兩者相輔相成，才能實現農業生產之現代化與農民生活之富裕。

（二）金融市場與農業資本之關係
 金融市場與農業資本之關係，可分兩方面論之。一、金融市場對農業資本之影響。二、農業資本對金融市場之影響。前者論金融市場之發展與農業資本之積累，後者論農業資本之積累與金融市場之發展。金融市場之發展，有利於農業資本之積累。金融市場之發展，可以為農業生產提供充足之資金支持，促進農業生產之現代化。農業資本之積累，有利於金融市場之發展。農業資本之積累，可以為金融市場提供充足之資金支持，促進金融市場之發展。金融市場與農業資本之關係，是農業金融體系中至為重要之環節。只有兩者相輔相成，才能實現農業生產之現代化與農民生活之富裕。

第二章 農業金融爲我國最緊急之問題

現今社會工商百業，莫不以金融爲基礎，藉以週轉運用，促進生產，激增貿易。農業之經營，苟缺少資本，則曠土不得而墾，溝洫不得而修，器具不得而完，種料不得而善，匪特無改良之希望，且使農地將日趨磽薄，產量將日形減少，而促農村日趨於破產，人民失業，匪盜蜂起，國乃不安。故洪範八政，以民食爲第一。誠以衣食爲民之天，而民爲邦本，自古以來，未有衣食不足，而民可治，民不可治，而國家能太平無事者。今夫米、麥、絲、棉、森林、牧畜，人民之所賴以爲衣食住者，咸出之於農。若農業萎靡不振，則人民奚以安其生，人民不得安其生，社會焉得安寧，文明安得進步？此所以世界各國，莫不以重農爲治國之首政，而爭先恐後訂定農業金融制度，以謀國內農業之發展，與農民經濟之改進。惟我國家，自神農氏製耒耜以教百姓，二千餘年來，皆以農爲立國之本，對於農業金融之制度，應早有圓滿之解決，俾農業得日趨進展，國富得日漸增加，乃何以至今農業衰落，瀕於破產，而農業金融仍爲幼稚微弱，紊無系統，豈不可異？我國農民之流離困苦已極，於斯爲甚。今歷舉其急應解放之理由於左：

第一節 我國農民之繁多

我國農業人口，據民三農商部之統計，全國共五千七百四十萬二千三百十二戶，佔全民戶百分之七十五。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統計，共五千八百五十六萬九千一百八十一戶，佔全民戶百分之七四·五。我國人口，據十七年內政部之報告，為四萬萬七千四百七十八萬餘人；同年郵政局之報告，為四萬萬八千五百五十萬餘人；二十年海關之報告，為四萬萬三千八百九十三萬餘人，其不同如此。姑以四萬萬八千五百萬人計，百分之七四·五，合三萬萬六千一百萬餘人，是農業金融問題，乃關係三萬萬六千一百餘萬農民之經濟生活，其可忽耶？茲將廿一年四月國府主計處所發表之農戶田地統計列左，以資參考。

各省農戶田地統計表

省名	總戶數	農戶數	農戶對總戶之百分比	總畝數單位千畝	每農戶平均畝數
黑龍江	四四、四六六	四九、六七七	六·五	五、四七五	一〇三
吉林	一、二六、六七	六四、四五四	五·七	六、二〇四	七〇
遼寧	二、一五七、七五	一、七七五、二五〇	六三·三	七、六六一	四一
熱河	五、四七、四三	四三七、三三	六·九	一七、四六六	四〇
察哈爾	三、九四、六七	三九、〇一九	六·四	一六、三三九	五四
綏遠	三、七、四三	二四九、七七	六·〇	一八、三三九	五五
寧夏	六、〇五	四、四、二五	七·三	二、〇〇四	三七

浙	江	湖	貴	雲	四	湖	河	安	江	山	河	山	陝	甘	新
江	西	南	州	南	川	北	南	徽	蘇	東	北	西	西	肅	疆
四,五五九,五四〇	四,九四二,三四九	五,五六七,六八〇	一,七九九,〇二一	一,四七七,〇二一	七,三六三,五五六	五,七七一,三七三	六,〇三九,〇六六	三,六八八,七六四	六,四三八,〇三六	六,六五九,八五九	四,九六六,六九五	二,二六三,四〇八	一,八九六,九六六	一,〇七四,八八〇	五三,三三六
三,一六四,八七七	三,三九二,三〇〇	三,八九九,七二五	一,一九三,四八八	一,三六三,九三四	四,九五五,五五二	三,九九九,六九〇	五,〇六一,七〇〇	二,六八二,二四九	五,〇五六,五五五	五,九八八,一八〇	四,三三三,七〇四	一,八七四,〇八二	一,三三四,五七九	七九三,一六〇	三四四,一一一
六九·四	六六·六	七〇·四	六七·五	七七·七	六六·五	六六·六	八四·〇	七〇·八	六六·五	八六·九	八五·五	八二·八	七三·〇	七三·七	六七·二
四一,〇三九	四一,六三〇	四五,六二三	二三,〇〇〇	二七,二三五	九六,二七三	六一,〇一〇	一一,九九一	五三,五一一	九六,六八九	一一〇,六六三	一〇三,四三三	六〇,五五〇	三三,四九六	二三,五二〇	一三,九九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九	二〇	一九	一五	三三	二〇	一八	一九	二四	三三	二四	三〇	四〇

備考	總計	廣東	福建
(一)青海、西康、及廣西、因材料不全，表中未列入 (二)新疆有十縣，雲南有四縣，黑龍江及貴州各有一縣未列入	六, 五八, 二四五	五, 四九, 〇九六	二, 二七, 六四五
	五, 五九, 一八一	三, 四九, 一〇三	一, 三三, 六四四
	七, 〇五	六, 三, 七	七, 一
	一, 二四八, 七六一	四三, 四五一	三, 三, 二九
	三	三	一四

第二節 我國農業之衰頹

我國幅員遼闊，世界各國除俄羅斯外，莫之與京，又人民從事農業者，約三萬萬六千餘萬人，故自理論上言之，縱使無剩餘糧食可以輸出，所產者亦須供全國之民食。顧年來農產品之輸出，日趨減少，絲茶之貿易，素為世界各國冠，今亦一落千丈，而糧食之需要，反須仰給於外洋。茲將民國以來歷年來麥、麥、及麵粉、輸出與輸入之量，列表如左，以資參照。

歷年主要糧食輸入輸出統計表

年份	米		小		麥		麵		粉	
	進口擔數	出口擔數	進口擔數	出口擔數	進口擔數	出口擔數	進口擔數	出口擔數	進口擔數	出口擔數
一年	二, 七〇〇, 三五一	三, 七, 〇五一	二, 五五四	一, 三, 六, 六九	三, 一〇一, 五〇一	六, 三, 七, 四六四				

十七年	二、六四六、二五四	二九、七六九	九〇三、〇六六	一、〇八一、四〇〇	五、九四四、〇九三	八五、六三三
十六年	二、〇九二、五六六	八六、二八六	一、六九〇、一五五	四九五、九八一	三、八三四、六七四	一八、〇九九
十五年	一八、七〇〇、七七七	二九、一三九	四、五六一、三七八	四、九七一	四、二八五、二四四	一八、四三一
十四年	二、六三四、六三四	三五、一六〇	七〇〇、二一七	二〇七、四三三	二、八二一、五〇〇	二八八、〇六〇
十三年	三、一九〇、〇五四	四一、九三五	五、四五五、三六七	一四〇、一八五	六、五七七、三九〇	一五七、二八五
十二年	三、四四四、六三二	六三、〇八九	二、五九五、一九〇	六三九、九九九	五、八六六、五五〇	一一三、五五三
十一年	一九、二六六、八三二	四五、一五五	八七三、一四二	一、一五一、〇一四	二、六〇〇、九九七	五九三、二五五
十年	〇、六九九、二四五	三四、七二四	八一、三四六	五、一九四、〇三三	七五、六三三	二、〇四七、〇〇四
九年	一、一五一、七五三	三二、八三四	五、四二五	八、四三一、五〇〇	五二、〇二二	三、九六〇、七九九
八年	一、八〇九、七四九	一、三三七、六九三	二〇	四、四四三、四七一	二七、三三八	二、六四四、二七一
七年	六、九四四、〇二五	三三、一八一	一六	一、八一五、四六一	四、五五五	二、〇二二、八九九
六年	九、八三七、八三二	三七、九四五	三六、一六九	一、五五七、六一	六七、八四九	七六、〇三二
五年	二、二八四、〇三三	三三、五二五	五九、五五五	一、一五五、一七九	二三三、四四四	二八九、七四七
四年	八、四七六、〇五六	三三、二六三	二、五六六	一、五二四、五三六	一五九、二三三	二六、三三五
三年	六、七四四、二六六	二七、九三九	九九九	一、九六九、〇四八	二、一九七、四二一	八七、〇四一
二年	五、四一四、八九六	八四、四二六	二、〇六四	一、八四八、〇七一	二、五九六、八二二	二五九、二〇六

十八年	一〇、八三、八五	三六、五三	五、六三、八六	八〇、二五	二、九五、九六	二六、七六
十九年	一九、八九、〇三	二七、四三	二、七三、二〇	一九、八六	五、八六、七四	四、六五
二十年	一〇、四〇、八〇	三〇、〇七	三、七三、四四	七、四九	四、八九、七五	二五、〇四

綜觀上表，我國每年洋米之輸入，恆達數百萬擔，而民五及民十以後，且在千萬擔以上。至國米之出洋，除民八逾一百万擔，民九逾三十萬擔外，餘均只寥寥幾萬擔，出入相差，恆四五倍，而光緒初元，進口之洋米固僅寥寥數十萬擔而已也。當民國十二年前，我國為小麥輸出之國家，計自民二至民十一年之中，連年出洋之小麥，恆在百萬擔以上。乃自民國十二年後，一反從前之趨勢。是年洋麥之輸入，四倍於國麥之輸出。民國十五年其比例竟成八百三十六與一之比。噫！何其衰也！我國受歐戰之賜，得由麵粉輸入國一躍而變為麵粉輸出國。然年來麵粉之貿易，亦一蹶不振，每年輸入之量恆達數百萬擔，而輸出之量只十餘萬擔，以至數十萬擔。以民國二十年言，米穀進口之數為一千零七十四萬零八百十擔，計值銀六千四百三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一兩。小麥進口之量為二千二百七十七萬三千四百二十四擔，計值銀八千七百六十三萬九千三百零一兩。麵粉進口之數為四百八十八萬九千二百七十五擔，計值銀二千八百六十一萬二千二百十三兩。三者共計達銀一億八千零六十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五兩；而米穀小麥麵粉三者輸出之數，併計

不過六萬餘擔，計值銀四十萬零六千零九十八兩，出入相較，入超一億八千零二十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七兩，豈非農業凋零之明證乎？夫自歐戰以來，世界各國莫不汲汲以糧食自足自給爲立國之第一要義。德國歐戰之敗，與其謂爲聯盟諸國武力所屈服，毋寧謂因受敵人封鎖糧食不繼之所致。我國武備未充，進不能與列強角逐於戰場，退又糧食不能自給，無從閉關自守，一旦疆場告警，其何以圖自救之策，此國人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三節 我國曠地之廣闊

我國曠地遼闊，不特邊鄙省區爲然，卽中原腹地，亦復如是。年來承水災之波餘，共匪之滋擾，農民離村者日衆，荒蕪田地，益復蔓滋。我國之面積，約四百二十七萬八千方哩。其中可耕之地，據翁文灝先生之估計，約四十一萬萬餘畝。今據二十一年國府主計處之統計，全國除青海、西康、廣西、新疆十縣，雲南四縣，黑龍江一縣，及貴州一縣外，僅有田地十二萬萬四千八百七十八萬餘畝。是其餘之二十餘萬萬畝，盡係曠地，達可耕之地三分之二而不止，可不謂大哉！

關於我國荒地面積之統計有二，然均不甚完全，殊難深信。其一，爲國民政府內政部統計司之統計；其二，爲北京政府農商部之統計。茲姑節錄如左，以資參考。

各省荒地面積表（內政部之統計根據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十月各縣呈報數）

省名	報告縣數	荒地	面積(畝)
江蘇	三五		一、〇二五、九〇三
浙江	三五		一五六、八一九
福建	一四		一一六、七七四
安徽	三七		五四〇、五一八
江西	四二		一二三、四七七
湖北	九		一、〇二七、〇六四
湖南	八		三九四、三一三
廣東	一四		四、六九四、八六〇
貴州	八		一三、三〇五
山東	六五		九、一一八、六一〇
山西	一〇五		九、八六二、八五八
河南	七二		三三一、七七七
河北	六		三、〇八七、二四〇
遼寧	六		一五、五一八、九五二

吉林	二七	一九、九六四、四九〇
黑龍江	五三	五七七、五八〇、〇〇〇
熱河	四	九、七四六、〇〇〇
察哈爾	四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新疆	六	六、七八二
西藏	八	四五六、六六一
綏遠	九	三、一六三、八三八
總計	五六七	一、一七七、三四〇、二六一

我國現在共有一千九百餘縣。上表所包括之縣數，不及全體百分之三十。故全國荒地面積，必有數倍於上表所表示者。

我國本部歷年荒地面積表（農商部統計單位畝）

年次	官有	公有	私有	共有	計
一九一四	一九二、二三、〇二四		一六、六三、八五三		三六九、二五、八七七
一九一五	三三九、四三、四六四		一七四、九六、四九四		四〇四、三六九、九四八
一九一六	一九五、六七、三三三		一九四、六六、七三九		三九〇、三三三、〇七二

一九一七	一四六、六六、四五〇	三、六五、八九	七五、三三、三〇	九四、五三、八九
一九一八	一四三、六三、四二	一七、九二、四八三	六七、三五、八五〇	八四、八九、七〇八

觀前表我國荒地之面積，逐年增加。按民七後農商部之統計，其所包括之省區，為數甚少，計民八只有十二省，民九只有十省，民十只有六省，故俱從略不錄。即民六民七有報告到部之省區，便已不及民三民四之多。願荒地面積，不止無減，反呈激增，如該統計無大錯誤，則實至駭人也！

華洋義賑會曾調查江浙兩省產米區域內六十五鄉村之人口，計該各鄉村每方哩之居民，最少有九百八十人，最多有六千八百八十人；同時又調查產麥區域內之河北，每方哩之居民，最少有五百五十人，最多有二千零十人。印度人口之密度，可謂甚矣，而在人口最繁印度東部之孟加拉州 (Bengal)，每方哩耕地住民不過為一千一百六十二；在北部之烏德州 (Orissa)，每方哩只有八百十六居民；在南部之麻打拉斯州 (Madras)，每方哩只有六百十五居民。今中國曠地，即就江蘇浙江及河北言之，據立法院統計處十九年內陸續所發表之統計，江蘇尚有可耕未墾之地一千二百萬餘畝，浙江有二百萬餘畝，河北有四百萬餘畝。而人口過於擁擠地方之農民，不遷而耕之以圖發展，豈為甘心貧乏，毫無前進之思想，抑為資金窘迫，能有此曠地而耕之乎？

第四節 我國農民田地之寡少

據上述國府主計處之統計，全國除青海、西康及廣西三省、新疆十縣、雲南四縣、及黑龍江與貴州各一縣外，共有田地十二萬萬四千八百七十八萬餘畝。此以國人四萬萬八千五百萬人減去青海等處人口約一千五百萬人之差除之，每人約得二畝六。民國十六年劉大鈞先生曾推算全國農田為十六萬萬八千七百三十餘萬畝，國人平均每人得三畝四。又根據國際農業社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之統計，製一世界主要國家墾地面積表，以表示我國田地之寡少。茲抄錄如左，以資參考。

世界各國田地面積表（面積單位為十萬公畝，凡不註明年份者，皆為一九二六年之統計）

國名	全國面積	墾地面積	墾植指數	人口	單位百分	每人平均	每人平均
						公畝	合華畝
中國二十二省四特別區	六七,七四		一五,四				
德國	四六,六七	二〇,四六	四三,七	六三,一六		三,四	五,二
奧國	八,三三	一,九二	三三,〇	六,五三		二九,五	四,八
比利時	三,〇五	一,二五	三九,九	七,六七		一五,四	二,三
布加利 (一九二五)	一〇,三五	三,四九	三三,八	五,四六		三三,六	一〇,三
丹麥	四,二五	二,六三	六,二	三,四五		七,二	二,四

澳洲	七〇、四三	九、一五	一・二	六・二	一五・〇	二四・四
日本	一、七六	六、〇七	一五・五	五九・七三	一〇・一	一・六
印度(一九二四二五)(自法)	五、四一	三、四〇〇	六〇・三	七、九四	四五・一	七・三
印度英領	二六、七二	二、三、五五	四五・九	二四六・九	五〇・〇	八・一
阿根廷	二七、三〇	二、三、四二	七・六	一〇・三〇	二〇七・二	三三・六
美國	七七、三三	二、六、六六	一八・〇	二七・三	一八・四	一九・三
加拿大	九四六、四〇	一、三、一八〇	二・五	九・三〇	二四六・一	四〇・〇
瑞典	四、〇其	三、八一	九・二	六・〇七	六・六	一〇・二
羅馬尼亞	二九、四八九	二、二、七七	四・六	一七・二五	七・五	二・六
波蘭	三七、六六	一八、三〇八	四八・六	二九・五九	六・九	一〇・一
荷蘭	三、二六	二、三、三	二八・三	七・五	三・三	二・二
意大利	三、〇〇五	一、三、一五	四・六	四〇・五五	三・七	五・三
匈牙利	九、二六	五、五三	五九・五	八・二六	六・〇	一〇・七
英國	二、八、三〇	五、四三	三三・八	四四・二	三・三	二・〇
法國(一九二五)	五、四〇五	二、三、七七	四一・八	四〇・七四	五五・六	九・〇
西班牙	五〇、五〇	一、六、〇〇	三・八	二、三・三	七・六	二・八

綜觀上表，除比利時、英國、荷蘭與日本外，每人平均所得畝數，以我國為最少。比利時、英國與荷蘭等幅員編小，皆為工業國家，且其墾植指數，皆遠高於中國。日本因地勢之關係，可耕之地無多，故其國民每人平均所有畝數雖寡，不足為怪。惟我國為農業國家，版圖廣闊，可耕之曠地，在在皆是。若以墾植指數言，除瑞典、加拿大、阿根廷與澳洲外，我國最低。然此數國之每人平均所有畝數，比我國多自三倍乃至十一倍有奇，且又咸屬較新國家，地廣人稀，其墾植指數雖較低，不能指為農業不發達之左證也。

劉大鈞先生統計國人每人有三畝四。據主計處之統計，則今日之情形，比此猶不如矣。美國人伊斯特（E. M. East）於其所著（Mankind at the Crossroad）內，謂人類每人須有田二英畝半，方能維持相當之生活。我國古時孟子亦有「百畝之田，一夫耕之，八口之家，可以無饑。」若以此為標準，則我國農田須增加約四倍，始能自給。然則歷年糧食進口之多，又何足怪！夫我國可耕之地非不多也，氣候非不溫和也，人口非不稠密也，人民非不耐勞也，而墾植成績，乃低劣若是，其必因農業缺少資金，不得儘量發展也無疑矣。此所以我國今日不可不亟亟解決農業金融之問題也。

第五節 我國農具之陳舊

我國農民之耕作，大抵盡恃人力，現時所用器具，猶為數千年前所遺傳之犁、鋤、耨、耙、鍬、鏟、鐮、耨、耨、耨。

轆、風車、篩子、稍床、籬筐等物。新發明之農用機器，絕不一見。然因耕作方法陳舊之故，農人力能耕種之面積，大受限制，不得已咸集中於國內最膏腴之地域，由是荒蕪田地，處處皆是焉。

何以我國每農夫力能耕種之面積，因器具陳舊之故，而大受限制？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未有器具陳舊不良，而工作之結果尙能完滿者。現今農業機械之發明，日新月異，歐美各國農民咸相率採用科學之耕作方法；凡人工之可以器械代替者，莫不以器械代替之。此風尤以美國爲最盛，蓋機械之功偉而速，人工之力小而疲；用機械較用手工，可省工作時間十分之八九。據前東南大學之調查，在美國耕種一英畝之小麥，需時只兩日，在中國則需每日工作十小時之廿四日；又如蕪湖之稻田，中國一農夫能耕二英畝半，如鹽山之麥地，一人可耕四英畝六，而在美國則一人能耕較此自十倍乃至十二倍之面積，卽以此也。

上云我國農民因耕作方法之陳舊，力不勝耕治鉅大面積，此非純屬推想，確有統計可徵。據國府主計處之統計，我國每戶農家平均所耕田畝，最多省份爲黑龍江，計一百零三畝；次爲綏遠，計七十五畝；再次爲吉林，計七十畝。此種省份，人口稀少，每農戶佔地較多，自意中事。最少者如福建、廣東、浙江、江西等省，每家平均不過寥寥十幾畝而已。又據十六年武漢國民黨中央土地委員會之調查，我國耕地自一畝乃至十畝之貧農，佔人口百分之四十四；自十畝乃至三十畝之中農，佔人口百分之二十四；自三十畝乃至五十畝之富農，佔人口百分之十六；佔地自五十畝乃至一百畝之中小地主，佔人口百分之九；佔地一百畝以上之大地

主，佔人口百分之五。又據北京農商部第七次農商統計表，我國十畝以下之農戶，佔全體百分之四二·七；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者，佔全體百分之二六·四；三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者，佔全體百分之一六；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者，佔全體百分之九·七；一百畝以上者，佔全體百分之五·五。

綜觀上列各項統計，我國農戶約有三分之一，所耕種之土地不滿十畝；每戶在三十畝以下者，約有百分之七十。所耕面積既如此之小，故農民不得不麇集於國內最膏腴之地方。蓋不若是，則所產者將不足維持一家之生活。瘠瘠之地，不特生產力較薄，耕作之費時與費力亦較多。西北一帶荒地之多，各省曠地之大，以及產米產麥區域內人口之瘠結，皆足為農民集中之明徵也。夫我國農民豈不欲購置新式器械，藉以增進其耕作力乎？然因財力不逮，不能為此。且每戶所耕面積甚為有限，購用價值昂貴之機器，非計之得；故我國亟宜獎勵拓殖，供給農民以必要之金融，俾可購置良善之器具。不若此田畝不能增加，糧食生產額亦不能增長也。

第六節 我國農民生活之痛苦

我國農民生活之困苦，人所共知。然能洞悉其內容之詳細者蓋鮮。茲舉幾方面調查所得之結果於左，藉以推測農民處境之一斑。

民國十一年戴樂仁 (J. B. Taylor) 教授受華洋義賑會之委託，調查我國農村經濟情形。其所調查者包括七千餘個家庭。據其報告，五口之家，每年至少須有一百五十元左右之進款，方能免凍餒之虞。在我國東部區域內之農村，約有半數以上之住戶，在北部區域之農村，約有五分之二以上之住戶，其每年進款乃在一百五十元之貧困線以下；同時東區之農村內，約有千分一百七十六之家庭，北區之農村內，約有千分六百二十二之家庭，其每年收入竟不及五十元。然戴樂仁教授所擬定之一百五十元標準生活費，乃以農民生活費之適當之需要為準，尚非以所調查各家庭每年之用度平均計算而成。事實上於所調查之七千餘家庭中，多數之每年生活費數目，尚遠在此標準生活費以下。即使一家庭每年所獲者能與此相抵，亦豈得便謂其享有安舒之生活耶？

一九二七年布郎 (H. D. Brown) 教授調查四川峨嵋山附近二十五農戶之生活，據其報告，該二十五農戶一年中之各項收入與支出平均如左：

收 入		支 出	
販賣五穀所得	一三九元	田租	四〇元
販賣牲畜所得	一八〇元	完糧	三〇元
雜項工作所得	一五〇元	工資	九元

外面僱工所得	九·五	食品	二七·〇
販賣柴炭所得	九·八〇	器具	三·二
販賣水菓所得	一·九	修繕費	二·七
收入現款總額	六·七	肥料	六·四〇
以抵田租之五穀	五·七	教育費	三·六
以充飼料之五穀	一〇·九	支出現款總額	六·五
以充種子之五穀	七·六	以代田租之五穀	五·七
自食之五穀	七·五	以充飼料之五穀	一〇·九
自製之肥料	六·六	以充種子之五穀	七·六
		自用之五穀	七·三
		自製之肥料	六·六
		不付酬勞力	二七·三
總收入	二五·〇	總支出	二五·〇

前表所謂不付酬勞力，乃指各農戶家人親戚之所貢獻，有應得工資之價值，而事實上無須支付工資之勞力也。據上表各農戶之平均收入與支出兩額之比較，若包括不付酬勞力於支出各項內，則支浮於收

者二十元五角；若置不付酬勞力不計，則收溢於支者七元二角。而此區區七元二角，即全家所以為衣服、醫藥、娛樂等之資，其憔悴拮据之情，不言而喻矣。

以各農戶單獨言之，則其中一年入不敷出者有八家，佔全體百分之三十二。內一家有外來進款四十五元，餘者必須借債以事彌補。此二十五農戶平均每戶人口為六人有奇，最大者為十二人，最小者為二人。陳達教授亦曾作類似之調查，其所調查者共有兩鄉村，一在北平附近，可為中國北方情形之代表；一在安徽，乃處於中國中部產米區域之內。左列乃兩村生活費表：

北平附近鄉村	
食	八四.〇〇元
衣	四〇.〇〇
住	六.〇〇
雜項(燃料燈火)	五.〇〇
共計	一三五.〇〇
工作所得	九三.三
不敷	四一.六
安徽之鄉村	

食 16.6元

衣 4.00元

住 5.50元

雜項(燃料燈火) 5.00元

共計 15.10元

工作所得 6.60元

不敷 6.30元

上。觀此農民生活之困苦，骨露無遺矣。

據上表兩村人民每年之進款，皆不敷其生活之需要；而多種用費如醫藥、教育、器具等等，尙未列於表

顧復君於其所著農村社會學內，以民國十二年四月無錫地方之物價爲標準，推定普通一家五口農戶之最低生活費如下：

飲食費 一百八十元

內米麥每日三角，每月九元，全年一百零八元；蔬菜魚肉每日一角，每月三元，全年三十六元；薪炭及調味料每

日一角，全年三十六元。

衣服費 二十元

房屋費

十二元

包括房租及修理費

子女教育費

六元

實際費

十元

親友各種應酬用費

婚喪費

十元

平均十年一次每次一百元

醫藥衛生費

十元

賦稅

六元

雜費

二十元

共計

二百七十四元

使此估計而為精確，則雖各處之物價，以及生活之程度，有高低不同之別，而我國大多數農民每年之收入必不敷出，可為無疑。再據金陵大學，民國十四年，調查蕪湖一百零二家農戶之社會及經濟情形之報告，平均每家一年中之進款，為一百六十元四角三分。又據白克 (J. L. Buck) 教授於一九二六年所發表，調查直隸鹽山地方，一百五十農家之經濟及社會情形之報告，各家平均每年之收入為一百三十五元。諸

如此類之數目，咸遠在二百七十四元以下也。

再觀顧復君所估計無錫農家每年之收入。

作物收入

一百四十元

田地面積十畝，夏作稻平均每畝收一石五斗，每石八元，計得一百二十元；冬作麥平均每畝八斗，每石六元，計得四十八元，稻麥稈計得二元，共一百七十元，每畝肥料以三元計，共三十元，收支相抵實得一百四十元。

蔬菜及飼畜收入

三十元

養蠶收入

二十四元

蠶量六錢，收繭九十斤，每擔六十元，計得五十四元，需用桑葉三十擔，每擔一元，共三十元，兩抵實得二十四元。

雜收入

四十元

如經營副業及被雇為短工等。

總計

二百三十四元

收支相抵不敷

四十元

民國十八年江蘇省農民銀行調查江寧境內向之借款之合作社社員經費之狀況，得下列各表。

合作社社員之家畜數

猪						牛					各家自有畜數
無	一	二	三	四	總計	無	二家合有一頭	一家獨有一頭	有一頭至二頭	有二頭至三頭	
六六	二三一	七二	二三	三四	四二六	八〇	一二三	一六八	三九	六	四二六
一五·五	五四·二	一六·九	五·四	八·〇	一〇〇·〇	一八·八	三一·二	三九·四	九·二	一·四	一〇〇·〇

合作社社員全年收支統計

全年收支狀況	人數	數	估全數百分數
收入有餘者	一三四	一三四	三一·五

合作社社員負債額統計

總計	收者	支者	相抵者
四二六	一八四	一〇八	二五·三
一〇〇·〇	四三·二		

負債數	負債量	人	數	佔全數百分數(家數)
不負	負債	債	四四	一〇·三
五〇元	以下	八四	一九·七	
五一元至一〇〇元	以下	一〇八	二五·四	
一〇一元至二〇〇元		九一	二一·四	
二〇一元至三〇〇元		六六	一五·五	
三〇〇元以上		三三	七·七	
總計		四二六	一〇〇·〇	

綜觀上表，江寧境內合作社社員耕牛每家平均不足一頭，而無牛者佔全數百分之十八強；豬每家平均不足二口，而無豬者佔全數百分之十五強；各社員全年收支比較，有餘者僅佔全數百分之三十而弱；而收支不敷者，則在百分之四十三以上。收支不敷，只有借債度日，此所以負債之家，佔全體百分之九十左右。

也。然以上統計，僅示合作社社員之經濟狀況，尙不足以代表一般農村經濟之窘迫。蓋各處合作社皆係組織伊始，其社員大都爲鄉間優秀份子，窮困之佃農，每因信用不固，被擠而不得入社者，比比皆是，無從調查普遍之現象也。

以上所述諸方面之調查，雖不免限於一隅，不足代表全國之情形，然其結果儘足表示我國農民生活之痛苦矣。其原因，除天災、兵匪、諸禍之外，厥在於每年收入產物之過少；而此又因於農器之不良，以及耕作面積之過於有限。故如欲解決我國農民困苦之問題，根本上當自隗始也。又我國農民恆將產物賤價售出，致收入上大受不良之影響，此乃由於以下兩原因：

(一) 農民需款孔亟，不待於收穫後，即急將產物變換現金，且往往於未收穫前，已預將田中穀物，向糧行或糧販作抵，借款以濟眉急。故不論穀物時價之如何，其所得者，恆爲最低之價格。

(二) 農民不悉都市情況，又乏資金，不將產物運往市場出售。而外面糧商，因不熟識地方情形，亦不能直接到農村購買。故農民之出售農產，非售於本地糧行，即售於本地糧販。職是糧行糧販成爲不可或少之中間人，乘機高下內地糧食之市價，苛抽佣金，往往同樣貨物，在同時同市而有數種價格，任情剝削，農民只有忍氣吞聲，無力過問也。

以上兩端不利於農民之生計甚大。補救之道，惟有設立適宜之農業金融機關，俾農民得暫借低利資

金，待機求沽，無須急將農產出售。同時組織合作團體，共同合作運銷各人之農產，以免糧行糧販從中之操縱。

第七節 我國田租之高昂

我國田租，大約分爲三種：一爲分租法，即按每年收穫之多少，田主佃戶各得若干成；一爲穀租，即佃戶約定每年包納穀類多少；一爲錢租，即每年包納定額之錢租。田租之額，因地而異。據立法院統計處十九年之統計，用分租制度租數對於全年主要作物產量之比例，全國平均，上等水田爲百分之五十二，中等百分之四十八，下等百分之四十五；旱地上等百分之四十八，中等百分之四十五，下等百分之四十四；於穀租制度之下，水田之租率平均約百分之四十六，旱地百分之四十五，上中下三等相差不遠；用錢租制度者，水田及旱地之租率大體相似，上等約當地價百分之十，中等百分之十一，下等百分之十二。

佃戶除繳納高額之田租外，尚有所謂押租，押租之名稱，各地參差不齊。例如在浙江衢州爲填租，在湖南湘潭爲進莊，在上海附近爲頂首，在浙江平陽爲札銀，在河南光山爲禮錢，在湖北當陽爲莊錢，在安徽當塗爲押紹，在廣東高要爲批頭，在四川合江爲穩租銀，在江蘇江陰爲承種洋錢。名目繁多，不勝枚舉。押租金之多少，可自下表略見一斑。

各地押租金數額表（轉載自民國二十二年申報年鑑）

地 方	每 畝 押 租 金 (單位 元)
江 蘇 南 京	二·〇
金 壇	二·〇
六 合	二·〇
寶 應	二·〇
丹 徒	四·五
宜 興	四·五
武 進	四·五
江 都	四·五
泰 興	四·五
高 淳	四·五
溧 陽	四·五
淮 安	四·五
江 寧	四·五
崑 山	二·〇

推測之。

江蘇各縣押租租額比較表(單位元)

地名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七年
地	—	—	—
南	—	—	—
江	—	—	—
寧	—	—	—
海	—	—	—
門	—	—	—
容	—	—	—
江	—	—	—
都	—	—	—
泰	—	—	—
興	—	—	—
丹	—	—	—
陽	—	—	—
金	—	—	—
壇	—	—	—
六	—	—	—
合	—	—	—
武	—	—	—
進	—	—	—
高	—	—	—
淳	—	—	—
江	—	—	—
松	—	—	—
如	—	—	—
皋	—	—	—

如皋 二·九〇 三·七〇

松江 一〇·八九

高淳 一·九〇 六·一五

武進 三·七六 一二·五三

六合 一·六三 九·〇三

金壇 三·〇〇 一一·二四

丹陽 二·三〇 五·〇〇

泰興 四·三〇 一一·七〇

江都 一二·九四

江蘇省押租發展表（百分率）

江	無	宜	鎮	宿	溧	靖	淮	寶	淮	崇	奉	崑	常	總
陰	錫	興	江	遷	陽	江	安	應	陰	明	賢	山	熟	均
五·五六	四·八六	—	—	—	—	四·八六	—	—	—	四·九五	三·五〇	三·〇〇	四·七〇	三·五〇
七·八八	二·四〇	九·五三	二·六九	四·七九	二·三五	一一·三三	九·六四	一一·四五	七·四三	六·七六	五·八七	七·五〇	八·五〇	七·八六

地 點	年 份	種 類	
		有 押 租 之 佃 農	無 押 租 之 佃 農
崑 山	一九〇五	一五五	一五二
南 通	一九一四	一六九	一五二
	一九二四	一六八	一五二
	一九〇五	一七五	一五二
	一九一四	一七二	一五二
	一九二四	一七二	一五二

以上所列諸統計，雖未經概括全國之情形，然我國田租之高昂，已昭昭若揭矣。除田租押租之外，各處尚有額外之苛例，如廣東海豐佃戶每年須奉地主以火頭鷄、火頭鴨、火頭錢等；江西一帶，地主隨時可命佃戶前往服役，不給工資，又有過年錢、租飯、租鷄、包水柴、租田請主、向主換倒等惡例；貴州有王蜀黍租、稻租、辣椒租、菓子租、雞租、豬租等；湖南佃戶亦須年送地主鷄、鴨、豬肉、果品等禮物，並須爲之作無報酬之服役；安徽潛山，佃戶秋收須宴地主；江蘇吳縣有脚銷力米、催甲費、例米等；浙江有雞租、鵝租、力租、人事、脚米、東米、田膝豆、田黍飯等；河南光山，佃農須對地主服役，年節贈物，及參加械鬥；湖北武昌，佃戶須對管租者以牝鷄爲禮物；當陽須於收穫時款宴地主。苛索種類繁多，不勝備舉。

佃戶既須以其收穫之一半左右奉諸地主爲地租；又須不時對之作額外之貢獻，則其經濟生活，必較自耕農困苦，爲理至明。茲抄錄統計於左，以資證明。

吳淞佃農，半自耕農，及自耕農之生計概況表（轉載自第二次勞動年鑑單位元）

類 別	耕種之畝數	每家每年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平均支出	盈（十）或虧（一）	類 別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百畝以上者	五十畝以上者	不足五十畝者	百畝以上者	五十畝以上者	不足五十畝者	百畝以上者	五十畝以上者	不足五十畝者			
	不足五十畝者	17.00	39.00	1	盈	133.00											
	五十畝以上者	35.00	46.00	1	盈	116.00											
	百畝以上者	76.00	100.00	1	盈	100.00											
	不足五十畝者	47.00	48.00	1	盈	113.00											
	五十畝以上者	95.00	84.00	1	盈	75.00											
	百畝以上者	150.00	120.00	1	盈	100.00											
	不足五十畝者	79.00	90.00	1	盈	90.00											
	五十畝以上者	130.00	110.00	1	盈	100.00											
	百畝以上者	210.00	160.00	1	盈	50.00											

據上表所列各等佃農，每年收支皆難相抵，且虧空之數甚大。半自耕農不足五十畝者亦虧空；五十畝以上者始略有贏餘；自耕農不足五十畝者，其贏餘亦至有限。如果此表中所表示之情形足以代表全國，則不止全國佃農，皆入不敷出，且大多數農戶，皆係虧空，蓋耕種五十畝以上之農戶，僅佔全體百分之十左右而已也。

佃農因經濟之壓迫，必須加勤耕種較多之畝數，藉以維持其生計。而耕種較大之面積，亦正反映田租之高昂；蓋設田租不高，不深蠶食佃農之收入，彼亦何必如此。佃農與自耕農耕地大小之比較，有白克教授之統計，茲抄錄於左，以資參考。

佃農與自耕農耕地大小之比較表（單位畝）

地	方	自	耕	半	自	耕	佃
崑山	九·四	一六·九	三三·一				
南通	一〇·〇	一一·〇	二一·六				
宿縣	三·九	四七·九	九〇·三				

觀上表佃農所耕數，遠多於自耕農，雖僅關於崑山、南通、及宿縣三縣，然或可代表全國之情形也。夫佃農耕種較大之面積，就使能使每年付租外之收入，堪足維持一家之生計。然胼手胝足，披星戴月，生活亦若牛馬之苦矣，奚樂於爲人哉？

第八節 我國佃農之多

佃農生活之痛苦，已如上述。我國佃農，究有若干？據十九年六月號立法院統計月報，全國農戶中，自耕

農佔其百分之五一·七；半自耕農佔其百分之二二·一；佃農佔其百分之二六·二。按此百分之計算，全國租種農約有一萬萬七千四百餘萬人。又據十六年武漢國民黨中央土地委員會之調查，全國佃農約有一萬萬三千萬人。若以上兩數目爲無大誤，則三年之中，租種農人數，增加四千萬有奇。年來災禍頻仍，農民損失深重，恐必多數售其田地，而淪爲佃農者。故佃農之增加，乃意中事。

租種農之人數，既如是之多，則其經濟生活，必與國計民生，有絕大之關係，其理甚明。倘其生產及消耗能力，皆有合理之擴充，全國獲益匪淺。今我國可耕之曠地不下幾萬萬頃之多，而此林林之佃農，不得有而耕之，乃必俛首帖耳，仰承地主之鼻息，而度其牛馬之生活，阻礙全國經濟之進展，豈非大背事理之均乎？如我國家刷新農業政策，倣倣歐美各國現行農政之善例，訂立獎勵自種農之制度，給地或假借此一萬八千餘萬人以置產資力，使墾殖僻處荒地，則匪特佃農得享安定之生活，且在社會方面，生產及消費數量俱可增加，而又構成一大勤儉自好之階級，爲國家社會之中堅，其爲利益不亦大乎？夫佃農所耕者他人之田，而租佃期限又多非永久繼續，大抵佃主及佃戶雙方咸可自由隨意退租，若是佃戶勢必只知計算一時之收入，寧肯愛惜地力，銳意改善。矧近年勞動階級之自覺漸深，不滿於地主不勞而獲之觀念，漸次普及。農民暴動之事，時時發生。故佃農制度在社會上有種種之流弊，此所以孫中山先生主張耕者有其田也歟？

第九節 我國農民金融困難之原因

我國新式農業金融事業，至在草創之初，資力微小，組織幼稚，杯水與薪，無濟於農業長期及短期金融之運用於萬一也。現今國中大部份農民所需要金融上之救濟，大抵仍爲典當、除欠、集會、預售農產、以及告貸於當地富豪戚友諸途徑。其中除集會外，無一非飲鴆止渴之辦法。平常集會所出之標金，往往亦不亞於借貸所付之重利，而倒會之風險，尙時時可虞也。我國農民金融困難之原因繁多，略述之如左：

一 農村金融集中於都市

近年以來，農村金融大量而迅速集中於都市。考其原因甚多，茲舉其大者如左：

(一) 富豪遷徙於都市 從前之人稍有積蓄，卽匯款家鄉，孝養父母，購置產業，周濟親戚鄉里，又所謂『富貴不歸故鄉，如錦衣夜行』者。都市之商賈官僚，來自農村，其一切收入源源輸入農村。是則都市之生意愈旺，而農村之經濟愈佳。今則不然，天災人禍，兵匪盜劫，幾無寧歲。鄉居不安，產業衰落。富者爲其生命財產之安全，不得不變賣其田地房屋，遷徙都市；而貧者無人周濟，流離失所，被迫爲盜匪。而農村之金融如百川匯流大海，移出甚鉅。農村凋敝，而都市繁盛；農村生產減少，而都市消費增多；農村金融枯竭，田荒地曠，而都市資金過賸，濫放輕投。都市銀行以資金過多，無法運用，於是乎經營房地產、公債、標金，以及非穩健銀行

所應爲之事業。經營不慎，銀行倒閉，經濟恐慌，吾國金融信用驟形動搖。存款者恐懼國中銀行之不穩妥，於是乎提存滾現，轉存巨款於國內外外國銀行，或購置外國有價證券，以及其他國外動產之類。是則目前農村之資金不但集中都市，而且上海，而間接直接流於外國者，爲數亦必甚鉅。

(二)官僚軍閥之囊括 一國治亂之源，人民貧富之因，由於政治者半，由於經濟者半。未有政治混亂，經濟衰落，人民得不窮困，而國家得不貧弱者。試觀吾國二十年來，貪官污吏，巧取豪奪，政僚軍閥，橫侵暴斂。此輩擁資動輒數百萬元，其所購置之不動產業，其所存儲之所在，秘不得知。諸如此類苛斂侵占之巨款，直接間接來自田間者不知凡幾。農村金融囊括殆盡，安得不枯竭者哉！

(三)農民生活程度日高 近來交通便利，新思想、新需要，日漸普遍於農村內地之間。農民子弟逐漸受新教育之陶冶，漸知新生活之需要。於是乎其日用之衣、食、住、行，以及娛樂之具，無不來自都市或外洋矣。譬如油燈蠟燭則換以煤油洋燈，土布則換以洋布，而旱烟則換以香烟。以故美孚洋行、亞細亞洋行、德士古洋行之煤油，德孚洋行之陰丹士林布，怡和公司之匹頭，日本之仁丹、味之素，以及英美烟公司之哈德門香烟等類之舶來品，則深入我國內地，統一推銷於全國之窮鄉僻壤。其他關於輸入農村之工業品，種類繁多，更不可勝計。總之，農民生活程度日高。慾望日增。而輸出之農產品不足以抵補之，則農村之金融，如江流之日下，未有不窮而涸者矣！

(四)教育費之支出 現今教育發展，農村子弟負笈就學於省會者日多，甚或留學京滬，出洋歐美。可見每年由農村匯出之教育費為數不貲。唯此輩男女學生一進繁市，吸收洋氣，則為新時代之舒服，摩登生活之同化，不願重返故里，作農村人。是則農村因教育子弟之經費，以及連帶所生直接間接金融之輸出，為數甚鉅，必無疑義。

二 農民負擔過重

國家重要稅收之來源，如關稅、鹽稅、菸酒稅、印花稅等，無論直接間接皆仰給於農民。革命以來，政費浩繁，建設衆多，又以歷年任受各項重大之負擔，如巨額之賠款，內外軍事戰費以及國外債務抵押之類，負荷深重。國家歲出，直接間接何一不由農民負其納稅之責任耶！

三 受各方之剝削 中外資本家及大地主等之剝削。

四 高昂之借貸 農村缺少金融機關，農民窘迫而至借貸時，自不得不乞援於富農及大地主之前。彼輩苛刻詐奪，無所不用其極，不但利息高昂而且借期又極其短促。到期不還，損失堪虞。農民受害奇重，實有不可勝言者。茲就我國各地對於農民高利貸之情形略述如下：

(一)上海附近調查 得知凡三十畝以下之農戶均以借貸度活；自耕農負債者占百分之五五·二；其負債額平均為五〇九·〇八元；半自耕農負債者占百分之七八·七；其負債額平均為三二一·九元；

佃農負債者占百分之七二·七；其負債額平均爲一一·四元。借貸之利息雖不甚高，然總在一分五厘以上。上海附近之農戶而負債尙屬如此，其他內地農戶之窮困，其負利息之高昂更不堪設想矣。

(一)北方情形 東三省有幾處地方如黑龍江境內，年息須出六分方可借債。河北省灤縣地方，凡商家與農民作金錢借貸利息，無一定律。往往每月由二分起碼至五六分不等。例如一農民借洋一百元，每月納利六元，全年便納利七十二元。山西省地方每借糧一斗，每年出利三四升至五升。

(二)中部情形 安徽滁縣一帶，農民借銀十元，在三個月內除還本以外，須加還稻或麥一石，作爲利息，以市價計之，約在五元左右。江浙出蠶區域，蠶忙時借錢要用加一利息，即借銀十元期限四十天，還時除本銀外，須加銀一元。若照年利計算，則爲九分利率。南通地方，農民借銀一元，在三個月內須還種籽一擔，其代價約三四元。是則一元本位，在三個月內竟爲三四元之利息。江寧各鄉農民借銀一元，在一年之內須還稻或麥一擔，如當時不還，待下年即須加還二擔。崑山與上海一帶有所謂十元五斗者，即借銀十元，一年之內，加還息米五斗。武進一帶，有借米一石，在一年之內還稻三石者。蘇州吳江一帶有所謂念個頭者，即農民借洋二十元，按月須付利息二元；又有所謂借三還四者，即借銀三元，還時加利息一元，其期限長短，由債主規定。湖北省地方有名押乾租者，農民向殷實商借款，俟稻穀收割後以稻穀償還之。湖南省地方農民因乏食糧時向他人借貸，每年息穀六石，以銀計算通常月息二分。

(四)南方情形 廣東農民如遇家中死人之時便要借債，在平時每石米可借六元，此時只借得三元，利息還須加倍，約在三分至四分之高，期限在二個月至四個月還清。若過期不還，以利爲母。利息之名目繁多，東江一帶有所謂「九出十三歸」之辦法，即借銀一元實得九角，利息三分，還時須交足一元。又所謂糧房利，利息二分半，半年後利上加利。廣東河南島五七村之農民，年中須借款者爲百分之八十，其利率平均爲百分之二五·一。更有所謂「筋斗翻」之利息者，例如借銀十元，訂明五月內歸還，卽至六月則爲二十元，至七月則爲四十元，以下照推。

第十節 我國農業年來受災之奇重

我國農業，百孔千瘡，已如上述。而年來又以天災人禍，環攻不已，農業受損奇重，若非急於救濟，農業將陷於萬劫不復之地位。所以農業金融問題，乃目前刻不容緩之問題也。據賑務委員會之調查，自十七年至二十年，四年之間，陝西、甘肅、河南、山西、察哈爾、綏遠、湖南、安徽、山東、四川、熱河、貴州、江西、福建、湖北、江蘇、青海、寧夏、河北、遼寧、浙江、黑龍江、廣東、廣西、雲南等省所受各種災患，平均每年受災區域，將及八百縣，受災人口，總計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一萬三千一百十五人，而二十來水災，尙不在此數。

關於二十年之水災，據金陵大學農學院所編中華民國二十年水災區域之經濟調查，是年水災之區

域，不僅限於江淮兩流域；廣東濱海之區，水災亦不輕。其他各省，亦多有局部之水災。以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江淮流域五省論，受災者有一百三十一縣；被災之耕地面積，約共八千七百萬畝；被災之戶口，約共四百二十萬戶；農家各項損失，共達十九萬萬三千三百萬元有奇。此外河南患水災者有七十七縣，被災田地約三千五百二十六萬餘畝，糧食財物之損失，計達二萬萬五千萬餘元。

據中國銀行之調查，是年之水災，湖北、湖南、安徽、江蘇、河南、江西、浙江、山東八省，被災田畝二萬萬一千一百六十六萬餘畝，被災農戶爲一千四百萬餘戶，損失金額達四萬萬五千萬元，是更有甚於金陵大學所報告者。

又據國府主計處之統計，上述八省受災耕地之面積，約共五萬萬五千四百六十萬畝，受災農戶，約共八百萬餘戶，農產物之損失，稻約三萬萬五千七百六十八萬元，棉約五千六百八十萬元，高粱大米約四百二十二十一萬元，三者共計達四萬萬五千六百六十一萬元。

至於二十一年之災害，河北受災最重，受水災者五十二縣，受旱災者三十三縣，受雹災者三十二縣，山西有六十八縣受水災，淹沒田地一百十六萬餘畝；陝西七十縣遭風霜之災，三十餘縣有旱災，三十六縣受雹災。此外山東、河南、吉林、黑龍江、遼寧、江蘇、湖南、浙江、安徽、廣東、廣西、雲南等省，或患水災，或患旱災，或患雹災，輕重不等。

第十一節 我國農民在政治及經濟上所處地位之重要

善夫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宣言曰：『我國尚在農業經濟時代，農民生產占全生產百分之九十，其人數占全人口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故我國之國民革命，實言之即為農民革命。吾黨為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惟有首先解放農民。』故無論政治或經濟之運動，均應以農民運動為基礎。黨之政策，首須着眼於農民本身之利益；政府之行動，亦須根據於農民利益，而謀其解放。農民問題何以若是重要？請自政治及經濟兩方面言之。

吾人如披閱我國歷史，歷次社會之紛擾，國家之興亡，何一非因農民不安其生而起？何一農民不曾直接參加？遠者如嬴秦之亡國，近者如明清二朝數次之革命，在在皆足為此說之左證。嬴秦之亡，陳涉吳廣之徒，崛起畝之中，斬木為兵，揭竿為旗，輾轉攻秦，為天下倡，四方雲會響應，秦遂以斃。明末李自成張獻忠之亂，其黨羽咸山陝魯豫諸省之農民，乃因當時賦稅苛重，連年飢餓，農民不能聊生，故李自成輩振臂一呼，便蜂起附和。換言之，明末流寇之亂，即農民生計窘蹙之所促成也。前清太平天國之運動，一大半乃為解決土地之問題而起。觀其始太平軍所經過地方，皆無條件將土地籍沒，後又頒佈天朝田畝制度，其內容略謂：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務使天下人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大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用，無處

不均勻，無人不耕煖，其旨趣可以見矣。最近國民黨北伐告成，得力於農民之處亦不淺。然則農民生活之確與政治變化有莫大連帶關係，古今同也。夫人情樂則思安，窮則思亂，農民何獨不然？欲防異端邪說之誘亂農民之心，計惟設法改善其生活，遏絕其思亂之念。今我國農民之生活，已瀕於山窮水盡之境，而其人數又若是之衆，爲社會治安之前途計，誠不可不亟亟改進農村之環境，而提高農民之生活程度也。

自經濟方面言之，我國農民約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五。其生產力及消費力，必與國民經濟有絕大連帶關係，此爲至明之理，無須細論者也。我國各界人民之中，農民所擔負之賦稅最重，於關稅外，我國最大之稅源爲田賦與鹽稅。田賦當然由農民直接擔負，鹽稅因農民約占食者百分之七十五，故自亦係由農民任其大部分。此外如關稅、絲、茶、烟、酒等稅，亦無不直接或間接取諸農民，而地方官吏之勒索，與夫軍閥之苛征暴斂，尙不在計也。由此觀之，我國政府縱不顧農民利益，爲豐裕稅收計，亦應從速設立適當農業金融制度也。

第三章 我國農村破產之原因及恢復之辦法

第一節 我國農村破產之原因

我國農村目前種種之嚴重性，前面已略說矣。但吾人須作進一步之研究，造成中國農村破產之緣由何在？

第一，造成中國農村破產主要原因，爲帝國主義經濟之侵略。自近百年以來，帝國主義挾其資本商品與大炮以俱來，由沿海沿江逐漸深入農村內地。把整個農村作其銷貨場，吸收農民之膏血。以機器大量之生產品，代替手工生產品。我國農業生產方法不及帝國主義者之進步，農業資本又遠不及帝國主義者之雄厚，一旦驟受帝國主義經濟浪濤之沖激，於是自耕而食，自織而衣，自足自給之我國農村經濟之堤壩，突起動搖而日漸崩潰。

第二，在我國農村社會內部，亦蘊藏多種封建式之惡勢力，足以破壞農村經濟與農業生產，如豪紳、地痞、農氓之剝削，苛捐雜稅之徵收，地租高利貸之榨取。此等橫徵暴斂，將農民經年勞苦所得之生活費掠奪殆盡。因此農民即在豐收之年，亦無法以維持其家庭之生活。若到歉歲或遇其他天災、人禍、意外之變動，自陷於饑餓、流亡、苦境之中，永不可拔。農民因受此等惡勢力之摧殘，貧困日加劇烈。農民愈益貧困，於是挺而

走險，社會治安亦愈益混亂；社會治安混亂，又足以影響農民生活，加速農民失業，輾轉爲患，因果繫聯，於是乎造成今日我國農村破產、社會騷擾、國家貧弱之嚴重現象。

第三，促成我國農村加急劇烈之崩潰者，還有一重大之要素，即天災人禍之交相煎迫，屢患彌已。近二十年來統計國內軍閥大小內戰不下百餘起，農村所受之摧殘不言而喻。而且歷年水旱災情之深重，罹害地域之廣大，更足以擴大農村破產，助長農民之失業離散。

以所述之三原因，不過爲其犖犖大者。此等原因互相繫聯，彼此響應，結果造成整個農村經濟之總崩潰。農民一方面無業可做，一方面又因經濟環境所限制，而任耕地荒蕪，失業失地，因而形成全國農村破產之現勢。地主豪紳因農村之破產，匪亂之無常，掃括現金逃入都市，以致有都市金融日形膨脹，而農村經濟偏於枯竭之怪現象。都市金融膨脹之結果，使金融呆滯，無從投資，最後誘致金融機關而爲投機之事業。而農村經濟枯竭之結果，則使農民無法從事生產，減去生產力與購買力。以故無論農村或都市皆無出路，其結果致國民經濟之機體，逐漸崩潰，社會混亂，國家危殆，將伊於胡底。

第二節 復興農村之困難

根據上節之檢討，可知我國農村經濟破產，由於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國內各種惡勢力之摧殘，及天

災人禍之交相煎迫。此等原因匯合交相影響，於是乎造成農村經濟之乾竭，週轉不靈，而現金堆集都市，呆滯不能動用之現象。

金融爲社會國家之命脈，其靈活與呆滯，關係國計民生綦大。我國金融膨脹於都市，而偏枯於農村，此種現象，足以斷送整個國家之命運。故凡關心國是者，莫不痛心疾首想用種種方法調劑金融，穩定國民經濟，而求社會之安定與國家之繁榮。但我國目前國民經濟之恐慌，比世界上任何國家更爲嚴重而複雜，誠以我國國民經濟之始基，建立於農業經濟之上。我國目前農村之破落不堪，農業經濟之崩潰無遺，救濟殊爲不易，而且農業經濟之救濟，較工商業經濟之救濟尤爲困難，因農業生產自墾殖至收穫，較之工商業生產自投資至出貨，期間較長。此在變亂無常我國社會之中，誰肯冒偌大之風險，投資於農村？農業生產既鮮人投資，農村經濟之調劑仍屬泡幻，農村之復興亦成空想。

第二節 復興農村之辦法

但是無論如何困難，復興農村究應必須趕速進行，以免國家於危亡。爲今之計，救濟及繁榮農村，必須同時進行治本及治標之兩策。先者實現農村自治，培養農民力量，加以嚴密之組織，使能守衛農村之治安。更增進農民之智識，使能改進農業生產之技能，控制自然環境之災害，剷除各種惡勢力之侵蝕。而後者乃

以現有經濟之力量，救濟農村金融之枯竭，使農民有所週轉，藉以從事農業生產，以及促進農村自治之實現。兩種方策必須雙管齊下，同時進行。僅用治標者將無濟於事，而僅行治本者事實上亦為不可能。

(一) 治本方策 治本方策乃辦理農村自治。其範圍包括農村組織、農民自衛、及農民教育等，因其不涉金融，茲不贅。

(二) 治標方策 治標方策乃運用都市之金融，灌輸農村，使農民得以週轉，從事生產，輔助自治，進行復興農村之工作。夫資金為社會事業之基礎，假使財力不足，社會一切之機構及事業，皆無法建設及進行。故治標之方法，即以都市金融之力量，調劑農業金融之需要，俾農民從經濟合作之基礎，而行其組織、守衛、教育、及自治。農民惟以經濟之合作，方可以結合共同守衛，實現自治，以求農村之安寧，而謀農村之復興。

調劑農村金融以求農村之復興，必須金融機關之援助。唯我國金融幼稚，資力薄弱，組織尚未十分健全，對於普通工商金融之需要，尙恐不敷，奚有餘資以爲農業之應用。矧農業金融長期及短期之資本，用於購置田產設備及各種農事之改良，或用於購買肥料、種子、飼料、工資等費用，其期必長，其利必薄；又以吾國耕地之多，農民之衆，需款必巨，豈目前普通金融機關之所能資助者乎？

最近數年，我國金融發生歧形之狀態，現金集中上海，無處運用；又鑑於經營房地產之可危，以及買賣公債標金等類投機事業之非計，乃另謀穩妥投資之方策，逐漸尋求投資農村之新途徑。銀行爲營業機關，

唯利是牟，對於農村之放款，必以營利爲前提，原不可以股東付託之資本，存戶血汗之存款，爲孤注之一擲，以爲農村放款之嘗試也。查普通銀行實際放款於農村之金額寥寥可數，其對於農村應有之資本如太倉之一粟，於農民之生計，毫無輕重。且以普通銀行之組織，在於通都繁市，不能深入農村內地，都市資金何由以輸入農村哉？且不知農村內地之情形，農民實在之信用。致其放款，不得不輾轉假借於農貸中人，以及農氓，或地方文化人士。此輩借銀行之款，重利剝削，轉借於切實用款之農人，而加速農村之崩潰。可見調劑農村金融，與復興農村之任務，普通金融機關力所不逮，殊爲不足恃也。矧年來又因美國實行白銀政策，提高銀價，我國白銀源源外溢，上海銀行庫存薄弱，銀行家又有集中現金於上海之準備。時過境遷，從前唱入雲霄銀行放款農村之聲浪，又久不復聞矣。

農業長期及短期投資之性質，與一般工商金融迥異，必須特殊農業金融機關之組織，而專負供給農業金融之責任。其需要資本之巨大，分支行組織須普遍於全國之窮鄉僻壤，其所必需利息之低薄（即辦理銀行成本之節省）又非一般銀行之所可能，而必有農業銀行之組織，始能完成調劑農村，復興農村之使命。蓋農業銀行爲政府特設之金融機關，用以調劑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其目的與一般金融機關迥不相同，所以只有農業銀行，方可以負此復興農村之責任。

第四章 農業金融

以前各章所述各點，不過略敘農業需要資本，我國農村破產之原因，我國農業問題之嚴重，以及救濟農村之途徑。今於未論我國農業金融種類、組織、管理、業務、資源、諸類問題之前，先探討農業金融之意義，業務、特質、以及普通之種類等。

第一節 農業金融之意義

農業金融者，農業上資金通融運用之謂也，即以系統之組織，健全之機構，雄厚之資本，週轉農民，樹立國民經濟之基礎也。在普通情形之下，資本係用金錢或金錢代替品如支票、期票之類表示之，故實業界通呼之為資金。近世經濟發達，生產規模宏大，凡百事業皆非大量資金莫辦。專恃個人蓄積而得之資財，以經營任何事業，已非事實所允許。故在多數場合之中，經營事業者之資金，係向他人通融得來，即或自有資金，而其不足之部分，亦必從他人通融得來也。同時從擁有資金而不願自營事業者言之，與其將游資死藏於地，無寧將此游資放與需要資金者，而收其利息之為有益。以故農工商各業乃發生通融資金之作用。農業上所發生之通融資金作用，則謂之農業金融。例如甲農民從乙商店賒得一元之肥料，農業金融也。此乃農

業金融之例之最不者。又如丙農民以其農場收穫物爲擔保品，向丁銀行借進二百元，以週轉其收穫物之販賣；或以其田契爲抵押品，向該銀行通融二千元，以購新耕地，亦農業金融也。此乃農業金融最普通之例。推而廣之，如一九二五年德國中央農業銀行向美國花旗銀行借入農業資金美金二千五百萬元，亦農業金融也。此乃農業金融特殊之例。總之，凡關於農業上資金通融作用之一切經濟交易，皆屬於農業金融範圍之內也。

第二節 農業銀行之業務

各國農業銀行辦理之業務，極其繁雜，諸如：

(一)土地抵押放款、(二)公共團體放款、(三)農業合作社放款、(四)農人信用放款、(五)其他不動產抵押放款、(六)發行土地或房地產抵押債券、(七)買進或貼現業經銀行、信託公司、農業信用公司等機關所副署以充農業或牧畜業之票據、(八)對於經營農產品或牲畜之合作社放款、(九)三年以內農產物或牲畜爲擔保之票據之買入或貼現、(一〇)九個月以內滿期之有農產物或牲畜之棧單、提單、押款等類憑證爲擔保之票據之買入或貼現、(一一)墾荒與改良土地之放款、(一二)各種存款、(一三)其他商業銀行之業務、(一四)賒賣農業之應用品、(一五)運用政府交付農事之資金、(一六)管理省或縣農業合作社之

資金，及其受入之資產（一七）援助農民購買關於肥料、種籽、農具、牲畜宅地等（一八）代付工資（一九）放款移民應用之移動費（二〇）代理中央或省合作金庫（二一）代理運銷農產品（二二）辦理合作事宜（二三）農產品之儲藏（二四）各種匯兌（二五）發行鈔券（二六）其他附屬之業務。

綜觀上列各項之業務，足見農業金融機關所辦理業務之複雜，不易於短簡之編詳細縷述之也。其投資於農村，在消極方面，為救濟農村金融之枯竭；而在積極方面，乃發展農村生產，健全國民經濟之基礎。故農業銀行對於復興農村之責任甚重。我國農業銀行之經營，尚在草創之始期，許多應辦未辦之業務，多未實行。唯閱國中各農業銀行所訂營業之章程，羅列各國農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可謂無微不至。不久當可見於有成也。茲將我國目下農業銀行已經辦理之業務，述其犖犖重要者於後：

一、放款 對農產品為各項之放款，諸如青苗放款之類，供給農民資本以購買種籽、肥料、農具，以及耕種上所必需之物品，俾得如期下種耕耘，使農民不致有失種、失耕、失業之慮。

二、運銷 運銷為積極救濟農事之辦法，使農民之收穫，不至呆滯於農村，而得銷售於市場。值茲經濟不景氣狀況之下，許多之收穫品無法出售，而農民又急於脫售，所以每落於商蠹之手，為其賤價所收買。其結果則農民終歲勤勞辛苦之所得，尚不得抵補工料。農業銀行代理包裝運銷，農民可將其收穫品，交託農業銀行保險銷售於市場，提高價格，免遭商人之盤剝。此不僅增加農民之收入，亦足以充實農村之經濟。

三 農產儲藏 秋收之時，農民負債已重，對於收穫品往往急不能待，備受商蠹之剝削，爲其賤價所收買，損失不貲。農業銀行舉辦農產儲藏，農民可將其農產品，投向銀行爲抵押借款，待機求得善價而後沽，此乃增加農民之收入。簡言之，農民之困苦艱難，自春耕至於秋收，而待及善價脫售長期過程之中，無不由農業銀行爲之擔負周濟也。

四 合作 合作係指農業合作社與合作運銷而言。合作社乃農民以經濟爲中心團體之組織，而爲組織農民共同守望，促進自治之階梯。合作運銷與合作購買，爲農人避免商人從中取利之盤剝，採取集合之手段，將大量之收穫品運銷市場。至於平時所需要之種籽、肥料、農具，以及日用品等，則直接向生產者或製造廠定購。此亦爲救濟農民一種有益消極之方法也。

五 儲蓄 儲蓄乃爲一般貧農以上之農民而設，積少成多，化零爲整，以作失業、疾病、養老之保障，意外之準備，以及子女教育婚嫁之預備金等。

六 匯兌 各種匯兌，爲便利流通週轉內地之金融，直接間接均有助長於農村之復興。

總之，以上所列，略舉農業銀行淺顯六項之業務，且爲我國農業銀行先後業已辦理者，足見其關係係民生計，農村復興之大且鉅。最近實業部長吳鼎昌氏正在籌設農本局實業部合作司，又有飭令中國農民銀行代辦各省合作倉庫之令。聞各省須由指定課稅內，按期抽成各籌得二百五十萬元爲各省合作倉庫

之基金。是則此後農業銀行增多其資力更加雄厚，事務更形增多，而裨益農民之功，將更加其偉大矣。

第二節 農業金融之特質

農業金融乃金融制度中之一分枝；與之對立者，則有商業金融，及工業金融兩種。若論農業金融與工商金融之分別，則有下述之六種特質：

一 較爲安全 農業金融之所以較爲安全者，係因農業比諸工商業等產業少投機性之故。蓋農場產品除工業原料及奢侈食品外，普通皆爲日常必需品。其銷路之穩定，殊非工廠產品，商店貨物，所可同日而語。且農業生產乃以土地爲基礎，農業放款大部分亦以土地爲抵押，而農地抵押放款者，實爲世界文明各國所認爲最安全投資之一種也。何則，以其供給有限，而其需要則隨人口之增加而俱增也。

二 需要低利 農業利潤，大體言之，較工商業爲薄。蓋農業與工商業異其性質；農業乃爲助長有生物發達之生產事業，而商業與工業，一則爲依財貨之轉移而取得利益之營業；一則爲加工於無生物之產業。農業生產，係以有生物之自動爲主，人工僅處於補助之地位而已。在發育過程中，必須經過相當時日。因此農業資本之運轉期間，常較工商業爲長。同一資本，工商業可於短期之內，反覆運用，累積利潤，而農業則殊不可能。故結果，農業利潤恆較工商業爲薄。利潤既薄，則金融之利率自不能不較工商業爲低。

三 週轉遲滯 農民生產期間，短者數月，中者一年以至數年，長者十年以至數十年。如耕種穀物菜蔬須有數月，飼養家畜須有數年，至於栽培果樹，則每在十年以上。生產期間既長，資金週轉自然遲滯。故投資於農業之資金，絕不能與投資於工商業，在一月、二月、或三月之內可以收回者相比擬，蓋若強其在短期之內收回，則將失去農業資金之效用。

四 金額零細 農家每戶所需資金，普通皆極零細，而不若工商業之一往一來，即以盈千累萬計者可比。

五 富有季節性 農業對於資金之需要，常因季節之不同，而有大小之懸殊。在生產時期，百事待辦，購肥料、買種籽、雇工人、添農具，在在需款以資應付，於是農民競相借款，而放款機關遂有疲於奔命之虞。在休閒時期，萬務俱停，農民對於資金之需要減少，且從賣出產物得有收入。於是乎競相還款，而農業金融市場，乃有資金過剩之憂。至於工商業，則異於是。工商業界對於資金之需要，常不集中於某一時期，普通此借彼還，出入頻繁，放款機關得以從容週轉，可免應付乏術之弊。

六 離市場較遠 農民智識淺陋，且與金融市場相隔甚遠，故在金融市場上，若與工商業者相遇，往往處於不利之地位。結果遂不能放棄普通金融機關，而直接向商店、典當、以及個人放款者，以高利息籌劃資金，而致遭種種之剝削。

農業金融之特質既如上述，是以近世文明國家，莫不於普通金融機關之外，另設特殊機關，專門經營農業金融，供給農民資本。蓋不如是，則將無以救濟農民之困苦，無以滿足農業之需要，而使農資流通自如也。

第四節 農業金融之種類

東西洋學者應用各種不同之標準，鑑別農業金融為若干種類。以放款之期限為標準者，分之為長期金融、中期金融、及短期金融；以放款之利率為標準者，分之為高利金融、及低利金融；以放款之擔保為標準者，分之為對物擔保金融、及對人信用金融；以資金之用途為標準者，分之為土地購入金融、土地改良金融、及農業經營金融；或以金融機關為標準者，則分之為合作金融、及銀行金融——不一而足。茲舉最重要之三種分類法，說明如下：

一 依期限分類 第一，農業金融以期限之長短為分類標準，則有長期金融、中期金融、及短期金融三種。普通金融皆得如此區分，但商業金融殆全為短期金融，中期金融較少，長期金融尤少。普通言之，農業長期金融，多用於購買耕地及改良耕地上，以不動產為擔保，將生產所得，償還本利；故其期限往往逾十年、二十年，乃至七十五年。農業中期金融，乃為晚近新興之辦法，多用於購置農業器具、機械、及各種牲畜，以動

產爲擔保；其期限短則一年，長則數年。至於農業短期金融，則多用於購買肥料、種籽等物，且多爲信用放款，期限皆在一年以內。

二 依用途分類 其次，農業金融以資金用途爲分類標準，則可區分爲土地購入金融、土地改良金融、及農業經營金融三種。土地購入金融，係爲欲購入耕地而通融之資金。欲使農民地位提高，則此種金融最爲必要。土地改良金融，係以耕地整理、荒地開墾、灌溉排水、土地改良、耕法改良、及鹽地開拓等事爲目的而通融之資金。農業經營金融，則爲農業經營上所通融之必要資金。所謂農業經營上之必要資金者，非僅謂種籽購入金、肥料購入金、賃銀、地租、及公稅等積極經費之謂也，且謂天災、地震、荒歉、牲畜疾疫之善後經費，以及農家自災難發生以迄下屆收穫期間，因生計不足而生之消費經費之謂也。經營金融之所以異於土地購入或改良金融者，蓋在於其期間之短暫。此種金融之期限，普通僅有數月，最長亦不過一年而已。且從擔保方面言之，經營金融亦與土地購入或改良金融不同。後兩種金融，普通皆以農家不動產爲抵押，而經營金融則或用信用貸借，或用人的擔保貸借，或用動產擔保貸借，絕少用不動產擔保貸借者。

三 依擔保分類 最後，農業金融以債務人所提供之擔保爲分類標準，得分爲對物擔保金融、與對人信用金融兩種。對物擔保金融，又可分爲不動產擔保金融、與動產擔保金融兩種。所謂不動產擔保，卽不動產抵押是也。不動產抵押之物品，包括土地與建築兩項，但普通則以土地爲主，以建築爲附屬。農業金融

實以土地抵押金融爲主要部分。動產金融之擔保物品，則爲農產品及農具等類。此類金融，在各國發達較晚。至若對人信用金融，則純憑債務人或其保證人之信用而通融資金，絲毫不用任何物質擔保。今復以長期金融、中期金融、及短期金融爲綱，以期限、用途及擔保爲目，將農業金融之種類，列表於左。惟各國農業金融制度異常繁雜，表中所列乃指一般情形而言，例外事項，自非此表所能概括也。

擔保	途 用	期 限	
		長 期 金 融	中 期 金 融
不 動 產 擔 保	(一) 土地之購買 (二) 土地之改良 (三) 房屋之建築 (四) 永年作物之栽植 (五) 貯蓄池等之建造	十年 至 七 十 五 年	一 年 至 十 年
		動 產 擔 保	短 期 金 融
對 人 信 用	(一) 家畜之購買 (二) 農具農業器械之購買 (三) 簡易之設備 (四) 數年間即可收回本利之工藝作物之製成 (五) 簡易之修繕	一 年 以 內	

一、(一) 國幣 (二) 地方幣 (三) 農民幣 (四) 農民儲蓄券	一、(一) 農民儲蓄券 (二) 農民儲蓄券 (三) 農民儲蓄券 (四) 農民儲蓄券	一、(一) 農民儲蓄券 (二) 農民儲蓄券 (三) 農民儲蓄券 (四) 農民儲蓄券
一、(一) 農民儲蓄券 (二) 農民儲蓄券 (三) 農民儲蓄券 (四) 農民儲蓄券	一、(一) 農民儲蓄券 (二) 農民儲蓄券 (三) 農民儲蓄券 (四) 農民儲蓄券	一、(一) 農民儲蓄券 (二) 農民儲蓄券 (三) 農民儲蓄券 (四) 農民儲蓄券
一、(一) 農民儲蓄券 (二) 農民儲蓄券 (三) 農民儲蓄券 (四) 農民儲蓄券	一、(一) 農民儲蓄券 (二) 農民儲蓄券 (三) 農民儲蓄券 (四) 農民儲蓄券	一、(一) 農民儲蓄券 (二) 農民儲蓄券 (三) 農民儲蓄券 (四) 農民儲蓄券
一、(一) 農民儲蓄券 (二) 農民儲蓄券 (三) 農民儲蓄券 (四) 農民儲蓄券	一、(一) 農民儲蓄券 (二) 農民儲蓄券 (三) 農民儲蓄券 (四) 農民儲蓄券	一、(一) 農民儲蓄券 (二) 農民儲蓄券 (三) 農民儲蓄券 (四) 農民儲蓄券

附註：(一) 農民儲蓄券之發行，係由中央銀行發行，其用途在於農民之儲蓄與消費。

(二) 農民儲蓄券之發行，係由各省市縣政府發行，其用途在於農民之儲蓄與消費。

(三) 農民儲蓄券之發行，係由各省市縣政府發行，其用途在於農民之儲蓄與消費。

(四) 農民儲蓄券之發行，係由各省市縣政府發行，其用途在於農民之儲蓄與消費。

第二編 我國新式農業金融機關——農業銀行

第五章 我國農業金融機關之沿革

我國以農立國，農民衆多，田畝無數，農村需要周濟之資金又極其鉅大。然自古以來，唯有典當、合會、諸類舊式金融機關之調劑，而無長期或中期農業金融機關之資助。海通以後，經濟日漸衰落，農村益瀕破產，始有設立農業金融機關以復興農村之議。先後成立者，寥如晨星，屈指可數，皆以資力微末，組織不廣，未見有若何之效果。政府之提倡見諸法令者，民國三年有勸業銀行條例之頒行，民國四年有農工銀行條例之公布，皆源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合農工兩業制定之殖業銀行則例。當時農商部呈請籌辦勸業銀行之文略云：「我國地大物博，夙擅天府之稱，惟農工各業，囿於小成，未能宏大規模，擴充營業，推原其故，端由農林墾牧水利工鑛等項，非有雄厚資本，不足發展事業，而環顧內外金融機關，既未徧設，農工貸借，又苦無從，遂使地利未獲盡闢，富源不克大興，國計民生，胥受其困，亟宜特別設行，藉以勸導實業……」等語。其用意不可謂不善也。勸業銀行條例都五十三條，頗稱完善，雖有未妥之處，然未可以小疵而掩大純，惜乎國家多故，對於關係國計民生之大政，頒而不行，至今未見有勸業銀行之實現也。

勸業銀行設於中央，以全國爲其營業之區域，故形勢上與小農小工，鮮有接觸之機會，不便直接與以通融。斯所以民國四年，復有農工銀行條例之頒布。農工銀行以一縣爲營業區域，在一營業區域之內，以設立一行爲限。農工銀行之放款分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不動產爲抵押者；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者；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不易變壞農產品，或漁業權，或有價證券作抵押者；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兩家資本股實之典當，或十人以上之農業，或工業者之連帶責任爲保證者；及貸與確有進益指項之地方公法人，不用抵押，惟經地方官核准者幾種。放款之用途，限於墾荒、耕作、水利、林業、購辦種籽、肥料、及各項農工業原料，農工生產之運輸、屯積、購辦、或修裝農工業器械及牲畜，修造農工業用房屋，購辦牲畜，修造牧場，購辦漁業、蠶業、種子、及各種器具，與其他農工各種興作改良等事項。凡不動產非經過登錄或保險，則不得收作放款抵押品。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爲限。若其係不動產，則必須有永續可靠之收益。每次放款之數目，不得逾抵押品估值三分之二。農工銀行得發行債票，其總額不得逾放款總數，並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是項債票除應付利息外，得加彩償還。其每年還本數目，不得少於農工銀行該年內收回放款之總額。農工銀行經財政部之核准，得發行利息較低之債票，換回舊債票。以上乃農工銀行條例之主要規定也。但勸業銀行條例，實等於具文，根據農工銀行條例所設立之農工銀行，全國亦不過十餘家而已。而且資力微弱，經營之業務，（除一二銀行外）實與一般商業銀行普通之業務相同，與農民並無直接發

生絲毫之關係。

農工銀行條例公布之後，財政部旋於部內，附設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以策進行。該局首於通縣，昌平，大宛等處，設立農工銀行，後又將大宛農工銀行，改粗爲中國農工銀行。民國十二年國家減政，該局撤消，而籌畫全國農業金融之機關，遂形停頓。

勸業及農工銀行兩條例之公布，政府已盡其勸導實業，復興農村，救濟國計民生之能事。農業銀行是否設立，設立之後是否遵照農業銀行條例，以經營業務而周濟農業金融，農行之資本如何籌劃，農業金融之制度如何釐定，促進改善農事之方法又如何進行，非其所問也。條例自條例，農業自農業。嗣後農村經濟，益形枯竭，農村金融，益感困難，國基民命，瀕於破產。

夫我國農村之衰敗，由來尙矣，尤以前清政治之不良，外交之失敗，有以致之；因政治之不良，遂造成不健全之經濟機構，不能充分發揮其效能，以應付國外經濟勢力之侵襲；因外交之失敗，造成種種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坐令列強予取予求之野心，日益強大，甚且摧殘國內產業，不准其發展，壓迫工商，不許其抬頭，遂使農業停滯於數百年前之狀態。過去工業迭遭打擊，商業缺少對抗競爭之能力，其所以未即現崩潰之狀況者，乃一般人民尙未蒙受直接之損害，至於不能生存之地位，國外商品之侵凌，亦不如現今之深刻。惟近年以來，內亂頻仍，外侮疊至，天災人禍，迄無寧歲，加之匪患及水旱災區，田園荒蕪，農民離散，農產之收穫低

落，即有一二豐收之處，又因省自爲政，阻礙繁生，驟呈穀賤傷農之矛盾現象。進口農產品大量之傾銷，致使本國農產品受其壓迫。銷路銳減，更加以苛捐雜稅之種種剝削，各省封鎖，交通阻塞，售價低落，終使農民不但無法獲蠅頭之利，抑且無法保持成本。是以收入減少，購買力緊縮，以全國人口四分之三之農民，處於水深火熱之中，欲求我國經濟之繁榮，民族之復蘇，莫莫乎其可得哉？於是救濟農村之聲浪，最近又復囂囂塵上，澎湃國中矣。

救濟農村經濟之方案，近年來由各方面所提出者繁多，或主農事，或重金融，或以合作，或謂政治，不一而足，吾人無暇俱論之。唯各方面有一共同之見解，即從救濟農村金融始也。蓋因連年災害之結果，內地常現不安之狀態，資金乃逐漸逃避，而集中於大都市，農村遂現極度之枯滯，故資金歸農，實爲今日救國之要圖。政府與銀行業俱見及此，故於民國十七年，有江蘇省農民銀行之組織，於二十二年有四省農民銀行之設立，（二十四年改稱爲中國農民銀行。）其他關於政府及銀行界對於農業金融之提倡者繁多，諸如儲蓄銀行法中，規定儲蓄銀行之農業放款，不得少於儲蓄存款總額五分之一；若三省剿匪總部，本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原則，制定匪區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組織農村金融救濟處，實施農業放款。此外行政院亦有農村復興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之組織，調查實際狀況，研究具體方案，以供實施之參考。銀行界復有農村放款團，或爲聯合之機關，或爲單獨之行動，或競爭，或合作。最近政府方面關於農村金融之扶助，復有各

省合作倉庫、中央合作銀行、土地銀行、農本局、以及特殊銀行之創議。可見復興農村，全國各界，俱見一心。其實施之範圍，大多數先於農產繁盛之區，組織合作社，然後予以放款，轉授農民，作改良及增加生產之用。迄今日爲止，全國大小農業銀行共有二十餘家，去年度農家放款達二千四百餘萬元。然惜乎農業政策，散亂紛紜，未有一定之方針；整個農業金融之組織，未有具體之系統；其實在之狀況，亦未有確實之數字，以觀其大致。

至於信用合作社，年來之進展，尚可差強人意，計全國現有三萬餘社，大都集中於江蘇、河北、浙江、三省，及分立於豫、鄂、皖、贛等省。此數省信用合作社之所以特別發達者，蓋因江蘇省有江蘇省農民銀行，河北省有華洋義賑會，浙江省有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以及豫、鄂、皖、贛等省，則有中國農民銀行，爲之提倡扶助接濟也。

第六章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國民農行，原爲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茲先述其沿革。

第一節 沿革

海通以來，我國經濟日見衰落，農村金融益加凋敝。際此內憂外患至殷之時，赤匪乘隙，農村益被破壞。民國二十二年軍事委員長蔣中正秉鉞親征，救平豫、鄂、皖後，合圍贛匪之時，本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主旨，及念復興農業之途徑，首在救濟農村之經濟。乃於國難財艱之際，籌撥國幣二百五十萬元，創設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在漢口成立總行，選任徐桴、周蒼柏等爲常務董事，郭外峯爲總經理，依據條例，負下列三項重大之使命：（甲）供給農民資金，（乙）復興農村經濟，（丙）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經營存放款項，發行兌換券，儲藏運輸，以及其他金融普通業務。開辦初年（一）卽設立分支行處於河南之開封、鄭州、潢川，湖北之沙市、宜昌，安徽之安慶、六安，及江西之南昌、九江、臨川。以上各處，或爲農業之中心，或爲交通之樞紐，或關剿匪善後之大計，在在皆與該行之使命有關，漸圖深入農村，普興農利。（二）設立農業倉庫於漢口之橋口，江西之南昌，並與各地政府，協辦農倉，如在湖北之黃安，安徽之縱陽，以及鄂省匪區

農村之九縣。(三)合作之指導。(四)調查四省農村之經濟。開辦次年(即民國二十三年)營業更見進步。對於救濟農村之工作：諸如農村合作之指導，倉庫制度之推進，補助典業，便利農民，辦理儲運事業，添設分支行等，無不盡力推行，成績昭著，存款驟增，信用廣孚，農民稱便。二十四年以營業範圍普遍十有二省，原有四省農民銀行之名稱，已與事實不相符，因乃於去年六月四日，呈准國民政府核准改稱為中國農民銀行。至其條例、章程、董事、監察，以及內部辦事人員，一如舊章。資本收足七百餘萬元，分支行已分布十有二省。最近且有兼辦實業部合作司所籌辦各省之合作倉庫之說。每省須由指定租稅中抽成，籌足二百五十萬元。是則其資力更形雄厚，其責任更增重大，而關係農民之生計，亦更加其深切矣。茲將其組織、資源、營業之種類，內部之管理、會計及監督等，提綱挈領，分述之於後：

第二節 組織及財政狀況

甲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茲錄其條例如左：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依照股份有

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二 中國農民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一次繳足。除由財政部認二萬五千股及各省市政府分別認股外，餘由人民承購。各省市政府所認股額，均不得少於二千五百股。第一項資本總額收足後，如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三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行於漢口，並於其他必要區域，酌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或與其他銀行號暨農業金融機關訂立代理契約。但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須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四 中國農民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五 中國農民銀行營業年限爲三十年，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六 中國農民銀行之營業範圍如下：(一)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二)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三)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四)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五)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七)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八)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九)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十)買賣有價證券，(十一)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七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以供下列各項用途爲限：(一)購買耕牛、籽種、肥料、畜種及各種農業原料，(二)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三)農產品之保管、運輸及製造，(四)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五)其他與農民經濟或農業改良有密切關係之事項。

八 中國農民銀行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五年。

九 中國農民銀行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

十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不得少於放款總額百分之六十。並於每屆年終結算時，於資產負債表上以適當之科目表現之。

十一 中國農民銀行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條例另定之。

十二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准，得發行農業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五倍。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放款百分之六十以上。

十三 中國農民銀行不得經營下列各款事項：(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三)以投機之目的而從事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十四 中國農民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但第一屆董事之任期，於首次開董事會時以抽籤決定之。

十五 中國農民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均以董事之任期為任期。

十六 中國農民銀行設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十七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遴聘，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協理代理之。

十八 中國農民銀行之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一)股東常會。(二)股東臨時會。

十九 股東常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十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開會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二一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二二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須於會期六十日以前登記者始得出席會議。

二三 股東會股東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股東為限。

二四 中國農民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四十五為股利，餘為特別公積金及職員獎勵金。職員獎勵金不得超過其全年薪俸四分之一。前二項純利之分配，須經股東會通過，呈報財政部備案。

二五 前條公積金得用以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二六 中國農民銀行依照本條例詳訂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二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 財政狀況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下期（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總額	負債		資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額	千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額
未收股本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二八,〇〇〇.〇〇	現金	九一八,三一·一八四
未付股利	六,八九五·六七	存放同業	五,一一二,四八三·三九
各項存款	一五,五七一,二〇九·九二	各項放款	一一,二五五,〇三七·〇三
匯出匯款	四七六,〇八一·六二	購入票據	一一四,九五〇.〇〇
支付匯款	一八,六〇一·二一	應收款項	三四,八七二·三二
代收款項	三四,八七二·三二	期收款項	六七,〇一五.〇〇
存入保證金	六〇〇.〇〇	存出保證金	三六,四八一·三一
應付利息	一一二,六五九·九七	有價證券	六九一,二四二.〇〇
發行流通券	五,六六三,三八二.〇〇	催收款項	二,五八六·二〇
領用兌換券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房地產	七〇,八七五·〇四
存入準備金	五三二,八〇〇.〇〇	器具	五五,四〇六·三四
代兌暗記券	七八,三〇〇.〇〇	開辦費	七二,五五三·七八
本年上期總損益	一〇三,四〇〇·五九	製券費	六三〇,三六六·二九
純益	一〇七,一四〇·四四	應收利息	一四三,〇六六·五四
		流通券準備金	五,六六三,三八二.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丙

損益計算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損益計算書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下期(十二月底止)

損		失		之		部	
科	目	金額	科	目	金額	科	目
倉庫部損益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利	息	千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利	息
營業開支		四,二二五·七三	匯	水	四二五,八一九·二八	匯	水
日用開支		三,八八六·七三	手	續	九,三四五·五七	手	續
攤提房地產		二二四,三四五·四四	雜	損	九,二五九·七〇	雜	損
攤提器具		六,〇二三·一六	有價證券損益		九,〇八六·一五	有價證券損益	
		八,四二〇·七二			三九,二五八·五六		
合計		三三,〇八三,九四三·七四	合計		三三,〇八三,九四三·七四	合計	
			同業暗記券		五三二,八〇〇·〇〇	同業暗記券	
			庫存代兌券		七八,三〇〇·〇〇	庫存代兌券	
			農省兩行發行 準備公庫基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農省兩行發行 準備公庫基金	
			倉庫部		四,二一四·六六	倉庫部	

攤提開辦費	一〇、四〇二・六〇	兌換損益	一一、〇四五・六七
攤提製券費	七〇、〇四〇・七〇		
行員恤養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兩行公庫 攤派經費	四、三五四・四一		
純益	一〇七、一四〇・四四		
合計	五〇三、八一四・九三	合計	五〇三、八一四・九三

第三節 資源

照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其資本總額爲國幣一千萬元（現已實收七百餘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一次繳足。除由財政部及行營各認二萬五千股（二百五十萬元），及各省市政府分別認股外，餘由人民承購。各省市政府，所認股額，均不得少於二千五百股。第一項資本總額收足後，如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該銀行資本之來源：（一）爲財政部，行營，各省市政府，及人民之投資。（二）據第六條之規定，得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三）又第十二條之規定，得發行其資本五倍之農業債券。可見該行之資源，爲資本債券及存款也。

第四節 股東會

一 股東會 中國農民銀行之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織之，分爲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兩種。股東常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於必要時，董事會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開會，得召集股東臨時會。唯臨時會之召集，須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因重要事故請求之。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協理等重要職員，均須由股東會投票選舉之。又凡銀行一切重要事務，亦均由股東會討論議決之。

二 董事會 董事會由董事十五人組織之，會議關於銀行一切重要事宜。開會時依全體董事名額，須有過半數以上出席，方可開議。其會議事項，以出席理事過半數表決之。至於監察人，雖亦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一切，但無表決之權。

三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由全體董事中互選之，以董事之任期爲任期，其職掌係代表銀行及執行董事會議之議決案。

四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十五人，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五 監察人 監察人亦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職權為監察該行業務進行之狀況，及調查股東會議決案之執行。除開股東會時，須作報告外，遇必要時，有檢查財產狀況，及請求召集股東會之權，並得列席於董事會。

上述各職員，其姓名、住址，應呈准財政部核准註冊。茲將該行之常務理事、理事、監事及總協理之姓名列後：

常務理事	徐 桴	周蒼柏	朱孔陽
理 事	賈士毅	周星棠	浦拯東
監 事	葉 瑜	文 羣	李基鴻
總 經 理	徐繼莊		王徵瑩
協 理	陳淮鐘		

第五節 營業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六條，規定其營業之範圍如下：(一)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二)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三)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四)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改良

之事業。(五)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七)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八)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九)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十)買賣有價證券。(十一)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該行之使命，爲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及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故其營業方針，皆以達到其目的者爲前提。是以開辦兩年，對於救濟農村之事業，無不審慎從事，盡力推行，茲將其重要者，縷述如次：

(一)收復匪區之緊急放款 該行開辦之初，即與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聯合辦理收復匪區各農村金融之調劑，及合作預備社之緊急放款。

(二)發行流通券 該行發行兌換券之數已超過一十萬元。其發行之目的，原以便利農村，適合農民經濟程度爲目的，故多爲一角、二角、及五角小票之三種。其發行之途徑，則多利用各處軍需機關及各縣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放款，及農業金融救濟處經發工賑款項之機關。

(三)農村合作指導 開辦初年，該行即與農村金融救濟處，聯合辦理潢川等十五縣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放款，設立社數一千餘，社員八萬餘人。又在武昌、漢口、漢陽、黃陂，以及陝西等地，先後成立之合作社數百餘所，又特另設訓練合作班，以及宣傳合作之組織等。夫合作社爲農業金融之基本組織，際此農村破產，其救濟有效之方法，既在供給農事之資金。而合作社尤爲農民與銀行發生供求關係唯一之津筏。該行開

辦伊始，對於合作社之推行，向稱努力，將來合作社普遍設立，放款較易，而農民所受之利益，亦將見其增多也。

(四)輔助典當業 近年各省之典當業，尤以匪區各省之典當業，均已衰頹。農村中偶有代當，取利過高，恆在五六分以上，農民不堪剝削。該行以江蘇省江寧自治實驗縣，有農民抵押借貸所之設立，又以浙江省龍游縣地方銀行之衣服、器皿、抵借辦法，均有相當之成績，農民稱便，乃於九江、沙市、長沙、各處，附設典當業務，或訂定質押借款合同，爲有條件之放款。查合作社之拓設，固爲救濟農業金融治本之圖。惟一般農民智識淺陋，不知合作社之效用，與之阻格不入，難於接觸。輔助典當業，因勢利導，似亦補救農村金融之一道也。

(五)農業倉庫 我國都市倉庫，受寄農產多屬商業性質，於農民關係甚淺。年來因穀賤傷農，尤有亟設倉庫辦理儲押之必要。該行乃於漢口、橋口、江西、以及湖北、安徽、河南等處，自辦倉庫，開始存貨承押。又與湖北省政府籌定辦法，由該行間接放款，緊急救貨各匪區，由省政府督促設倉儲穀，以備辦理農產物押款。凡此所以盡力圖謀農村金融之復蘇。該行并爲農民代理運輸、保管、販賣各種農產物，爲生產與消費者之媒介。一則可使善價以沽，一則可使廉價而購，免除第三者之層層剝削，並得就其寄存農產品借放款項，即當農產過豐，銷場偶滯，或值市面緊迫，貿易艱難，農民亦得一時之通融，可免賤售之損失。而倉庫證信用既立，授受自多，抵押流通，愈形活潑。(附四省農民銀行附設農業倉庫章程)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附設農業倉庫章程

- 一 本行依照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附設農業倉庫，經營農民主要農產物之保管、調製、包裝，及代為運送販賣等事宜。
- 二 本行倉庫之保管方法，分為各別保管，與混合保管兩種，臨時由寄託人與本行協商定之。
- 三 凡寄托本行倉庫之農產物，須經本行檢查，鑑定後，方得承受保管。
- 四 本行倉庫受寄之農產物，先由倉庫管理員，按照實物之種類、品質、數量，保管處所，保管期間，及到期倉租等，分別開載，出具臨時收據，給予寄託人，限於當日，或次日，憑單向本行掉換正式倉單。
- 五 本行倉單，除應按照收據記載各項外，並須由本行經副理，或辦事處主任，以及有權簽字者，二人之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 六 本行倉單，得由寄託人依法轉移，並得由承受人向本行倉庫索閱樣品，但倉租應由承受人負擔。
- 七 本行倉庫各別保管，定為月租每石銀元五分，混合保管，定為月租每石銀元三分，月不過五日，逾五日，仍照一月計算。
- 八 本行倉庫，保管農產物之進出，概以本倉所備之衡量為標準。
- 九 受寄農產物之保管期間，概以六個月為期，期滿繳清倉租，得再續存，仍以六個月為期，若逾期一個月後，未經繳納倉租，并聲請續存者，本行得依照市價售賣所寄託之物品，除將售價扣抵倉租外，所餘金額，得憑原給倉單領回。

十 受寄農產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但期內仍得由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隨時聲請，取出一部，或全部，其倉租照第七條計算，其取出一部之日期，及數量，應於倉單內批明之，如因特種情形經本行認為不能繼續保管時，亦得隨時通知寄託人，於一個月內取回，倘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得登載當地報紙一種以上，公示催取，如逾期不取時，得依照前條規定由本行售賣辦法處理之。

十一 凡混合保管之農產物，如期滿後，得以種類質量相同者返還之，但各別保管之農產物，當以原寄託物付還。

十二 凡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欲將所寄託農產物分割為數部分者，得繳銷原倉單，并繳清倉租，聲請本行重發各該部分新倉單，每張新單收手續費銀元五分。

十三 倉單為寄存農產物憑證，寄託人或持有人，務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在寄存農產物未經領出以前，得覓具殷實鋪保，向本行掛失，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准其繳清倉租，取回原物，並徵收掛失手續費銀元一角。

十四 受寄農產物如因天災人禍，或水火盜劫，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情事，致生損毀時，本行不負賠償責任，其各別保管之物，以其剩餘者歸還之，混合保管之物，則平均攤還，至本行倉租，則照剩餘額，或攤還額計算。

十五 受寄物如由本行墊付力資，應將墊付數記入倉單，如欲取出一部份時，非將所取部份之倉租墊款付清，不得出倉。

十六 受寄物如至價漲銷暢時，本行為謀機會洽當起見，得隨時通知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迅行出售，以應時機，並無論何時，得受委託代辦調製包裝及運送販賣等事宜，其手續及費用臨時議定之。

十七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總行修改之。

(六) 辦理儲運事業 贛省淪於匪患，歷劫七載，農村崩潰，復興甚難，該行爲謀直接或間接復興農村之金融起見，乃於前年上期，與江西糧食管理局訂立契約，貸款五十萬元（今已增至一百萬元），辦理糧食統制。下期復令江西分行組織糧食儲運部，在皖之蕪湖，贛之吉安、撫州等處，素稱產米之區，陸續購米二十餘萬石，先後墊款八十餘萬元，輸其有餘，補其不足。一方杜絕米商之操縱，一方俾免穀賤傷農，藉而圖謀民食之救濟也。

第六節 放款

一 用途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其農業放款以供下列各項之用途爲限：（一）購買耕牛、籽種、肥料、畜種、及各種農業原料。（二）購買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三）農產品之保管、運輸、及製造。（四）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五）其他與農民經濟或農業改良，有密切關係之事項。

二 期限 同條例第八條規定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五年。

三 不動產抵押放款 其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

四 農業放款 其總數不得少於放款總額百分之六十，並須於每屆年終結算時，於資產負債表上

以適當之科目表現之。

該行除普通直接放款外，復爲農民抵押貸款所，訂立典業放款，以及兼購穀借款，改良農場貸款之類。現今我國因現金集中都市，以致農村枯竭，於是高呼吸收都市資金，以轉輸於農村。該行自有負吸收與轉輸之職責。唯以創立未久，資力薄弱，未能盡如所期作長足之進展也。

第七節 存款

中國農民銀行之存款業務，與普通銀行相同，分爲活期存款，特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存本付息四種。其詳勿庸贅述，姑錄其各種存款章程於后，以資參考：

各種存款章程

甲 通則

一 本行存款分爲下列四種：(一)活期存款(用支票存款簿)。(二)特別活期存款(用存摺)。(三)定期存款(用存摺)。(四)存本付息(用存摺)。

二 存款利息均以週年計算，其利率由本行參照市面情形，隨時酌訂。

三 存款憑印鑑支取者，應先就印鑑上簽字或蓋章留存本行，以後取款，即憑原印辦理。

四 存戶如以各種票據來行存入者，應署名蓋章於票據背面，俟本行收到現款後，方能入冊起息，如該票據不能兌現時，即按其金額如數扣除，一面通知存款人自行取回，倘存款人未照第九條辦理，無法通知時，本行不負責任。若係外埠票據，如需匯水及手續費時，應由存戶照付。

五 存戶如遺失留存印鑑之圖章，應由存戶攜同原摺據向本行聲明掛失，一面登本行同意之著名報紙二份，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

六 各種存單存摺及收據，設遇遺失，准由存戶繕具申請書，向本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本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本行方能補給單據。

七 存款人遺失存摺存單或圖章，在未通知本行以前，如已被人冒取款項，本行概不負責。

八 存款摺據及清單，如有誤記，存戶應即送交本行更正，但不能自行塗改。

九 存戶初次存款時，應將姓名住址詳告本行，嗣後如有更易，亦應隨時通知本行，以便接洽。

十 存戶對於本章程所載各項手續，務請注意辦理，如因手續未全，致受損失，本行不負責任。

乙 活期存款

一 初次存入，至少銀元一百元，由本行填發存款簿，以後不拘數目，隨時親自填明存款簿，交由本行點收蓋章為憑。

二 凡得本行之認可訂有透支契約者，得於存款之外另行透支，惟本行得依市面之緩急，隨時通知停止透支。及

收回已透支之款項。

三 利率另訂，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結息一次。

四 存款隨時憑支票支取，照本行支票規則辦理。

五 存戶開出支票，經本行保付時，即由其存款中提出備付。

六 存戶如用存摺，應隨時將存摺送交本行，登記收付款項。

七 本行另備對帳單，除用存摺者外，每月底將收付數目，逐筆抄送校對，如有誤記，應即通知本行。

丙 特別活期存款

一 初次存入，至少銀元五十元，以後不拘數目，隨時可存，交由本行在存摺上蓋章為憑。

二 利率另訂，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結息一次，滾入本金生息。

三 存戶如憑印鑑支取，在取款時，另書本行所備之取款條，署明戶名存摺號數，並簽蓋原印鑑，連同存摺交由本

行驗付。

丁 定期存款

一 存入金額，至少銀元五十元，由本行填發存單為憑。

二 期限至少三個月，凡未到期前，概不能支取。

三 利率與本行隨時商定，存款過期不取，不於期外計算，但續存者，得仍照原到期日取息。

四 存戶留有印鑑者，到期支取本息，應簽印於存單之背面，未留印鑑者憑存單辦理。

五 存款到期，如須續存，應來行改換新存單。

三 戊 存本付息

一 存入金額，至少銀元一百元，由本行填發存摺為憑。

二 期限至少二年，支息期限，每一個月，每三個月，每半年，或每年支取一次均可，但未到期前，不能支取本金。

三 利率，二年八釐，三年八釐半，四年九釐，五年九釐半，六年以上，均為一分，按週息計算。

四 其餘辦法與定期存款同。

第八節 管理

中國農民銀行中最高之管理機關，凡三：即董事會、監察人會及股東會是也。董事十五人，由股東在凡有百股以上之股中遴選之。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三人，監察人四人，亦由股東在凡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隨時得調查事務，展閱簿賬，檢驗金庫。如有意見，可提出股東會。股東會審查營業情形，更迭重要職員，議決進行方針。

銀行內部之行政管理，則由總協理總其綱，綜理全行事務，統轄分支行及辦事處，執行業務並監督指揮事宜。協理輔助總經理處理全行事務，於總經理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總行設秘書室、稽核室及總務營業會計調查四處。各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為若干組。處設處主任，秘書室設主任秘書，稽核室設總稽核，組設

領組，分別負責主持辦理監督各處室組事務。並由總經理委任辦事員、助理員、及練習生若干人，分派各處室組辦事。分行設經理、副理各一人，文書、營業、會計、出納四課。課之下分股。課設主任，主持各課事務。股設股長，經辦各股事務。支行設主任、主管辦事員、助理員、及練習生等。今將中國農民銀行處理放款、存款、匯兌暫行辦法，及重要規章附後，以資參閱。

(甲)中國農民銀行抵押貸款所處理儲蓄存款及匯款暫行辦法

- 一 農貸所對於儲蓄存款及匯款事務概須遵照本行規定章程由主任及會計出納負責辦理
- 二 農貸所收付儲蓄存款及匯款均直接記入管轄行往來賬，不得另立科目。一切賬表單摺均向管轄行領用之
- 三 儲蓄存款單摺由主任及會計出納中一人共同簽章發行並加蓋管轄行印章
- 四 儲蓄存款每一單摺以五千元為限，其利率非陳准管轄行不得變更。除儲蓄存款外不得吸收其他存款
- 五 收辦匯款僅可出給匯款收條，不得承做票匯。其應收匯水由管轄行隨時通知照收
- 六 匯出匯款每日以一千元為限。如有逾限，請匯應隨時商承管轄行允許方可接受
- 七 每日營業終了，應將一日內收付存款匯款分別列表填發報單報告管轄行轉賬
- 八 管轄行往來賬內設立一儲蓄存款戶一匯款戶專記。每日存款匯款之收付總數
- 九 農貸所設置存款及匯款之補助賬，分別詳記存款及匯款補助賬內各戶餘額之合計，應與管轄行往來賬內各該戶之餘額相符

十 農貸所每月應填製存款及匯款之餘額表報告總行及管轄行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總字公函通告辦理

十二 本辦法由總經理核准施行

(乙)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農貸所暫行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一 農貸所營業爲銀行營業之一部所內辦事程序除銀行章程則農民動產抵押貸款暫行章程農村合作社申請押款辦法各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二 本所設主任一人承總行總經理或管轄行經理之命主持所內外一切事務酌設事務員若干人分掌各事其職務分配如下(甲)保管員 專司保管衣服器皿押品等事項(乙)營業員 專司鑑別評價計息等事項(丙)填票員 專司填寫各項寄存證及幫同記賬等事項(丁)會計員 專司覆核各項單據及記載各項賬表等事項(戊)出納員 專司現款收付保管金類押品等事項(己)包裹員 專事押品包裝事項所內得視事務之繁簡酌量錄用練習生若干人分配各部份幫同辦事

三 本所營業時間定爲上午八時半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星期日照常營業例假日由銀行前一日通告之或由主任臨時決定事後陳報銀行

四 主任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應將各項押款簿查核一次並會同會計員出納員將本日收付押款及贖取押品號碼重加核對如有誤取押品多付短收等情事應查明經手人着令負責賠償

五 所內各員生不得隨意請假在營業時間內不得擅自外出如因事或病請假者須由主任核准事後陳報銀行
六 本所各項開支須依據本所預算由主任核明支用每月終製單報告銀行人員薪水與銀行同日發給不得借支

七 押品貸款如查有不值者衣物器皿由包裹員及保管員金類由出納員隨時評鑑陳由主任復核登記於不值簿俟期滿處分押品時查明售價不足若干向經手營業員追償後將金額一併記入

第二章 押款

八 承做押款之估價標準衣物以貫五為最低限度金飾以每兩九十元銀飾以每兩一元為最高限度

九 本所經做押款先由營業員鑑定押品洽妥貸款金額即將押品點清填寫號碼單置押品內同時將押品種類名稱件數押款金額逐一唱報填票員即據以填記押款寄存證

十 營業員唱報押品時另一填票員即隨時記入押款簿簿上所列賬號須與寄存證號數相同

十一 每一號押品記載完畢後隨即蓋一騎縫章於寄證與簿上金額欄之間以為核對而免錯誤

十二 營業員取得寄證後隨即將證上所開押款連同寄證一併交與押款人如發現證上記載有誤時應立即停止交付並告知填票員更正

十三 營業員於每日營業開始時分出納員酌領現款以便交付押款之用如有餘剩應於當日營業終了時交還出納員倘有短少應立即賠償

十四 營業員鑑定押品價值如有疑難應陳明主任決定之若因估值不當致生損失時經手營業員應負賠償之責

十五 抵押品之種類不同者應分別收押以便保管稽查（如金銀飾物之與衣類或器具與農產品之類）

第三章 填票

十六 填票員依照營業員之唱報填記寄存證及押款簿應謹慎書繕不可有誤其文字連貫得沿用舊來實業術語但字體須明顯易識

十七 寄存證應各依類編列號次不得隨意更改如有書寫偶誤應行掉換時須將原證送交主任查明圈廢再換給空白者補填原號使用

十八 每日營業終了後填票員應將各類押款簿各結一總數將收回寄證字號分清算出本利金額經覆核無誤後即據以抄入押取數目日報表送會計員登賬

第四章 出納

十九 本所押放之款每晨由出納員交相當數類於各營業員由各營業員分別貸出至每晚結賬如有餘額應即退還出納存庫

二十 出納員應備一送款簿填明送交各營業員之金額各營業員收到款項後如清點無訛應分別蓋章證明

二十一 出納員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應依據押款簿與贈取簿核算各營業員是日經手押取款項是否相符彙總本日收付各款造具逐日現金查表三份一陳總行一陳管轄行一留底

二十二 出納員須置備現金出納簿除收付押本贈本利息根據押取數目日報表登記外其他收付均須取具相當單據以憑登賬所有收付款項概以本行流通券爲主但贈取押品得收受通用貨幣如有市價者照市價計算

二三 本所受押之金銀押品概由出納員保管贈出時亦由出納員親自檢出交營業員付給押款人

二四 出納員收入金銀押品時應注意押品內號碼單上所載號碼金額等是否相符倘有錯誤應立即通知更正每號押品均應用紙包固註明字號金額及號碼如遇有不值時應於收管時立即報告主任查明經手營業員登入不值簿

第五章 會計

二五 農貸所會計獨立另立會計科目記賬時不用傳票但總各項表單內部所用各項賬冊採用中式簿記對總行或管轄行各種報告單兼用直式與橫式表格

二六 本所之主要賬簿如下：(一)現金簿 由出納員登記。(二)轉賬簿 由會計員登記。(三)總賬 由會計員登記。(四)各項押款簿 由填票員登記。(五)贈出簿 由填票員登記。其他各種補助備考簿得視事實之需要臨時另定之

二七 本所會計科目分三類如下：(一)負債類。(二)資產類。(三)損益類。

二八 負債類科目如下：

(一)基本金 凡農貸所收到總行所撥基金歸此科目。(二)行莊往來 凡與管轄行或其他銀行錢莊往來款項歸此科目。(三)應付利息 凡決算時應付之利息歸此科目。(四)前期損益 凡每屆決算純益之款歸此科目。

二九 資產類科目如下：

- (一) 衣物押款 凡每日以衣物作抵押品之放款歸此科目。(二) 金銀押款 凡每日以金銀作抵押品之放款歸此科目。(三) 農產品押款 凡受稻麥米豆四種糧食爲抵押品之倉單貸款歸此科目。(四) 沒收押品 凡無法收回之押款其所沒收之押品歸此科目。變買後即收入此科目。(五) 器具 凡購置各種器具以供營業上之用者歸此科目。(六) 開辦費 農貸所在籌備時間內之一切開支歸此科目。又分下列各子目：(1) 薪俸(2) 辛工(3) 膳費(4) 房地租(5) 營繕費(6) 郵電費(7) 文具費(8) 印刷費(9) 包紮費(10) 書報費(11) 交際費(12) 旅費(13) 水電燈炭費(14) 雜費(七) 應收利息 凡決算之應收未收利息歸此科目。(八) 行莊往來 與負債類之行莊往來科目同其餘額在收方時歸此科目。(九) 前期損益 與負債類之前期損益同其餘額在收方時歸此科目。(十) 現金 凡營業上現金收付與轉賬收付之總數及庫存中無論爲硬幣紙幣或當地流通之票據隨時可以兌現者均歸此科目
- 損益類科目如左：

- (一) 利息 凡各種利息之收付均歸此科目。又分下列各子目：(1) 衣物押款息(2) 金融押款息(3) 農產品押款息(4) 往來息(二) 掛失手續費 凡押款人因遺失寄證收據請求掛失所收之手續費均歸此科目。(三) 攤提器具 凡決算期攤提營業用器具之款項歸此科目。(四) 攤提開辦費 凡決算期攤提開辦費之款項歸此科目。(五) 營業開支 凡營業上一切開支歸此科目。又分下列各子目：(1) 旅費(2) 營繕費(3) 郵電費(4) 交際費(5) 包紮費(6) 稅捐(六) 日用開支 凡日用上一切支歸此科目。又分下列各子目：(1) 薪俸(2) 辛工(3) 膳費(4) 房地租(5) 文具費(6) 印刷費(7) 書報費(8) 水電燈炭費(9) 保險

(10)警備費(11)雜費(七)押品變賣損益 凡沒收押品變賣後所受之損益歸此科目(八)雜損益 凡無科目可歸之損益歸此科目

三一 本所之會計科目因業務上之必要應行增改時由主任陳請總行核准以計字號函公告之

三二 會計員於每日營業終了按照出納員交來之現金簿逐項過入總賬凡非現金之轉賬收付應由會計員先登轉賬簿然後再過總賬

三三 各類押款簿及寄存證均每月編列一字號賬用活頁式月終彙裝成冊或數冊保存

三四 會計員於每日營業終了應根據總賬造具日計表每旬日造具逐旬分類貸款總數餘額表每月終造具月計表每屆結賬並應造具應收利息表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滿期貸款分類明細表各三份一自存一送總行一送管轄行

第六章 包裹

三五 包裹員包捲押品時應注意察看押款數目與押品價值是否相稱倘有不符隨時陳明主任以憑查核

三六 衣物押品無包袱而一號有二件以上者應將該押品中之較舊者裹於外面其一號僅有一件而又易於損壞退色者應另用包袱或紙包將號碼單附入之並各加掛號牌

三七 押品包捲完畢應順次堆置俟一日營業終了後由保管員點收按照押款簿印貨入樓

第七章 保管

三八 保管員印貨入樓時倘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立時追究以明責任事後失察應由保管員負賠償之責

三九 押品點驗收藏各項手續必須於本日辦竣不得遲至翌日

四十 器皿農具送至保管處所時其件數繁複者應由練習生用粉筆逐件記明號數並用草繩繫置一處

四一 保管員對於保管押品處所務須加意防護以明慎密茲將應行注意各點分列於次並應摘錄此項條文揭示

於保管押品處所之門首：

三六 (一)保管押品處所非經保管員許可一切人員毋許擅入(二)保管押品處所之樓窗門戶每日休業後即應

三六 鎖閉遇有暴風雨時保管員應無分晝夜勤加巡視以防雨漏損傷(三)儲物架上之包件如遺落在地應立即

三六 檢對號牌歸還原處以免凌亂毀壞(四)取放高處包裹時應以梯几墊脚切勿隨意蹴踏破壞包紙致遭損壞

三六 (五)收藏押品時必須疊放整齊以免包裹內小件遺出(六)保管押品處所不得吸煙及攜入各種食品以免

三六 火災及鼠患(七)保管處所除每日應行洒掃外每隔兩週必大掃除一次以期清潔而免蟲類孳生

第八章 贈取押品

四二 營業員接到贈押人交來寄存證聲明取贖時應立即核算利息(保管費併入之)批註票上同時向贈押人

四二 收款比給銅牌一枚作為領取押品憑證並將寄證交練習生在掛號簿登記隨即按號查貨

四三 練習生查出押品交與營業員當櫃對贈押人拆開包裹眼同點驗並核對號牌隨將銅牌收回押品付出

四四 每日營業終了時營業員須將是日所收回各類寄存證分別算出本利數額交填票員覆核無訛登入贈出簿

後即將寄存證交會計員收存保管

四五 每屆旬日由會計員取出收回之寄證查對各類押款簿銷號一次銷畢之後須將寄證另加封面註明號數金

額裝訂成冊仍由會計員保管

第九章 掛失

四六 押款人遺失單證時照章得來所聲請掛失營業員應將該押款人聲請掛失情由陳告主任並據所聲述之押品種類押款金額及號數開送會計處查明如經主任允予掛失應將掛失聲請書交令填載並須覓具經本所同意之股實妥保兩家連環負責

四七 營業員收到掛失聲請書即送交主任經核准後由填票員依照原號日期填給新證並在新證背面蓋「原

證遺失作廢另給新證爲憑如後發生糾葛本所概不負責」之戳記

四八 會計員應根據掛失聲請書於押款簿原號內鈐蓋「掛失」戳記每月終將聲請書彙訂成冊以備日後便於

稽考

四九 掛失票每張徵收手續費一角收入後由營業員報知出納員入賬

五十 第十章 滿期押品處分辦法

五十一 期限屆滿之押款應分別列號揭示櫃外藉以催速押款人償還

五十二 滿期押品須行處分時由銀行派員會同主任召集販商拍賣之

五十三 處分之押品售價確定後應核對本息是否相稱如有不值之數應由原經手營業員負責賠償

五十四 押品變賣後售價所得之盈餘除分給職員應得獎勵金外餘數概歸押品變賣損益科目內不得移充其他用途

五十五 第十一章 農產品押款辦法

五四 農產品之抵押放款以存儲本所農倉取得倉單者為限即憑倉單作抵貸與款項

五五 凡農民聲請以農倉倉單押款者應依照該單所載農產品時價之趨勢洽定貸款額但最多不得超過時價八

折

五六 前項款額洽定後押款人應依照本所所定書式填寫借據一面驗明倉單印鑑並將倉單及借據交填票員填

具倉單抵押收據及存根經主任覆核蓋章後收據交由營業員轉給押款人存根據為記賬之憑證

五七 農產品押款以不展期為原則如遇必要時經主任核准並經農倉許予展緩保管期間者得酌准展期應將展

期前利息繳清其展期押款手續視與新做押款同記賬用現金收付法處理之

五八 農產品倉單押款得由押款人之請求分次贖取每次贖取時應持原收據呈驗批註並將贖取部分本息如數

交納

五九 會計員收到收據隨即批註贖出數量並核收贖取部分本息及其倉租製具出倉二聯單其第一聯為出倉單

蓋章後連同原收據交與押款人自向倉庫接洽取貨聯單第二聯存根據以登分戶賬後連同款項一並送交

出納員

六十 出納員核收款項後應即取出原倉單連存根交由會計批註

六一 會計員於營業終了時應將本日所批註倉單號數及出倉數量與倉庫主管員核對清楚並將所收倉租如數

交倉庫主管員入賬原倉單仍交由出納員保管

六二 農產品押款滿期後應由會計員逐戶列表呈報銀行備查滿期抵押品之處分方法由銀行派員會同倉庫管

理員及主任等招商拍賣得之款由出納員收賬扣抵利息各款有餘仍交押款人領還不足仍向押人追補
農產品押款在未覺得適當倉庫以前暫緩辦理

第十二章 附則

- 六四 本所一切賬單據另有定式應遵照行用不得隨意更改
- 六五 本所各員生概應於規定營業時間前一刻蒞所簽到主任及保管員出納員練習生須在所住宿
- 六六 本所各員生應絕對禁止不良嗜好及一切惡習藉以養成美德倘有違犯輕則記過罰薪重則開除
- 六七 本所各員生每日經辦事項均須於當日辦竣方可離所
- 六八 本所練習生應服從指導勤慎學習其添飯面水及整理被褥等事務概須自行料理不得假手工役暇時即當練習書算俾有進益其服務勤勞確有成績者年終由主任查明呈報銀行總經理酌量加薪或升級以資鼓勵
- 六九 本細則由銀行總經理公布施行並送理事會備案修改時同

丙 中國農民銀行規章

(一)中國農民銀行行員服務規則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第二次董監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行行員應恪遵本行條例及一切規章忠實服務
- 二 本行應辦事件遇有未經章程規定或雖有規定尚須斟酌及關係重要者經辦事員須先商承上級人員允許方得辦理

三 行員對於上級人員應服從指導不得推諉違抗如有意見應婉轉申述以供採擇

- 四 行員除辦理本職務外如行中事務特別冗忙或其他部份事務必須襄助時應服從上級人員之指揮辦理之不得託故推諉
- 五 行員每日辦事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每日應依照規定時間之前到行在考勤簿上簽註到行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凡職務上應辦之事項須於當日辦竣方可離行不得稽壓延誤但因公離行者不在此限分支行處辦事時間如有變更時應從其規定
- 六 凡星期日例假日應由主管人員酌派行員輪流值班其值班時間與每日辦公時間同夜班時間自下午六時至九時
- 七 行員在辦公時間之內非經主管員之核准或請假不得擅自離行
- 八 行員在辦公室內應遵守秩序不得高談喧嘩及有妨礙他人工作之行為而營業室內尤應各守座次不得聚集談論或吃食零物閱覽書報有礙觀瞻
- 九 行員對於顧客及來賓應篤實謙和竭誠接待禮貌上尤應周到不得稍有倨慢對於顧客委辦事件尤應力求周妥敏捷不憚煩瑣即顧客有所誤會亦須和平靜氣詳為解釋不能開罪
- 十 行員對於顧客有所詢問即不涉本人之事亦須謙和告明不能諉為不知
- 十一 行員對於同事應和衷共濟不得妄生意見黨同伐異
- 十二 遇有非常事故行員應將經營之案卷賬表票據以及其他一切重要物件盡力為適當之處置方可離行
- 十三 行員對於本行一切事務應嚴守秘密凡關於機密及利害關係事項及顧客與本行往來狀況尤不得向外人

談論以免洩漏

十四 行員除辦理職務外不得用本行名義對外接洽

十五 行員不得兼任行外職務但經總經理特許者不在此限

十六 行員不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從事投機事業

十七 行員不得化名向本行私作交易或爲人作保向本行借放款項

十八 行員不得向本行及本行往來各機關行號挪借款項

十九 行員應操守謹嚴不得沾染不良嗜好及一切惡習

二十 行員對於本行一切器具設備及日用消耗品均應時加愛惜珍護不得任意損傷浪費

二一 行員遇有調派不得推諉避免

二二 行員違反本規則第一條至二十一條之規定應予懲戒

二三 行員成績顯著才具卓越或有裨益於本行者得予獎勵

二四 行員獎勵方法如下：(一)嘉獎。(二)記功。(三)升級。

二五 行員之懲戒方法如下：(一)警誡。(二)記過。(三)罰俸(至多以半月爲度)。(四)降級。(五)開除。(六)開除并

責令賠償并由保證人同負其責。

二六 行員之獎懲按下列程序辦理：(一)總行處主任副主任秘書總稽核組分行經理副經理襄理支行經理副理

及辦事處主任等員之獎懲由總經理行之。(二)其他行員之獎懲由主管者陳請總經理核奪行之。

- 二七 行員調職或免職離行時非將其經手事項及賬目款項等項與繼任人交接清楚不得離職或離行
- 二八 練習生以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一)初中畢業者。(二)曾習商業三年經本行試驗認爲文理通順並兼通珠算筆算者。
- 二九 練習生練習期間定爲二年
- 三十 練習生練習期滿并無過失者得升任助理員其成績優良者雖未滿練習期間得由主管者列舉事實呈請總經理核准特予提升
- 三一 本規則由總經理提送董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 三二 (一)中國農民銀行農村工作人員服務規則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第二次董監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三三 本行所派往農村調查或指導組織合作社或鑒定抵押品之行員稱爲農村工作人員除遵守本行行員服務規則外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三四 農村工作人員應每日於事務終了後將所有工作及個人見解作成日記報告之在分支行處應複寫抄報總行
- 三五 農村工作人員所負之任務須迅速使其完成不得拖延
- 三六 農村工作人員應就其工作範圍於任務終了後忠實作成總報告在分支行處應複寫抄報總行
- 三七 此項報告之程式如本行已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作成之
- 三八 農村工作人員對於農民接談應謙和誠懇表示親愛不得倨慢談論時務使對方易於明白瞭解避免專門名

詞視對方之程度而措辭

- 六 農村工作人員應力事儉樸並宜少帶行李不得受農民之供應或使之負擔其他任何費用
- 七 農村工作人員隨帶物件務用國貨並隨時遇機向農民解說國貨與洋貨之區別及其利害
- 八 農村工作人員在農民處借宿不得稍有需擾並視其情形酌付費用
- 九 農村工作人員不得賭博飲酒吸食鴉片以及其他不規則行動致毀本行聲譽而失農民信仰
- 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一 本規則由總經理提送董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同

(三)中國農民銀行行員保證規則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第二次董監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行行員之保證依照本規則辦理
- 二 本行行員除總行處主任分行經理外行員均須於到行時妥覓保證人
- 三 行員所覓之保證人應填具行員保證書同式兩份(附書式一)在總行人員及分行副理襄理支行經理副理辦事處主任之保證書經總經理審核合格蓋章交由總務處存查分支行處人員之保證書經由主管者審查合格後蓋章以一份存查一份陳送總行備案保證書兩份均具有同樣之效力
- 四 行員保證書須由本行函詢保證人(附書式二)并經保證人用原印章復函(附書式三)證明之
- 五 保證書須照章貼足印花稅票
- 六 本行行員之保證人須由有正當職業而於工商實業界有相當之信譽者充任之資本充實之著名工廠商店

- 七 亦得爲本行行員之保證人除蓋用正式圖章外並須由代表股東或經理簽名蓋章
- 八 行員之保證人除應具前條資格外其服務處所（工廠商店則其開設地址及代表股東或經理住址）以在本行所在地或接近地域便於調查對保者爲合格
- 九 本行董事監察人及行員不得爲本行行員之保證人
- 十 本行行員之直系血親或配偶及兄弟姊妹叔姪均不得爲該行員之保證人
- 十一 行員保證書每年度開始時應由主管者函詢保證人（對保信附書式四）是否繼續負責限期答覆屆期不覆即通知被保行員換具保證書在新保證書未經主管者認以前原保證書仍爲有效但本行對於保證書有疑義時應由主管者隨時派員覆查之
- 十二 保證人在保證期中無論被保行員之職務有無遷調或其服務所在地有無變更其保證責任均屬相同
- 十三 離職或解職之行員如再來行服務時無論原保證書已未發還概應於到行日另行填具保證書
- 十四 保證人住址及服務處所地址（工廠商店則其開設地址及代表股東或經理住址）如有變更被保行員應即具報保證人死亡時或其職業境況等發生變遷（工廠商店閉歇或改組等）致失本規則第六條第七條所定資格時被保行員應即另覓妥保行員如違反前兩項規定時得將其職務暫行停止
- 十五 保證人退休時須直接以書信通知本行由被保行員另覓保證人出具新保證書收回舊保證書之後始得解除保證之責如保證人一方面在報紙上登載退保廣告者在保證書尙未發還以前仍認原保證人爲有效不得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五 行員離行不論其原因之若何應自離行日起滿六個月始得將其保證書發還

十六 行員保證書之保管及發還由總行總務處辦理之

十七 本規則由總經理提送董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四) 中國農民銀行行員薪給規則

一 本行行員之薪俸及待遇悉照本規則辦理

二 行員之常薪分爲下列兩種：(一) 職務本薪。(二) 年功加薪。

三 行員之職務本薪依左列兩表分別支給

第一表

額 金	別 級	額 金	別 級
135	十 三	500	一
130	一十三	475	二
125	二十三	450	三
120	三十三	425	四
115	四十三	400	五
110	五十三	380	六
105	六十三	360	七
100	七十三	340	八
95	八十三	320	九
90	九十三	300	十
85	十 四	280	十一
80	一十四	260	十二
75	二十四	240	十三
70	三十四	230	十四
65	四十四	220	十五
60	五十四	210	十六
55	六十四	200	十七
50	七十四	195	十八
46	八十四	190	十九
42	九十四	185	二十
38	十五	180	二十一
34	一十五	175	二十二
30	二十五	170	二十三
26	三十五	165	二十四
22	四十五	160	二十五
18	五十五	155	二十六
14	六十五	150	二十七
10	七十五	145	二十八
		140	二十九

第二表

職別	薪級	起	止
總行處主任	第十七級起第一級止		
總行秘書			
總行總稽核			
分行經理	第二十七級起第五級止		
總行副主任			
分行副經理			
支行經理	第三十三級起第九級止		
分行襄理			
支行副經理			
辦事處主任	第三十七級起第十三級止		
總行領組			
分行主任	第四十三級起第二十一級止		
支行主任			
主管辦事員	第四十七級起第二十七級止		
辦事員			

助理員	第五十四級起第四十八級止
練習生	第五十七級起第五十五級止

四 總經理協理之薪給及進級不在右表規定之內由董事會議定

五 總行處主任祕書總稽核分行經理副理支行經理辦事處主任得酌支津貼其數額由總經理定之

六 行員入行時其職務本薪由總經理依第三條列表規定之等級核定之

七 行員服務勤勞成績優良者於年終考績得增進本薪一級或二級其有特殊勞績者亦得臨時敘列事實呈請

進敘

八 行員在行滿五年以上經總經理或主管者認為確著勞績而其薪俸已進至最高級且已繼續照支三年者得

由總經理或主管者呈請總經理酌予年功加俸

九 年功加薪以其本薪最高級百分之五為一級每滿二年遞增一級以增至本薪最高級百分之五十為止行員

年功加級之程序由總經理於年終核定之

十 行員薪給自到行開始服務之日起支其離行時薪給按日計算

十一 行員薪給於每月十五日支給不得預借如遇是日為星期日或例假日得提前一日支給

十二 行員兼任他項職務時不支兼薪

十三 行員請假須扣薪者照請假規則辦理

十四 行員薪給須按日計算者應以其月之日數除之按該員實際服務日數計算發給

十五 行員升調職務應自就新職之日起支新職薪給如由甲行調至乙行者其應歸新職行起支薪給之日期由總

行通告甲乙兩行照辦

十六 行員每屆年終得酌給獎勵金其數目最多不得逾條例之規定 行員中途去職如非因過失開除者以其在

行月數比例算給之 本年內曾受懲戒之行員得酌量減免其應得之獎勵金

十七 行員應得之常薪須提扣百分之五為儲金其辦法照儲金規則規定

十八 行員膳食由本行供給之

十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二十 本規則由總經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改時同

(五)中國農民銀行行員請假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第二次董監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 行員非因婚喪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不得請假

二 行員婚娶請假以二十日為限 父母之喪請假以三十日為限 祖父母或配偶之喪請假以二十日為限

婚喪假期逾限之日數以事假論

三 行員每年病假不論累計或繼續不逾三個月逾者停俸逾六個月者停職但確因公務致成疾者由總經理另

行核辦

四 行員每年所請事假之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超過之日數按照其所得本薪於年終獎勵金項下扣除之如尚

不足於次年發新時扣除之 全年事假逾九十日者即予停職

五 行員請假依式繕具請假書其請病假逾三日者並應附具醫生診斷書或藥方假滿續假時亦同倘因急病要事一時不及繕具請假書翌日即須補具

六 總行處主任副主任秘書總稽核等請假均逕陳總經理其他員生請假由本主管員轉請總經理核准交總務處人事組記入請假簿

七 分支行經理副理分行襄理辦事處主任請假時應先以函或電陳明事由日期指定代理人俟總經理復准方得離職其他員生請假均陳明各該行處主管者核准交文書員記入請假簿每月終用人字號函陳報總行一次

八 行員請假未經核准或未將經手事件交代理人代理不得離行

九 行員請假期內遇有例假日及星期日不予扣除

十 行員請假有離服務行所在地之必要時得按其行程之遠近扣除在途往返之日數其假期跨兩個月者應於起假之月扣去程銷假之月扣回程但本月之日數不敷扣除時得補扣或追扣 此項扣除往返行程日數每年以一次為限

十一 行員請假時間不滿一日者以八小時作一日彙算

十二 行員於辦公時間逾二十分鐘到行作為遲到每遲到三次作請假一日其先一時離行者或本日應辦事務未畢而擅自離行者均作一日假但因公離行者不在此限

十三 行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按照服務規則第二十五條辦理 (一)未具請假書或請假未經核准而離職者 (二)假滿未經續假而不到行者 (三)隱報事由請假者

十四 行員全年未請任何假者至年終獎給該年終本俸一月請假不逾十二日者得就此項獎金全數內按日扣除逾十二日不給獎中途到行人員在每年六月一日以前到行至年終未請假者亦得獎給年終本俸半月請假不逾六日者得就獎金內按日扣除逾六日者不給獎 前項給獎應按日計算者每月作三十日

十五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六 本規則由總經理提送董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六)中國農民銀行行員旅費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第二次董監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行行員支用旅費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 行員支用旅費以下列兩種事項為限 (一)調職 (二)公出

三 旅費分日用費舟車費二種

四 日用費實用實支每日支用數目依第五條所列等級開支但不得逾下列之規定 (一)商埠 一等八元

二等六元 三等四元 (二)城鎮 一等五元 二等三元 三等二元 (三)鄉村 一等四元 二等二元 三等二元

五 日用費及舟車費依下列之規定實用實支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總經理特許予以變通 (一)總行處主任

副主任秘書總稽核分行經理副經理襄理支行經理副經理辦事處主任支一等日用費及舟車費 (二)總行領

組分支行主任總分支行處辦事員支二等日用費及舟車費 (三)助理員練習生支三等日用費及舟車費
凡行處備有公用舟車行員公出以公用舟車供給者不得開支舟車費

六 運送鈔票或重要物品經主管者之許可其舟車費得均支一等必要時並可乘頭等包房惟歸途不攜帶重要物品時仿照前條辦理

七 因公所需郵電費實用實支

八 行員公出沿途不得耽擱或順道其因私事遲延者應照請假規則辦理其遲延之期間不得支領旅費

九 行員公出應於起程前預計日期及旅費數目在總行陳請總經理在分支行處陳請經理主任核准預支旅費

十 行員調職時之旅費由調用行支給之

十一 行員公畢回行應即開具旅費報告單及附屬一切憑證陳送核銷

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三 本規則由總經理提送董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七)中國農民銀行行員卹養規則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第二次董監聯席會議通過

一 本行行員卹養事宜依照本規則辦理

二 行員卹養分下列四項

(一)終身卹金 (二)一次卹金 (三)退職贍養金 (四)退職贈予金

三 終身卹金 行員因公受傷終身殘廢不堪服務經醫師證明由主管者復查屬實後得陳請總經理核准給予

終身卹金規定如下

(一)終身卹金應參酌受傷情節及服務年限由總經理就左列範圍內核定數目按月支給之

(甲)本俸在第一級至十七級者給予十分之六以內

(乙)本俸在第十八級至第三十七級者給予十分之七以內

(丙)本俸在第三十八級以下者給予全數

(二)行員應受終身卹金者經總經理核准後填給終身卹金憑摺一扣受卹行員領到終身卹金憑摺時應出具收據並印鑑兩份存行備查

(三)受卹行員應於十五日持憑摺赴行領取卹金但須照所留之印鑑填具收據存行備查

本行付給卹金後應於憑摺上註明付訖數目及日期蓋章交還

(四)卹金憑摺如遺失應立即向總行或代付行處聲請補給

(五)卹金憑摺不得抵借款項違者取銷其卹金

(六)受卹行員如另就他職或身故時應由本人或家屬具報停領並將卹金憑摺繳銷如匿不報告一經查覺除止付並將逾額數目加息追繳外仍以冒領論

(七)前項情事總行總務處及原主管者隨時認真調查報告

四 一次卹金 行員在職身故者各該主管者查明服務年月資勞陳請總經理核准後給予一次卹金規定如下

(一)一次卹金照下列數目支給之

月數	薪俸	年數	任職
2		1	
4		2	
6		3	
8		4	
10		5	
12		6	
14		7	
16		8	
18		9	
21		10	
24		11	
27		12	
30		13	
33		14	
36		15	
39		16	
42		17	
45		18	
48		19	
52		20	
56		21	
60		22	

(一)一年未滿者以一年論

(二)前項卹金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甲)本俸在第三十四級以下者此項卹金至多不得超過本俸五年之數

(乙)本俸自第十四級至第三十三級者此項卹金至多不得超過本俸四年之數

(丙)本俸自第一級至第十三級者此項卹金至多不得超過本俸三年之數

(四)一次卹金得由該行員遺族具領並填具收證備查

(五)凡受終身卹金或退職贍養金之行員身故時得由原主管者或原服務機關查明該員從前資勞呈請總

經理核准給予一次卹金

(六)行員因公殉職或具有特殊勞績者除給予一次卹金外得由總經理提交董事會核定酌加優卹

五 退職贍養金 行員繼續任職在十年以上年逾六十精力就衰不堪服務而退職者或行員繼續任職三十年

雖年齡未屆六十歲而自請退職總經理認為確有勞績者均得給予退職贍養金以及身爲止規定如下

(一)贍養金照下列數目支給之

(甲) 在行服務十年以上者給予退職時本俸十分之三

(乙) 在行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者給予退職時本俸十分之五

(丙) 在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以下者給予退職時本俸十分之七

(丁) 在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給予退職時本俸全數

(二) 此項贍養金之支給適用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至第七項之規定

六

退職贈予金 行員曾任本行重要職務有特殊勞績者除按照第五條之規定照支退職贍養金外得由總經理提交董事會核定加給退職贈予金

退職贈予金照左列數目一次支給

月數	年數	仟職
14	10	
16	11	
18	12	
20	13	
22	14	
24	15	
27	16	
30	17	
33	18	
36	19	
40	20	
44	21	
48	22	
52	23	
56	24	
60	25	

七

行員各項卹養金均由總行支給但受卹行員或其遺族得函請總行指定分支行處代付
分支行處代付各項卹養金時應將收據附入報單轉付總行帳

八

行員各項卹養金除由未發還儲金之餘額隨時轉入作為基金外并須於本行每年開支項下酌提若干為基金

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 本規則由總經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八)中國農民銀行行員優利存款規則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第二次董監聯席會議通過

一 本行行員優利存款分定期活期兩種每一行員得分立定期活期各一戶其戶名須用自己姓名

二 行員優利存款之利率如下 (一)活期存款 月息七釐 (二)半年定期存款 月息八釐 (三)一年定期存款月息一分

三 行員優利存款利息其存活期者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各結算一次定期者於到期日計算

四 每一行員之定期優利存款不得超過各該員在本行歷年所得俸金之總額

五 行員優利存款以國幣爲限

六 行員之優利存款以服務行爲限遷調時其存款即隨時移撥

七 行員退職時所存優利存款定期以到期日爲止活期以該行員退職之月底爲止以後仍照普通存戶給息

八 行員優利存款除本規則所規定外應依照本行存款章程辦理

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 本規則由總經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九)中國農民銀行行員贍金規則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四省農民銀行第十九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行行員之贍金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二 行員膳費每人每月十二元由庶務代辦在本行膳堂會食
- 三 行員中除是日因業務有對外酬應關係者外午間一律均應在行用膳不得出外以便業務得以聯接
- 四 行員晚餐如經主管員核准得在外用膳領回膳費之半數
- 五 本規則由總經理公布施行並送理事會備案修改時同

八 行員因業務需要得隨時在行用膳其膳費由本行酌量補助

九 行員因業務需要得隨時在行用膳其膳費由本行酌量補助

十 行員因業務需要得隨時在行用膳其膳費由本行酌量補助

十一 行員因業務需要得隨時在行用膳其膳費由本行酌量補助

十二 行員因業務需要得隨時在行用膳其膳費由本行酌量補助

十三 行員因業務需要得隨時在行用膳其膳費由本行酌量補助

十四 行員因業務需要得隨時在行用膳其膳費由本行酌量補助

十五 行員因業務需要得隨時在行用膳其膳費由本行酌量補助

十六 行員因業務需要得隨時在行用膳其膳費由本行酌量補助

十七 行員因業務需要得隨時在行用膳其膳費由本行酌量補助

十八 行員因業務需要得隨時在行用膳其膳費由本行酌量補助

十九 行員因業務需要得隨時在行用膳其膳費由本行酌量補助

二十 行員因業務需要得隨時在行用膳其膳費由本行酌量補助

第七章 江蘇省農民銀行

第一節 緣起

民國十六年五月間，國民革命軍長驅入蘇，奄有江表；何應欽先生當時陳師江右，鑒於各地人民備受苛捐雜稅之痛苦，及畝捐徵收之糾葛，因電江蘇省政府妥籌善法。於是省政府委員葉楚傖、張壽鏞會同提議取消畝捐，改收農民銀行基金，籌辦江蘇省農民銀行，以低利之資金，貸與貧苦之農民，作生利之事業，而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凡前孫傳芳時代已納畝稅者，改收農民銀行基金，不再繳納；而其未徵收畝捐之縣分補徵畝捐，以充農民銀行之基金。約經週年之籌備時間，江蘇省農民銀行乃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正式成立矣。

該行爲省辦特種銀行，並未規定存立年限，其基金係以孫傳芳在蘇時，經徵未完之特借畝稅，改徵專充農行基金之用。截至二十年六月底止，已經徵收二百二十萬元。自銀行註冊章程頒布後，該行即修改章程，及儲蓄章程，備具法定文件，由監理委員會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註冊，領用營業執照，即以江蘇省政府爲該行創辦人，資本總額洋二百二十萬元，存立年限三十年。

年來農村疲敝，工商衰敗，百業凋零，旱魃頻仍，農村經濟愈陷於枯窘之境。該行在此困難環境之中，應

付匪易，尙能推展業務，調劑蘇省農村之金融，對於救濟農村之工作，均有相當之成效。資本增加至三百六十萬元，分支行處遍設江之南北者，計四十有三，而在該行扶助下之農村合作社，達三千餘所，農業倉庫擴廣至四十餘縣，計開辦倉庫一百八十餘所。至於辦理合作運銷，進展亦極迅速。蓋該行使命在於流通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除以低利貸款於農民，爲生產上必須之資金外，尤能盡力於農業倉庫之經營，并重視合作運銷之倡導，期於活動蘇省整個農村金融中，又能增加農民生產之收入也。

全體資產負債表十八年度兩期決算

負債類	十八年下期		十九年下期		資產類	十八年下期		十九年下期	
	金額	額	金額	額		金額	額	金額	額
基金	1,000,000.00		1,366,700.00		定期信用放款	337,500.00		196,400.33	
公積金				32,779.92	活期信用放款				32,126.63
定期存款		2,756.64		2,269.64	定期抵押放款	326,250.00		350,766.64	
活期存款				3,295.90	活期抵押放款	40,500.00		223,400.21	
活期儲蓄存款		7,334.40		5,445.96	貼現				32,550.00
暫記存款		16,307.60		25,737.25	暫記欠款				26,933.33
匯出匯款				8,610.80	託收款項	100,000.00			50,000.00

行員儲蓄金	二,六九九·六	五,〇三三·四	催收款項	五,九九七·七	一四,〇三〇·一
未付行員酬金	二,八三〇·七九	五,三九二·〇	營業用房地產	九,七六六·七	八,三〇一·四
應付未付利息	四三,一五	五,三三〇	營業用器具	九,四七〇·五	一三,三五六·七
省政府補助金	六八,七〇〇·〇	存出保證金	八,三〇九·〇	九,六〇五·〇	九,六〇五·〇
純益	一〇一,五五·六九	現金	一九,三五·六	二〇,三四·五	二〇,三四·五
		應收未收利息	七,二三九·一	三,七三·三	三,七三·三
		同業往來	六四七,四〇·四	五九〇,三四·五	五九〇,三四·五
		開辦費	六,三七·六	一一,四四·九	一一,四四·九
		本年上期總損益	一三,九七四·一	一,一四四·九	一,一四四·九
		去年全體總損益	一四,七六四·〇	一,一四四·九	一,一四四·九
合計	一,一〇三,二一〇·四七	合計	一,一〇三,二一〇·四七	一,一〇三,二一〇·四七	一,一〇三,二一〇·四七
備註	<p>(1) 該行基金業經徵收二,二一六,九七五·〇〇元,除領用活動資金一,三六八,七〇〇·〇〇元, (內六〇八,七〇〇·〇〇元,係省政府補助金劃充之借款) 外,餘仍由監理委員會保管,暫不登帳。</p> <p>(2) 十九年上期公積金七二,七九七·四九元,係十八年下期「純益」除去同期「去年上期總損益」及「去年全體總損益」劃充之。</p>				

資產負債表

負		債		類		資		產		類	
會計科目	十九年下期	二十年上期	會計科目	十九年下期	二十年上期	會計科目	十九年下期	二十年上期	會計科目	十九年下期	二十年上期
會 計 科 目	十九年下期	二十年上期	會 計 科 目	十九年下期	二十年上期	會 計 科 目	十九年下期	二十年上期	會 計 科 目	十九年下期	二十年上期
基 金	一,七六,七〇〇.〇〇	一,九三,九四〇.三	各 種 放 款	一,二六,六〇三.〇	一,六二,九七六.六八	各 種 放 款	一,二六,六〇三.〇	一,六二,九七六.六八	各 種 放 款	一,二六,六〇三.〇	一,六二,九七六.六八
公 積 金	七,七九,四九	一〇,四〇,一四	活 期 透 支		三〇三,七一	活 期 透 支		三〇三,七一	活 期 透 支		三〇三,七一
盈 餘 滾 存		五,五,五	催 收 款 項	六六,四九九.五		催 收 款 項	六六,四九九.五		催 收 款 項	六六,四九九.五	
普 通 存 款	二九,〇五.支	三九,五五.一六	託 收 款 項		四,九〇〇.〇〇	託 收 款 項		四,九〇〇.〇〇	託 收 款 項		四,九〇〇.〇〇
儲 蓄 存 款	五,三〇.元	七,八五.六五	暫 記 欠 款	七五,三三.九六	三〇,四九九.三	暫 記 欠 款	七五,三三.九六	三〇,四九九.三	暫 記 欠 款	七五,三三.九六	三〇,四九九.三
暫 時 存 款	三,六五.六	四,四〇.六	營 業 用 房 地 產	一四,五二.六	七〇,八九.二七	營 業 用 房 地 產	一四,五二.六	七〇,八九.二七	營 業 用 房 地 產	一四,五二.六	七〇,八九.二七
借 入 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營 業 用 器 具	一九,四九.五	一八,五四三.三	營 業 用 器 具	一九,四九.五	一八,五四三.三	營 業 用 器 具	一九,四九.五	一八,五四三.三
存 入 保 證 金	四五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存 出 保 證 金	一四,七五.〇〇	一五,五五五.〇〇	存 出 保 證 金	一四,七五.〇〇	一五,五五五.〇〇	存 出 保 證 金	一四,七五.〇〇	一五,五五五.〇〇
本 票		二,〇〇〇.〇〇	開 辦 費	一九,四三.六	一八,五六四.四三	開 辦 費	一九,四三.六	一八,五六四.四三	開 辦 費	一九,四三.六	一八,五六四.四三
省 庫 款	一,〇〇〇.〇〇	五,六五.四	存 放 同 業	六七五,五七.二	五五,七七〇.四一	存 放 同 業	六七五,五七.二	五五,七七〇.四一	存 放 同 業	六七五,五七.二	五五,七七〇.四一
行 員 儲 蓄 金	七,三五.三	九,九四.九	應 收 利 息	一八,六一.五	三六,三六〇.五一	應 收 利 息	一八,六一.五	三六,三六〇.五一	應 收 利 息	一八,六一.五	三六,三六〇.五一
未 付 行 員 酬 金	八,二六.四	一,六六.五	籌 備 處		一三,三九.八二	籌 備 處		一三,三九.八二	籌 備 處		一三,三九.八二
行 員 郵 養 金		五,三三.四	倉 庫 往 來		七,九九.二八	倉 庫 往 來		七,九九.二八	倉 庫 往 來		七,九九.二八

資產負債表

		負債		資產	
會計科目	類	會計科目	類	會計科目	類
	二十年下期		二十一年上期		二十年下期
匯出匯款	三,〇六三·五〇	現金	三〇,四三三·九	應付利息	二,六四一·六〇
應解匯款	一,九七三·〇〇			應付利息	八五二·五五
本年上期純益	一六,九三三·〇五			存出保證金	二五,二六四·〇〇
本期純益	三三,九二一·五			營業用器具	二八,二二八·六
合計	二,二四〇,八九七·四五			營業用房地產	六,五六六·四九
		各種放款	二,二〇〇,三五四·九〇	託收款項	一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八八,六三三·〇〇	營業用房地產	三,一九九·三
		資本總額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房地產	九五,四九九·〇八
		公積金	一〇,四四二·一四	營業用房地產	二六,〇七〇·九
		盈餘滾存	五,五三三	營業用房地產	二六,〇七〇·九
		新增資本	一〇,五三三	存出保證金	二八,二二八·六
		各種存款	七五,八六六·六九	存出保證金	二五,二六四·〇〇
		本票	一五,三三三·〇〇	應收利息	三,三三六·〇五
				應收利息	五,四二六·七

匯出匯款	一四、三四·八一	五、三三·三五	儲蓄處資金	100,000·00
應解匯款	一、三四·三〇	三、三三·〇〇	倉庫往來	一一、九九·三四
代收款項	100·00	九·三	存放同業	四三、三四六·六四
行員卹養金	五、〇四·四四	三、三五·〇〇	同業透支	三六、三五·六七
行員獎勵金		一五·三四	開辦費	二九、九九·九三
行員儲蓄金	三、三五·八四	七、七七·三三	籌備處	二七、三三·七一
未付行員酬金	一五、六四·六	一六、六六·六七	現金	八六、七九四·九四
應付利息	二、二九·四六	三、七九·六七		
儲蓄處往來		三五、九〇·六		
同業存款		一、八八·〇五		
透支同業	一三、八〇·七	七九、九七·九		
存入保證金	四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省庫款	一九、三四·〇六	二、〇三·八		
本年上期純益	四五、〇六·〇七			
本期純益	三七、二九·二	四一、〇六·九五		
合計	三、四四、二七·七	三、五四、四九·四	合計	三、五四、三九·四

該行開辦以來，承國難、水旱、兵災、人禍、經濟金融極度衰落之餘，營業比較困難。然歷年結算皆有盈餘（見江蘇省農民銀行損益表），豈非該行職員經營得法，辦理完善，及農業銀行所受社會經濟金融變動較少之影響，以及農業金融較普通銀行較為穩當之所致耶！

損益表十八年度兩期結算

損益之部	十八年度兩期結算		損失之部	十八年度兩期結算	
	十八年下期	十九年上期		十八年下期	十九年上期
利息	一三、九三·〇	六、四三·〇	雜損益	一、〇八五·一五	三、六〇
匯水	一四·七	七五·〇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一、〇八五·一五	一、四六四·九五
手續費	六四·四	一三·元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一、〇五·二五	一、六四四·六七
雜損益	三五		攤提開辦費	七五·三	一、四六·九三
			各項開支	三四、六九·六	四六、九二·七四
			純益	一〇、五五·六	一八、九三·〇五
合計	一三九、三〇·〇	七〇、五三·四	合計	一三九、三〇·元	七〇、五三·四

損益表十九年度兩期結算

利		益		損	
會計科目	十九年下期	二十年上期	會計科目	十九年下期	二十年上期
利息	九五,三四·四一	一七,〇六·四	各種攤提	四,七七·〇三	八,四四九·二
匯水	一,四九九·六四	一,三三·三	各項開支	五,三三〇·三	六,〇六六·四
手續費	一七·五一	一,五七·六〇	雜損	二七·六四	三三·八三
雜損			純益	三,九二·五	四五,〇〇·〇七
合計	一〇六,八〇·五	二九,九三·六六	合計	一〇六,八〇·五	二九,九三·六六

損益表二十年度兩期結算

利		益		損	
會計科目	二十年下期	二十一年上期	會計科目	二十年下期	二十一年上期
利息	二六,八四·六	一四,五九四·四〇	各種攤提	一四,〇七·七	二〇,四九四·五三
匯水	三,三〇·三	三,三六〇·四	各項開支	六,六一·五	九〇,九六一·九四
手續費	七四·〇	二,五九九·五	雜損	一,三五·二四	
雜損	一,二三四·四	七四四·〇六	純益	三,七二九·二	四一,〇六九·五五
合計	一三三,二二·三	一五,五六一·〇三	合計	一三三,二二·三	一五,五六一·〇三

第二節 組織

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九人組織之，其三人由省政府委員兼任之，餘六人由省政府聘任之，并咨報財政部備案。監理委員會委員，由省政府指定一人爲主席。聘任委員之任期爲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但得連任。第一次聘任之任期，用抽籤法決定之。監理委員會之職務，爲保管基金，及監督業務，除每月終報告營業狀況外，每半年結賬及全年總結賬時，應審查盈虧狀況，並陳報省政府。其執行職務，以會議行之。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委員爲義務職。委員會得設祕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委任之。

該行爲我國首創之特種銀行，一切設施均屬創造，無所依循。故於開辦之初，曾設立設計部，專司設計事宜。嗣以事實上之體驗，深感設計事項，經緯萬端，決非行內少數人識力經驗之所能勝；而必須網羅各方面之專門人才，方能集思廣益，共策進行。二十一年三月，監理委員會何應欽，鑒於行務之促進，營業之推廣，農事之指導，合作之提倡，等問題，在在皆須專家之研究與協助，爰乃擬具設計委員會簡章，陳請監理委員會核准施行。至此該行關於設計、執行、及監理、三方面之組織，已告完備矣。今將該行章程共三十五條錄左，以資參考。

江蘇省農民銀行章程 江蘇省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第七五八號訓令准財政部咨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 一 江蘇省政府爲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設立江蘇省農民銀行咨請財政部核准註冊
- 二 江蘇省農民銀行爲省立銀行其資本總額暫定爲二百二十萬元以專案指定徵收各縣之農行基金充之前項農行基金全數解繳農民銀行不得移作別用
- 三 江蘇省農民銀行對於農村合作事業有提倡扶助之責
- 四 江蘇省農民銀行營業期限定爲三十年期滿時得由監理委員會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組織

- 五 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九人組織之其三人由省政府委員兼任餘六人由省政府聘任之並咨報財政部備案

監理委員會委員由省政府指定一人爲主席

- 六 監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一)保管基金 (二)監督業務

- 七 監理委員會委員爲義務職

- 八 監理委員會之職務以會議行之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前項會議

建設廳應派員列席

- 九 監理委員會設祕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委任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十 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總行於江蘇省政府所在地

十一 江蘇省農民銀行經監理委員會之核定得於各地設立分支行或辦事處代理處

十二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及各地分支行之設立或變更均由監理委員會呈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備案

十三 總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至三人由監理委員會薦請省政府任命并轉報財政部備案必要時得設襄

理一人至三人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

十四 總經理綜理全行事務并統轄各分支行處執行監督指揮事宜副經理輔助總經理處理全行事務總經理缺

席由副經理代行職權總副經理同時缺席得指定襄理或主任一人代理並陳報監理委員會備案

十五 總行設總務業務稽核三科各科設主任一人主持各該科事務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

十六 各科得分股辦事每股設領股一人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由總經理委任之

十七 各分支行設經理一人主持行務於必要時得添設副理一人襄助經理辦理行務經理副理由總經理得監理

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

十八 各分支行設總務業務會計出納四課每課設主任一人由總經理委任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由經理薦請總

經理核委

十九 分支行各課主任除會計出納不得以一人兼領外餘得兼任他課職務

二十 江蘇省農民銀行視業務上之需要得於相當地點設立辦事處受各該縣分支行之監督指揮辦理該處業務

二十一 必要時得直轄於總行

二一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主辦全處事務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主任下設辦事員或助理員若干

二二 人由總經理委任之

二三 江蘇省農民銀行得與其他銀行或相當機關訂立合同爲本行之代理處

第三章 業務

二四 江蘇省農民銀行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放款 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爲原則在各地合作事業未

充分發達前關於增進農產事業及副業等亦得放款但此等放款總額應由監理委員會議決之合作社放款

利率最高不得過月利一分其他放款利率不得低於當地合作社之利率 (二)存款 (三)匯兌 (四)儲

蓄 儲蓄業務另設儲蓄處辦理其章程另訂之前項章程經監理委員會核定後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

准 (五)信託 信託業務以接受農民之委託爲限 (六)貼現及押匯

二五 江蘇省農民銀行受地方政府之委託得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四章 會議

二六 江蘇省農民銀行得舉行業務行務處務科務等會議

二七 業務會議由總副經理各科主任及各分支行處經理主任組織之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二八 業務會議於總分支行處所在地輪流開會應議事項如下 (一)總行報告各科工作 (二)分支行處報告

業務情形以及當地農業與金融狀況 (三)討論業務進行之方針 (四)討論各行處之重要提案

二九 業務會議開會時應請監理委員會及建設廳派員列席

二九 總行行務會議由總經理副經理及各科主任組織之分支行處行務處會議由經理主任及重要行員組織之
三十 總行各科科務會議及各分支行各課課務會議由各該科課主任及行員組織之

第五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三一 本行每年決算分爲兩期自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每期應製下列各表提出由監理委員會審核後分別轉呈省政府財政部查核 (一)財產目錄 (二)負債目錄 (三)資產負債表 (四)損益表

(五)營業實際報告表

三二 本行於全年總決算盈餘內除去各項開支外應先提十分之一爲公積金再按實收資本提出當年官息二釐作爲省庫收入用於改良農業其餘之款按百分分配如下 (一)提百分之五十爲特別公積金 (二)提百分之四十爲本行職員獎勵金 (三)提百分之十爲職員撫卹及養老金 上列盈餘分配如有畸零應作爲盈餘滾存歸入下期結算本行職員獎勵金不足原支薪津三個月時得在官息項下撥充之如盈餘不足二釐時則不提官息 前項公積金非經監理委員之決議省政府之核准不得動用

第六章 附則

- 三三 本行總分支行及辦事處練習生以考試方法錄用之
- 三四 本行辦事細則及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 三五 本章程經監理委員會之核定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三節 總分行之設立

按照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江蘇省農民銀行之總行，須設於省政府之所在地（現改鎮江）各地分支行之設立及變更，須得監理委員會之核定，呈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準備案。江蘇省有六十一縣之多，受經濟壓迫之農民，急待扶助者，何可勝數。查該行基金有限，杯水車薪，若在江蘇省各地遍設分支行，以資周濟，為不可能之事。但該行營業計劃，係具體性質，對於各縣報解基金，在六成以上者，即設立分行；其未滿六成以上，而鄰近數縣合解有十萬元以上者，亦有籌設分行處之規定。其有解款雖微，不能合上列兩項之標準，而農村經濟，又不能不急待扶助者，該行亦於可能範圍以內，酌設放款機關，以濟農民於萬一。曾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擬定分區營業計劃方案，提交監理委員會通過施行。以全省劃為十六區，合數縣為一區，於各區內設立放款機關一所，管理全區各縣業務。截至二十三年止，開幕以後，未及五載，分支行處先後成立者，計四十有三所，推進業務，不可謂不速。惟分支行集中江南，江北較稀，亟宜選擇適當地點，設立分行，周濟江北農民對於農業金融急迫之需要也。該行分支行之籌備期間不得過六個月，籌備費用至多不得過一千五百元。未設立分行或代理處之各縣，亦得由總行或由總行指定之分行或代理處，試行合作社之放款。惟此項放款之總數，不得逾營業資金五分之一。茲將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年底止，該行之總分行處，及成立

日期列表示之。

總分行處地址及成立日期一覽表

行名	地址	成立日期
總行	鎮江中山路	十七年七月六日
常熟分行	常熟縣南街	十七年九月八日
吳江分行	吳江東虎街	十八年一月四日
高淳分行	高淳中街	十八年四月一日
六區分行	松江西門外	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三區分行	常州局前街	十八年七月一日
崑山分行	崑山南街	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四區分行	無錫江陰巷	十九年三月一日
一區分行	鎮江中山路	十九年五月六日
二區分行	南京戶部街	十九年五月六日
丹陽分行	丹陽縣後街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青浦分行	青浦縣前街	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如皋分行	如皋冒家橋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七區分行	嘉定東大街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太倉營業處	太倉城內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寶山營業處	寶山羅店鎮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五區分行	蘇州觀前街	二十年九月二十日
十三區分行	鹽城義井街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沭陽代理處	沭陽縣政府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四區分行	徐州公安街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江陰營業處	江陰東大街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該行開辦之初，對於分行領用之資金，完全以業務為標準。凡開幕較先，業務較為發展者，領用資金較多；開幕較後，而業務較為清淡者，領用資金亦較少。此種辦法原為一時權宜之計，迨後分行增設日多，紛紛請撥資金，總行應付漸感困難。爰擬訂分支行資金分配辦法，以分行所在縣報解基金數之七成，作為該分行之資金。此項標準對於分行領用資金略示限制，俾其自謀開源之路。對於各縣之未設分行者，亦可明瞭縣分行之資金，即以該縣報解之基金數為比例，努力催收，俾可早日設立。即該行亦可聚各分行騰留之數，對於農民急須扶助之各縣而尚未設立分行者，酌量情形提早設立也。

第四節 資源

江蘇省農民銀行之基金，係以孫傳芳在蘇時，經徵未完之特借畝稅改徵。於民國十六年六月，經江蘇省政府第十四十五兩次政務會議，議決民衛等田，每畝帶徵兩角，蘆課每畝帶徵一角，所有孫傳芳時期已收之畝稅，准農民以收據作抵，由省政府分令各縣，於是年冬漕項下起徵，專充農行基金之用。此項基金總額，依據江蘇省各縣田畝計算，應得一千萬元。若能於短時期內完全徵收，則該行業務較可充分發展。乃各縣基金，或因災禍侵尋，民窮財盡，尙未帶徵；或爲雖經帶徵，已爲孫傳芳督蘇時提作軍用；或因各縣政費竭蹶，先以農行基金挹注，未克收齊。以此寥寥之資力，何足以慰江蘇省農民之渴望？爰乃對於已設分行之各區，請建財兩廳任該行各分行經理，兼任清理農行基金委員，就近督促，既省旅費，而且事又著效。辦理以來，立見成效。計自開辦以來，徵集及清理追還之額，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底止，爲數達三百六十萬元，然距其預期應收之總數尙遠。

該行基金，向由監理委員會保管。因開辦之初，分支行無多，各縣報解基金，一時不易放出，故先由監理委員會保管（附江蘇省農民銀行基金保管辦法）。該行需款時，再行陸續撥付。唯近年以來，分支行日漸增設，各行營業資金，每有不敷應用之虞。因於二十一年上期，函請監委會將所存基金悉數撥交總行俾資

運用。

江蘇省農民銀行基金保管辦法

- 一 本辦法係根據第三十次省政務會議議決籌辦江蘇省農民銀行之辦法第三項，於農民銀行總行成立前適用之。
- 二 畝捐徵收後，應即報解江蘇財政廳，專款交由江蘇銀行，或江蘇銀行分行，以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名義存儲，一面由銀行通知監理委員會。
- 三 各縣解款後，即憑庫收報明監理委員會，由監理委員會填給銀行基金收據，送至各該縣署。
- 四 此項基金係專款存儲，非俟農民銀行總行或分行開辦時，不得提取。提取時須經監理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簽字，方生效力。
- 五 此項辦法由省政府核准後，通令財政廳，建設廳，農工廳，並會同轉飭縣遵照辦理。

第五節 營業

江蘇省農民銀行主要業務之範圍有七：(一)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為原則。在各地合作事業未充分發達前，關於增進農產事業及副業等，亦得放款。但此等放款總額，應由監理委員會議決之。合作社放款利率，最高不得過月息一分。其他放款利率，不得低於當地合作社之利率。放款分為定期信用放

款，定期抵押放款，活期抵押放款，分期信用放款，及貼現款等種類。合作社向該銀行借款，須先填寫借款申請書，連同社章，社員名單，職員名單等，一併交入，以備審核。借款期限，依用途而定，至長不得過兩年。而貼現借款則期限至長不得過半年；借款利息最高月息一分。在借款期內，如借款者有違犯契約等情，該銀行得隨時提出正當理由，追還借款之一部分或全部分。借款者當借款到期，務須本利還清。倘有拖欠，在延期內之利息，將本利一併按照月息一分五釐計算。延期至一個月，即行按照契約處理。借款者如在未到期以前，欲償還一部分或全部分之借款，可商得該銀行同意酌量減息。如欲轉期，應在到期一個月以前，具函說明理由，請求該銀行同意。借款合作社之全體社員，對於該銀行之債務，負連帶責任。每期結賬後，應備營業報告書一份，送該行存查。當辦理上遇有困難，得該行予以指導協助。而該銀行對於貸款合作社之借款用途，及一切賬目，有隨時審查之權。

(二)存款以收受私人或合作社，及其他公共機關團體之存款。存款分定期、活期、儲蓄、與分期儲蓄、養老、教育、等種。定期存款，每次須在五十元以上，以三個月為最短期。活期存款自一元起均可存貯生息，但每戶每月存款不得過二百元，存款不得逾二千元。合作社及其他公共機關團體之存款，得通融辦理。分期儲蓄存款，存額自一元起至五十元止，平時不得間斷，亦不得零星借用。然如有不得已情事，可未到期請求停止繳納或支出。其存儲在三年以上，請求停繳或支出者，得由該銀行酌給利息。

(三)該行辦理匯兌以國內為限，分信匯、票匯、電匯、押匯、等種。為便利鄉鎮農民起見，滿五元即可代為匯寄。

其辦理押匯也，乃以便利農產運銷，及農村採購爲宗旨。以故向其商辦押匯，必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可：（甲）生產或運銷合作社，或農民將貨物批賣於他埠客商，而貨價未匯來，或未匯足者。（乙）消費或生產合作社，或農民在他埠購買貨物，而貨價未曾匯去，或未匯足者。（四）信託以接受農民之委託爲限。（五）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以接受地方政府之委託，得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江蘇省農民銀行之使命，在調劑農村金融，與發展農業生產。其業務之方針，即抱定此目標，以求其邁進。故自開辦以來，於茲六稔之中，農村雖日呈凋敝，農民雖日益窘迫，江蘇省遭旱災之害尤烈，該行在此困難環境之中，尤見營業蒸蒸日上，組織日益廣大。倘非該行努力進展，曷克臻此。茲將其近來營業概況，擇要縷述於後：

放款

該行成立之初，放款以章程規定，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爲限。願我國農民智識幼稚，能力薄弱，合作事業，尚在萌芽，合作社組織健全者實爲鮮見。但該行唯一之顧客，爲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合作社之細胞係農民，細胞如是，整個合作社欲求健全，事實上頗感困難。年來江蘇省各縣，雖無兵災，然盜匪橫行鄉里，早螟連年不息，農民之急需扶助，如是急切，合作社之不易組織，又復若彼。益以世風不古，人心險詐，刁頑之徒，往往利用鄉愚，藉合作之美名，施詐欺之技倆，銀行農民俱蒙其害。十九年五月二十日，江蘇省政府第二

九五次會議，議決修正江蘇省農民銀行規則，在各地合作事業未充分發達前，得直接放款於農民，增進其農產事業及副業等。但此種放款總額，應由監理委員會議決之。該行鑒於已往之事實，為切實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及謀其放款之安全起見，於規定放款以外，增設特種放款，分區辦理，以期實惠農民，並促進合作事業之納入軌範。特種放款包括省府各廳、農場、試驗場，以及農具製造所等各種借款。其目的或為貸種，或為改良農具，或為改良種籽，直接間接均用之於農民方面，且均先後陳請監理委員會核准，然後放出。茲附江蘇省農民銀行放款章程二十八條於後，以供參考：

江蘇省農民銀行放款章程

- 一 本行為扶助農村經濟之發展，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
- 二 本行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為原則，其用途以農事生產為限，在各地合作事業未充分發達以前，關於直接或間接增進農業生產及運銷之事業，亦得酌量核放
- 三 本行放款得為實物或現金，由本行斟酌情形確定之
- 四 本行放款分左列九種

1. 定期信用放款 凡憑借戶之信用，一次借去款項，訂立償還期限，屆期將本利一次還清者，歸入此類
2. 活期信用放款 凡憑借戶之信用，在約定借款限額及償還期內，得隨時向本行支取或歸還借款之一部份或全部者，歸入此類

3. 定期抵押放款 凡借戶交納抵押品一次借去款項訂定償還期限屆期將本利一次清償者歸入此類

4. 活期抵押放款 凡借戶交納抵押品在約定借款限額及償還期內得隨時向本行支取或歸還借款之一部份或全部者歸入此類

5. 倉庫儲押放款 凡借戶以農產物品向本行倉庫抵押借款者歸入此類

6. 合作運銷放款 凡合作社以運送中貨物之提單保險單等向本行押借款項或以農產品委託合作社農產運銷處代為運銷而以此項產品向本行押款者歸入此類

7. 貼現 凡以未到期本外埠票據向本行貼補利息請求付現者歸入此類

8. 押匯 凡以運送中貨物之提單保險單等由押匯人開列票據向本行貼補利息及匯水請求付現再由本行將票據寄至他埠向買貨人收取款項者歸入此類

9. 往來透支 凡往來存款之存戶提供抵押品向本行訂立契約於一定限度內得隨時支用者歸入此類上列自第五至第九五種放款其詳章另訂之

五 本行對於活期放款於六月二十日結算其利息一次滾入次期本金內

六 各種借款之期限（指第八條前四種而言）除因特殊情形商定酌量延長外至多不得過二年

七 借款到期務須本利清償倘有拖欠而未得本行之同意轉期者在延期內之利息本行得將本利一併按照原定利率加五釐計算但延期不得過一個月

八 借戶預計到期不能還款時應在一個月以前提出正當理由請求轉期經本行核准後方可照辦惟利息須結

清不得一併轉期

九 借戶於未到期前償還借款之一部份或全部者本行得按照實欠日數計算利息

十 本行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以合作社爲限其數目不得逾本行估定該項抵押物品額之五成

十一 本行對於動產抵押放款其數目不得逾本行估定該項備押質物價額之七成

十二 凡交至本行之抵押品物須屬借戶自有並未向他處抵押如有糾葛情事應由借戶自行理楚與本行無涉

十三 抵押品如應行過戶者應即過戶其費用由借款人負擔

十四 本行收到抵押品物時即填發存摺交借戶收執俟款項還清後本行憑存摺將抵押品物交還借戶

十五 凡以農具生產等物作抵押而不能以該項物件交本行保管者借戶須將該項押物名稱價額商標製造廠等

詳細填入借約內并須另覓殷實人士具保管據

十六 凡指定以未收穫物品向本行抵押借款者至多不得超過此項收穫物估計之五成除借戶訂立抵押借據並

應由區鄉長及有關係方面會同簽名蓋章到期不還本行將此項全部收穫物自由變賣或自由處置有餘發

還不足彌補其在借款未有清償前借戶私自將收穫物售賣者本行得請求法院究辦

十七 凡借戶以棧單作抵時本行當實地調查其物品及各種情形經本行認爲可以核放後再訂立借據

十八 抵押借款到期逾一個月借戶不來行還款取贖或申請轉期時本行得不再通知有權將抵押品物自由變賣

抵償本息及手續費所有變賣時各種費用及虧耗均歸借款人承擔

十九 本行將抵押品物變賣時借款人對於賣價多寡不得有何異議如變賣之數不足清償仍歸借款人負責償足

之如有餘數本行得以移還借款人所欠本行他項借款或其他帳目

二十 如抵押品物市價低落經本行通知而不來增補者本行得不再通知即將抵押品物自由變賣一切均照以上

二條規定辦理

二十一 如抵押品物因天災時變及其他人力不能抵抗之事以及物質上之變遷致受損失時本行概不負責借戶仍須將本息完全償還

二十二 借戶如願調換抵押品物時須先得本行之同意所有調換之物品須與原押物估計之價額相等

二十三 凡押戶遺失存據時應邀妥保向本行掛失並自行在當地報紙聲明作廢如過一個月後毫無糾葛由本行另給新存據但須繳掛失費一角如於未掛失前經人贖取或贖後發生糾葛情事應由押戶自行交涉本行概不負責

二十四 借戶須覓具殷實商舖或人士為承還保證人並須經本行之認可

二十五 承還保證人與借戶負同等之責任經本行通知還款時須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規定之權利立即將被保人

所欠本行本息及本行因此項借款而損失之一切費用如數代為清償不得有異議

二十六 借戶如訂立轉期契約時原借據上承還保證人仍負保證之責任

二十七 借戶如變更用途或違反本章程之規定經本行調查屬實時本行得隨時追還借款之一部份或全部份並自借款日起按照原定利率加五釐計算

二十八 本章程由總行公佈施行並陳報監理委員會備案修改時同

(一)放款分佈情形 該行營業區域，以江蘇省為範圍，放款應普及於各縣。惟因分行成立未遍，未設分行各縣因調查不便，放款難免較少。然年來設法力矯斯弊，凡未設分行之縣分，先後委託各該縣合作事業指導員，就近代為調查，以免農民之向隅。計十九年下期共放二十二縣，二十年上期共放三十四縣，全年放出款項，共計二百三十餘萬元（貼現及催收等不在內）茲附表如左：

各縣放款比較表

縣名	十九年下期	二十年上期	合計
鎮江	二〇五,〇四七·四〇	二七,〇四六·六六	二三二,〇九三·〇六
丹陽	六七,三四三·〇〇	八三,五〇〇·〇五	一五〇,八四三·〇五
句容	一〇,五九九·四〇	一三,三五〇·四五	二四,〇五〇·八五
江寧	六六,五三三·六七	四三,六六九·七〇	一一〇,二〇三·三七
江浦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高淳	五〇,二〇三·三六	三,五三四·三六	八二,七三七·七二
武進	三四,七六六·三三	九四,二九九·二六	二二九,〇〇五·五九
宜興	三〇,四三三·六七	三三,七四〇·七四	四四,一六〇·四一
溧陽	八,四〇〇·〇〇	二四,九四六·九五	三三,三四六·九五

無錫	六,八九·二〇	三,八,五九·二〇	一,九,五,三〇·三〇
吳縣	五七,三七·六四	四六,八七·六五	一〇四,〇五·四九
常熟	一四〇,四八·六九	一三三,四二·九七	二六三,九〇·六六
吳江	一三,二五七·〇七	一七,一三三·五四	三〇,三九六·六一
崑山	三〇,七二·一八	一〇,九四〇·六六	一六,六六〇·四〇
松江	一〇八,九五·六六	八七,一六·七〇	一六,三三·三六
青浦	三五,七〇·〇〇	五,二四三·四七	九,八五〇·四七
金山	三,一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五,五五〇·〇〇
嘉定		三,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寶山		五,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江都	一,一〇〇·〇〇	四,五四·六八	五,四五·六八
高郵		九五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寶應		六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泰興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南通	五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淮陰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二四〇、八六六元	一、三四〇、八三六元	二、二三五、〇七一四元
淮	安		100.00	100.00
東	台		二、五〇〇.00	二、五〇〇.00
銅	山	1,150.00	二、二〇〇.00	五、〇50.00
豐	縣	500.00		500.00
沛	縣	1,350.00	三、〇〇〇.00	1,400.00
宿	遷	100.00	八、100.00	八、200.00
如	皋		二、505.00	二、505.00
贛	榆		500.00	500.00
沐	陽		1,000.00	1,000.00

(二)放款分類 該行業務之中，放款最佔重要，而辦理放款亦最感困難。歷年以來，對於放款辦法，屢經改良，期臻完善。茲將各種放款依各種標準分述之如後：

1. 依性質分類

該行放款種類，依其性質可分為青苗、儲押、運銷、三種。此三種放款連貫進行，農民自生產時起至收穫銷售後止，所有一切生產問題，均可藉以解決。不過青苗放款，僅為生產前之準備，儲押放款為消極之救濟，惟有合作運銷放款，係積極輔助農民增加其收益。故去年對於合作運銷之提倡，尤為努力，茲將三

種放款，簡述之如左：

甲 青苗放款 青苗放款，行於春夏，其用途以購買肥料、種籽、農具、牲畜、機油等爲限。農民申請借款時，須將耕種畝數、作物種類、及借款用途等，詳開清單，由該行核准後，以發放實物爲原則，以免款移他用之弊，並指定以收穫物爲承還保證，放款金額，約爲估計收穫物產估值之五成。

乙 儲押放款 該行放款於合作社，大都以田契爲抵押。但到期不能還款時，該行對於抵押品，頗覺難於處分。放款爲扶助小農之經濟發展；但小農大都爲佃農，若必以田契爲抵押，仍苦告貸無門。該行有鑒及此，爰於十九年秋，通函各分行，視當地情形，辦理倉庫，經營農產儲押放款。二十年度內分行成立倉庫者，計有常州、吳江、無錫、崑山、青浦等處共二十有四所。放出口項，計三十一萬六千五百餘元，約占放款總數百分之十三·七。試辦結果，不特該行放款，得有確切之保障，而溥利農人，尤見實效。此項放款，係辦理於秋收之後，使農民對於收穫物不必急於出售，可待價而沽，免除賤賣貴買之痛苦。此種放款，又以農民自出之農產爲限，由該行於各縣交通便利地點，設立農業倉庫辦理之。每戶押量，至多不得過三十石，以免地主或商人之利用，並代爲保險，以策安全。押物計有米、穀、豆、麥、雜糧、絲、繭、棉花、豆餅等十餘種。當此農村金融週轉不靈之時，得在儲押上以巨額資金分散於各縣農村，雖未能一舉而使農村底於復興繁榮之境，但農村間之金融活動，確已遠勝疇昔多矣。

丙 運銷放款 凡合作社或農民以收穫之農產，用合作運銷方法運至他埠出售，在未售出以前，如需用款項，可將運輸中之農產，向該行押借款項，俟農產出售後，即由該行扣算借款本息，再將餘款發還運銷借款人。放款金額約當運銷農產市價之七成。此種放款雖為前年所創辦，但甚有成效，承做之分行計有鹽城、清江、徐州、丹陽、嘉定、江陰、常熟、如皋、金壇等處。對於運輸及銷售方面一切手續，亦可由該行代辦，農民益感便利。

2. 依用途分類

甲 種子放款 種子放款由該行先調查合作社及農民需要數量及當地土性，以便選擇種子，並躉批購買。前夏句容方面因旱災奇重，稻禾枯槁，農家所存麥種，均已充作食糧，以致秋種無着，遂由該行代向上海購買麥種九百餘石，運往句容，計共放於十有四社，放款金額計共三千餘元。又常熟方面計放萊豆種二百八十餘石，嘉定方面計放棉種三百餘擔。該行已在注意改良種子貸放之方法，以增農民生產收益。

乙 肥料放款 農民於壅肥時期，缺少肥料，向該行借款，該行視其需用何種肥料，即貸放實物。其辦法有二：（一）由該行向廠商預購轉放農民，（二）發購物券由借款人向廠商領物，再由廠商向該行結算。此種辦法，因躉批購買，價值較當地市價為賤，農民可以獲益不少。該行代購肥料，為提倡國產

起見，豆餅幾占百分九十五，故實際言之，即爲豆餅放款。貸放地點計有崑山、蘇州、松江、青浦、崇明等縣。

丙 機油放款

去夏奇旱，稻田厚水人畜交困，各地農民之有厚水機者，紛紛向該行申請借款購買機油，該行即由上海躉批購買柴油，貸放合作社及農民，金壇、常熟等處，施行頗有成效。

丁 原料放款

原料放款大都貸放於經營副業之合作社。原料貸放以後，再由合作社加工製造。前年淮陰五營鎮織布合作社，及四坵三鄉合作社，曾由該行於上海購買棉紗多件，盡數貸放。買價雖加上運雜等費，仍較當地爲廉，社員甚爲滿意。

戊 畜本放款

畜本放款其用途限於購買牲畜及飼料之用，清江、丹陽、金壇等地，養豬副業甚爲發達，且有組織養豬合作社，經營養豬事業者。該行即貸放小豬以供飼養。豬隻長大後，並代爲運銷外地，以求善價。前年天氣亢旱，丹陽當地牛價昂貴，由該行協助菜塔里等合作社，赴寧土購買耕牛，與當地比較，平均每頭淨廉七元，五元不等。

己 農具放款

前年嘉定、鹽城、如皋、常熟、江陰等處，極力提倡棉花產銷合作，關於此種合作社成立者，計四十餘所。曾由該行貸放軋花機五十部，打包機六部，引擎機六部，常州、金壇、無錫、宜興等處，曾貸放厚水機以資救旱。

庚 蠶本放款

絲繭爲我國農民副業之最重要者，每年運往外洋銷售，爲數甚鉅。自法、意、日本

改良蠶種以來，大有後來居上之概。我國絲繭在歐美市場，已將無立足之地。近雖經政府及專家之悉心改良，漸見起色。願我國農民連年因受災歉，生計日蹙，每屆蠶汛，無力購桑，向人借貸，往往什一其利，利息之重，莫與倫比。近四年來震澤方面各合作社，向該行吳江分行，借貸蠶本者，年約四萬餘元，均能準期將本利歸清，可知農民之對於信用，未嘗不重視也。

蠶本放款分春夏二次，凡農民飼育春蠶秋蠶者，均可向該行申請借款。借款用途限於購買蠶種及桑葉，其購買蠶種者，均由該行發放改良種，並請蠶業指導所，分赴放款各社指導養育方法。此種放款，以無錫、吳江、蘇州等處為最多。

辛 繭本放款 年來絲價慘跌，繭行收繭無利可圖，且每多虧折，各地於收繭時期，寥寥可數。鄉民育有鮮繭者，大有無人過問之勢，而以去年為尤甚。該行既不能自設繭行收買鮮繭，祇有放款於繭行，俾可開秤；又恐繭行過抑繭價盤剝農民起見，遂由該行根據市價規定最低收繭價格，並與當地蠶業改良區合作負責監督，俾可實惠及民。放款縣份計有宜興、溧陽、常州、江陰、揚中、吳江、江寧、蘇州等處。

壬 救旱放款 前夏奇旱，為數十年來所未有，河水乾涸，禾苗枯槁，各地縣政府遂有救旱之舉。惟地方經費拮据，又在青黃不接之際，乃向該行借款購買戽水機器運往水源，打入內地，以利灌溉。借款縣份計有吳縣、松江、溧陽、江陰、吳江、無錫、宜興、溧水、常州、如皋、常熟、崑山等處。

3. 依擔保分類

甲 信用放款 合作社申請此種放款者，只須憑合作社之信用另覓妥保即可貸放。此種放款，對於佃農極爲便利，因佃農既無田契，又無其他貴重之物可資抵質。

乙 田單契押款 田單、田契爲田地所有權之憑證，合作社向該行申請青苗借款者，大都以田單、田契爲抵押，良以農民除田單契外，他無長物。惟此種抵押契據，不僅契據複雜，處理困難，亦且難於普及貧農。

丙 動產押款 動產質款以農產、絲繭、綢布、農具、衣飾爲限。除農產、絲繭、綢布、質款該行各處倉庫，歷年均已酌辦外，其餘二種質款，均於前年開始辦理。查農具、衣飾質款，典當均可承做；惟自民國二十年以來，各地典當多有不能維持營業，先後閉歇者甚多，農民益感告貸無門，而以江北各地尤感急切。該行爰於各地倉庫添辦農具、衣飾放款，利率力求其低。清江漁溝倉庫，十九爲農具；開辦三月，已押三萬餘件之多。

丁 耕牛押款 前夏亢旱，災情奇重，高亢之地，顆粒無收；農民畜有耕牛者，不得不忍痛變賣，以維生計。然耕牛於秋收以後，因田作完畢，賣價必賤；迨至春耕之際，車水犁田，均感需要，買價必貴；一出入間農民損失甚巨。該行爲救濟起見，創辦耕牛押款，凡農民以耕牛向該行抵借款項者，年齡暫以三

歲至八歲爲限，由該行於牛角上烙印爲證，耕牛仍由農民向該行租養，並由該行代爲保險，以策安全。借款金額，每頭至多不得過二十五元，以免浪用。此辦法施行以來，兩月內抵質耕牛，約有一萬餘頭。放款縣份計有宜興、常州、吳江、溧陽、溧水、六合、句容、鎮江、江寧等處。

附江蘇省農民銀行耕牛放款辦法

- 一 本行爲便利農民畜養耕牛起見，辦理耕牛放款。
- 二 凡農民欲買耕牛或以耕牛爲抵質，均可向本行申請此種借款。
- 三 抵質之耕牛，以強壯能供農作之用者爲限（其年齡以三歲至八歲爲限），由本行烙印（在牛角上烙印）。
- 四 在本行抵質之耕牛，應由本行代爲擔保耕牛壽險，以期安全，保費得按最惠辦法優待之。如遇發生疾病之時，本行亦應有協助防治及供給各種便利之責。
- 五 此項放款，以農民組織之合作社或其他負連帶責任之組織爲限，並須由借戶邀請鄉鎮區長爲見證人，殷實商店或人士爲承還保證人，向本行訂立借據及租用據。必要時，並得以二倍以上之田契作抵押。
- 六 此種借款，至多不得超過抵質耕牛估價之六成。
- 七 借款期限，至長不得過八個月。
- 八 在借款期內，共同借款人對於耕牛，須互負監督之責。牛主未得本行同意，不得將耕牛私行變賣或屠宰，如經本行查出有上項情事，應由其他共同借款人及承還保證人代爲負責清償。

九 借款到期，借戶務須將借款本息如數清償，若逾期在一個月以上不來清償時，本行得將抵質之耕牛，自由變

賣，抵償借款本息，及本行因此項借款而損失之一切費用。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十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照本行各種放款章程辦理。

4. 依物件分類

甲 現金放款 該行初開辦時，貸放合作社款項，完全為現金。惟放款以後經該行詳細調查，往往發現職員挪用，社員浪費情事，與原來申請借款用途，不相符合。借款既不用於生產，不特還款發生困難，且反足增加其債務，有失該行扶助農民之本旨。故近年以來青苗放款，已規定以貸放實物為原則，其無法貸放實物，則仍放現金，而嚴密稽核其用途。

乙 實物放款 實物放款，可免農民挪用浪費，使所借款項確係完全用於生產。前年自上海農產運銷辦事處成立後，購買種籽肥料農具等，益感便利。於是農民申請青苗放款者，除萬不得已外，視其用途均發放實物。前年實物放款，計有種籽、肥料、原料、蠶種、機油、農具、牲畜等數種放款。金壇、青浦、嘉定、清江、各行，辦理較有成效。

5. 依對象分類

甲 合作社放款 合作社由十二人以上之農民組織之。論其性質分信用、生產、運銷、購買、消費、

利用六種。江蘇省各縣自民國十七年提倡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以來，已達三十餘社，社員亦有八九萬人。此種組織爲調劑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之唯一方法，故該行放款，即以合作社爲對方。當初辦之時，因農民智識幼稚，未諳合作經營方法，致稍感困難。現經該行及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農教館等，努力訓練，切實指導，已漸入正軌。該行放款對象中，以此種放款爲最多。

乙 非合作社放款 非合作社之放款如左：

(1) 生產互助會放款 生產互助會由農民七人以上組織之，彼此負連環保證責任，組織較合作社爲簡單，無須縣政府登記之手續。每人借款至多不得過五十元，時期最長不得過一年。其借款手續，或由互助會直接申請，或由鄉鎮長及區長之介紹，經該行調查確實後，即予放款。惟此種組織無遠大計劃及目的，完全係過度性質，自前年起規定於借款後三個月內，即須改組爲合作社。

(2) 小農放款 此種放款，爲一般尙未加入合作社之貧苦小農而設。辦理手續各分行稍有異同。大概言之，每人借額至多以五十元爲限，不取抵押品，而由殷實商鋪或富戶作保。惟此種放款因戶數零星，調查與記帳，諸感手續繁瑣，尙有待於改進。

(3) 其他放款 鄉僻之區，村落稀少，農民不易集合而切盼該行扶助者，以前該行亦斟酌情形，量予核放。但此種放款手續繁瑣，且多流弊，於農於行俱感不便。自二十三年起，凡個人青苗放款，一

律停止。但個人如以農產向該行倉庫申請儲蓄或運銷借款者，該行尙勉予承做，但亦極力減少。

二 存款及儲蓄

銀行資金，大部份恃存款以資週轉；存款愈多，則活動力愈大，而其他業務，亦可藉以發展。現在該行分支行處已有四十餘處，各種業務與日俱進，存款亦有相當之進展，茲分述之如左：

1. 普通存款 該行普通存款計有定期、活期、往來、通知、四種。存款以活期爲最多，往來次之，定期通知爲最少。存戶以個人及機關爲多，商家較占少數，因商家資金雖甚活動，但亦有青黃不接之際，故與商業銀行往來，大都訂定透支，以便不時之需。該行放款限於農民，商家無通融款項之希望，遂亦裹足不前矣。

2. 金庫存款 該行代理省金庫較中交、江蘇、中央爲遲，且已有代理省金庫銀行之地點，該行即不再代理。故以前數年金庫存款甚爲微薄。自前年起各地方支行處均成立省分金庫，并自上期起成立縣金庫，各地省縣稅款均可由該行代理收解，金庫存款激增。

3. 儲蓄存款 該行自二十一年起，劃資金十萬元，成立儲蓄處，營業會計完全獨立，設總處於總行，分處於各分支行，歷年經努力提倡，存款總數日增，自前年起尤爲注意，並添設存款種類，以促進人民之節儉美德，茲分述如左：

甲 失業生活儲金 當茲社會不景氣工商業凋敝之秋，人浮於事而釀成失業之恐慌，其結果強者挺而走險，弱者淪於自殺，雖一部份為社會環境所造成，但有職業之時不思儲蓄，實為最大原因。該行有鑒於此，特創立失業生活儲金。其辦法於薪資中提出五元或五元之倍數，規定期限，按月存儲。期間如遇失業，可向該行按月領用失業生活費，自十元起至四十元止，期滿後仍可領取本息，此種存款儲戶按月稍為節省即可辦到，決不影響於平時生活，且一遇失業可不致發生經濟恐慌，可從容另謀位置。

乙 子女教育儲蓄 我國各級學校，因教育經費之拮据，不得不提高學費，以資維持，致中產以下之子弟，不特無受大學教育之希望，即中學教育亦感無力培植。每見優秀青年中途失學，實為國家社會之莫大損失。該行鑒於教育之重要，而國民經濟能力之薄弱，爰訂立子女教育儲金辦法，以資補救，此種儲金計分兩種：（一）整存零付，凡中產之家以此辦法為宜。例如一次存入洋二百二十元九角，將來子女入大學時逐年各種費用，可向該行支取，不必另為籌措；（二）零存零取，凡經濟不甚充裕以逐月收入維持開支者，以此種辦法為宜。例如每月存入洋二元三角五分，十七年期滿，此時適屆子女中學畢業升入大學期間，每半年支取本息洋一百五十元，計支十二次。

丙 儲金券 該行為提倡平民儲蓄起見，發行計息儲蓄金券，自一元起即可存儲，此項儲金無

一定期限，需用之時即可提取，利率隨存期長短而高下。凡積存款項不能確定何時應用者，以此種存款為最宜。

丁 禮券儲金 該行為提倡儲蓄起見，舉辦禮券儲金，券分五角、一元、二元、空白四種。此項禮券紅白俱備，按照年息四釐計算利息。該行各地分行及特約同業均可通兌。推行以來，頗受社會之歡迎。

戊 公務員服務儲金 該行為保障各機關公務員安心服務起見，特優予利息辦理公務員服務儲金。其辦法由各機關，於公務員薪俸內，每月約提二十分之一，存儲生息，以便不時之需。存期長短，以各人服務時期為標準。在離職時，由服務機關通知該行提取本息。但儲滿十年時，雖不離職，亦可提取本息一次。辦理以來，江蘇省政府全體辦事人員，經陳果夫主席之提倡，均自行認儲，其他各廳辦事人員，存儲此項存款者，亦佔大多數。

己 促成儲蓄處之獨立 該行基金於短時期內不易徵足，而放款業務日有進展之趨勢，非吸收存款以資週轉不可。故自開辦以來，對於儲蓄業務，十分注意。特於二十一年元旦，由總行劃出資金十萬元，成立儲蓄專處，設總處於總行，分處於各分支行，辦理各種儲蓄存款；其營業會計均採獨立制度。總分處主任，對於所收之儲款，負無限責任，所以保障存款之安全，維護平民之利益也。但總分行所收存款，雖已有六十餘萬元，與該行基金相比，尚不及六分之一。該行之所以不易吸收存款，其主要原

因，約有四端：(1)該行爲省立銀行，且開辦未久，社會上知之者尙鮮；(2)該行放款利率有限制，若以高利吸收存款，必將有損無益；(3)該行放款限於農民，故其週轉之時期較長，而所收存款活期者，多不能盡合其需要；(4)該行章程規定不許商業放款，因之各商店不易與該行來往。有此四點，其存款業務，自形成滯滯之狀。查該行放款限於農民，而農民生產完全受天時之支配，若頻年水旱爲災，則地無所出，而無以養矣。且農民散處四方，信用程度與借款用途，調查較難，放款諸多危險性，自無待言。(附儲蓄處章程)

江蘇省農民銀行儲蓄處章程 江蘇省政府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四一九號訓令准財政部咨核准備案

- 一 江蘇省農民銀行依據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設立儲蓄處辦理儲蓄業務定名爲江蘇省農民銀行儲蓄處
- 二 儲蓄處基金由監理委員會一次撥足國幣銀元拾萬元整但遇必要時得陳請監理委員會增撥之并呈報財政部備案

- 三 儲蓄處暫設總處於鎮江分支處分設各地本行分支行如業務上之需要得經監理委員會之核定遷移或另設之并呈報財政部備案

- 四 儲蓄處業務範圍如下 (一)各種儲蓄存款 (二)各種抵押放款 (三)買賣有價證券但以財政部發行或認可擔保確實者爲限 (四)買賣生金銀 (五)存放股實同業

- 五 儲蓄總處設經理一人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任用之分支處設主任一人由分支行經理兼任之

六 儲蓄總處設業務會計總務三課每課設領課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之業務

清閒之分支處由主管人員指定辦事員生辦理之

七 儲蓄處營業會計完全獨立以本銀行全部資產作爲保證經理主任經手發生之債務應負無限責任至卸職

兩年後解除之

八 儲蓄處每年六月三十日爲上期決算十二月三十一日爲全年決算應造具下列各表報告總行彙造總決算

書提請監理委員會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備案並登報公告之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表 (四)營業實際報告表

九 儲蓄處每年年終結帳有盈餘時以十分之一爲法定公積金十分之五爲特別公積金十分之一爲填補損失

準備金其餘均歸入本銀行照章支配

十 儲蓄處每年總決算遇有虧損時應將損失準備金儘先填補抵補不足時以特別公積金補益之如仍不足則

由本銀行總損益內提補

十一 儲蓄處如停止辦理應將所有資產攤還存戶如仍不足再由本銀行將資產儘數攤還

十二 本章程經監理委員會核議後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施行

三 匯兌

該行各分行匯兌業務，以江蘇省爲多，頗爲發達，因分支行處遍設全省，匯率較郵局爲低，手續亦較郵

局爲簡便，且匯額又無限制，而該省各地均可通匯也。惟內地特產輸出少而輸入貨品多，故匯出大都多於匯入，因之調劑方面稍感困難，尤以交通不便之縣份爲甚，通現更多危險，此則急應設法補救者也。前年對於他省匯兌，亦極力擴展，並先後與交通、江蘇、等銀行訂立通匯合同，彼此均可直接互通匯兌，對於顧客尤感便利。又該行於各縣鄉鎮倉庫內，附設代理處，辦理鄉鎮匯兌，成效亦殊可觀。（附江蘇省農民銀行匯兌章程）

江蘇省農民銀行匯兌章程

(一) 總則

- 一 本行匯兌，分下列四種：(1)信匯 (2)票匯 (3)電匯 (4)活支匯款
- 二 凡顧客託本行匯款時，應將匯款種類、數目、期限、匯往地點及收匯人姓名、住址等，填寫匯款申請書。
- 三 顧客託匯款項，除因貨幣價格不同，應繳貼水外，並由本行參照市面情形，款項多寡，酌收匯水或免收匯水。
- 四 凡顧客託匯時，應將匯款數目，及一切費用，先交本行。
- 五 凡託匯款項，如因受款人遷居或姓名不符，無從投交，以及其他原因必須退匯時，只能退取正項匯款，其他各費，概不退還。
- 六 凡因收款人姓名不符，住址不明，須往返電詢或經匯款人請求電知付款行止付匯款時，其往返電費，應由匯款人負擔。

- 七 凡匯款人註明由別一人或字號代收轉交者，本行只憑代收人或字號之簽章付款。
- 八 凡收款人向付款行領取匯款時，須於匯票或匯款正副收條上簽名蓋章。如付款行視有需保情形，得請收款人覓保取款。
- 九 匯票及匯款正收條，應由匯款人或領款人，依照印花稅法，黏貼印花。
- 十 凡顧客託匯款項，除票匯由本行發給匯票外，其信匯、電匯，均由本行出結匯款回單，交匯款人收執，於六個月內，得向本行換取收款人正式收條。
- 十一 匯款人取回退匯匯款時，應將匯款回單或匯票，交回本行。如同單、匯票或有遺失時，應向本行聲明，並自行登載本行指定之報紙，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得覓具妥保，領回退匯之款。

(11) 分期

(甲) 信匯

- 十二 凡顧客託做信匯，應先具函或以本行所備信匯用紙，將匯款數目，貨幣種類及收款人，匯款人，姓名，住址等，細書明於信封面上或信匯紙上，交與本行代寄。
- 十三 凡收款人向付款行領取信匯款項時，應親筆繕具收條，並簽字蓋章，連同本行送到之原信封或信匯用紙，一併交與本行，方能領款。
- 十四 如匯信因郵局遲誤，本行不負責任。

(乙) 票匯

一五 凡顧客託做票匯時，應注意左列各節：

1. 凡抬頭人匯票，須由抬頭人覓具妥保，並親筆簽名蓋章於票之背面，其簽名蓋章，應與票面所記之姓名相同，否則本行不能付款。

2. 凡來人匯票，得由持票人簽押，或由代取人簽押，本行均可付款。

一六 匯票如有遺失情事，應由匯款人或失票人，將匯票號數，匯款地點，票面金額，詳告付款行掛失止付，并登載付款行所在地著名日報，聲明作廢，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得覓保向本行領取匯款項。

一七 如匯票於掛失止付前，經人持向付款行領取款項時，本行不負責任。

一八 匯票如係期票，於未到期前，本行不能付款；但持票人得向本行商請貼現。

(丙)電匯

一九 凡顧客託做電匯時，應按照電報數字，交納電報費，由本行代發；但不關匯款之文字，不能列入電文。

二〇 凡收款人向付款行領取電匯款項時，應親筆繕具收條，并簽字蓋章於該收條上，交與本行方得取款。

二一 匯款電報，如因電局遲誤，本行不負責任。

(丁)活支匯款

二二 凡顧客向本行託做活支匯款時，應將期限，數目，用款地點等，詳填活支匯款申請書，連同印鑑交至本行，由本行發給活支匯款摺。

二三 本行視用款地點，匯款數目，向託匯人酌收匯水。

二四 取款人應於原定期限內，至用款地付款行，一次或分次，支取款項，過期不得領取。

二五 取款人至用款地點，領取款項時，須填具活支匯款收條，隨同活支匯款摺，交至該地付款行陳驗，取款收條上

印鑑，應與原存印鑑相符，否則付款行得拒絕支取。

二六 活支匯款付完後，活支匯款摺由付款行收回註銷。

二七 活支匯款如未全數付訖時，匯款人可至原匯款行，填具收據領回贖餘數，同時將活支匯款摺，繳還本行，匯水

概不找還。

三 附則

二八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二九 本章程由總經理公布施行，並陳請監理委員會備案，修改時同。

(四) 信託

該行信託業務計有：(一)代理農產品之包裝運銷，(二)代理農產品之儲藏保險，(三)代理農具、肥料、種子之購買，(四)代理房地產之買賣及抵質，(五)代理碾軋農產物，(六)出租新式農具，(七)代理收付款項，(八)代理保管貴重物品，(九)代理管理財產等九種。此九種信託業務中，大部份已先後舉辦，去年并於上海設立合作社農產運銷處，對於購買、運輸、銷售、保險、各種信託業務，尤為推進。茲擇要述之如左：

1. 代理購買方面 計有豆餅、肥田粉、蕎麥、馬鈴薯、玉蜀黍、茶豆、棉紗、柴油、厚水機、軋花機、打包機、引

犛、牛、豬等十餘種，江浙兩省各縣均有委託。

2. 代理運銷方面 計有米、稻、小麥、豬隻、土布、除蟲菊、蠶豆、金針菜、棉花、花生、乾繭、芝蔴、草紙、蒲包、芋蕪、十餘種，委託代銷者，以江蘇省合作社爲多。

3. 代理碾軋農產物 該行於無錫、蘇州、自辦倉庫兩所，除儲押農產外，並裝置礱米軋米等機，專代農民碾米穀。嘉定分行於倉庫內裝置打包、軋花等機，辦理碾軋棉花及打包等業務。其他如蘇州之澱關、泰縣之姜堰、鹽城之西門等，各省立倉庫內均裝置引擎，並碾米軋花打包等機，以便代理農產物之加工。此種加工業務，該行係提倡性質，取費較廠商爲低，農民極感利便。

4. 出租新式農具 該行青浦、無錫、宜興、常州等分行，辦有引擎及戽水機。前夏因天氣亢旱，稻田車水人畜俱疲，該行所有機器，均被合作社租用一空。

5. 代理保險 該行自前年起與太平、寶豐兩保險公司，接洽代理保險業務，雖係初辦但甚發達，而以各地倉庫農產投保火險爲大宗。其他并承做汽車之行動險，乾繭、牲畜、農產等之運輸兵盜險。上期并與太平公司洽商創辦耕牛壽險。耕牛之投保壽險者，計有十萬餘頭，對於農民頗感保障穩固。

第六節 合作事業

該行創立時僅七年，自歷史言之，雖不甚久，惟在吾國農業銀行之歷史上，實開各省農行之先河，對於合作運動之倡導輔助，不遺餘力，多有足稱者。該省位在東南殷富之區，以頻年天災人禍之交相侵迫，農村經濟亦日趨凋敝，自有不能盡量擴展之處。該行創設之目的，為調劑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然欲達到此種目的，非先有組織之農民，以接受該行金融上之輔助不可，所謂有組織之農民即合作社是也。

該行放款對象，確定為合作社。際此農村凋敝，金融枯竭之秋，對於現有合作組織，一經申請借款，衡情度理，似皆有放款之必要。環顧蘇省業已成立之合作社，據民國二十一年度末之統計，全省各縣中，共有一千八百二十八社，較之四年前，增加至六倍之多，足證數年來倡導組織，數量上已有長足之進展。惜限於人力物力，大量組織，結果不良，合作組織亟待指導整理者，比比皆是。故該行對於合作社之放款，須特別謹慎，以合其預定之條件。

第一條件 必須借款之合作社份子純良，組織健全，方予核放，以期發揚合作機能，而增進農業生產。

第二條件 須嚴厲稽核農民借款之用途，是否正當，是否用於生產，務使農民將全部貸款用之正當，而直接或間接供農事生產之用。

第三條件 須使農民將全部貸款用之合理而經濟，無論使用款項或勞力，均須適當，期以最少之款項勞力，獲取最大之效果。

一 信用合作社放款辦法

該行放款對象，即為農民組織之合作社，特規定凡農村合作社，其成立在六個月以上，組織健全，份子純正，並已經所在地市縣政府之登記者，方得向該行申請借款。凡合作社經市縣政府登記，登記後須將社股及公積金存入該行，利率得按該行儲蓄存款章程之規定，加一釐計算，以示優待，但最高以週息一分二釐為限。（附江蘇省農民銀行合作社放款章程）

江蘇省農民銀行合作社放款章程

一 凡農村合作社成立在六個月以上組織健全份子純正並已經所在地市縣政府之登記者得向本行申請借款

二 凡合作社經市縣政府登記後須將社股及公積金存入本行利率得按本行儲蓄存款章程之規定加一厘計算以示優待但最高以週息一分二厘為限

三 合作社向本行申請借款時須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填具借款申請書社員職員名單借款用途詳細說明書或計劃書連同該社章程及登記證等寄至本行審核如非初次借款除社章及登記證不必寄外其餘各種書表仍須填寄

2. 本行接到申請書後當派員調查如認為可以核放時由本行填給放款核准書另附借據及保證書等寄交

申請借款合作社填寫

3. 合作社將借據及保證書填就後送交本行經本行審查無誤後貸放款項
4. 合作社將借款支配各社員後須據實填具支配用途報告書送交本行審核
- 四 合作社向本行所借款項該社全體社員負連帶償還之責任
- 五 合作社向本行所借款項不得轉借他社或支配予非社員其用途以農事生產爲限
- 六 合作社須覓具殷實商鋪或人士爲承還保證人並須經本行之認可社內社員不可爲該社之承還保證人
- 七 承還保證人與借戶負同等之責任經本行通知還款時須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規定之權利立即將被保人所欠本息及本行因此項借款而損失之一切費用如數代爲清償不得有異議
- 八 合作社借款利率至高不得過月息一分
- 九 合作社借款期限至長不得過一年在借款未清償以前不得申請續借
- 十 本行對於合作社借款用途及一切帳目有隨時審查之權
- 十一 借款之合作社每期結帳後應填製營業報告書送本行審核
- 十二 借款到期務須本利清償倘有拖欠而未得本行之同意轉期者在延期內本行得將本利一併按照原定利率加五厘計算但延期不得過一個月
- 十三 借款之合作社預計到期不能還款時應在一個月以前提出正當理由請求轉期經本行核准後方可照辦惟利息須結清不得一併轉期
- 十四 借款之合作社於未到期前償還借款之一部份或全部者本行得按照實欠日數計算利息

十五 凡合作社以不動產抵借款項時其數目不得逾本行估定該項抵押品價額之五成動產不得逾七成

十六 凡交至本行之抵押品物須屬借戶自有並未向他處抵押如有糾葛情事應由借戶自行理楚與本行無涉

十七 抵押品如應行過戶者應即過戶其費用由借款人負擔

十八 本行收到抵押品物時即填發存據交借戶收執俟款項還清後本行憑存據將抵押品物交還借戶

十九 凡押戶損失存據時應邀保向本行掛失并自行在當地報紙聲明作廢如遇一個月後毫無糾葛由本行另給

新存據但須繳掛失費一角如於未掛失前經人贖取或贖後發生糾葛情事應由押戶自行交涉本行概不負

責

二十 合作社如變更借款用途或違反本章程之規定經本行調查屬實時本行得提前追還借款之一部份或全部

份並自借款日起照原定利率加息五厘計算以示懲儆

二一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行隨時修正並報告監理委員會備案

(一) 該行對於合作社放款之程序：(1) 先由借款合作社，填具借款申請書，社員職員名單，社務業務進行狀況表，借款用途表，保證人抵押品調查表，連同該社章程及登記證等，送至該行審核。如非初次借款，除社章及登記證不必檢送外，其餘各種書表，仍須照填；(2) 該行接到申請書後，當派員調查，如認為可以准放時，由該行填給放款核准書，另附借據等寄交申請借款合作社填寫，該社將借據等填就後，即送交該行審查，如無訛誤，即予貸放款項；(3) 合作社將借款支配於各社員後，務須在一星期內，據實填具支配用途報告

書，以便覆核貸款情形。

(二) 借款合作社對於該行之責任及保證：(1) 合作社向該行所借款項，該社全體社員，負連帶償還之責任；(2) 所借款項，不得轉借他社，或支配於非社員；(3) 合作社須覓得殷實商鋪或人士，為承還保證人，並須經該行之認可，社員不得為承還保證人；(4) 承還保證人與借戶負同等之責任，經該行通知還款時，須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規定之權利，立即將被保人所欠本息及該行因此項借款而損失之一切費用，如數代為償清，不得有異議。

(三) 合作社向該行借款之利率及期限：(1) 合作社借款利率，至高不得過月息一分；(2) 借款期限，至長不得過一年，在借款未清償以前，不得申請續借。

(四) 該行對於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其償還或延期：(1) 該行對於合作社借款，以用於農業生產為限，故其一切帳目，該行有隨時審查之權；(2) 借款之合作社，每期結帳後，應填製營業報告書，送該行審核；(3) 合作社如變更借款用途，或違反該行章程之規定，經該行調查屬實時，該行得提前追還借款之一部份或全部份，並自借款日起，照原定利率加息五釐計算，以示懲儆；(4) 借款到期，務須本利清償，倘有拖欠，而未得該行之同意轉期者，在延期內該行得將本利一併按照原定利率，加息五釐計算，但延期不得過一個月；(5) 借款之合作社，預計到期不能還款時，應在一個月以前，提出正當理由，請求轉期，經該行核准後，方可照辦，惟

利息須結清，不得一併轉期。(6)若於未到期前，償還借款之一部份或全部者，該行得按照實欠日數，計算利息。

(五)該行對於借款人抵押物品之辦理：(1)凡合作社以不動產抵借款項時，其數目不得逾該行估定該項抵押品價額之五成，動產不得逾七成；(2)凡交至該行之抵押物品，須屬借戶自有，並未向他處抵押，如有糾葛情事，應由借戶自行理楚，與該行無涉；(3)抵押品如應行過戶者，應即過戶，其費用由借戶負擔；(4)該行收到抵押物品時，即填發存據交借戶收執，俟款項還清後，該行憑存據將抵押物品交還借戶；(5)若押戶遺失存據時，應邀保向該行掛失，并自行在當地報紙，聲明作廢，如過一個月後，毫無糾葛，由該行另給新存據，但須繳掛失費一角，如於未掛失時，經人取贖，或贖後發生糾葛情事，應由押戶自行交涉，該行概不負責。合作社如變更借款用途，或違反該行借款章程之規定，經該行調查屬實時，該行得提前追還借款之一部份或全部，并自借款日起，照原定利率加息五釐計算，以示懲儆。

合作社之調查工作，其於放款之安危，事業之成敗，皆有莫大關係，下列數端，尤為重要：

(一)關於職員社員之調查。農村合作社社員，切宜甄選真正而純良之農民，抱寧缺無濫之宗旨。對於一般乘機入社之不良份子，未入社者，弗予通過，既入社者，請其入社。入社者隨時注意其意圖，隱隱發生一家二人入社，或跨社份子（一人參加二社）之參加組織。調查社員之生產、消費、及家庭經濟狀況，藉供

放款之重要參考。合作社理監事，必須備具相當之智識及經驗。較此更重要者，尤須察其言行，考其信譽，社員對其信仰如何，審察其個人所借數量及用途，考察其對於社務業務進行程度，及有無計劃，有無濫支挪移公款情事，以免職員間彼此操縱舞弊。（附合作社信用調查表五張）

江蘇省農民銀行合作信用調查表

（本表須由本行調查員自填負責蓋章）

社名	借款種類						借款金額						期限
	總數	十畝以下	十畝以上	二十畝以上	三十畝以上	四十畝以上	五十畝以上	六十畝以上	七十畝以上	八十畝以上	九十畝以上	一百畝以上	
社員耕田畝數													
社員農作物種類													
社員副業收入情形													
社員副業收入情形													
社員家庭情形	生產者												
有無投機跨社份子													
股金	已收金額	存放處	呆帳金額	公積金數額	存放處								
社中負債情形													
社中全年收入約計													
社務總評													
業務總評													

（章蓋字簽）

核覆任主或理經

江蘇省農民銀行借款人信用調查書

(本表須由本行調查員自填負責蓋章)

查調人個 (一)		借戶名稱		借款種類		期限		借款數額				
辦事才能及 負責否	借人或在 當地信用及聲譽	借人姓名	或代 表人 名	職業 或 職務	任職 年限 或 居住 年數	通訊處						
<p>民國 年 月 日</p> <p>行處調查員 具</p>												
備註	曾否向他處借款	金額	期時	每次 金額	已否清償	每次還 款信用	現在 欠否	與申請時調 查表符合否	過去借款用途是 否正當經濟合理	抵押品是 否可靠	借款估抵押品時價成數	預測將來所 收效果若何
抵押品摘要	借款用途	還款方法	歷次向本行借款情形	承還準備 是否可靠	是否清償	款信用	現在 欠否	與申請時調 查表符合否	過去借款用途是 否正當經濟合理	抵押品是 否可靠	借款估抵押品時價成數	預測將來所 收效果若何

(一表查調用信社作合)

備註

民國 年 月 日

行處調查員 (簽名蓋章)

具

江蘇省農民銀行抵押品鑑定報告書

(本表須由本行鑑定人員自填負責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物主姓名	借戶名稱
		抵押品名稱	
		所有權證明文件	
		坐落或存放處	
		已否向他處抵押	
		曾否保險	
		數量 (位單明註)	
		原價或票面價	種類
		時價或折舊價	款額
		鑑定定價	
		建築年月	
		每年或每月收益	
		出單號或堆棧名稱	
		行號堆棧財產信用	
	已否過戶		
	脫售易否		
	備註		

行處鑑定員

(簽字蓋章)

具

(簽字蓋章)

經理或主任核定

(合作信託用查表四)

江蘇省農民銀行放款信用調查報告書

申請書號數

借據號數

核總 定行	任經 理或 主見	調 查 員 見	鑑 定 意 見	抵 押 品	保 證 人	借 戶 信 用 總 評	借 戶 名 稱	借 款 類 別	
								借 款 用 途 或 計 劃 總 評	歸 還 方 法 總 評

民國 年 月 日

行處具

年 月 日 覆

總行 業務 意見	借戶 名稱	借 款 類 別		借 款 額	

(合作社信用)

總行總副

經理核定

台照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啓

年 月 日

(五表查調)

(一)關於社務及業務之調查 合作社借入款，應依照申請時各社員之借款數目及用途，核實支配。信用合作社除信用部分外，并注意共同購買、共同運銷、共同儲押等業務，俾能增益農民實際利益。

(二)關於抵押品 及借款用途之調查，合作社借款之抵押品，大抵為不動產中之田地房契，法律上所承認之契約，以業已稅訖或經驗訖之單契，故於合作社之抵押品，亦本此原則收受。單契上所有權之姓名住址，是否即係借款社員，或其直系尊親，上首有無爭執及其他糾葛，如有地無糧之事。故抵押品之坐落，尤須設法在當地區冊書及鄉鎮長處請其證明。抵押品之價值，可分原價與時價兩項之調查。最近收穫及農產品之價格，亦宜調查，以求對照時價之是否確實。借款用途方面，着重個別調查，視其經濟收支情形，察其用途確出之正當而能生產，及用之經濟而合理，然後再允予貸款。

合作社借書表，分下列九種：(1)合作社借款申請書，(2)合作社組織經過調查表，(3)合作社社務進行狀況調查表，(4)合作社業務進行狀況調查表，(5)合作社職員調查表，(6)合作社社員調查表，(7)合作社借款用途調查表，(8)合作社保證人調查表，及(9)合作社社員抵押品調查表，茲為對照前述各情，藉資明瞭起見，

特將該行合作社放款調查各種借款書表附錄於後：

(1) 合作社借款申請書(正面)

借款申請書(字第 號)

借款請求人

合作社今因需用資金遵照

貴行放款章程謹將敝社現況及借款事項開列於後並附敝社社章全體社員名單及職員名單各一份敬希
 督核即予允准是荷此致

江蘇省農民銀行 台照

借款請求人	社 址	負責代表	住 址
監理主席	理事主席	司 庫	

合作社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款申請書(背面)

借款申請書(字第 號)

會進行何種業務及費用若干	已收股金總額	社員人數	表代責負		成 立 日 期	登 記 日 期 及 機 關	社 址	業 務 種 類	合 作 社 名 稱
			職 務	姓 名					
			理事主席						
			監事主席						
			司 庫						
備 註	保 證 人	姓 名	抵 押 品 種 類 數 量 及 其 價 值 類 數	此 項 預 備 以 何 項 收 入 抵 補	預 備 以 何 項 收 入 歸 還 (何 時 可 以 收 入)	借 款 用 途	借 款 期 限	借 款 數 目	借 款 種 類

- 一 抵押品如不為動產將分填明
- 二 保證人須簽名蓋章
- 三 鋪保須寫明營業性質及資本或財產數目

(2) 合作社組織經過調查表

調查員意見	社員種類	社員耕田畝數	已收股數	共認股數	理事主席	登記日期	籌備日期	社址		社名	
								縣區鄉	村		
	自耕農	十畝以下	已收股金	每股金額	監事主席	登記證號數	成立日期	通訊處	社號	社員數	
		人									十畝以上
	人	三十畝以上									
	半佃農										人
		人									百畝以上
	人	佃農									

(3) 合作社社務進行狀況調查表

社名		縣		區		村		調查人	
調查年		年		月		日		成立年	
社號		成立年		月		日		成立年數	
現有社員總數		本年加入社員數		共認數		原因		已繳數	
每股金額		存貯處		理事會		更動		職員之	
理事會		監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開會次數及平均出席人數		開會次數及平均出席人數		開會次數及平均出席人數		開會次數及平均出席人數		開會次數及平均出席人數	
執行程度及議決案件		執行程度及議決案件		執行程度及議決案件		執行程度及議決案件		執行程度及議決案件	
監事會		監事會		監事會		監事會		監事會	
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	
會狀況		會狀況		會狀況		會狀況		會狀況	
社務進行良好現象		社務進行良好現象		社務進行良好現象		社務進行良好現象		社務進行良好現象	

(4) 合作社業務進行狀況調查表

呆帳原因	業務情形			借入款				備註	社務進行困難之點		
	其他	運銷方面	儲押方面	購買方面	次數	金額	來源			還款情形	
金額					放款						
					次數	人數	每人借款最多及最少數				用途概述

調查年 月 日
 縣 區 村
 社 號
 調查人

(8) 合作社保證人調查表

社名 _____ 社號 _____
 調查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調查人 _____

保證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與合作社之關係	不動產估計	動產估計	一年收入約計	在本地聲譽	願擔保之金額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別號

* 舖保應註明營業性質與資本數目

(9) 合作社社員抵押品調查表

名 姓
 縣 區 村
 社 號
 年 月 日
 調查人

備 考	借 款 數 額	所 有 權 證 明 附 件	有 無 損 壞	價 值		坐 落 或 存 放 處	數 量	種 類	所 有 權	
				時 價	原 價				住 址	姓 名

(四)合作社評定標準，合作社評定標準，分爲信用程度，內容組織，及業務經營，甲、乙、丙、丁、四等如次：

(甲)信用程度

甲等：1. 準期還款者。2. 期前還款者。3. 已往信用甚好，現雖經轉期一次，或稍延期，確爲生產環境所迫者。4. 其他。

乙等：1. 辦理成績良好，已往信用昭著，近因生產環境所迫，而請求轉期至二次以上者。2. 新成立之社，辦理成績良好，因生產環境所迫，經轉期一次者。3. 其他。

丙等：1. 已往信用良好，近漸退步者。2. 還款信用尙能勉強維持者。3. 還款因實情要求一轉再轉，尙未轉入催收款項者。

丁等：1. 還款轉期至四次以上者。2. 已轉入催收款項者。3. 其他。

(乙)組織內容

甲等：1. 份子純粹者。2. 社員間精神融洽者。3. 自耕農居大多數者。4. 完全明瞭合作意義者。5. 股金已完全認繳者。6. 簿冊紀錄完善者。7. 開支節省者。8. 職員辦事能強明者。9. 社員有正當之副業者。10. 理監事會時常舉行，議決案妥當能實行者。11. 社員大會出席人數齊全，議決案妥當能實行者。12. 其他。

組織之合作社爲原則，所以無違該行創設之使命也。

1. 貸款種類

該行放款之種類甚多，歸納言之，不外乎三類：一爲青苗放款，二爲儲押放款，三爲合作運銷放款。此三類放款，如能澈底辦好，可謂農民自生產時起，至收穫時運銷後止，農行可算整個輔助農民，解決全部之生產問題矣。不過，應注意者，青苗放款，僅爲生產前之準備，儲押放款，亦不過爲消極之救濟，唯有合作運銷放款，乃爲積極之輔助農民。故該行辦理農村放款，極注意於連貫之進行，尤注意合作運銷之提倡。茲將各種合作社放款情形簡述於後：

甲 青苗放款

1. 此種放款之用途，以購買種籽、肥料、農具、牲畜爲限，故有肥料放款、種籽放款、農具放款、牲畜放款、機油放款等名稱。凡在未收穫時，以預備將來生產爲目的（無論農產或副業）而借款者，均可列入青苗放款。

2. 申請借款時，借戶須將耕種畝數、農作物種類、及借款用途等，詳開清單，由該行核准後，以發放實物爲原則。如肥料放款，即購肥料，貸予農民；牲畜放款，即購定小豬等，貸予農民，使之養肥，以便出售。

3. 此種放款借戶須指定以收穫物爲承還準備，放款金額，不得超過估計收穫物之五成。

乙 儲押放款

1. 以農民自出之農產物儲押爲限，由該行設立各縣農業倉庫多所儲押之，數量以五斗爲最普遍，亦有少至五升者。只須爲一整個單位，均可儲押。
2. 農產物儲押時，該行得評定等級，折合重量，以定押價。
3. 儲押放款至多不得過受押農產值之七成。
4. 放款期限規定如左：未經規定者，其放款期限至長不得過八個月。

蠶豆及麥 清明爲限。

黃豆及豆餅 小暑爲限。

稻米及棉花 處暑爲限。

丙 運銷放款

1. 由合作社收集，加工、分等、包裝，委託該行農產運銷處代爲接洽。
2. 接洽妥當後，即由該行先代付價值之七成，然後代爲僱船、保險、辦理一切運銷之手續。
3. 農產運達目的地後，即由農產運銷處負全責代辦，所有碼頭照料，接洽堆棧，辦理售賣，收集貨價等，均可一手辦完，合作社僅派人參加意見即可。

丹陽分行	三三	一五三、三六、四七	一〇九	七四、四一、三	一一一	七〇、九六、九	二六	五五、九三、二五	一〇四	一〇、五二、六四
常州分行	二二	二三八、三六、五	一七六	二三、三〇、查	一五九	二九六、六六、〇	一七	三五、四七、〇七	八四	一三、六四、一四
無錫分行	二三	七、六五、〇七	二三	一八、九六、四	二〇	一九、二四、五〇	一	三〇、〇〇	一〇	七、四六、九
蘇州分行	三五	三、〇九、九	二六	三、五五、九	五五	三〇、四〇、八	四	九、六三、六	三〇	二、五五九、〇三
崑山分行	二九	三、四、五、二、元	二二	五、六七、〇	三六	四六、二六、五	六	二、八五、一七	二三	三六、二九、六
嘉定分行	六	三、三四、三	一四	三、四、五、九、四、八	一三	二六、五八、七、五	二	四、四、九	一三	一〇、四四、九
上海分行			一三	一〇五、〇五、四	五	九、七九、六			八	六、三三、四
松江分行	二二	一三、〇二、四	二九	二〇、七六、一、四	二〇六	二四〇、五七、三	一四	一一、五八、七	八二	八〇、六四、五
金山辦事處			五〇	三、四、五、三、五	二六	一四、八四、八、三、九			二四	二、六〇六、九
青浦分行	二二	二五、六〇、四	二四	三、一六、六	二四	三、四、五、〇、四、三	一七	一五、三四、二、九	一一	一一、〇四、五、九
吳江分行	七	七、七、七、五	三三	六三、〇七、〇	一五四	七四、五五、七、二	六	一、九四、九	七	六五、二四六、六
常熟分行	五	一、二、四、三	六三	九四、四八、五、五	八七	六五、二三、七	三	五、一八八、〇、五	四	七、三六、八、五
江陰分行	二二	一〇、四四、〇、二	七	五、一三、〇、九	六〇	四四、〇三、五、六	二	一、四四、八、一、六	四七	三三、三六、三、七
金壇支行	九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六	六六、八四、八、二	一〇三	四四、八三、八、〇	五	七、〇〇、〇〇	四四	二、一七、一、〇、一
溧陽支行			一〇四	七、三五、四、四	四七	二四、三五、四、六、五	八	一六、四五、三、七	五二	三六、六四九、四、一
宜興支行			一五九	三九、七六、六、六	一〇六	八二、〇八、四、七、九	七	六、七五、二、六	九六	一四〇、九五、七、三

高淳分行	八五	四九,五六,七九	九二	五〇,六八,九一	九〇	四七,六七,七九	四	一,六七,四九	八六	五〇,九四,六九
徐州分行	四二	七,八五,〇二	三九	四三,五五,二五	七六	二六,四六,七二	三	二〇,九,九二	五〇	三三,三三,〇〇
宿遷支行			一〇六	三三,五九,七〇	五〇	二四,九四,六,九二	八	一,六八,五,美	五九	三三,九四,七,三
沭陽辦事處			三三	八,七二,〇〇	二五	四,五五,〇,〇〇	一	三二,〇〇	九	三,八五,〇,〇〇
清江分行			一五八	九,四一,五,三	一〇三	四五,五七,二九			八〇	四六,五八,七,八四
如皋分行	四九	五,一五,七,七	九六	一五,八五,〇,一	一〇二	一三四,二〇,七,六	二七	二七,三六,四八	四六	五一,四六,六,四
鹽城分行	一三	一一,二三,七七	一一	三三,六九,四,五五	六一	二六,五,一六,一,四九	四	一,三六,二,〇〇	四八	一〇七,三五,八,三
合計	一〇二	一,二六,四三,七六	一〇二	三三〇,八四四,二二	九三九	九四九,五三,四四	二九五	三三五,一八,九	二三五	一,二四〇,五七五,五二

第七節 合作運銷

一 農產運銷處之設立

(一) 設立農產運銷處之動機 年來各地農村金融枯竭，經濟破產，惟一原因，即由於各地農產品停滯鄉間，不能直接運銷至通都大邑。各地農產品，如能得便利之運銷，則農村金融，立可週轉流通。農村合作社固能辦到初步之聯合生產及產品集中，然更進一步之運銷，即非一二合作社之力量所能辦到，此為各合作社所認為極感困難，而本身又不能解決之問題。故欲求達到更進一步之運銷，以濟合作社之窮，非有

一具有行商之效能，而絕非行商之性質之集中運銷機關，設立於通都大邑，以代理各合作社農民經營運銷不可。該行爲適應各方面實際情形之需要起見，認爲此種集中運銷機關有設立之必要，爰有設立農產運銷處之倡議焉。

(一)設立農產運銷處之經過 二十三年一月該行有設立『江蘇省合作社農產運銷辦事處』之提議，經監理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即開始籌備，除擬定組織章程陳請監理委員會核準備案外，並派侯副經理厚培兼任該辦事處主任，胡獨鳴爲副主任，租定上海市裏馬路培德里三號爲辦事接洽之處，旋以處址不敷應用，適此時該行添設滬分行，乃合租上海新開河民國路二百七十五號市房爲處址，於二月一日開始辦公，五月一日正式成立。該處自籌備以來，關於代理購買部分，各地農民合作社之託購豆餅者日形踴躍。八月江南亢旱，該處爲調劑各地農產及民食起見，又代財政廳辦理運輸江北水稻數萬石，前往江南周濟。該處迫於環境之要求，又於無錫、徐州、清江、鹽城、如皋等地設立運銷分處，以謀取得運輸上之聯絡。事務既日見繁重，而滬行業務亦漸形發達，當即另賃右鄰同路二五九號爲處址——即今日之辦事處處址。

(二)農產運銷處設立後之推進 農產運銷處設立以後，一面商請蘇省建設廳分飭各縣合作指導員，農業推廣所遵照，提倡指導農民對於農產銷售採用合作運銷方式，加入該行上海農產運銷處；一面又

由該行派定各區業務調查員，分往各地，切實倡導，并盡力推進各種農產運銷合作社，以求合作運銷事務之發展。該處現除原有雜糧運銷專員外，又添聘棉花運銷專員。成立以來，對於蘇省各地農產品之合作運銷，竭力倡導，深冀農民自青苗時期起，以至出產運銷爲止，該行可稍替農民作整個生產問題之解決，以謀農民本身經濟力之增加。成立以來，合作社及農民之來處接洽者甚多。在初辦期間，農民尙多懷疑態度，不解農產運銷處可以代爲解決運銷問題，甚且以爲變相之牟利機關。迨後接洽日多，農運處之宗旨純爲協助農民者，亦已了然，故接洽及委託者日見甚多。且該處爲便利農民起見，凡合作社社員之來滬委託運銷及購買者，得在農運處內住宿，且供給膳食，尙可派員在車站及輪埠迎接，指示各種情形，以是農民無不稱便，茲將其辦理運銷購買情形，舉例述之於後。

二 合作運銷之推進

甲 關於合作運銷方面者

(一) 辦理食糧運銷 金壇農民，委託運銷糯稻約八百石。由該行雇船代爲保險，裝運至該行無錫東亭倉庫，又爲碾成白米運滬。抵滬時，適因廢歷端節已過，銷市不旺，價格低落，未卽出售，隨時上棧；存棧約一個月之久，因見市價已趨轉高，乃爲銷出，與銷價疲弱時相較，每石已高拾約一元。

(二) 辦理棉花運銷 南通正式成立棉花產銷合作社者計有五社，社員人數共一百二十四人，每股

金額，各社不一，有一元、三元、五元、三種，社員所種棉田共有二千一百六十七畝。聯合社設立於西界港，經莊內自成立後，即向該行如皋分行申請棉花運銷借款二萬元，於九月十九日，即正式懸秤收花，計運銷於蘇州蘇綸紗廠者兩批，共二百九十包，售於大生三廠者四批，計一千三百六十五包，廣勤紗廠因聯社棉花品質之佳，亦採購花衣七十五包，總計該聯社花衣運銷數量，共有一千七百四十五包，本期雖因事業初創，開支甚鉅，然因運銷得宜，聯社仍可獲純益三百元左右，至於社員及當地棉農直接間接，均獲益匪輕。

(三)辦理豬隻運銷 丹陽蔡塔鄉、惠民鄉、大連村、三信用合作社社員，原接洽委託運銷豬隻共有九十八頭之多，經該行審查結果，准代運三十七頭，并由該社推定負責總代表一人，稱手二人，豬身剪字一人，司帳一人，幹事六人，押車一人。四月三十日由該行向呂城車站預定貨車，五月一日上午六時，所定貨車已到，通知各社下午四時運送豬隻，裝車時一切事宜均由各社員自動辦理，約兩小時完全裝車。該行即代為保險，保費每隻六分，同時按當地市價發給七成現金，其餘三成預約五日內售出後付清。豬車於五月二日下午五時抵滬，隨由豬行棧房持單提豬。五月三日代向豬隻交易場所接洽銷售，因恐豬價最近有低落趨勢，故即全數脫售，每擔售價較當地多售淨洋四角至一元二角。

(四)辦理金針菜運銷 宿遷大興集金針菜合作社第一批所收集之金針菜，共七百八十石零二斤，押款五千元；已由該行代雇船裝運霍家橋，由大達公司轉運上海，保險手續，亦由該行辦理完畢，抵滬由該

行上海運銷處，派人提卸整理，隨代向洋行街買戶接洽銷售，賣價良好，上中菜賣價十四元半，次至十三元。唯該社之技術不純，包裝手續均不符合，以致金針菜運滬時，菜多受損。

(五)辦理漁產運銷 松江金山嘴漁業合作社，為特種生產組織，往者借款購買漁具食糧需款約四千元，均能如期清償，近更加提倡，擬具計劃辦理冰藏、鹽製、運銷諸種業務，向該行松江分行申請借款三萬五千元。前經實地調查，審閱計劃，認為事業有發展之希望。

(六)辦理黃豆、花生運銷 宿遷、耿車、黃豆上市之時，申市低落，不利運銷，即由耿車黃豆產銷合作社向該行申請借款二萬元。分發各社員應用，俟豆價高漲時，再行收集黃豆運借，該行令該社先將黃豆收集做儲押借款，申價上漲時，即行共同運銷，旋以倉庫地址問題，未得解決。嗣後黃豆產銷合作社各分部，又紛紛向該行申請舉行青苗放款。

(七)辦理土布、除蟲菊運銷 江陰農民自織土布，抵押該行，因當地銷路不旺，故委託銷售，由火車運滬，因滬地對於此項土布亦不甚合銷，故銷售經過，較費周折，結果代為賣出，賣價較當地為優；後該處農民委託多起，該行仍然接受代為運銷。

乙 關於合作購買方面者

(一)辦理肥料購買 崑山、蘇州、松江、青浦、崇明各縣各合作社及農民，委託購買豆餅共二萬二千七

百斤，計洋二萬二千三百〇四元，由各合作社委託該行，由該行上海農運處至上海、無錫等出產地，分別向餅廠接洽直接購買，按期裝出，由該行貸放合作社及農民，作為實物放款；其利益，因整躉購買，故較各農民零星購買為廉。

(二) 辦理耕牛購買 前歲夏季天氣亢旱，丹陽當地牛價昂貴，於是由丹陽分行協助蔡塔里合作社辦理購買耕牛，及予經濟之援助。初由該社社員來行歸還運銷小麥借款時，特函商請將該款延安十天（該款原尙未到期），至南京購買救旱耕牛，該行即准其所請，並派員赴該社組織購買耕牛臨時委員會，隨即由該社代表三人起程，由呂城乘車至京抵桃鴻，投王復興牛行，翌日與牛行老闆至附近農村檢閱需賣牛戶之牛約十餘頭，訊問價格，並不高昂，遂擇定優良黃牛七頭，水牛四頭，付洋三百四十二元；後即由桃鴻起程，經一日夜趕至南京，經下蜀而抵呂城；未由合作社全體社員結算帳目，除牛價外，計開支洋三十元五角四分，總計洋三百七十二元五角四分，與當地比較，平均每頭廉價洋七元，共計廉價洋七十七元。

該社因第一次辦理良好，其他農民意欲託辦，遂來行申借款項，該行以事屬可行，准放洋一百五十元，唯限制不得借此機會以剝削附近農民之利益，並提倡加入作社員，餘款由社員自籌，該社復派代表至南京殷巷鎮，採辦水黃牛計十四頭，每頭除費用開支外，較當地廉五元，兩次共廉洋一百四十七元。

(三) 辦理種籽購買 常熟農民委託購買菜豆計二百八十三石，由農運處在上海永大雜糧號買進，

交王厚記船運處。

(四)辦理棉紗購買 清江浦四坵三鄉合作社委託購買棉紗。該行農運處接受委託後，隨向上海崇信紗廠購進三扛，保險後，交大達輪船公司裝運霍家橋，轉雇民船運交該社。

(五)辦理柴油購買 金壇各合作社委託購買屨水柴油，由上海農運處向美孚洋行直接訂約，無論何時均以特價買進，較市價每噸廉二元，由上海運銷辦事處雇船直送金壇。

(六)辦理機器購買 鹽城如皋兩分行因今秋辦理棉花產銷放款，特購軋花機五十部，打包機六部引擎十二匹馬力二部，七匹馬力四部，均由上海農運處代購裝運。

三 合作運銷之辦法

合作運銷，為合作社或農民實行共同銷售農產，不但可以流通農村金融，且得善價而沽，謀農民增加收入。(一)資金可以預先抵借，(二)途中危險，農行並代投保運輸險，(三)出售時又有專員負責。其辦法之務求縝密，處處均從農民有利之條件上着想，以期解決整個農村農產品之運銷問題。

該行農產運銷辦事處之設立，為便利各地合作社或農民運銷農產品，其業務為：(一)代理運銷農產品，(二)代理購買肥料種籽及其他必需品，(三)供給市場消息。茲將合作運銷之詳細辦法，縷列於後：

(一)農產運銷辦事處代理運銷辦法摘要

1. 各地合作社或農民之產品預備運滬銷售者，可於事前向農產運銷處商定，詳細填具委託書，運銷處即當代負運銷之責。

2. 代銷產品之售價分下列甲乙二種：(甲)產品到埠，即照當時市價出售，(乙)由委託者限定最低售價，倘因限期太高，不能銷售時，得將原貨退還，一切墊付費用，仍由委託人負責償還（但委託者須事先聲明，在逾若干時後，市價仍低於限價時，該處得照市價售出者，不在此限）。以上二種由委託者任擇一種，惟均須於委託書內註明，否則該處得照甲項之規定，代為售出。

3. 凡先將貨樣寄至該處，委託代為接洽銷售者，經該處按照委託人所開之條件接洽妥當後，委託人應遵照原約，依限交貨，寄來貨物，務須與貨樣同一貨色，否則因此所受一切直接損失，應由委託人負完全責任。

4. 委託銷售之貨物，委託人得商同該處，介紹向該行辦理貨物押款或押匯。

5. 凡託銷貨物，到埠後委託人要求保險時，該處并代理經辦，保險費由委託人擔負，但特種貨物經該處認為必須保險者，得不經委託者之同意，代為保險，其保險費亦由委託人擔負。

6. 凡託銷貨物之運費及一切開支，均由委託人自理，必要時，該處得預為墊付，俟貨物售出後，按照上海市拆，按日計算利息，一併由貨價中扣除之，此項墊付款項及利息，均以上海銀元計算。

7. 凡代銷貨物，到埠後，該處認爲必要時，得不徵求委託人之同意，代爲存入堆棧，其棧租等費，由委託人擔負。

8. 凡經該處代銷貨物，其款項以及費用，均由該處代收代付，凡售貨所得之期票，得由該處介紹向該行貼現。

(二) 農產運銷處代理購買辦法摘要

1. 各地合作社或農民之委託購買者，可於事前向該處商定，詳細填具委託書。

2. 凡委託該處代辦貨物之商標種類價格等項，均須於委託書內逐項詳細填註明白，否則因此發生差誤，往返掉換，以及其他一切損失，均歸委託人擔負。

3. 凡委託該處代辦貨物之貨價，以先繳納相當金額爲原則，有餘發還，不足補繳，必要時，得由該處介紹，以全部貨物向該行抵借款項。

4. 託購貨物，倘市價不合，或市上缺貨時，預繳貨款，由該處全數退還。

5. 委託該處代購貨物運費，捐稅，一切開支，均由委託人自理，必要時，該處得預爲墊付，其利息按照上海市拆，按日計算，委託人接到該處通知後，應即備款償還，不得拖延。

6. 委託人接到該處領貨通知書後，應即將應繳各款付清，憑單提取貨物，如逾期尙未來取，該處得

變賣之。

7. 凡託辦貨物，必要時須由委託人保險。該處可以代辦，保險費由委託人擔負。

8. 託辦貨物，未經委託人申明保險或無法保險者，或雖經申明而未及保險時，設有意外，該處不負責任。

9. 委託代購各貨之價格，均以發票為憑。

10. 託購貨物，辦妥後，一時無法裝運，該處得不徵求委託人之同意，代為存入堆棧，其棧租等費，由委託人擔負。

11. 凡貨物運出後，郵寄以郵單為憑，輪運以提單為憑，如中途發生變故，該處不負責任，但得雙方會同追究。

(二) 該行信託股代理運輸農產辦法摘要

該行為便利農產及副產之流動起見，受合作社或農民之委託代辦農產運輸業務，但以委託該行所設立之農產運銷辦事處代理銷售為限。(1) 凡委託該行代運之農產及副產，如須包裝，由委託人自辦。(2) 凡委託該行代運之農產及副產，其運費，上下力，稅款，以及其他一切雜費，須由委託人預交約數，如遇不足，得由該行墊付，俟達目的地時，按照市拆計算本息，向委託人收取，否則由運銷辦事處於貨價內代為扣除，歸

還該行。(3)委託該行代運之農產及副產，得由該行代為保險，其保險費由委託人自理，但不能保險，或委託人認為不必保險之農產及副產中，如遇災險，該行概不負責。(4)委託人得將委託該行代運之農產及副產，向該行商做押款或押匯。

五 合作保險之辦理

農產品運銷與農作品儲押，同為該行之主要業務，然在辦理此兩項業務之過程中，難免無意外損失情事之發生，故為保全農民之利益計，該行爰有與太平保險公司合作之計劃；經過兩閱月之商討，正式成立合約辦法，其最要之點，在使農民能以最低之代價，享受保險之利益；其種類約別為水險、火險、牲畜險、行動險、絲繭險、棉花險等數種，至其中之牲畜險，尙係開保險業之創始焉。

該行正式代理保險業務，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迄十二月底止，為時約六月有餘，其間保險總額為二百六十四萬一千八百八十二元。其保險種類，及各別之保額如左：

- | | | |
|-------------------------------|----|------------|
| 1. 水險（運輸險）稻、小麥、金針菜、豆餅、柴油等項運輸。 | 保額 | 三七五、七八二元 |
| 2. 牲畜險（猪隻） | 保額 | 五四、六〇〇元 |
| 3. 絲繭險 | 保額 | 九〇一、三五〇元 |
| 4. 火險（各農業倉庫及該行房屋部份） | 保額 | 一、三一〇、一五〇元 |

共計保額

二、六四一、八八二元

關於近來之發展，該行除在江陰、如皋、南通、常熟、鹽城、阜寧、宿遷、淮陰等處，有棉花、金針菜、黃豆等，特種農產品產銷合作社之組織外，復在該行之分支行處各所在地，積極推廣農業倉庫。將來關於水險火險，必有逐年增加保額之趨勢。至於特種運輸，如牲畜之類，運輸非常困難，於縝密研究運輸辦法，以期運輸上之安全之餘，為預防危險計，尤有保險之必要。故關於牲畜險一項，亦將有長足之進展。查此項合作保險之辦理，所費甚微，而農民農產運銷能得一更可靠之保障，其有利於合作運銷進行，實非淺鮮也。

第八節 農業倉庫

一 農業倉庫辦理之經過

該行辦理農業倉庫，始於民十八年春間，當以事屬創舉，且農民初無儲押觀念，業務至為簡單，範圍亦極狹小；迨十九年冬，大江南北，同慶豐收，益以洋米傾銷，以致穀價低落，而農民春耕夏耘之資金，多係息借而來。時屆秋收，亟須本利清償，不得不罄其所有，忍痛賤售，剜肉補瘡，情殊堪憫！該行負調劑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之重任，對此倒懸待解之農民，未嘗不盤旋腦際，思有以拯之。惟該行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為原則，故積極推行合作事業，儘量貸放合作社款項，藉資救濟。但合作事業雖為救濟農村之根本

辦法，然有一定程序，非可一蹴而幾；且按照現實情況，非社員之農民，仍占絕對多數，彼輩無告之農民，形似涸轍之枯鮒，每屆新穀登場之際，非有倉庫儲押，必致糶賤糴貴，該行爰以大量資金，經營倉庫業務，俾非社員之農民，亦得同沾利益，不致獨抱向隅，藉以調劑民食，平衡市價。辦理以來，瞬將六載，業務日有進展。查前年上期止，該行自辦及委辦之倉庫，已有十七縣九十七處，倉房二千四百三十四間，儲押數量近三十萬石，農產價值，約百五十萬元。迨下期止，時僅六月，倉庫之發展，突然激增至三十六縣一百八十四所，五千零二十一間，又三十處，儲押數量增至米麥豆等，四六七、八五〇·九六石，棉花雜糧等，三、四四四·八三六·六三斤，土布九六、四八六疋，豆餅等一六八、二二五斤，農具五一、〇二五件，黃狼皮耕牛等二、八九七隻，生絲、金、銀三七、三二〇·四六兩等，（其他零星數量不載）十二月底儲押數值二、二六二、三二七·四九元，如以七折折合農產價值，當在三百三十萬元以上，預料將來業務當更有發展之可能。因省縣倉庫尚在函謀添設，而農民對於倉庫之態度，已由懷疑而信仰，由信仰而愛護。查倉庫儲押，消極的可以保管農產物品，供給抵押放款；積極的具有調節市場需要，獲得善價之功效；矧現值遠東風雲，日趨險惡，揆諸足食足兵之義，國人亦應力謀倉庫富厚，早爲之備。比年以來，我國農村經濟，外受世界市場不景氣之影響，內遭匪共荒歉之襲擊，民間杼柚已空，蓋藏早竭，辦理倉庫，不獨爲備荒要政，抑亦國防上當今之急務也。

二 農業倉庫之辦法

該行既確認辦理倉庫，為救濟農村經濟重要政策之一，爰妥擬辦法，積極推行。如儲押之農產品，以農民自出者為限，以免商人囤積居奇者乘機利用；如規定每人儲押金額，至多不得超過二百元，以示救濟中小農之至意。預定各種產品之回贖時期，俾倉庫金融不致呆滯。至設立倉庫地點，以農產豐富交通便利之處，先行試辦，由區鎮而四鄉，以期普遍，而以地方實力雄厚，並有熱心負責人士，暨公共房屋者為合格。又儲押產品，注意各縣特產，如無錫之蠶繭，蘇常之稻穀，銅山之雜糧等。所收產品，須本年收穫，且乾燥潔淨，不染雜質者。自省府通過修正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後，各縣紛紛組織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於各地添設倉庫，委託該行辦理儲押事業；省政府並於江南北各縣，分期先建築省倉庫十所，現已完成吳縣等七所，業務均極發展。該行又於蘇縣農校，添設倉庫課程，訓練倉庫人材。再總倉之外，復設分倉、分所，以便利農民者，不辭殫竭以赴，冀於農產品價格低落之時，得以農倉政策而獲相當之救濟也。

農倉儲押手續，當儲押時，先將該項農產裝入麻袋，或囤窠，經主管人員過秤及檢定品質，認為合格者，即簽給小票，編列號碼，填寫姓名數量等。該小票須置於袋內或囤窠中，另以木製小牌編寫同一號數，用鉛絲繫於麻袋之口或囤窠之上，即將抵押品儲藏倉間。然後填給抵米據，發放押款，并在抵押品登記簿逐項登記。迨到期取贖時，將所給抵米據交回，連本利繳清，即將原抵押品發還。其辦理手續但求詳細清楚，固不

厭其繁瑣也。

附江蘇省農民銀行儲押放款章程

- 一 本行爲調劑民食平衡農產市價免除農民賤賣貴買起見經營儲押放款
- 二 本行儲押放款以農民自出之農產物爲限如係居奇囤積者概不收受
- 三 農民向本行押借款項時須將農產物堆儲於本行倉庫或經本行認可之處所
- 四 本行受抵押之農產物以乾燥潔淨本年收穫者爲限
- 五 農產物儲押時本行得評定等級折合重量以定抵價
- 六 儲押之農產除由本行投保火險外如遇其他人力不能抗避之事實致一部或全部受損失時本行概不負責
押戶仍須將借款本息如數償還
- 七 本行儲押放款至多不得過受抵農產市價之七成
- 八 儲押農產經本行秤過後發給回贈據憑據辦理借款手續
- 九 押戶取贖農產物時須先將本息歸楚然後憑回贈據提取押物
- 十 每戶抵押借款至多不得過二百元如有化名重借情事經本行查明屬實者得提前追還借款本息並自借款日起按照原定利率加五厘計算
- 十一 凡押戶遺失回贈據時應邀保向本行掛失另給新據但須繳掛失費洋一角如於未掛失前經人贖取或贖後

發生糾葛者本行概不負責

十二 各種儲押物回贖時期規定如左未經規定者其放款期限至長不得過八個月在此期內押戶得隨時取贖過

期不贖即行自由拍賣回贖據作廢 1. 蠶豆麥清明爲限 2. 黃豆米豆餅小暑爲限 3. 稻棉花處暑爲限

十三 儲押物倘遇市價低落將達押價七成時本行即將押物變賣抵償本息有餘發還押戶押戶對於賣價不得有

異言

十四 儲押利息按月至高不得過一分另加儲藏費五厘不滿一個月者按日計算

十五 本行於必要時得將儲押物之一部或全部遷移至適當地點其費用由押戶担任

十六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本行放款章程辦理

三 農業倉庫之業務

倉庫業務自經營方面言：可分保管、儲押、加工、包裝、運銷等五種。該行初辦倉庫時，僅注重儲押業務，嗣爲適合農村需要，發揮倉庫本能起見，斟酌各地情形，陸續兼營保管、加工、包裝、運銷等業務；并於倉庫內附設鄉鎮代理處，辦理鄉鎮匯兌、信託等一切銀行業務。唯業務中心仍在儲押，所謂加工運銷，均不過倉庫中附屬業務之一種。且倉庫內之儲押物品，有需要加工運銷者，有不需加工運銷者，有儲押以後委託本行代爲運銷者，亦有因爲運銷之便利，而先來倉庫儲押者。要以儲押農產品種類之不同而爲決定也。

該行所經營之農業倉庫，其儲押物品最多者，當爲米稻。去年辦理倉庫，一百八十餘所中，除清江浦及

徐州豐縣各地倉庫外，無一不有米稻之儲押。在江南各倉庫中米稻亦占十之八九。次於米稻者爲棉花，江南江北各縣倉庫多有儲押棉花者，如嘉定、太倉、安豐等倉庫。再次則爲小麥，數量亦多。此外黃豆、元麥、乾藕、蕎麥、豆餅、蠶豆、豌豆、菜子、芝麻、玉米（如皋西場及雙甸倉庫）、高粱、瓜子、子仁、烟葉、柴、薄荷油、綠蘆。（常州萬綏鎮倉庫）蘆稜，（如皋、雙甸及東台、安豐倉庫）生絲、布疋、農具、金銀、手飾等，亦均爲儲押物品之一。

在該行各倉庫中，除普通業務以外，其兼營加工運銷較有規模者，有無錫之東亭及東台安豐倉庫；儲押物品以農具爲主要者，有清江之漁溝倉庫；專以生絲爲儲押物品者，有吳江震澤之生絲儲押所；專以布匹、絲綢爲儲押物品者，有江陰之布匹儲押處；及丹陽之絲綢儲押所。茲將各倉庫辦理特種業務之情形，舉例概述如下：

一 無錫分行東亭倉庫辦理礱穀碾米情形 東亭倉庫，除經營儲押業務外，並爲適應該地農民需要起見，兼營信託。其業務爲代理儲藏及礱穀碾米，包裝運銷等。凡受農民委託，自礱穀至運銷，均可代辦。該庫各部，均有專門人員，以司其事。取費較普通米廠，酌爲減低。按市上所糶食米，由糙碾白，大都攪雜光粉（即石粉），以飾白米，相習成風，恬不爲怪。不知光粉爲礦物質，食之消化不易，關係衛生極大。且米攪雜光粉，則容積增而分量重，糶者固沾小利，糶者實屬吃虧。其碾出之糠，既雜光粉，用以飼畜，有礙發育，最爲農人所憎惡。該行之東亭倉庫有鑑及此，爲增進衛生，矯正陋習起見，對於所碾之米，限定一律清碾，絕對不攪光粉。

糴食既合衛生，分量又得準足，於消費者得益，實非淺鮮。無錫爲我國東南重要米市，所銷粳米，滋養富而適口，加以該倉庫之改良清碾，尤爲各地人士所歡迎，如隴海津浦兩路員工消費合作社，所需食米，均在錫採辦，月以數千石計。計全年營業，粳穀一萬七千六百餘擔，碾米六千四百餘石，運銷八千餘擔。其儲押部份，押款爲六萬六千一百八十餘元。信託部份，共儲進稻二萬七千三百餘擔，糙米五千七百餘擔，芝麻五十擔，豆餅一千一百餘片。至去年底止儲稻餘額爲一萬五千一百四十餘擔，糙米二千二百餘擔，芝麻五十擔，豆餅一千一百七十五片。信託押款餘額共七萬六千四百四十餘元。該倉庫創設未久，關於儲押及信託等務，一時尙未見若何普及。

二 東台安豐倉庫辦理軋花情形 該行爲提高農產品價格，扶助農民增加收益起見，特於東台安豐倉庫，除辦理普通儲押農產外，並兼爲農民辦理軋花，計購得德國柴油引擎機一部，軋花機七部，儘量代農民軋花，不使其隨意自軋，或交棉花行代軋，因自軋不及機器出貨迅速，軋出之棉花，時好時壞，又不能分別處置，如交花行代軋，花行只顧多軋籽花，多獲工資，至於花種之混雜，花衣之操和，決非花行所能顧及。故安豐倉庫所辦理之軋花，對於上述弊端，務期竭力免除，俾農民不但可以減除損失，而且可以增加收入，並取價低廉，每軋皮花一擔，收洋一元，後因不敷開支，改爲一元二角，然而委託者仍擁擠不堪，因此常須連夜開車，以應農民之急需。計自開辦之日起至去年底，時間不過三個多月，而委託軋花戶數，已有一百十二戶。

軋花數量，籽花計達一三、八六〇·一八斤，皮花三八四·三二斤。馴此以往，將來軋花業務，當更發達，所裨益於農民者，當非淺鮮也。

三 清江分行漁溝倉庫辦理農具質押情形 該行爲救濟一般小農及貧農起見，特規定農民動產抵押放款辦法，故自清江分行漁溝倉庫營業之初，押品卽以農具爲大宗，計共鋤二萬九千六百八十八件，犁五百六十三件，合計三萬零二百四十七件，每一鋤押款二角，利率若以一分六釐而論，較附近典當舖所取息金約低九釐，不爲無補於農民也。質押期限規定最長，不得過一年。

此項農具質押之辦理，有數端足供吾人注意者：(1)數目零星。農民二千餘，質押農具三萬餘件，質款六千餘元，每戶平均不過三元餘。(2)遠道奔馳。有遠至數百元以上者，其押戶之地理分佈，竟達鄰縣之漣水、宿遷、泗陽等數縣以上。(3)質贖非時。依常情言「春當秋贖」，爲普通應有之現象，而該數縣之農戶竟於應贖時質押。由上述三點觀之，小農經濟之窘迫，與農村金融之枯竭，誠已至水盡山窮之境矣！如上所述，可知農民動產抵押，切合農民實際之需要。

四 江陰分行辦理布疋儲押情形 江陰農民，以織布爲大宗副業，農民日常生活所需，恆賴於此。惟其大宗銷售時期，只有春秋二季，春季銷淺色，可供製單衣之用；冬季銷深色，可供製夾棉衣之用。農民婦女，全年除農忙時節外均織布，而農民織布之資金，則屬有限。該行因鑒於農民實際之需要，設立布疋儲押處，

以濟其急，辦理以來，農民稱便。蓋該行布疋儲押處，專儲押農民布疋，不特可調劑農民織布之資金，兼可予農民待價而沽之機會。去年各地旱災，布疋銷路殊屬呆滯，農民布疋，無法銷售，紛紛來行儲押，計儲布八千二百九十九疋，布疋押款餘額一萬零五百三十七元一角，其儲押手續及保管辦法，悉遵照該行倉庫儲押章程辦理。將來擬更擴充業務，以期農民布疋，得以儘量儲押，除調劑資金外，并促進該行之各合作社，於可能範圍內，兼營布疋儲押業務，集中社員布疋，躉批來行儲押，予以待價而沽之機會，改受中間人之躉斷剝削，並與上海農產運銷辦事處接洽，設法代為運銷，以收指臂相連之效。

五 丹陽分行辦理絲綢儲押情形 丹邑農民生活費，除恃農產品為固定收入外，悉賴織綢工資，以為挹注。去年旱荒奇重，入冬以來，農民生活益形艱苦，為維持生計起見，更需提倡織綢副產，惟近年絲綢價格一落千丈，平日繅絲織綢農民，非特無利可圖，且或工資亦須虧折，迫於生活，恆多忍痛出售。該行思及農民此種痛苦，爰有添設絲綢儲押部之動機，以冀稍除農民之剝削痛苦，使得待價而沽之利便。但該行受押之絲綢，悉以農民之自繅自織者為限，其儲押手續及保管辦法，仿照該行倉庫儲押章程辦理。計去年九月起至年底止儲押生絲重量四萬九千八百四十七兩，押款七千七百六十二元，儲押生綢件數三百二十二疋，重量一萬一千四百三十兩，押款洋三千二百五十六元。農民有距該行六七十里之遙，亦至該行儲押者，可見農民經費之窘迫。將來若為更進步之救濟，寓放於押，減低利率，代理烘繭，酌放蠶款，可期增加農民生

產之收入。

六 吳江分行震澤辦事處辦理生絲儲押情形 震澤及附屬各鄉，均屬產絲之區，旺年出產，約有三百餘萬兩，以每百兩六十元計，值洋一百八十萬元以上。年來以日本絲之傾銷，華絲頓受影響，農民求售不得，生活日趨困苦。該行爲救濟計，乃於該處有生絲儲押處之創設；每年於新絲上市時，開始經營，至次年清明節爲限，其間隨時可以抵贖，但逾限不贖者，即行變價抵償本息。凡受抵之生絲，限於完好者，其抵償約以市價七折計算，按其品質，分列等次，由該行出立抵絲據爲憑，依號妥儲絲櫥或絲庫，並爲抵戶之安全起見，代爲保火險。贖取時，先將抵絲據驗明，與存根核對無誤後，按日計算本息，利率月息一分，另加儲藏費五釐。此項生絲儲押業務於六月一日開始，至年終止，共抵進生絲三〇四四車，計重一六四三二兩，押款一七八〇一・〇〇元，陸續贖出生絲二〇五七車，計重七九二七九兩，收回本洋一二〇九〇・〇〇元，結存贖餘生絲九八七車，重三七一五三兩，押款餘額五七一・〇〇元。查前年新絲上市之時，市價每百兩僅得約價二十五元，較之昔年，相差甚鉅，農民受此打擊，經濟更形拮据，由該處辦理儲押，以資調劑之後，農民頗感利便，迨至八月初市價竟跌至十三元，是時最高額，共儲絲九萬四千餘兩，押款一萬五千餘元，至十一月絲價見漲，農民紛紛來行贖取變賣，該處爲體恤農民計，並予以俟抵品覓保取出變賣後，再償本息之便利，裨益農民，當不在少。此後擬擴大辦理，并推銷優良蠶種，以期逐漸進展，俾將來對於該地之生絲產銷

兩方面，均有更進一步之補助也。

茲附倉庫辦事細則，押贖程序，及檢查表等如次，以資參考。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辦事細則

- 一 倉庫職員，除依照本行儲押放款章程，儲押手續，及倉庫會計規則處理事務外，須遵守本細則一切規定。
- 二 倉庫設主任一人，秉承管轄行經理之命，綜理倉庫對內對外一切事務。主任之下，分設會計，營業二處。
- 三 營業處掌檢驗押物品，權衡數量，估定借額，包裝保管，及其他營業上應辦事項。
- 四 會計處掌款項收付，登記帳冊，及其他會計上一切應辦事項。
- 五 倉庫營業時間，上午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四時止。如遇特別情形，得酌量提早或延長之。
- 六 倉庫內禁止吸煙燃火，或放置引火物件；夜間查倉，祇准用電筒。
- 七 每星期主任應會同員工盤查倉庫一次；如遇暴風疾雨及黃梅時節，尤應隨時檢查；若有滲漏及潮溼之處，應即雇工修繕。
- 八 每月薪工，於月中底分二次平均發給。無論何人，不得預支。
- 九 每年度須編送開支預算，陳送管轄行審核；如遇巨額開支，須陳請管轄行核准後方可支付。
- 十 庫存現金，至多不得過二百元；主任應每日檢查一次。
- 十一 倉庫休業，應依照鄉鎮商舖俗例辦理。

- 十二 倉庫職員，如無重大事故，不得請假。請假時須請人代理，並須陳請管轄行核准。
- 十三 本細則由總行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押贖程序

甲 押入時

一 押戶將儲押物交過秤員檢驗品質，權衡重量，填寫標籤及儲押物數量單，標籤掛於儲押物上，數量單交押戶持至營業處。

儲押物數量單

倉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掛號數			放款數		
姓名			共	號	
倉房數	字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		
種類	件數	數量	起	號	止

填法說明

- (1) 本單除「掛號數」及「放款數」外，根據標籤填寫。
- (2) 本單對於每一押戶填寫一張。
- (3) 「掛號數」按日自第一號起，順序填寫；「放款數」按照放款總數，順序填寫。
- (4) 每押戶儲押總件數，須填入「共號」內。
- (5) 「倉房號數」欄，根據標籤填寫；每一押戶標籤上最小號數，即為本單上之起號；最大號數，即為止號；止號與起號相差之數，即為該押戶押物件數。
- (6) 每押戶押物如有數種者，應分填數欄；並於「件數」欄，填明每種件數。
- (7) 「數量」欄，須填寫重量及單位名稱——如△石△斗△升或△斤△兩等。

倉庫押物標籤

倉房	號數	字第		號	件
	姓名	共			
押物	種類				
	數量				

- (8) 「起號」欄，應填該押物之最前一號；「止號」欄，應填該押物最後一號；最後一號與最前一號相差之數，即為該種押物之件數。
- (9) 各種押物中最小之起號，即為「庫倉號數」欄之起號，最大之止號，即為該欄之止號。
- (10) 各種押物件數之總和，須與「共號」內之數相等。

填法說明

- (1) 本標籤掛於押物之用。
- (2) 押物秤過重量後，即須填入本標籤。
- (3) 每一件押物，須掛本標籤一張；每一押戶共有押物幾件，即須有標籤幾張。
- (4) 倉房須以字區別，如天字地字等。
- (5) 每一倉房押物號數，均自第一號起，順序填寫。至該倉房備滿為止。每一倉房內號數，不能重複或缺漏。
- (6) 「倉房號數」欄號數，須順序填入；每一張填一個號數。某字倉房，須於「字」前填入某字，以免與其他倉房號數相混。
- (7) 「共件」欄，須填入該押戶共押之件數。
- (8) 「押物種類」欄，須填入該件押物之種類——如米、豆、麥等。
- (9) 「數量」欄，須詳填押物重量及單位。

二 工役將標籤掛於儲押物後，搬入倉房，按號排列。

三 營業處收到儲押物數量單後，估定借額，填寫放款單與回贖據。回贖據式樣如左：

押戶注意

1. 儲押物倘因鼠傷、蟲蛀、腐爛或其他人力不能抵抗之事，致受損失者，本行不負責任。
2. 儲押物過期不贖，即行沒收，此據作廢。
3. 儲押物倘遇市價低落將達抵價七成時，本行即將押物變賣，抵償本息，有餘發還。押戶不得有異言。
4. 利率月息一分；儲藏費月息五釐；按日計算。
5. 其他詳細事項，悉照本行儲押放款章程辦理。

倉庫回贖據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放款 年 月 日 回贖 年 月 日

放款號數	戶名		住址	倉庫		倉房號數
	種	類		市價	字號	
儲押物	種	類	數	量	市	倉房號數
放款	金	額	利	率	期	到
利息	備註					
儲藏費	備註					

主任

會計

覆核員

製表員

填法說明

(1) 本單放款號數，於開儲日自第一號起，以後須順序編排，不得有重號或跳號。每日放款號次之先後，須照掛號號次之先後，順序編排。

(2) 押戶有數種儲押物時，須分填數張，不得合填一張。如某押戶有數張放款單時，放款單上應填同一放款號數。

(3) 「到期日」欄，如有規定者，填入節氣；如無規定者，填入日期。

(4) 「回贖年月日」及「利息」「儲藏費」各欄，於回贖時填入之。

(5) 「市價」欄，填每一單位之金額。

(6) 本單用白紙印紅色。

四 營業處根據數量單及放款單，記入儲押登錄簿，並將數量單依照放款號數，順序排列，妥為保存，作為押戶贖

取時往倉房提物之憑證。

五 營業處將放款單轉致會計處，回贖據交押戶至會計處領款。

六 會計處接到回贖據，與放款單核對，發放款項，並於放款單上，蓋「付訖」之章。回贖據仍交押戶保管，為將來

回贖之憑證。

七 會計處將每日放款單彙齊後，依據放款號數之先後，順序排列，計算放款總數及戶數，記入儲押放款帳。並於

摘要內，註明本日放款起號及止號。

- 八 會計處登過儲押放款帳後，即將放款單按日期之先後，妥爲保管。
- 九 會計處於每日將儲押放款帳收付數，及其他各帳收付數，登入日記帳後，輒出庫存。
- 十 每日，營業處根據當日數量單及當日收回之回贈據，將押入贈出各種儲押物總數，填入儲押物查存簿，俾明每日儲押物實況。

乙 贖收時

- 一 押戶將回贈據交會計處。
- 二 會計處根據回贈據檢出放款單，核對有無塗改情事，核對無誤後，計算利息及手續費，填入放款單及回贈據。
- 三 會計處將本息及手續費收訖後，於回贈據及放款單上，蓋「收訖」之章，將回贈據交押戶。
- 四 押戶持回贈據交營業處。
- 五 營業處將回贈據覆核無誤後，蓋「贈訖」之章，並檢出儲押物數量單，交工役依單至倉房提出儲押物。
- 六 會計處將每日收訖之放款單，計算收回總數及戶數，記入儲押放款帳，並登記利息及手續費帳；并將收訖之放款單，及贈訖之回贈據，訂成一冊存查。
- 七 營業處根據當日收回之回贈據，記入抵押品登記簿及查存簿。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檢查記錄

截至 年 月 日 時止

由 經管 儲押總金額

庫存現金 鈔票 現洋 銀角 折合率每 合 合計 元 角 分
銅元 折合率每 合

儲 類	種 類	數 量	平均 押價	儲 押 金 額						當 地 時 值 金 額						按檢查時市 價折合成數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時 價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押																	
內																	

儲押物保險金額 保險公司 保險單號數
本期計發儲押證 張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
已贖儲押證 紙 未贖儲押證 紙(另詳押戶明細表)

儲押產物等級分析如下

種 類	數量			押價			金額			數量			押價			金額		
	數量	押價	金額															
等 級																		

儲藏方法

(簽 字 蓋 章)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概況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地點	(2)經營主體	(3)本期自 年 月 日開始													
(4)由分行赴該倉庫路由															
(5)主管人姓名		(6)辦事員姓名		(7)工役											
(8)倉房產權性質				(9)面積											
(10)倉房	間	辦公室	間	寢室	間	雜屋	間	合計房屋	間	晒場	處				
(11)基地	費	元	角	分	合計	元	角	分	(12)押租	元	(13)每月租金	元	角	分	
(14)保險金額		(15)保險行			(16)保險單第 號										
(17)最高容積數量				(18)需用資金最高額											
(19)主要農產物種類															
(20)產額															
(21)附近鄉鎮名稱															
(22)附近農民副業及副產物															
(23)農產物集中地點				(24)收買農產物商號											
(25)運銷地點															
(26)儲押物來源															
(27)儲押戶成分	小農	戶	計	押	元	角	分	()							
	大地主	戶	計	押	元	角	分	()							
	團戶	戶	計	押	元	角	分	()							
	糧行	戶	計	押	元	角	分	()							
押與贖	月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合計
	(28)押贖餘額	進出額													
(29)領款手續				(30)運送方法											
(31)庫存現金				(32)治安狀況											
(33)每月經常開支	元	角	分	(34)每月臨時開支	元	角	分	(35)開辦及修理費	元	角	分				
(26)本期手續費收入		元	角	分	合計	元	角	分	(37)盈虧						

(簽字蓋章)

第九節 管理

一 總行之管理

總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至三人，由監理委員會薦請省政府任命，並轉報財政部備案；必要時得設襄理一人至三人，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總經理綜理全行事務，并統轄分行支行及辦事處，執行監督指揮事宜。副經理輔助總經理處理全行事務。總經理缺席時，由副經理代行職權。總副經理同時缺席時，得指定襄理或主任一人代理，並陳報監理委員會備案。

總行設總務、業務、稽核三科；各科設主任一人，主持各該科事務，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設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分股辦理事務。總務科設文書、人事、調查、庶務、四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秉承各科主任辦理各該股一切事務。茲將各科各股經辦事務列左：

(一) 總務科設下列四股：

1. 文書股 辦理下列事項。(1)關於文電之撰擬繕寫事項。(2)關於文電之收發編號摘由登記事項。
- (3)關於檔案之編管事項。(4)關於圖章之領用保管事項。(5)關於契約規章之擬訂事項。(6)關於全行預算編製事項。(7)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2. 人事股 辦理下列事項：(1)關於行員之進退遷調事項。(2)關於行員之保證事項。(3)關於行員之考績事項。(4)關於行員之薪給事項。(5)關於行員之請假事項。(6)關於行員之卹養事項。(7)關於行員之訓練事項。(8)關於人事函稿之撰擬事項。(9)關於行員之各種統計事項。(10)關於其他人事事項。

3. 調查股 辦理下列事項：(1)關於農村合作調查。(2)關於農業倉庫調查。(3)關於各種農村經濟調查。(4)關於農產品之市況調查。(5)關於定期刊物之編輯。(6)關於各種報告及專刊之編輯。(7)關於新聞稿件及業務通訊之撰擬。(8)關於圖書報章之分類及保管。(9)關於其他調查及編輯事項。

4. 庶務股 辦理下列事項：(1)關於業務上應用之房地產器具之購置保管修繕事項。(2)關於業務上應用印刷品及文具物品之印刷置備保管發給事項。(3)關於行員之膳宿事項。(4)關於行役之僱用管理事項。(5)關於清潔消防事項。(6)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凡不屬於其他各科事務均歸總務科辦理。

(二)業務科設左列三股：

1. 營業股 辦理下列事項：(1)關於放款貼現及押匯事項。(2)關於匯兌事項。(3)關於各種存款事項。(4)關於代理省縣金庫之收支事項。(5)關於其他營業事項。

2. 出納股 辦理下列事項：(1)關於營業上現金生金銀各種貨幣之出納。(2)關於代理金庫之現金

出納(3)關於有價證券擔保品之保管。(4)關於各種票據之保管及收解。(5)關於其他出納事項。

3. 信託股 辦理下列事項：(1)關於代理購置事項。(2)關於代理儲藏事項。(3)關於代理包裝運銷事項。(4)關於代理碾軋農作物及屜水事項。(5)關於出租新式農具事項。(6)關於代理買賣及典押房地產事項。(7)關於代理保管貴重物品事項。(8)關於代理保管財產事項。(9)關於代理保險事項。

(三) 稽核科設左列三股：

1. 審核股 辦理下列事項：(1)關於覆核總行賬冊表報事項。(2)關於審核全行營業表報事項。(3)關於審核全行各項開支事項。(4)關於其他審核事項。

2. 檢查股 辦理下列事項：(1)關於檢查全行各種放款事項。(2)關於檢查全行農業倉庫事項。(3)關於檢查分支行處賬冊庫存事項。(4)關於檢查分支行處各項業務上之契約及抵押品事項。

3. 會計股 辦理下列事項：(1)關於會計及業務上賬單表報規劃事項。(2)關於總行賬目記載事項。(3)關於賬單表報保管事項。(4)關於總行及全體決算編製事項。(5)關於業務統計編製事項。(6)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二 分行處之管理

分支行隸屬於總行，受總行之指揮監督。分行置經理一人，必要時得添副理一人，襄理一人，襄助經理

辦理行務。經理副理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任之。各分支行設總務、業務、會計、出納、四課。每課設主任一人，由總經理委任；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由經理薦請總經理核委。分支行各課主任，除會計出納不得一人兼領外，餘得兼任他課職務，茲將各課之職務列左：

(一) 總務課 辦理選擬文件、收發、保管、及庶務等事項。

(二) 營業課 辦理營業、推廣、及宣傳、調查事項。

(三) 會計課 辦理登記帳簿、核算數目、及預算編制表冊等事項。

(四) 出納課 辦理庫存、各種鈔券、現金貨幣之出納、以及證券、票據、契約、擔保品寄存物等保管事項。

該總行視業務上之需要，得於相當地點，設立辦事處，受各該縣分支行之監督指揮，辦理該處業務，必要時得直轄於總行。辦事處不設課，設主任一人，主辦全處事務，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處主任以下，設會計員、出納員、業務員、及文牘庶務員各一人，及辦事員或助理員若干人，由總經理委任之。會計員之職務如下：(一) 帳目之記載事項。(二) 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三) 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四) 各項帳冊及業務之稽核事項。

出納員之職務如下：(一) 現金之收付及保管事項。(二) 單據抵押及貴重物品之保管事項。

業務員之職務如下：(一) 存款放款及其他營業事項。(二) 借款戶之信用及借款用途之調查事項。(

(三) 抵押品價格之調查事項。(四) 管轄境內合作社組織指導及審查事項。(五) 管轄境內農民經濟狀況之調查以及合作事業之宣傳推廣事項。

文牘庶務員之職務如下：(一) 文牘之收發繕擬及保管事項。(二) 各項規則之起草事項。(三) 庶務及其他事項。

三 行員之管理

凡百事業之經營，端賴人才。銀行為重要事業之一，其業務之繁複，手續之完備，責任之重大，又非一般營業之可比。矧農業銀行又為銀行之特殊者，其業務範圍之龐大，分支行分散內地窮鄉僻壤之處，銀錢貨物出納提存之繁瑣，行員待遇之低薄，行員擔負責任之重大，亦非其他銀行之可比擬。故農業銀行行員與銀行之進退得失，關係綦鉅，實須特別考慮者也。江蘇省農民銀行開辦以來，對於行員之問題，備嘗種種之困難；經多年之嘗試及經驗，對於行員人事之管理，諸如行員之選擇、訓練、調遣、升進、考勳、福利之問題，無不竭誠研究，以謀適合實際之管理；訂有人事各種規則，堪為辦理農業銀行者之參考也。

四 農民銀行會計

銀行之業務至為繁賾，而農業銀行則因其辦理業務之繁雜，分支行之衆多，出入提存之繁瑣，尤為銀行會計中之複雜者。倘不按其各項營業之種類，交易之性質，特訂會計規則，類別以適宜之記錄，彙總以明

第八章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業部

第一節 沿革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鑒於農村經濟之衰落，及其對於工商業影響之嚴重，於民國二十年春，以商業銀行之地位，作農業貸款之嘗試。二十二年於上海總行特設農業合作貸款部，二十三年復改組為農業部，並於左列各處貸款區域之分行處設立農業科課（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業放款區域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業放款區域表

西安分行農業課	涇陽、臨潼、長安	棉花產銷合作。
南京管轄行農業科	京市、宣城、淮陰、江浦、祁門	產銷合作、信用合作、倉庫。
鄭州管轄行農業科	太康、洛陽	棉花產銷合作。
蚌埠管轄行農業科	銅山、信縣、鳳陽	菸葉、棉花、小麥產銷合作。
湖熟抵押貸款所	江寧、洛工、陶吳、板橋	抵押貸款、信用合作。
上海總行農業部	江蘇、浙江、河南、河北、山西、陝西	棉花產銷、農業倉庫。
青陽農業倉庫	江陰、無錫、武進、靖江	農產儲押、信用合作。

和橋農業倉庫……………宜興、金壇、益陽……………農產儲押，信用合作。

南潯農業倉庫……………吳興、杭縣、武康……………農產儲押。

濟南管轄行農業科……………臨淄、臨朐、高密、歷城……………煙葉、蠶絲、棉花產銷合作。

漢口管轄行農業科……………武昌、漢川……………棉花產銷合作。

廣州管轄行農業科……………市橋、黃浦、羅沙……………甘蔗生產合作。

長沙分行農業課……………澧縣、津市……………棉花產銷合作。

分別辦理農業貸款，期以產銷合作，信用合作及農業倉庫之方式，達改良農業生產，提高農民生活，調劑農村金融之目的。創辦以還，時逾四載，在此期內，國民經濟處世界不景氣之重圍，愈形緊迫，金融界承都市農村交困之餘，同感窘枯。該行於環境拂逆之中，不辭艱苦，遣派幹員深入農村，實行救濟農村之工作，農業貸款區域徧佈十省二市，計分三十六區，承貸之合作社倉庫等九百零六處，個人三百六十七人。二十四年內貸款之最高額，達五百三十六萬三千七百七十元，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貸款結餘額為三百十二萬三千二百二十三元，較之二十三年六月底之七十二萬七千二百六十六元計增四倍有半，較二十二年六月底之三萬餘元，則超過百倍以上。茲將貸款概況，暨合作社與倉庫等業務情形，臚舉於後，藉供參考。

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業部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節 貸款概況

一 貸款區域 各省市貸款額，以所估貸款總額之成數為比較，其順序如下：

江蘇之二百零八萬餘元為最高，佔全額百分之三十九，其中倉庫貸款約佔二分之一；次為陝西省之

負債		資產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定期存款	二八,六三三·四〇	現金	九,三三三·六六
活期存款	六,九七五·八〇	合作社放款	二,五九七·零一三五
暫時存款	四,九六六·四〇	農業運銷放款	七,五九六·八九
儲蓄部往來	三,二九二,九二七·〇一	農產抵押放款	五三,九九九·〇六
應付利息	三,〇四一·六三	農產儲押放款	一八四,〇七四·三三
應付開支	五,〇六四	暫記欠款	一五,八七·七三
未達帳	一,一五〇·五〇	應收利息	二五,六五四·四〇
本期損益	一七,八三三·三七	未耗開支	二二,二二五
		生財	三,〇〇〇
合計	三,四七五,八六三·七五	存出保證金	一,三三五·〇〇
		合計	三,四七五,八六三·七五

一百四十六萬元，占全額百分之三十，其中除一小部份外，悉為棉花產銷合作貸款；再次為皖、浙、粵、魯、湘、鄂、豫、晉諸省，大都以產銷合作貸款為主。豫、晉兩省之棉花產銷合作社，係由該行與交通、金城、中國農民及江興業等四行共同貸款，故該行貸款額僅佔一部份。若以各區貸款額為比較，則陝西涇陽區之一百十四萬餘元為最高，江蘇江寧區之十萬餘元次之，和橋、青陽、番禺等區又次之，南京及上海市區為最低。以貸款行為比較，總行貸放一百七十八萬餘元，佔總額三分之一，次為秦行之一百十五萬餘元，更次為寧、蚌、粵、湘諸行，漢行為最少，僅三萬餘元，詳見下列三表：

各省市農業貸款概況表（第一表）

省市別	借款 人	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		二十四年六月底		備 註
		處數	貸款總額	處數	貸款結餘數	
上海市	信用合作社	三	四、三二〇〇	三	四、三二〇〇	生產互助社
南京市	農業產銷合作社	一	八、六三〇〇	一	八、六三〇〇	
江	信用合作社	三三	四七、九七五·一九	一五	二六、三〇四·四三	
	棉花產銷合作社	三	三二八、七三三·六一	一〇	三二一、五三三·四六	
	農業產銷合作社	三	六二、九五七·七〇	九	二五、五九七·〇〇	

徽		安		省 江 浙			省			蘇				
農業產銷合作社	五一	二〇	一六	一	二六	三	三二	一三	六	三	一	二	一	一〇
茶葉產銷合作社	六、七三、四〇	二〇、七九、三三	二四、六〇、〇〇	七、〇七、〇三	四七、四〇、元	二、〇〇、九〇	二、〇六、三五、三〇	九、九一、〇三	一七、九〇、五五	一、〇五、七三、二六	二七、七	八、七〇、八〇	二、〇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
信用合作社	五	一七	一七	一	二九	三	二九九	九	六	二六	二	二	五	
菸葉產銷合作社	六、三七、四〇	八五、五〇、〇四	五、二七、九〇〇	二六、九一、〇一	六、〇九、九、七	三、二九、〇〇	一、三〇、四、五、四、八九	三九、四一、五〇	一四二、二四、六、七〇	六八〇、〇九、四、二九		二、二五、〇、四九		五、三〇、〇〇
棉花產銷合作社														
農業倉庫														
其他機關														
合計														

東 廣		省 西 陝				省 東 山				省					
蔗 農(個人)	三六七人	三三三、六五五、八四	三六七人	三三三、六五五、八四	合 計	一七四	一七四	蠶業產銷合作社	七	合 計	一〇三	耕 牛 會	三	農 業 倉 庫	九
生產運銷合作社	六	一六、二九四、五	六	一六、二九四、五	信用合作社	一	一	棉花產銷合作社	七	信用合作社	三				
信用合作社	四	九、四六〇、三	四	九、四六〇、三	合 計	三三三	三三三	茶葉產銷合作社	七	合 計	一〇三				
					其他機關	一	一		七	合 計	一〇三				
					合 計	二九	二九		七	合 計	一〇三				
					杏花產銷合作社	一	一		七	合 計	一〇三				
					棉花產銷合作社	二六	二六		七	合 計	一〇三				
					其他機關	一	一		七	合 計	一〇三				
					合 計	二九	二九		七	合 計	一〇三				
					信用合作社	四	四		七	合 計	一〇三				
					生產運銷合作社	六	六		七	合 計	一〇三				
					蔗 農(個人)	三六七人	三六七人		七	合 計	一〇三				
					甘蔗及水果	三三三、六五五、八四	三三三、六五五、八四		七	合 計	一〇三				
									內有茶葉產銷合作社一六社兼營蠶業產銷故合作社總數中減一六社						

農業貸款分區一覽表(第二表)

省市別	區別	範圍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四年六月底		備註
			處數	貸款總額	處數	貸款結餘額	
江	上海市	上海市	信用社 二	四、三二〇〇	信用社 二	四、二七〇〇	
	南京市	南京市	產銷社 一	八、六〇〇〇	產銷社 一	八、六三〇〇〇	
	上海	崇明太倉上海嘉定青浦	信用社 四 產銷社 一	四九、二二、四六	信用社 六	一〇、五〇六、六〇	
	唯亭	吳縣崑山常熟	信用社 三 倉庫 三	四三、九四、七〇	信用社 二 倉庫 二	二五、五〇、三五	
	和橋	宜興金壇溧陽	信用社 三 倉庫 六 其他機關 八	四八、〇二、七七一	信用社 〇 倉庫 六 其他機關 四	三三、八六八、四一	
總計			九〇八處 三六七人	五、三三〇、三〇、三六	七〇六處 三六七人	三、三三三、三三、三五	
湖南省		棉花產銷合作社	一	一一、〇七四、三三	一	四三七、二四	
湖北省	合	計	五	三七、三三七、〇〇	四九	三三、六四、三七	
	其他機關		一	一、二八八、〇〇	一	一、二四〇、七七	
山西省	信用合作社		五	三六、一三九、〇〇	四八	三三、四四、〇〇	
	棉花產銷合作社		一	三三、四〇〇、〇〇	一	三三、七四、三六	
河南省		棉花產銷合作社	五	三三、六四、九四	四	一〇、〇六八、九五	
合	計		一〇處 三六七人	三九六、四二〇、五五	一〇處 三六七人	三九六、四二〇、五五	

湖北省	安徽省				浙江省			蘇省							
武昌	宣城	滁縣	宿縣	祁門	鳳陽	烏江	吳興	平湖	杭州	銅山	淮陰	東台	江浦	江寧	青陽
武昌	宣城蕪湖	滁縣	宿縣靈璧	祁門	鳳陽懷遠	和縣	吳興武康	平湖海鹽	杭市杭縣餘姚	沛縣 銅山蕭縣碭山	淮陰漣水	東台如皋	江浦	江甯鎮江句容	江陰無錫武進
信用社五	倉庫七耕牛會三	倉庫一	產銷社五倉庫一	產銷社二〇	產銷社二六	信用社一	信用社一倉庫六	信用社七產銷社一 倉庫一	信用社八產銷社三	信用社六產銷社二 倉庫四	信用社七產銷社四 倉庫一其他機關二	信用社七產銷社四 耕牛會二	信用社四產銷社一 耕牛會四其他機關三	信用社三倉庫一 耕牛會四其他機關三	信用社二產銷社一 倉庫六
二五, 二五〇.〇〇	一一〇, 四六〇.〇〇	一十, 〇〇〇.〇〇	六, 九七, 四〇	二〇, 七九, 三三	二四, 六〇, 〇〇	七, 〇七, 〇二	二二, 七〇, 九六	二二, 二四, 二〇	九, 四三, 二六	二二, 四六, 五七	二五, 六五, 〇〇	二九, 〇九, 〇三	八四, 四三, 七七	五〇, 二六, 九三	三九, 四三, 三三
信用社四	倉庫五耕牛會三		產銷社五倉庫一	產銷社一七	產銷社一七	信用社一	信用社一倉庫三	信用社七產銷社一 倉庫一	信用社五產銷社三	信用社五產銷社四	信用社三六產銷社六 倉庫一其他機關二	信用社三產銷社三 倉庫一其他機關二	信用社四產銷社一 耕牛會二	信用社三倉庫九 耕牛會四其他機關三	信用社八倉庫六
三三, 四四, 〇〇	三九, 〇六五, 三三		六, 六〇, 四〇	八二, 五〇, 〇四	五九, 九二, 〇〇	二六, 九二, 〇一	二二, 三六, 九五	二四, 四二, 〇七	一四, 五五, 七四	九, 五五, 五〇	二七, 一七, 〇〇	一六, 〇〇, 六七	七五, 二四, 四九	三九, 六七, 五四	二五, 九五, 三三

總分行貸款一覽表(第三表)

行別	貸款區域	類別	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		二十四年六月底		備註	
			社數	放款總額	社數	放款結餘額		
總行	江蘇	上海	一四三	四七六,〇八〇.五	一五	一八〇,七八九	內一〇社原由鄧行放款	
		唯亭	八	二六四,七七.四三	六	一八,七九.八九		
	浙江	青陽	二	八,七〇.八〇	六	二,三五〇.四九		
		和橋	一	一一七.一七				
		東台	二	二九,六五.九四	二〇	四五,五九.一四		
	陝西	吳興	一〇	三五,九二.五	六	三,八九.六一		
		平湖	二	六九,六五.九四	二	九,六六.七		
		餘姚	一	九,六六.七	一	九,六六.七		
	寧	江蘇	江浦	二〇七	一,七八,九七.〇八	一五		九四,七四.七
			江寧	三	一七九,七六.九	四		二〇,八三〇.五
行	合	信用合作社	三	一七九,七六.九	四	二〇,八三〇.五		
		棉花產銷社	一	九,〇〇.〇〇	一	一,三一.七		
寧	江蘇	茶葉產銷社	二〇	二〇,七九.三	一七	八,五〇.〇四		
		農業產銷社	二	九,七三〇.〇〇	二	九,七三〇.〇〇		
行	合	豬隻產銷社	一〇	七,二四五.〇〇	五	五,〇一〇.〇〇		
		計						

行 魯				行 蚌				行							
合	山東			合	安徽			江蘇	銅山	合	宣城				
	壽光	歷城	沂水		鳳陽	宿縣	其他機關				耕牛會	農業倉庫			
計	菸葉產銷社	棉花產銷社	蠶業產銷社	信用合作社	計	農業倉庫	土布產銷社	菸葉產銷社	農業產銷社	棉花產銷社	信用合作社	計	其他機關	耕牛會	農業倉庫
三三	一七四*	七	支*	三	一五九	五	一	一八	六	六	六七	一三七	三	九	一九
三三五,三二,五〇	一五,五二,五〇	一七,九九,〇〇	三七,五二,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三九,〇九,九七	一一,七三,三	二,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二二,五九,一〇	八三,四七,六	五三,六七,九	九五,〇三,〇四	九,九二,〇二	一七九,七五,〇〇	四三六,二六,九
三五	八〇	七七	五	三	一三	一	一七	五	四	五	一五	三	九	一四	
一六五,四七,〇〇	九五,三七,六〇	一七,九九,〇〇	三四,五二,〇〇	一七,四六,〇〇	二二,五三,九	三三,五〇,〇	五九,二九,〇〇	八五,八五,四〇	四四,六四,六〇	二四,五一,九五〇	六五九,一七,三	七,五九,九九	一七,七〇,七三	二五,三七,一五	
	*內有一六社兼營蠶業		*內有一六社田菸葉社兼												

行	秦	行	鄭	行	漢	行	粵	行	湖
合	陝西 西安 涇陽 華縣	合	陝西 渭南 鄭州 解縣 山西	合	湖北 武昌 漢川	合	廣東 番禺	合	湖南 津市
計	其他機關 杏仁產銷社 棉花產銷社 信用合作社	計	棉花產銷社	計	信用合作社 其他機關	計	信用合作社 甘蔗產銷社 蔗農個人	計	棉花產銷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11,047.3	5,000.00	1,170,457.9	277,337.4	3,297.00	1,267.00	37,437.00	9,467.3	31,074.3	111,047.3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437.24	4,600.00	83,276.7	93,677.01	3,447.00	1,247.7	3,647.7	9,467.3	437.24	437.24
			內○社即總行銀團放款者						

全	行	合	計	六六 五七人	五、五〇、五〇、五	七六 五七人	三、三三、三三、三
---	---	---	---	-----------	-----------	-----------	-----------

二 貸款種類 該行對於合作社及農民之貸款，除倉庫押款外，皆以用途為類別。惟當此合作組織未臻健全，其事業基礎尚未鞏固之際，對於合作社之貸款，勢難漫無準繩，概行貸放，因就其亟待改進之生產事業，予以協助，而後漸及其他用途之供給。故貸款用途，以生產為大宗。下表所列合作社及耕牛會之貸款，皆係直接用於農業生產；利用貸款係用於購製生產上加工之設備；運銷貸款用於加工業務者，約佔百分之十五；用於預付貨價者；約百分之八十五，悉與生產事業有直接關係。購買貸款則屬於消費者居多。倉庫押款及信用貸款之用途，雖難確計，但其中屬於生產者，當亦在三分之一以上。統計各項貸款之用於生產事業者約佔十分之七，其餘則為消費之用。蓋農民以整個家庭從事農業生產，其家屬大都參加生產事業，是實際上農家之消費用途為數至微也。

該行各種貸款用途及款額一覽表(第四表)

貸款種類	借 款 人	借 款 用 途	二三年七月至二四年六月貸款總額	二十四年六月底貸款結餘數
生產貸款	產銷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	種苗肥料人工飼料副業原料	一、六四、八〇、六五	一、三五、四七、三三
生產貸款	耕 牛 會	同	一七九、七五、〇〇	一七六、六〇、九三
利用貸款	產銷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	購置加工設備	一七一、八四、二四	一六九、五九、六二

運銷貸款		同		右	
合作倉庫貸款	信用合作社或產銷合作社押戶以社員爲主	付貨價	生產加工業務預	一、六六、八〇〇・四	四六、三九二・元
特約倉庫貸款	限於農民	業務	合作社辦理倉庫	三、〇〇、九三三・九	二九、三〇〇・毫
農業押款	農民或合作社	直接以產品向該行押款	農業倉庫儲押業務	一、〇二九、五三三・五	五三、九九〇・六
購買貸款	信用合作社	食米日用品等		三三三、二八六・六〇	一四四、〇七四・三三
信用貸款	同	不限一種用途		二六六、二四四・六〇	六、〇四四・六三
合計				五、三三〇、三三〇・元	三、三三三、三三三・五

三 貸款信用 就一般情形言，農民對於借款之信用，尙能確實遵守。但以農村交通之不便，與夫農村金融之呆滯，所謂定期放款，自不能如商業放款之準期而無誤。查過去農業貸款之期前及到期清償者，恆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一部份借款以交通或金融之關係，而延遲數日至半月者，尙難認爲信用薄弱之證明。至運銷貸款與倉庫押款，以農產品市價關係，一時難於脫售，致延期達一月以上者，亦爲不可避免之事實。二十三年花價跌落，棉花產銷合作社之業務，未能循序進展，雖各社存棉均已銷售，大半不無虧損。該行基於扶助合作事業之初旨，允將運銷貸款之一部份轉期，延至本年冬季清償，其數額約當運銷貸款總額十分之一強。此外生產貸款，因收穫失望，而不得不將一部份轉至下期歸還者，約佔生產貸款總額百分之三。統計貸款之轉期者，約當總額百分之七。際茲災歎頻仍，物價低落之秋，農民猶能維持信用，洵屬可貴。

第二節 農業產銷合作

農業產銷合作之目的爲：(1)改良生產品質，(2)統制生產品種，(3)增加生產量，(4)減低生產費，其重要不僅在中間商人之排除，與夫售價之高昂，而實在於農產品級之提高，及用費之節約。故純正之產銷合作，必以其自身成本輕，而售價低廉，始予生產者與消費者以同等之利益。至產銷合作之實施，可分爲：(1)共同生產，共同運銷，(2)各個生產，共同運銷及各個生產，(3)共同調製，共同運銷三類。我國農業產銷合作，尙在萌芽時期，必先改良其生產，而後運銷業務始得隨之推進。否則品種混淆，品質次劣，欲其爭勝商場，憂乎難矣。該行貸款之產銷合作社，以棉花產銷合作爲主，次爲茶葉、蠶業、及菸葉、小麥、甘蔗、等產銷合作。大都爲各個生產，共同調製，與共同運銷。其生產事業之進行，皆有技術機關爲之輔導，而以改良及劃一品種爲當前之急務。棉花產銷合作，有中央棉產改進所，及各省棉場任指導之責。關於棉種蠶種及麥種之改良，進行尙稱順利。茶種非短期間內所能改善，惟其調製則由茶業改良場爲之指導。菸葉及甘蔗之改良，尙在局部試辦中。就過去情形觀察，各產銷社得農事機關之扶植，努力於生產之改進，可謂粗具規模，循序進行，成效可期。以言運銷，則因生產事業之改良，甫肇其端緒，而舊式販賣制度，積習相沿，未可驟更，運輸及分級又復困難重重。益以年來經濟之衰落，工商之不振，物價漲跌，趨勢靡定，運銷事業猶待於集中力量，急謀改進，是則合作

社與農事改良機關及貸款銀行之責也。

一 棉花產銷合作 棉花產銷合作社之與該行往來者，始於湖南之津市（澧縣）及陝西之永樂店（涇陽縣）。陝省方面擴展較爲迅速，規模亦較宏大。迄今全省有產銷合作社二十六處，社員棉田達五十餘萬畝，分隸涇陽、渭南、二區。涇陽九社由該行單獨貸款，渭南十七社由中華農業合作貸款銀團共同貸款，總數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湘省津市社以棉田易遭水患，業務進展諸多困難，去年伏汛成災，合作事業因而停頓，去年運銷額，估計僅及原計劃十分之一。豫、晉兩省亦由銀團共同貸款。去年度豫省棉田，始受亢旱，繼遭巨浸，業務進行，倍感困難。晉省解縣一社去年擴充至運城縣，已新組四社。蘇省之棉運社，以東台墾植區之規模爲大，銅山次之。浙省餘姚二社成績未著。去年計劃，由浙建廳統制棉種，並由餘姚縣府派員指導協謀改進。魯省高密尙在試辦時期。各社業務之進行，在生產方面均由合作社統制其種籽，社員個別種植，而由該行貸予生產貸款。過去棉花收穫，均在六成以上，平均約達八成。除江浙兩省有一二合作社棉籽欠佳外，餘均引用改良種籽，復由農事機關指導改進。品質優良，合於廠用，收穫較豐，猶其餘事。至加工業務方面，多數採用機械軋花，及木夾打包，一部份用人工軋花。間有由社員各自軋花者，則佔極少數。陝省各社因採用漢口周恆順鐵廠之改良軋花車及煤氣引擎，於人工訓練既無充份之準備，一切機件亦未能配置盡善，不合於用，以致出花遲緩，業務上大受影響，現正由該廠計劃改善。至運銷業務方面，各社棉花大半銷

售於滬地紗廠，而由棉業統制會棉花運銷辦事處指導辦理。前冬隴海鐵路貨運壅阻，車輛稀少；各社棉花延至年終始行起運。既以機械關係，時間稽遲，又以運輸障礙，一再延誤，致坐失高價良機。及後花市慘落，售花尤多周折。所幸各社生產費用較低，雖售價不高，損失尙輕。湘省津市社之棉花，運漢銷售，獲利頗鉅。他如東台、餘姚、平湖諸社自辦運銷，費用較大，均略有虧損。各社概況列表如次：

該行綿花產銷合作社社務概況及貸款一覽表（第五表）

省別	區別	三年七月至四年六月		二十四年六月底		本年社員總數	本年棉田總數	上年運銷棉花總額	上年運銷皮花數量	指導機關	加工設備	備註
		社數	貸款總額	社數	貸款結餘							
陝	涇陽	九一、四三、一四、五七	九	八〇五、四〇四、七	九、九〇	三三、四二	一〇、七七	九、四九	陝西棉產改進所	機械札花打		
	渭南	三〇四、八三、一七	一七	一七、一五、三	一八、九九	三三、八三	一〇、五九	八、二	陝西棉產改進所	機械札花打		
西	合計	二六一、四六、九六、七四	二六	九七、五五、一〇	二八、六九	五六、二四	一七、三七	一七、五七				
	上海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	—	一	未明	未明	未明	餘塘民衆教育館	機械札花人		
江	東台	二〇四、四五、九五	四	一七五、五五、七	一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	中央棉產改進所	機械札花人	內有衣服押款九萬餘元	
	江浦	九、八〇〇、〇〇	一	一、三二、七	六	六〇〇	二六	二六	中大江浦棉場	機械札花人		
蘇	銅山	六三、四三、七六	六	四、六四、〇〇	四、八三	二、三三	五	五	江蘇麥作試驗場	機械及人工		
	合計	三、八七、三三、六二	一〇	三二、五三、四九	六、三三	一〇、九三三	三、〇三	二、七四				

浙	江		河南鄭州	山西解縣	山東高密	湖南津市	七省三區					
	杭縣	平湖										
三	一	三	五	一	七	一	二五三,〇〇六,三九九	二二二,〇七四,三三三	二二二,〇七四,三三三	四二,一四四	七三,一六九	二四,〇六六
三五,一八〇,二六	四〇,三二〇,二〇	三九,二二一,四八	三,八四九,九四	三,四〇〇,〇〇	一七,九九〇,〇〇	一一,〇七四,三三三						
二	一	三	四	一	七	一						
一一,四六六,四一	一,六五五,七	一三,一五四,二三	一〇,〇八六,九五	三,〇七四,三	一七,九九〇,〇〇	四三七,三四						
二七七	四九	三六	四,七三	二,一七四								
三,六三五	五〇四	四,三二九	五,九一	二四,九三								
	一六六	一六	二,五九	一,八五								
二〇〇	一六	三六	二,五五	一,八五								
浙江棉業試驗場 餘姚分場	機械軋花 工打包	河南棉產改進 所	山西植棉指導 所	青島農林事務 所	湖南省立棉業 試驗場							
餘姚	人工軋花 打	機械軋花 打	人工軋花	機械軋花 打	機械軋花 打							

除上表所列各社外，尚有烏江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兼營棉花產銷業務，自辦軋花打包，去冬出花三百八十擔，亦運滬銷售。又嘉定及如皋等處之棉運社，雖與該行並無貸款關係，亦以銷售事見委，業經該行代為接洽脫售，較通常市價高出各一二元不等。

二 茶葉產銷合作 祁門紅茶向銷國外頗負盛譽。前年試辦運銷合作社三處，由安徽省立茶葉改良場指導；自行製茶運滬銷售，成績甚佳。去年由經委會農業處，領導組織祁茶改良會，與改良場協作進行，擴充合作社至二十處，共製紅茶三千二百五十八箱，自備汽車運至屯溪，轉由鴻飛公司汽車運杭，復由杭經滬杭鐵路運滬銷售。所製茶葉，品質精良，運輸費用較低，運輸時間上尤稱迅速。惟抵滬時適值茶價慘跌，

外銷陷於停頓，乃不得不求售於茶棧。幸有經委會農業處特派專員協助一切，存茶業已十九銷去。估計各社業務，除少數盈餘外，大半皆屬虧損。聞以後進行計劃，擬由經委會協助統制，直接推銷外洋，以利進展。

三 蠶業產銷合作

魯省臨朐本爲蠶桑區域，近年以土絲滯銷，桑地改種菸葉者頗多。前夏該行農業部，會同魯建設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該處蠶絲事業，以氣候風土之合宜，如加改良，不難與江浙蠶區媲美。遂由建設廳指導蠶農組織合作社，由該行貸款購置大和式烘繭機，並由經委會蠶絲改良會與建設廳合作，派員指導技術改進事宜，共計成立合作社三百二十二處，其中飼育改良種者二百三十二社，社員六千八百〇六人，飼育春蠶改良種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一張，經過甚佳，收成爲歷年所未有。所收鮮繭，除一部份仍由社員自製土絲外，其餘二千五百餘擔，由聯社共同乾繭，售與無錫華新絲廠。鮮繭售價每擔自十九元至二十元，社員所獲利益，較一般蠶戶可增倍許。現建設廳復派員整理各社社務，并指導籌設合作絲廠，自行製絲，運銷外洋，以貫徹蠶業產銷之目的。

四 菸葉產銷合作

魯省臨朐及皖省鳳陽之菸葉產銷合作社，均於前歲成立，由該行陸續貸與生產貸款，爲社員栽植菸草及購炭烤焙菸葉之用途。惟菸種混雜，深恐共同運銷時艱於處理，故仍售於當地菸草公司。去年擬就臨朐一部份合作社試辦運銷，同時擬設法推廣良種，藉植聯合運銷之基礎。

五 甘蔗產銷合作

粵省番禺產蔗頗豐，該省農林局設立糖廠，爲原料取給便利起見，推廣優良蔗

種，指導蔗農改進生產。除一部份蔗農已組織合作社六處外，其餘因種蔗期近，不及組織，乃成立互助團體，由該行貸與生產貸款，每畝自毫洋十五元至二十元，共分三期貸放，貸款總額以毫洋七十萬元為度，由糖廠貸給二十萬元，該行貸與五十萬元。將來所產甘蔗，均照市價售與糖廠。

六 杏仁產銷合作 陝西華縣杏仁產銷合作社，前秋運滬杏仁二百擔，由該行代為介紹銷售，每擔售價自四十五元至四十八元，較當地高出四五元不等。本年度該社定有擴充計劃，並擬運銷天津、青島等地。

七 小麥產銷合作 安徽宿縣之小麥產銷合作社，由金陵大學指導，採用改良麥種，並由縣府設立倉庫，以供社員儲藏小麥，為本年推廣及共同運銷之用。銅山之農業產銷社，以運銷小麥及雜糧為主，大都運銷於鄰近各地。京市八卦洲農業產銷社，則自辦倉庫，運銷小麥。

除以上各產銷社外，淮陰之豬隻產銷、銅山之土布產銷，及宜興之草紙產銷等合作社，均係社員各個生產，各社自辦運銷，銷地以鄰近原產地者居多。無錫之菱白運銷社，則運銷於京滬一帶，惟車運不便，業務難期進展。淮陰榆粉運銷社，社員所產榆粉，運銷鎮江、揚州等處，係作香料用途。

茲將棉花產銷合作社以外其他各產銷合作社貸款狀況列表如下：

該行其他產銷合作社貸款一覽表（第六表）

類 別	省 別		區 域		社 數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社 數	二十四年六月底	
	放	款	總	額		放	款		結	餘
茶 葉 產 銷	安	徽	祁	門	三〇	二〇,七九三	一七	八,五〇〇	〇	八,五〇〇
	一	省	一	區	二〇	三〇,七九三	一七	八,五〇〇	〇	八,五〇〇
蠶 業 產 銷	山	東	臨	緇	七	三七,二五〇	五	三〇,六五一	〇	三〇,六五一
	一	省	一	區	七	三七,二五〇	五	三〇,六五一	〇	三〇,六五一
小 麥 雜 糧 產 銷	安	徽	宿	縣	五	六,七三〇	五	六,一五七	〇	六,一五七
	江	蘇	銅	山	一一	六〇,八五七	八	二四,四八七	〇	二四,四八七
	一	省	一	區	五	六,七三〇	五	六,一五七	〇	六,一五七
	一	省	一	區	五	六,七三〇	五	六,一五七	〇	六,一五七
煙 葉 產 銷	京	市	八	卦	洲	一	八,六〇〇	一	八,六〇〇	〇
	二	省	一	市	四	區	六	一三,三六〇	〇	九五,五九四
	安	徽	鳳	陽	一	一	一三,三六〇	〇	九五,五九四	〇
	一	省	一	區	六	一	一三,三六〇	〇	九五,五九四	〇
杏 仁 產 銷	山	東	臨	緇	一	一七四	八〇	九五,三七〇	〇	九五,三七〇
	二	省	二	區	一	一	一七四	八〇	九五,三七〇	〇
	一	省	一	區	一	一	一七四	八〇	九五,三七〇	〇
	一	省	一	區	一	一	一七四	八〇	九五,三七〇	〇

合 計	甘 蔗 產 銷		豬 隻 產 銷		土 布 產 銷		草 紙 產 銷		麥 白 產 銷	
	廣 東	香 港	江 蘇	淮 陰	江 蘇	銅 山	江 蘇	蘇 州	江 蘇	蘇 州
五省一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三七五 三六七人	六 三六七人	六 三六七人	一〇	一〇						
九六,七三,三	三六,九〇,四	三六,九〇,四	七,二四五,〇〇	七,二四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八〇	八,七〇,八〇	二,一七,一七
三四四 三六七人	六 三六七人	六 三六七人	五	五	—	—	—	二	二	—
七五,六三,九	三六,九〇,四	三六,九〇,四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	—	—	二,二五〇,四九	二,二五〇,四九	—

* (臨胸縣蠶業合作社,大都兼營菸葉產銷業務,本期各社中同時向該行借蠶業及菸葉生產貸款者有十六社,故產銷社總數內應減少十六社)。

第四節 農村信用合作

我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創始，遠在十年以前。華洋義賑會首在河北指導組織，以貸款之方式，作災害之預防，逐步推行，成效漸見。迨北伐告成，各省信用合作社風起雲湧，紛事組織，以進展過速，失敗在所不免。良以信用之造成，非可計日而就。信用合作之推進，尤繫於物質、心理、與社會三方面之建設。以目前農村之環境，與農民之智能，欲樹立信用合作之基礎，殆非集中政治、經濟、與教育三方面之力量不為功。該行貸款之農村信用合作社計三百五十二處，分佈於七省一市，貸款總額七十八萬餘元。其中以江蘇省所占成分為最高，他省則尚在試辦時期。各社社務業務之進行，大率有教育機關，及政府合作指導人員為之輔導。每社社員自十人以下至二百人以上不等，多數在二十人至四十人之間。社員與領袖大都為忠實農民，合作事業悉以農業生產為中心，貸款亦注意於生產之用途。蘇、浙、皖三省諸社之兼營農產儲押者頗多，前冬儲押款額曾達二十九萬餘元。此外有兼營運銷業務者，已見上節。少數合作社因信用欠佳，業已停止往來；多數合作社對於借款信用尚能維持，惟其內部組織之健全，與夫事業之進展，則尚須假以時日。

茲將各信用合作社之過去狀況分述如次：

該行辦理之信用合作社貸款一覽表（第七表）

省	別	區	域	社	
				數	貸
				二十三	二十四
				年七月	年六月
				至	底
				總額	結餘額
				社	款
				數	結
				貸	餘
				款	額
				結	額
				餘	額
				額	

安 徽 江 蘇 浙 江	江 蘇 浙 江										上 海 市				
	合 計	吳 興	平 湖	杭 縣	合 計	銅 山	淮 陰	東 台	江 浦	江 寧	青 陽	和 橋	唯 亭	上 海 縣	上 海
一	一六	一	七	八	三三	六七	四	七	四	二四	二四	一三	二四	二四	
七三,〇七三	一六,一六〇	一一,七〇〇	三〇,二三〇	四,二六三	四七,九五九	五,六七九	二八,二九五	三,五〇七	四,三二七	一〇七,〇九一	三,一六〇	七五,七二八	一三,一九〇〇	二八,二〇六	四,三〇七
一	一三	一	七	五	一三	一七	二六	三	四	三	一八	二〇	二一	二六	四
二六,九二〇	二六,六六六	四,〇八五	一九,四七六	三,〇七四	二六六,三九四	二四,五九〇	二二,〇四七	五,五〇〇	四,三二七	二六,六九九	八,七四六	四,二六七	九,九五六	一〇,五〇六	四,二七〇

湖	北	武	昌	五	三、一三九、〇〇	四	三、四四四、〇〇	
山	壽	光	九	六、九三〇、〇〇	九	五、二九〇、〇〇		
東	歷	城	一	五、七五〇、〇〇	一	四、五〇〇、〇〇		
	沂	水	二	六、〇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三	一八、六六〇、〇〇	三	一七、四〇〇、〇〇		
廣	東	番	禺	四	九、四六〇、二一	四	九、四六〇、二一	
陝	西	安	一	五、〇〇〇、〇〇	一	四、六六〇、〇〇		
七	省	一	市	二十區	三五	七六〇、八四三	三五	三〇、二三九

一 上海市 上海市區信用合作社之與該行往來者，除彭浦區及真茹區各有一社之外，餘均為高橋之互助社。彭浦區由工學團指導，真茹區由大夏大學指導，高橋區由高橋農村改進會指導。各社組織均甚簡單，社員僅在十人左右，貸款數亦微。高橋之互助社，係合作社之預備組織，其貸款以供生產用途為限，至生產事業之改進，由改進會設計指導辦理之。

二 江蘇省 蘇省貸款之信用合作社，達二百三十二處，社數以銅山區為最多，貸款額以青陽區為最高。銅山各社分佈於銅、蕭、沛、泗、四縣，由銅山省立民衆教育館，及各縣民衆教育館指導辦理，組織簡單，每社社員數約在五十人左右，除生產貸款外，間有兼營儲押業務者，押款限於社員。青陽區內兼營儲押業務

者十社，且承做非社員之押款，故貸款額較高。上海縣區內兼營儲押者二社，兼營農產運銷者一社。唯亭和橋二區內兼營儲押者各二社。江寧區各社與該行往來已閱三年，歷次貸款均能如期清償。惟前年以旱災歉收，生產貸款到期後未能歸還。該行察其情形屬實，已允展期至去年收穫時清結。江浦區四社中有一聯合社，由二十九個信用社合組之。東台七社中有一墾殖合作社，墾地植棉，獲利甚厚。另有四社，兼營棉花產銷合作。淮陰各社大都兼營豬隻產銷。

三 浙江省 浙省各信用合作社，除杭州七社兼營養蠶合作，僅於每年春秋兩季貸放生產款，或於冬季酌貸購買款外，餘均兼營倉庫業務。以當地農民之要求，押款不限社員，故貸款額頗鉅。杭縣橫村塘社之倉庫業務，辦理完善，社內組織亦稱健全。平湖吳興各社全恃領袖人員之推動業務，社員尙待訓練。

四 安徽省 烏江爲金陵大學農學院之合作實驗區，其範圍內之合作社組有聯合社，兼營農產儲押及棉花運銷業務，由南京分行貸款，與該行往來最早。該社歷年經營業務，頗有贏餘。內部組織，尙爲健全。惟一切業務集中聯社，各社本身之活動自少，致與社員無密切之聯繫，現正由金大農學院計劃改進。

五 湖北省 鄂省信用合作社之由該行貸款者，集中於武昌一區，爲該縣青山農村實驗區所倡導，先後成立五十一社，向該行貸款三萬餘元。又有第六區塘堰利用社，由區公所領導辦理，修築塘堰，向該行貸款四千餘元，均在試辦時期，成效尙難預卜。

六 山東省 魯省信用合作社可分爲三區。歷城區由省民衆教育館指導，一切業務均由聯合會計劃進行。除普通生產業務外，兼營棉花產銷，農產製造及鑿井灌溉等業務，過去信譽甚佳。壽光區信用合作社多兼營絲織，曾試辦絲織產銷，現擬改組爲產銷社，以利進展。沂水及莒縣二社組織較爲健全，惟以交通不便，業務不易擴展。

除以上各區外，粵省合作社之貸款，原以甘蔗產銷爲主。陝省合作社之貸款，以棉花產銷爲主。均以地方之要求，試辦信社貸款，以後是否繼續，須視試辦之結果而後定。

第五節 耕牛會

耕牛會之組織可視爲信用合作社之預備，以保存耕牛，爲集團組織之訓練，同時貸與款項，供生產用途，由漸進於合作社之組織，俾信用合作獲有良好之基礎。惟耕牛會創設伊始，初無成規可資依據。就江寧、江浦、宣城、三區試辦之經過而觀察，尙有相當之成效。考耕牛會之優點有四：(1)入會者須自有耕牛，有牛必有田，調查耕牛較調查田畝爲易，以耕牛頭數推算耕田畝數可得梗概，各會員生產能力之若何，亦可從而測知；(2)會員之耕牛由聯合會自行保險，以每頭耕牛之保證金爲擔保。就過去耕牛死亡率言，保證金利息之收入已足抵償，且各會員均負保險責任，而保險賠償額僅及牛價之半。故會員對於耕牛之保護，十分週

密，而死亡率不致過高；(3)聯合會為保護耕牛起見，聘用普通牛醫，兼備藥品，對於防病常識得以普遍宣傳；(4)耕牛會事業，以保護耕牛為中心，目標顯明，農民易於認識。但如辦理不當，則耕牛會亦有如下之缺點(1)會員以耕牛為借款之押品，而不注意其時期及用途。少數社員以借款為入會之條件，迨借款歸還即將保證金收回，實背保險之意義；(2)借款額以耕牛頭數計算，以目前農民需款之迫切，尚不致有借款數額超出實際需用數額情事，將來恐有借款過多，易致浪費之弊，應設法避免；(3)耕牛調查編號及防治牛病，頗費手續，如辦理不善，恐有借用他人耕牛入會，或以病牛假冒，因之死亡率增高，多受賠償損失；如不幸而遇牛瘟，死亡太多，則貸款與賠償均無辦法；(4)如會員借款到期不還，雖有耕牛為之保障，實際上難以處分。綜上所述，利弊參半，但較之組織不健全之信用合作社確屬可靠，辦理得當，可使有利無弊。

茲將耕牛會貸款概況列表如次：

該行辦理之耕牛會概況表(第八表)

省別	區別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四年六月底		會員人數	耕牛頭數
		會數	貸款總額	會數	貸款結餘額		
江	江	四	111,510.00	四	113,547.00	九四五	六五四
	浦	二	100,000.00	二	19,711.00	二八四	二,四三

第六節 農業倉庫

農業倉庫之目的，爲調劑民食，及流通農村金融，兼寓積穀備荒之意義。農民於農產收穫時，以一部份向農倉存儲，在保管方面，既較穩固，且可押款，以供需用。於出售時，又可向庫接洽，隨時出貨，節省手續不少。屆期並可贖回自用。通常以爲農倉儲押，待價而沽，不免有投機性質，殊失農倉之本旨。蘇省農倉業務，因省府與農民銀行之積極提倡，年來進展頗速。各省農倉業務亦正方興未艾。該行對於農倉業務，分自辦倉庫、特約倉庫、及合作倉庫三種，而集中於蘇、浙、皖三省。各農倉以儲押米、麥、雜糧爲主，棉花及其他農產品次之。間有兼辦運銷者，如邳縣民衆教育館倉庫，曾辦理小麥運銷一次，押戶頗獲利益。一切辦理經過，尙屬妥善。農民亦頗稱便。惟農倉分佈既形散漫，倉房大率因陋就簡，爲適應農民需要起見，勢難集中城市，設備合度，而管理方面難以嚴密。手續方面則不得不力求便捷，辦事員人選，尤爲困難。對於押品保管應如何能較農家自行保管爲妥善，除保險及防盜外，對於害蟲之防治，亦爲重要問題。以倉庫設備之簡陋，實難得圓滿之

蘇		合 計	
安 徽	三 城	三	六
二 省	三 區	九	九
一、九、〇五、〇〇	一、六、七六、〇三	一、四、二、九〇、〇〇	一、四、二、九〇、〇〇
三	三	六	六
三、七五、〇〇	三、四、五、四、三三	一、四、二、九〇、〇〇	一、四、二、九〇、〇〇
二、七、〇七	二、七、〇九	一、一、六、四、四	一、一、六、四、四
一、五、〇、〇七	一、四、五、九、四	一、一、五、〇、〇七	一、一、五、〇、〇七

解決。聞現已商請中央農業實驗所加以研究，期得經濟有效之方法，藉資推行。

茲將蘇、浙、皖三省農業倉庫之貸款概況列表如次：

該行辦理之農業倉庫貸款一覽表（第九表）

省別	區域	二十三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四年六月底		備註
		處數	貸款總額	處數	貸款結餘額	
江蘇	和橋	八	三六,七九,九	八	二四二,〇九〇六	江寧區內有抵押貸款所一，貸款額二十四萬餘元。
	青陽	六	二七,二六,五	六	一七,二〇,七	
	唯亭	二	二九,七〇,七	二	五,五四,〇〇	
	江寧	二	三四七,五三,九	九	二五〇,八四,一五	
	銅山	四	一一,四九,七,三	一	—	
	東台	一	八,八六,四一	一	八,八六,四一	
	合計	三	一,〇三,七〇,三六	二六	六〇〇,九四,二九	
	吳興	八	三三,三〇,〇〇	二	一九,二九,〇〇	
	平湖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	
	合計	九	二三,一〇,〇〇	三	三三,二九,〇〇	
宣城	七	七,六五,〇〇	五	四,五三,〇〇		

註： 合作社倉庫貸款不在內

省	徽		
	合計	宿縣	潁縣
三	九	一	一
十一區	九〇,九八·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否	一,三五九,六四二·二六	六	一
	壹	四,七六六·〇〇	—
	七〇七,二五九·二九		

一 自辦倉庫 該行自辦之農業倉庫有江陰青陽鎮、宜興和橋鎮、及吳縣唯亭鎮三處。青陽於二十二年秋季開辦，和橋於二十三年夏季開辦，唯亭開辦已三年，因農民儲押不甚踴躍，已於去年六月底停辦。自辦倉庫之義務，除直接辦理農產押款外，并貸款與附近之特約倉庫及合作社，指導辦理儲押業務，同時對於合作社之存放款亦略為承做。附近倉庫之信用合作社，年來頗見增加，農業倉庫之意義，亦因合作社而傳達於農民。三處倉庫之押款額，以和橋之三十六萬餘元為最高，其中特約倉庫佔二分之一以上，合作社倉庫不足十分之一，餘為自辦倉庫押款。青陽押款之比例與和橋相若；唯亭以本倉押款居多，合計不足三萬元，所押農產品，以米、麥、等食糧，所佔成數為最高，餘為布疋及豆類。青和兩庫應當地商號之要求，對於商品押款，於農產品押款空閒之季節亦酌予辦理，為數約佔押款總額十分之一，押品以豆餅及農民所需之日用品居多。押品之儲藏大都為原封保管，間由農民團體共同指定專倉保管者。

二、特約倉庫。特約倉庫或由地方政府主辦，或由教育及農事等機關主辦，或由地方人士主辦，與該行訂定借款限額，隨時支取，以供農產儲押之用。由縣府主辦者如吳興縣府辦倉庫六處，押款額達十七萬元；江寧縣府辦倉庫四處，押款達十萬餘元；宣城縣府辦倉庫五處，押款六萬餘元。此外如武康、滄縣、海鹽、蕪湖等縣府所辦之倉庫，押款額自四千餘元至三萬餘元不等。以上所押盡爲米糧，押戶皆係農民，押款合計四十二萬餘元。最近宿縣縣府爲保存小麥產銷社之麥種，及便利共同產銷起見，籌設農業倉庫二處，業已着手進行。由教育及農事等機關主辦者，如江寧之寧屬救濟協會，於各鄉分設倉庫，押款額達五萬七千餘元；邳縣之民衆教育館倉庫，押款額達一萬餘元；崑山民衆教育館亦達萬元，中央農業推廣區一千九百餘元，合計八萬餘元。由地方人士主辦者，以青陽和橋二地爲中心，共設倉庫十所，押款達二十餘萬元。此外吳興一所，押款二萬餘元，如皋一所不足一萬元，合計約三十萬元。統觀各地特約倉庫辦理之經過，雖內部管理未盡完善，但對於流動農村金融，尙不無裨益。由政府機關辦理者，如遇主辦人員更迭，每致牽動全局，不得不預爲計及。由地方人士主辦者，除吳興公濟抵米所，辦理較妥外，其他各處，雖有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對於農倉業務，尙乏充份之認識，致有以個人買賣之農產品私自儲押者。聞該行自上屆結束後，即分別停止貸款，或收回自辦，并注重農民押款，以符農倉本旨。

三、合作倉庫。合作倉庫係由信用合作社或產銷合作社兼營，大都限於社員儲押，其中一部份因

附近地方無倉庫之設備，為適應中小農民之需要，兼辦非社員之農產押款。共計兼營倉庫業務之合作社四十四處，押款額三十八萬餘元。信用合作社之兼營倉庫者，社數以江蘇青陽區為最多；銅山次之，規模以杭縣、太湖兩區各社為最大，辦理則以杭縣橫村塘社及武進西夏墅社較有成績。銅山各社之倉庫，範圍雖小，辦理頗稱周密。黃口一社，已往成績為各社冠，其間因社務人員改選，意見紛歧，曾一度退化，茲已就軌。各社倉庫儲押之農產品以米糧為主，棉花雜糧僅佔一部份。運銷合作之兼營倉庫業務者，社數以銅山區為最多，而規模則以東台大豐棉運社之棉花倉庫為最大。所儲農產品以棉花、小麥、雜糧為主，大部即為該社所產銷之農產品，其倉庫之設置，即為便利產銷業務之進行。

茲將該行信用及產銷合作社兼營倉庫業務之概況列表如次：

該行各區產銷合作社兼營倉庫業務概況表（第十表）

省	別	區		性	質	押品種類	社數	押	款	額
		域	域							
江	蘇	東	台	棉花產銷	雜	棉花	一			三、四〇、一三
		銅	山	農業產銷	雜	糧	四			三、七五、七〇
		銅	山	棉花產銷	雜	糧	一			二、九六、六
合	計						六			六三、四一、五九

該行各區信用合作社兼營倉庫業務概況表(第十一表)

省別		區域		押品種類		社數	押款
江	蘇	上海	米	棉	三	五,100.00	
		唯亭	米		三	五,000.00	
江	蘇	青陽	米	稻	10	六,233.50	
		和橋	米	稻	二	三,155.33	
蘇	合	銅山	小麥	雜糧	八	一四,631.90	
		合計			二六	二〇,八九五.五	
浙	杭	米			一	三,五〇〇.〇〇	
平	湖	米			五	九,五〇〇.〇〇	
總計							八〇,八九五.五
安	徽	宿縣	農業產銷	小麥雜糧	一	三,五〇〇.〇〇	
		涇陽	棉花產銷	棉花	一	一,三〇〇.〇〇	
陝	西	渭南	棉花產銷	小麥	一	九,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	一〇,三〇〇.〇〇	
南	京	農業產銷	小麥	一	三,六〇〇.〇〇		
總計							八〇,八九五.五

第七節 農民抵押貸款所及其他農業貸款

農民抵押貸款所，與農業倉庫之性質相似，而儲押不限於農產。為適應農村習慣起見，該行與江寧縣政府合辦之湖熟農民抵押貸款所，係採典當之方式，而於期限加以合理之限制，押戶以農民為限，押品以農家之衣飾、器皿及農產品為限，且規定春夏為衣物抵押季，同時催贖農產，秋冬為農產抵押季，同時催贖衣物，互為週轉，以達流通金融之目的。試辦三載，押款額高至十七萬餘元，而沒貨不足百分之一，農民頗稱利便。至利率合保管等費併計，僅為每月一分五釐，同時對於押品加保十足火險，較之普通典當，尤為穩妥。除江寧之貸款所外，東台大豐棉花產銷合作社聯合會，應社員與當地農民之需要，兼辦抵押放款，每年於春夏兩季，收押衣服物品，以供耕耘、購肥及雇工之需，至秋季棉花收穫後，一律限期贖清，辦理二年，沒貨極少。最近押款額達九萬餘元，以屬於生產用途，故列入產銷合作生產貸款，一併計算。該社每年結帳尚能維

總	安	計	三	二九,一九·元
	徽			
江	島	計	一	一四七,七五·〇〇
	江			
	吳		一	一,七〇〇·七〇
	興		七	二〇,四八·七五
	米			

持開支，所收利息，以當地交通不便，運送現金，成本特高，不得不略為增加，連一切費用在內，定為月息一分八釐，與當地通行利率比較，則已減低一半。

其他農業貸款，除以上所述之合作社、耕牛會、農業倉庫、及貸款所、外政府機關或其他社團之興辦，與合作運動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而請求貸款者，該行亦量予協助，諸如和橋區貸與蠶桑改良區，供蠶社生產運銷用途洋一千五百元，東台區貸與大豐公司，供合作社建築倉庫房屋用洋五千元，及江寧區貸與句容縣政府，供合作社辦理農產運銷業務，用洋九千餘元之例是也。茲再列表如次：

該行其他農業貸款一覽表（第十二表）

省別	區域	貸款種類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四年六月底	
			處數	貸款總額	處數	貸款結餘額
江	和橋	信用	八	二九,七七一·五	四	三五,七四一·二
		東台	二	六,一八四·五	二	六,〇六六·五
		江寧	三	九,九九一·〇	三	七,五九九·九
蘇	合	運銷	三	四三,九六二·五	九	三九,四二八·〇
			計	一	一一,〇九五·〇	一
陝西	西安	購買	一	一一,〇九五·〇	一	一一,〇九五·〇

第九章 中國農工銀行

第一節 沿革

民國七年北京財政部設立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聘王大貞、陳昌毅爲主任，卽由王、陳兩君着手籌備。先設大宛農工銀行，擬訂簡章，呈部立案，並請撥發官股二十萬元。旋以庫款支絀，未能照撥，由處籌墊資金十萬元，一面再招募商股十萬元，聘卓定謀爲經理，呂志琴爲副經理，就北京化石橋西首賃屋作爲行址，於七年十二月呈准開業，經營擘畫，營業時臻發展，而招募之商股十萬元，亦已陸續收足。嗣以官股迄未撥到，自九年一月起，完全改爲商辦，成立股東會，當場選出王大貞爲董事，唐宗愈等爲監事，聘呂志琴爲經理，並公議遷移行址於北京前門內西皮市，以謀營業之便利，而營業亦愈形發達，復增加股本二十萬元，連同原有股本共爲四十萬元。嗣因原租房屋不敷應用，又遷行址於西交民巷自置房屋，資本又復逐年增加，由四十萬而增至五十萬，由五十萬增至七十萬，再由七十五萬而增至一百萬。其歷年公積金，亦達至四十餘萬元。惟資本既已增加，營業自應推廣，當由董事會議決，將大宛農工銀行改爲中國農工銀行，另設總管理處，修改章程，呈部備案。遂於十六年二月實行改組，並於天津、上海，各添設分行一所。次年又呈准發行鈔票，並辦理儲蓄。至十八年二月再事擴充，因將章程重行修訂，改爲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各方面加

入之股甚爲踴躍。教育基金委員會亦於其時加入股款，作爲墊購該行之股，遂呈部批准，並重行改選董事監察人，公推李煜瀛爲董事長，張人傑爲監察長，又將原有總管理處改爲總經理處，推舉常耀奎爲總經理，又先後添設杭州、漢口各分行，南京支行，北平、東南、西城辦事處，唐山、定海、鄭州、長沙、石家莊各地辦事處，暨北平、溫泉寄莊。並於二十年三月將總經理處移設上海，是年設立儲蓄專部，以總行爲總部，各分行爲分部，另撥資金會計獨立。二十一年又屆改選之期，仍推李煜瀛爲董事長，張人傑爲監察長，又選任呂志琴、齊致爲總行協理。二十二年六月該行總理常耀奎因病辭職，由協理齊致繼任，並經董事會議決將總經理處改爲總管理處，所有重要行務由董事長，常務董事，總經理會同審議，總經理則負執行全行事務業務之責。董事長李煜瀛以本人另有國外任務，推舉常務董事張嘉璈代理董事長之職。是年又增設沙市通匯處，及衡陽寄莊。截至二十二年中，收入股本已足五百萬元，適符先收總額二分之一之數。南京支行於二十三年三月經董事會議決改爲分行，並將分行列爲甲乙兩等，南京分行列入乙等。二十四年一月添設寧晉寄莊，六月又添設屯溪寄莊。至於業務則注重農工放款及普通銀行業務。浙江省政府與杭州分行訂有代理農民放款之約。此爲該行經辦農工事業之一斑。所有歷年業務及損益計算均載於營業報告，足以其梗概。（附該行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表）

中國農工銀行民國二十二年底貸借對照表(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科目	金額	類	科目	金額	類	科目	金額		
未收資本	5,000,000.00	資本	總額	10,000,000.00					
兌換券準備金	1,034,770.00	各項公積金	盈餘滾存	56,228.56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4,965,000.00	盈餘	發行兌換券	1,262.90					
貼現及買入匯款	297,633.20	發行兌換券	領用兌換券	1,034,770.00					
放款活期	8,363,890.00	領用兌換券	存款活期	4,900,696.60					
放款定期	6,350,926.33	存款定期	匯出匯款	2,556,557.50					
押價證券	17,300.00	匯出匯款	應付未付利息	143,596.70					
開辦費	3,467.33	應付未付利息	未付股利	189,084.50					
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等	4,677.36	未付股利	本年純益	33,093.33					
應收未收利息	29,772.26	本年純益	計	47,956,837.40					
儲蓄部基金	35,276.74	計	計	47,956,837.40					
現金庫存款	400,000.00	計	計	47,956,837.40					
存放同業存款	6,350,926.33								
計	8,000,000.00								
計	47,956,837.40								

中國農工銀行民國二十二年底損益計算表(單位國幣元)

損	失		益	
	類	額	類	額
科	目	金	科	目
各項	開支	五〇,八五·二六	利息	六五,二四·四九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器具及兌換券製造費等		二〇七,九四·二一	匯水手續費及其他	二二,七四·三三
兌換券發行稅		三三,九三·七		
本年純益		三三,一九〇·三		
合計		一,〇七,〇九·二一	合計	一,〇七,〇九·二一

第二節 營業

中國農工銀行之營業，與普通商業銀行之營業相似，分爲存款、放款、匯兌、押匯、買賣有價證券、代理收解款項、代辦教育文化事業之收支、儲蓄、發行兌換券、倉庫、信託及其他之銀行業務。至其業務詳情，可參閱其業務規程如左：

中國農工銀行業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一 本行總分支行及辦事處處理業務均應遵守本規則行之

二 本行營業範圍依照本行章程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分爲下列十一項：(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各種匯兌及押匯，(四)買賣有價證券，(五)代理收解款項，(六)代辦教育文化事業款項之收支，(七)各種儲蓄業務，(八)發行鈔券，(九)倉庫事務，(十)信託保管業務，(十一)其他之銀行業務。

三 下列各項爲本規程所禁止事項總分支行及辦事處於處理業務時不得違背之：(一)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及收受本銀行股票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有不得已情形因抵償而沒收者須於收得後卽行變賣，(二)不得代機關團體個人或某某某記墊借款項及以本行名義代人擔保款項，(三)不得放款與無抵押品之個人或某某堂記，(四)不得收受古玩字畫書籍及不易辨識真偽之物品爲借款之抵押品，(五)不得承代銀行不應經營之其他業務

四 營業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但因各地方情形或業務上之必要得參照當地同業習慣定之

第二章 各種存款

五 存款分爲下列各種：(一)定期存款，(二)往來存款，(三)特別往來存款，(四)通知存款，(五)本外埠同業存款，(六)暫時存款，

六 存款利率定期以週息八厘活期以週息五厘爲最高標準但因各地市場金融情形得增減之

七 本行優待行員其利率依照專章計算

八 暫時存款不給利息

九 同業往來存款其利率應由各行處按照當地情形隨時訂之

十 各聯行往來利率按存四欠七計算但有特殊情形時由雙方另訂之

第三章 各種放款

十一 放款分爲下列各種：(一)定期放款，(二)定期抵押放款，(三)分期抵押放款，(四)往來透支及往來抵押透支，(五)本埠同業透支，(六)外埠同業透支

十二 各種放款應注意下列各項：(一)放款行應就全行利害着想不得僅顧本身利益，(二)須熟悉顧主底細而具有收回把握，(三)借款人不得互相擔保，(四)擔保人擔保之數不得超過本身所有之財產

十三 抵押放款其押品種類及放款數目均須遵照總處規定辦理信用放款在五千元以上者須經總處核准方得辦理

十四 定期放款活期放款除本行章程第六條第二項各種放款另行規定外應遵守下列各項：(一)定期不得逾六個月，(二)定期以轉期一次爲限，(三)活期須年終結清，(四)活期定期均須取具切實保人

十五 活期抵押放款定期抵押放款除本行章程第六條第二項各種放款另行規定外應遵守下列各項：(一)抵押品以有確實市價易於變賣者爲限抵押品之種類如下：1. 有價證券以交易所每日有行市者爲限惟不還本付息或僅付息者不在其例 2. 貨物 甲，日用原料品 乙，製造原料品 丙，製造品 3. 房地凡當地無法定價值及雖有法定價值而有行無市者不得代押品 4. 生金銀生金製造品 (二)定期不得逾六個月 (三)轉

期不得過二次，(四)放款金額不得逾抵押品市價之七折，(五)抵押品如係記名之件必須記戶，(六)抵押品如係有燃燒性之品必須保火險并將保險單過戶，(七)如係貨物棧單務須檢查貨物之真偽優劣並須過戶或註冊，(八)凡有易於腐化及市價漲落太大者不得為抵押品

十六 凡與本埠同業往來應注意下列各項：(一)股東家道殷實者，(二)經理信用卓著者，(三)營業靈活交易有範者，(四)不作投機事業者，(五)年有盈餘者，(六)設立年代久遠根基穩固者，(七)如有聯號其聯號營業可靠者

十七 活期放款定期放款除遵照第十二、十三、十四條外并須遵守第十五、十六條之規定

十八 活期存款透支以公司商號為限其非公司商號而有特殊情形者須事前呈報總處核准

十九 凡放款有下列事實之一者應先陳報總處核准方得承借：(一)政府或機關借款，(二)放款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三)有特殊情形者

二十 放款中發生下列兩項事實應即時陳報總處：(一)抵押品到期不贖不能變賣者，(二)放款到期不還因而發生糾葛引起訴訟者

第四章 各種匯兌押匯及貼現

二一 匯兌分票匯信匯航空快匯及電匯四種

二二 匯兌區域只限於國內各大商埠至必需時得擴充於國外

二三 匯兌業務應注意下列各項：(一)匯款人及收款人之住址與職業，(二)貨幣之折算，(三)收取匯費及郵電費

(四)匯票及匯款委託書報單均須經副經理簽字蓋章(五)電匯須有密碼押脚

二四 押匯貨物以農產品工業品及藥材原料等爲限違禁品及危險品不得押匯

二五 押匯區域以總分支行處及轉約行所在地爲限至必需時得擴展於各埠及國外

二六 押匯業務應注意下列各項(一)甲乙兩地商人之信用(二)貨物之性質與價值(三)押匯金額以貨價七折

二七 爲標準(四)押匯票據及提單保險單均須交存本行(五)貨物保管及運輸之情形(六)須有股實保人(七)

各種單據須由押匯字號之經理簽字蓋章(八)兩地貨幣不同時以訂約日之行市折算

二七 押匯除應收利息外得酌收手續費

二八 押匯之一切費用及損失由押匯人負責押匯人如失信用時照契約辦理之

二九 商業票據貼現之條件如下(一)即期票據不能貼現(二)貼現須注意出票人之信用及財產(三)貼現票據

須向付款人照驗並請蓋章(四)貼現人背書(五)出票人付款人貼現人不得同爲一人(六)期票至長不得

逾三十天(七)票面不滿百元者不貼現

二十 政府庫券之本息票亦得貼現或重貼現

三一 貼現所收之利息於貼現時扣除之

第五章 買賣有價證券

三二 買賣有價證券以政府所發行之債券或政府認可之債券及外國公私機關之確實有利各種證券爲限

三三 各分支行買賣有價證券須請總處核准由處飭交滙行辦理

第六章 代理收解款項

三四 本行受各機關及公私團體之委託代理收解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代理收解款項應酌收手續費，(二)代理收解款項應協商訂契約

第七章 代理教育文化事業款項之收支

三五 依據本行章程第八條由教育基金委員會指定為營運教育基金之代理機關并代辦教育文化事業款項之收支

第八章 儲蓄發行倉庫及信託保管各項事業

三六 儲蓄業務發行業務倉庫業務信託保管業務均另設專部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章 他項銀行業務

三七 凡本規則專規定之業務而為農工銀行條例及銀行法所允許者均得經營但事先須陳明總處核准

第十章 對外訂立特約事項

三八 凡本行對外一切營業特約事項應遵守下列之規定：(一)屬於各分支行範圍內之事項其契約上簽字由各分支行經理行之但事前須得總處之核准，(二)屬於全行之事項由總經理簽字行之，(三)兩分行或數分行協約對外之營業特約事項由各分行彙陳總處由總處核准後指定一分行經理簽字行之

第十一章 附則

三九 本規程內所未列之業務除另設有專部外未得總處事先之許可不得營業

四十 凡本行因營業而發生各種直接間接之票據爲本規程所未規定或簡而不詳者均應參照政府公布之票據法行之

四一 本規程由總處擬定提交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三節 組織

中國農工銀行之組織大綱如左：

一 總行

- (一) 中國農工銀行設總管理處總攬全行行務（簡稱總處）
- (二) 總處由董事長常務董事總經理協理組織之
- (三) 總處由總經理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行務
協理輔助總經理執行職務總經理有事故時代理之
- (四) 總經理執行董事會及董監會議決事項
- (五) 總處設秘書一人主任三人稽核二人或三人
- (六) 總處設左列各科

(六) 甲 總務科 執掌文書印信股票人事庶務及鈔票之印製保管與其他不屬各科事宜

(五) 乙 業務科 執掌投資調撥存款放款發行調查及一切營業事宜

(四) 丙 會計科 執掌編製記載審核本行全體帳目表冊事宜

(七) 總務業務會計三科各設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各以主任主管其事秉承總經理協理辦理之

(三) 遇必要時每科得設副主任一人

(八) 稽核考核全行一切業務事務隨時報告總處核辦

(九) 各科主任稽核由總處任免之其餘副主任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由總經理派充

(十) 總處員額及開支預算由總處商定後提交董事會議決之

二 分行

(一) 分行隸屬於總處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至二人由總處商得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襄理一人至二人於業務繁重或不設副經理之分行酌設之由總經理派充

(二) 總經理受總處之指揮處理分行事務副經理輔助之經理有事故時副經理代理

(三) 分行得設左列各課

甲 總務課 辦理文書庶務事項

乙 營業課 辦理一切營業及調查事項

丙 會計課 辦理記帳核算及檢查各課事項

丁 鈔券課 辦理鈔券發行事項

戊 出納課 辦理現金出納及物品證券保管事項

(四)各課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

(五)分行任用員生除會計主任由總經理派充外其他各員生由經理荐舉陳請總經理核准再行派充其應設員額及開支預算由經理擬定陳明總處核定後提交董事會議決行之

三 支行及代理店

(六)支行隸屬於分行設經理一人由總處任免之

(七)支行經理受管轄分行之指揮處理支行事務

(八)支行之組織由管轄分行視事務之繁簡酌量規定陳請總處核准之

(九)支行任用員生由支行經理商請管轄分行派充並由管轄分行陳報總處備案其應設員額及開支預

算由管轄分行轉陳總處照分行五條之規定辦理

(十)本行因業務關係得委託其他行號為代理店其契約由總處商訂交董事會議決之

四 辦事處

(一)分行因營業關係得設立辦事處辦事處以主任一人主管其事

(二)辦事處為分行之一部分其人員開支均併入分行計算

附中國農工銀行董事、監察、總協理、姓名及總分支行所在地

(一)董事長 李煜瀛

常務董事 張嘉璈 王大貞 方本仁 魏道明

董事 周作民 錢永銘 馮耿光 宋子良 齊致 周家彥 呂志琴 何葆華 劉石心

秦瑜

(二)監察長 張人傑

監察人 王世澄 吳榮鬯 夏仁虎 潘銘新

(三)總經理 齊致

協理 呂志琴

(四)總行所在地 上海

(五)分行所在地 上海 漢口 北平 天津 杭州 南京

(六)辦事處所在地 長沙 鄭州 石家莊 唐山 北平 (東城、南城、西城) 漢口 (法租界)

寄莊所在地 北平 (溫泉) 衡陽 寧晉 屯溪

全行員生總數 約三百人

第四節 浙江分行

浙江省追步江蘇省之後塵，亦於民國十七年六七月間，先後通過浙江省農民銀行條例，及浙江省農村信用合作社暫行條例。旋即成立農民銀行籌備處，指定建設特捐年額四分之一，計五十萬元為基金。十月間復設合作人員養成所，訓練合作人才，嗣以農民事業無分省界，提十萬元為北平農工銀行之浙江股本。十八年四月農民銀行籌備處曾試行放款一次，月息八釐，共放八萬四千餘元。旋省政府鑒於農民銀行之不易持久，毅然與中國農工銀行合作，投資五十萬元作為股金。該行即以斯項股本在杭州設立浙江分行，經理該省建設經費，並代理該省農民放款。據浙江省政府與該行所訂協約，省方應另撥三十八萬元交浙江分行，專備該省農村信用合作社購買肥料種子之用。借款農村信用合作社，以經建設廳認可者為限。而農村信用合作社借款時，須填具借款申請書，暨財產目錄等，到浙江分行，經送建設廳審查後，再由該分行依據審查結果，酌量辦理借款事宜。但經分行認為不必送廳審查者，得逕自辦理。此項放款利息，不得超

過月息一分。而分行對於省府所撥款項，須付週年六釐存息。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宣告成立之時，為十八年九月一日。浙江省建設廳為謀合作事業普遍發展計，將全省劃為八區，按序推行，並為謀各合作社週轉資金及兼營倉庫起見，并擬專設全省信用金庫，又製定農業倉庫法規等云。

本行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現已收足資本五百萬元，其餘五百萬元，由省政府撥充。本行總行設於杭州，分行設於上海、南京、蘇州、無錫、常州、南通、揚州、蕪湖、安慶、九江、漢口、長沙、重慶、成都、西安、蘭州、西寧、昆明、貴陽、柳州、桂林、梧州、香港、廣州、汕頭、廈門、福州、廈門、汕頭、廣州、香港、澳門、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基隆、新竹、嘉義、屏東、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馬祖、香港、澳門、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基隆、新竹、嘉義、屏東、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馬祖。

第四節 地方銀行

本行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元。現已收足資本五百萬元，其餘五百萬元，由省政府撥充。本行總行設於杭州，分行設於上海、南京、蘇州、無錫、常州、南通、揚州、蕪湖、安慶、九江、漢口、長沙、重慶、成都、西安、蘭州、西寧、昆明、貴陽、柳州、桂林、梧州、香港、廣州、汕頭、廈門、福州、廈門、汕頭、廣州、香港、澳門、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基隆、新竹、嘉義、屏東、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馬祖。

第十章 其他之農業銀行

民國以來，農邨凋敝，民不聊生；二十年大水以後，連年兵旱水匪相交迫，農邨益加蕭條，工商隨以不振；民二十二年以後，銀貴金賤，舶來農產品大量傾銷，經濟衰落，益見尖銳化，農邨驟呈破產，百業停滯，金融風潮，風起雲湧，全國人民，奄奄待斃。我國以農立國，農業之振興，實爲工商繁榮之根本；強國富民之先導，舍振興農工之外別無他途。如是乎談救亡自立者，莫不以救濟農民，復興農邨，爲國家政策之第一步驟。是故年來全國各地農業銀行之創設，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如雨後春筍，到處勃發。統計全國現有之農業銀行，或掛農字招牌之銀行，有二十餘家之譜。其中或爲完全農業銀行，或爲半農業銀行，或掛農字招牌與農民無關而完全爲商業銀行，內容蕪雜，難於甄別，而吾人亦難得確實之統計，以資深刻之研究。迄至二十二年底止，統計全國農業銀行大小二十餘家，合計之資力（合實收資本、公積、及存款）僅約三千零九百萬元（見附表資本及存款），而合計放款金額約一千三百二十餘萬元（中國銀行農產放款二千餘萬元，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業處放款約四百餘萬元不在內）。各家成立之期間，多在民國二十年以後及二十二年之間。而各家之所在地，又多集中於江浙數省。中國農民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及中國農工銀行，爲我國農業銀行之最大者，已於本篇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各章述論之矣。今將其餘比較大之農業銀行，以其成

立開幕之先後，按序略論其梗概如下：（附我國現有各農業銀行資本、存款、及放款、統計表。）

我國現有農業各銀行資本、存款、放款、統計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農業銀行	實收資本及公積	存款	放款	成立年	附註
中國農工銀行	300,000.00	2,250,000.00	600,000.00	民國七年	
農商銀行	3,000,000.00			民國十年 十八年停業 二十三年復業	
江豐農工銀行	350,000.00	1,350,000.00	1,600,000.00	民國十一年	
浙江典業銀行	126,000.00	250,000.00	400,000.00	民國十一年	
隸縣農工銀行	2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民國十三年	
江西裕民銀行	1,000,000.00	1,600,000.00	1,700,000.00	民國十七年	
江蘇省農民銀行	2,000,000.00	3,600,000.00	500,000.00	民國十七年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5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	民國十八年	
海甯縣農民銀行	218,000.00	700,000.00	1,200,000.00	民國二十年	
豐縣農工銀行	500,000.00	8,000.00	500,000.00	民國二十年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900,000.00	400,000.00	300,000.00	民國二十年	
北碚農村銀行	30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民國二十年	

第一節 農商銀行

餘姚縣農民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湘西縣農村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中國農民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原名四省農民銀行本年 改稱上名
崇德縣農民銀行	六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吳縣田業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青島市農工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四二,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天津縣農工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紹興縣農民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未計在合計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未計在合計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未計在合計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未計在合計
平陽縣地方農民銀行	四二,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未計在合計
河南農工銀行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未計在合計
榮香農村銀行	三三,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	未計在合計
合計	二,〇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後未計及	

農商銀行創辦於民國十年，實收資本一百七十三萬餘元，內商股一百二十三萬餘元，官股五十萬元，設總管理處於北平，總裁齊耀珊，副總裁高凌霨。除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外，並奉准發行兌換券，及經理公共實業機關出入款項。在北平、天津、上海、漢口設有分行。民國十八年三月，因時局影響，呈奉部令停業整理。經將發行之兌換券，無限制兌現收回。所有對外債務，分別償還，對外債權亦整理就緒。乃於二十二年呈奉實業部批准修訂章程，籌備復業，並增資二百二十萬元，舊行於現存資產項下撥出資本八十萬元，合共三百萬元，一次收足。舊股東推王鐵生為代表，新股東推梅哲之等為代表，共同籌備。於二十二年冬月間，新股認足二百二十萬元，在上海召集股東大會，選出陳公博等十五人為董事，陳卓甫等五人為監察人，嗣由董事會推選陳公博為董事長，推任梅哲之為總經理，張慕先為協理。二十三年六月間新股二百二十萬元，並舊股八十萬元，均經收足。七月間呈奉財政部核准章程，驗資給照，並呈奉實業部註冊給照，旋於八月十五日正式開幕復業。上海、漢口兩分行亦同日開業，設總管理處於上海。青島、杭州、常德、衡陽等處擬設支行及辦事處，現正在籌備中。該行奉准章程第七條規定營業種類：(一)收受各項存款，(二)實業放款，(三)貼現，(四)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五)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六)保管證券及貴重物品，(七)代理募集債票，(八)兼營儲蓄業務。又同章程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該行得經理公共實業機關出入款項，及受實業部委託辦理實業發展事項，第十條規定該行得發行兌換券。

董事長 陳公博

總經理 梅哲之

總行所在地 上海

分行所在地 上海 漢口 南京

支行所在地 長沙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六十人

實收股本 三百萬元

第二節 浙江典業銀行

浙江典業銀行於民國十年，由全浙典業公會發起投資組織，故即以典業二字命名。曾向北京政府財政農商兩部立案，奉准營業。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開業，額定股本為一百萬元，照章先收四分之一，計實收股本洋二十五萬七千八百元。第一任董事為王泉籟等，第一任監察為程少白等。延聘朱暢甫為經理。當時為推廣營業，曾設東棧於該市東街，經營絲綢押款，及一切堆棧業務。旋因絲綢滯銷，市價低落，議決撤銷。復謀發展行務，鞏固基業，由股東會議決以五年股息存儲該行，預備作為增加股本，厚培資力。二十年春復向

國民政府財實兩部註冊。並因營業日臻發達，原址不敷展布，購置杭市新民路近湖濱地，建造新廈，遷移之日，添辦儲蓄，以應社會各界之需要。近以農村破產影響，省市商業凋敝，金融呆滯，存現既未便擱置，放款又不敢過濫，唯力求穩固，應付環境而已。

董事長 王錫榮

經理 王錫榮

總行所在地 杭州

全行員生總數 四十二人

實收股本 十萬元

公積 一萬六千元

存款 二十二萬五千元

放款 四萬七千元

第三節 江豐農工銀行

江豐農工銀行爲施肇曾，施則敬諸氏所發起創辦，於民國十一年四月開業。民國十年由前財政部註

冊。嗣於十七年九月呈准財政部補行註冊。收足資本二十萬元。

董事長 費樹蔚

經理 施士彬

總行所在地 吳江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一人

實收股本 二十萬元

公積 二萬五千元

存款 一百三十六萬二千元

放款 一百六十六萬元

第四節 嵯縣農工銀行

嵯縣農工銀行爲嵯縣成立最早之銀行，由錢惟立等於民國十二年七月發起組織，呈准前北京政府財政部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備案，設立籌備處，公推汪正金爲籌備主任。各鄉分設籌備員，原定資本總額十萬元，因投資踴躍，招股期滿，彙核總數已有十萬六千九百元，卽以此數爲資本總額，先收足二分之一，嗣

後分期續繳，至十九年如數實收，呈由主管官廳派員驗明，於十三年四月八日召開創立會，選定董事張伯岐等九人，監察人裘祝馨等四人，並聘請汪正金爲經理，魏斐然爲協理，暫定東後街汪裕堂餘屋爲營業地點，呈請農商部財政部註冊，卽於同年四月十五日開幕試辦。適值蠶桑時間，鑑於繭子爲該縣出產大宗，卽開放蠶桑放款，及繭子押款，以輔助生產事業。翌年二月，遷行址於西後街永春會館，與紹興中國銀行訂立合同，互相通匯，并推行兌換券，領用中行鈔票，因該行之就近收兌，愈著信用，辦理迄今，民商稱便。復設堆棧，推廣動產押款，營業逐漸發展，以房屋不敷應用，於十五年春乃議建行屋，推董事汪廷楡董其事，在縣前街購得隙地，招工承築，卽於翌年三月告成，需費鉅萬，四月遷入新屋，擴充營業範圍，刷新行務，設專部代理保險業務，及信託事宜。諸凡地方公款之出納，債券之代理，無不代辦。民十九財政部補行註冊，自開辦以來，於茲十載，調劑社會金融，扶植農工生活，雖屬營業，亦含有公益性質云。

常務董事 錢惟立

經理 汪正金

總行所在地 嵯縣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四人

實收資本 十萬六千九百元

公積金 一萬八千元

存款 六十三萬五千元

放款 六十七萬三千元

第五節 江西裕民銀行

自民國十五年革命軍克復南昌，曩日軍閥時代所組織之江西銀行宣布破產，其他商業銀行錢莊亦均停業，金融停滯，百業凋零。民十六年財政廳長黃實有鑑於此，遂發行金融庫券，凡爲江西銀行之債權者，概以金融庫券三成歸還，以此歸還券額加以債權者各出現金半數，湊成五十萬元，政府出資五十萬元，共爲一百萬元，官商合辦之江西裕民銀行，遂於十七年一月正式成立。初任行長爲彭飛健，程達一副之。市面金融逐漸活潑，九江、吉安分行亦同時設立。十八年程達一辭職，曾嘉麟繼任。二十年改選，廖體元、潛方璞兩君當選爲正副行長，業務漸次發展。增設武寧、撫州分行，南城辦事處，創立儲蓄部，附設堆棧部，經營押匯轉運業務，促進贛省產物之推銷。民二十三年又復改選，廖體元、潛方璞兩君被選連任，對於地方產業方面特加注意，增設河口、玉山分行，南豐、廣昌、黎川、修水、瑞昌、永豐、吳城、宜春、上海等辦事處；以調劑地方金融，復成立代辦部，以代客買賣代理收解爲主旨。總之，該行乃地方銀行性質，凡對於社會經濟，地方產業稍有裨益

者，無不竭力扶助。

董事長

吳健陶

行長 廖國仁

總行所在地 南昌

分行所在地

九江 吉安 撫州 武寧 河口 玉山

辦事處所在地

上海 吳城 修水 南城 南豐 廣昌 黎川 永豐 瑞昌

全行員生總數 九十人

實收股本 一百萬元

公積金 七十五萬元

存款 一百七十六萬六千元

放款 一百七十五萬元

第六節 海寧縣農民銀行

海寧縣農民銀行，發起於民國十七年二月，當時由海寧縣長徐兆蓀草擬籌設農民銀行計劃，提交縣

建設委員會討論，經決議辦法四項：(一)決議基金爲十二萬元，(二)籌募方法自十七年起於地方抵補金項下各帶徵銀五角，以二年爲限，(三)帶徵辦法呈奉核准後，即成立海寧縣農民銀行籌備處，及基金保管委員會，(四)爲謀早日成立起見，得先發行縣公債五萬元。上項辦法經呈奉核准後，農民銀行基金卽於是年六月三日起帶徵，續卽成立基金保管委員會。嗣基金徵收積有成數，於是由縣政府聘任李維岩爲籌備主任，並由各區代表組織監察委員會，着手籌備。嗣李維岩辭聘，由朱燕年接充，並由籌備處先行試辦放款。旋以預算過鉅，費用不支，籌備處中途停頓，由縣政府接收兼辦。迨十九年間基金徵存已達六萬餘元，卽由縣政府正式組織監理委員會，由縣政府任以亮，縣黨部王渭清，縣建設會吳敷，縣款產會顧達一，爲固定委員，並聘各區代表張步青等，及專家徐永祚，居逸鳴，爲聘任委員，於十九年九月正式成立海寧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推吳敷爲主席委員，卽席選舉顧達一、張同慶，爲正副經理，積極籌備，勘定行址，釐定章則，任用職員，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正式開幕。基金此時已收足十萬元，除經營銀行業務外，復先後分設堆棧三處，經營農產物之儲藏，及小額押款，業務發展，與日俱增。截至二十二年止，該行資金計十萬八千餘元，公債金數近一萬元。

監理委員會主席 徐申如

經理 顧達一

總行所在地 海寧

全行員生總數 十三人

實收股本 十萬八千元

公積金 一萬元

存款 七萬四千元

放款 十五萬元

第七節 豐縣農工銀行

豐縣地處蘇省北陲，地瘠民貧，交通梗阻，自民國十七年革命後，地方雖已平靖，但兵荒之餘，農工衰頹，民生凋敝，已達極點。地方黨政領袖王公璉等，有鑒於斯，聯合發起創立農工銀行，以期協助農工經濟之發展。民國十九年推董玉珏等為籌備委員，擬具方案，提交豐縣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以縣公產柳園地六十頃變賣充作基金，以縣公產市房一所充作行址。民國二十年柳園地賣出二分之一，收到國幣五萬元，由縣政府聘任縣黨部常務委員，縣政府財政科長，公產公款管理處主任，縣農會幹事長，第一區區長等，組織監理委員會，任劉美周為經理，於是年三月一日開幕，經營放款。除農工借款聯合會，食糧儲押，及各種

合作社放款外，概不經營他業，苦心經營，迄今四載，農工稱便。

監理委員會主席 王述先

經理 劉美周

總行所在地 豐縣

全行員生總數 十人

實收股本 五萬元

存款 八千元

放款 五萬六千五百元

第八節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年來農村經濟破產，金融枯竭；嘉興縣建設委員會有鑒於斯，議創農民銀行，以資救濟。當於民國十七年呈由浙江省政府核准，即於十七年起至二十二年止，在田賦正稅抵補金項下，每石帶徵銀三角，作為農民銀行股本。乃於十八年十月間開始籌備，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計實收資金十萬六千零五十元，由縣政府委任吳和叔為經理，並由各法團公推陳希淵等為監理委員會委員，以監督農民銀行之業務。

旋於二十三年八月間，經理吳和叔因案撤職，由監理會推派陳志鞏暫代經理職務。同年十月二十七日由浙江省建設廳正式委派陳瑞萱，爲嘉興農民銀行整理委員兼經理之職，最近聞陳氏奉派赴日考察合作事業，遺缺已由財建兩廳委沈咸恆接充。

監理委員 姜若

經理 沈咸恆

總行所在地 嘉興

全行員生總數 十人

實收股本 九萬八千元

存款 四萬六千元

放款 七萬三千元

第九節 餘姚縣農民銀行

餘姚縣農民銀行成立於二十一年十月。先是浙江省政府於民國十七年通令各縣籌設農民銀行；該縣縣長苗啓平即提經第一屆行政會議通過，並呈准省政府，自十九年起在田賦項下附徵農行股本每兩

四角，計連徵四年，實收股本十萬元。是項股本由糧戶攜申據換取正式股票，目下正在辦理中。經理初由監理會直接選舉，第一任爲楊天綬。迨二十三年春楊君因事去職，監理會依據修正農行職員任用法選舉三人，呈由省財建兩廳圈委童泉如繼任。監理委員會之組織，由縣政府、地方方法團及公選區代表爲委員，並以縣長爲主席委員。舉凡章則預算等重要事項，均由該會決議後，呈省財建兩廳核示。其宗旨在以低利放款於農村合作社，以期調劑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其業務初僅存款放款兩種，放款除合作放款外，復兼營特種放款，貸與個別農民。迨二十三年一面取消特放，一面添設匯兌、農業倉庫、實物放款等項，以期發展業務，最近擬添營耕牛放款，及小工商業放款云。

監理委員會主席 林澤

經理 童泉如

總行所在地 餘姚

全行員生總數 八人

實收股本 五萬元

存款 二萬二千八百元

放款 三萬四千元

第十節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我國以農立國，富國之道，實以發展農村生產為根本。民國十七年，前衢縣縣長丘遠雄召集商會會長項槐，縣款產會常務委員陳牧，發起聘請地方士紳富有經驗及金融界聞望卓著者，組織衢縣地方農民銀行籌備會。資本額定國幣二十萬元，收足六萬二千零七十元，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正式成立開業。

董事長 項槐

經理 項槐

總行所在地 衢縣

全行員生總數 十一人

實收股本 六萬二千元

公積金 二千七百元

存款 二萬八千元

放款 六萬八千元

第十一節 北碚農村銀行

北碚農村銀行爲江、巴、璧、合、四縣合組峽防團務局峽區建設事業之一，發起於民國十七年十月。當時之股東及辦事人，均係該局之職員，以執監委員會爲執行與監督之機關。其執行委員長由該局局長盧作孚擔任。繼而公開募資，至二十年七月初旬止，實收資本九千九百元，資產達二萬四千九百餘元。二十年七月十日始正式開業，釐定章程，以服務農村社會，發展農村經濟，提倡農村合作爲宗旨。資本額由一萬元改爲十萬元，每股仍爲五元，股息由六釐改爲八釐，股權由二十股以上，十股以下須聯合十股選舉代表參與。又改委員制爲董事制，以盧作孚等爲董事，成立董事會。以李成之等爲監察人。又聘聚興誠銀行派助之行員伍玉璋爲經理。迄二十三年止，實收資本四萬元，資產達十五萬七千餘元。中國農業金融向無一定制度，在中央與地方政府均未有法制可遵，故該行迄未註冊。

董事長 盧作孚

經理 伍玉璋

總行所在地 北碚

辦事處所在地 重慶

全行員生總數 十三人

實收股本 四萬元

公積金 三千元

存款 七萬三千元

放款 十四萬六千元

第十二節 湘西農村銀行

湘西農村銀行之設立，係由湘西十餘縣之民衆鑒於該地處川、黔、鄂三省邊界之區，地瘠民貧，若無金融機關以資挹注，生計日瀕絕境，農村勢將崩潰。因聯合鳳凰、沅陵、保靖、乾城、辰谿、麻陽、永綏、古丈、瀘溪、永順、龍山等縣人民，依照建國大綱，地方自治合作銀行之宗旨，集資組織湘西農村銀行。當由各縣縣長聯名呈報湖南省政府備案，並向建設廳立案，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正式成立。資本六十萬元，一次收足。辦理地方銀行一切業務。尤以農村貸借爲主要業務，并發行一元兌換券五萬元，三角輔幣券九萬元，一角券二萬元，準備金即以每日換入之現金全數存儲備兌，凡設有辦事處之各縣，一律均可兌取。至第一任董事即由各縣推選正紳一人充任之。

董事長 蕭官麟

總經理 黃翊湘

總行所在地 鳳凰

辦事處所在地 沅陵 保靖 乾城 辰谿 麻陽 永綏 古丈 浦市 龍山

代辦處所在地 常德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零九人

實收股本 六十萬元

存款 十一萬六千元

放款 二十四萬七千元

第十二節 崇德縣農民銀行

崇德縣建設委員會鑒於輓近農民生產衰落，農村經濟破產，欲圖救濟，非從組織合作社，及籌辦農民銀行着手不為功，乃於十八年三月間選任籌備委員，成立崇德縣農民銀行籌備委員會，並聘任基金保管委員，成立基金保管委員會，呈准浙江省財政建設兩廳，於田賦項下帶徵十八十九年份農行基金二年。所徵基金，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至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由籌備委員中推選姚乃罔，為試行放款處主任，開始辦解放款事宜。所需資本，於徵得基金項下提出八千元撥充之。其時農民組織合作社者，殊為踴躍。

乃由縣政府呈准財建兩廳，正式成立農民借貸所，委任姚乃鬯爲主任。同時即將籌備委員會，基金保管委員會，及試行放款處撤消。至農行資本額定二十萬元，所徵基金難足四分之一，再由縣呈准帶徵二十年份農行股本一年，以期正式成立農民銀行。又組織股本保管委員會，負保管股本之責。迨二十二年十二月間成立監理委員會，同時由監理會提出農行經理候選人，呈請財建兩廳圈定程世祿、田慶寬爲正副經理。農行卽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正式開業。至現在止，實收資本爲六萬一千餘元，內部組織分營業、會計、總務、調查、四課，最近由財建兩廳委派黃石爲整理委員，兼代經理從事整頓，其整理期限定三個月，至二十四年三月止。一俟整理完畢，再由財建兩廳委任正式經理，辦理農行各種業務，以期完善，而圖發展。

監理委員會主席 徐世鈺

經理 黃一石

總行所在地 崇德

全行員生總數 十三人

實收股本 六萬一千元

存款 三千餘元

放款 四萬元

第十四節 吳縣田業銀行

吳縣田業銀行爲潘侶虞等所創辦，創立於民國十年，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實收四分之一，計二十五萬元。經營存款放款，押款匯兌，并另設儲蓄部專營儲蓄業務。該行自客路放款收縮而後，適值一二八事變發生，蘇滬交通阻梗，百業停頓，閩門辦事處亦因而收束。事平後即從事於流通該埠金融。爲便利主顧起見，仍分設辦事處於閩門西中大街。其放款仍注重於物品抵押，兼營信用往來。前所設立之田地房產租務代理處，頗受主顧信任，委託之戶極形踴躍。又鑒於各種公債庫券爲近年潮流所趨，添設代理買賣債券交易，於二十二年四月間開始經營，年終彙核各項業務，除抵開支外，亦頗有盈餘云。

董事長 潘侶虞
總經理 潘子起

總行所在地 蘇州

辦事處所在地 蘇州閩門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八人

實收資本 二十五萬元

公積金 十四萬元

存款 五十三萬元

放款 三十六萬元

第十五節 青島市農工銀行

青島市農工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由青島市政府會同金融界及各商號發起，當時暫定資本爲十萬元，除官股担任三成外，餘七成由各銀行錢業及各商號分別認定。是年二月股款收齊，旋即召集創立會，選舉蘇勛臣等爲商股董事，傅炳昭爲商股監察，同時另由青島市政府指派儲鎮爲官股董事，郭秉爲官股監察，公推宋雨亭爲董事長，王仰先爲總經理，張玉田爲協理，聘任崔世寶爲經理，租定河南路六十七號爲行址，於五月八日正式開幕。同時并於青島境內各重要鄉村分設六辦事處。嗣因營業發展，原有股款不敷營運，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經股東會議決，增加股本十五萬元，旋即全數募齊，一次收足，提交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股東會，并決議添加官股董事一人，商股董事監察各一人，當場選舉結果，劉潤誠當選商股董事，戰警堂當選商股監察，其官股董事現正函請青島市政府指派。

董事長 宋雨亭

總經理 王仰先

總行所在地 青島

辦事處所在地 青島市外滄口 李村 九水 陰島 薛家島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二人

實收股本 十萬元

存款 五十八萬元

放款 四十四萬二千元

第十六節 江津縣農工銀行

江津縣向無銀行，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高泳修氏長縣事，鑒於農村經濟已瀕破產，迺決計設立一金融機關，以資救濟。逕將此意提交縣行政會議，嗣經大會議決設立銀行，定名為江津縣農工銀行，並推董農瞻等為籌備員，額定股款國幣十萬元，共分四千股，每股二十五元，一次收足，分指派，勸募兩方進行。至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募足額定股額，由籌備員等召開創立會，舉定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為免虛耗子金早日惠及農工起見，遂先呈准二十一軍部，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開幕，先行營業，聘定龔農瞻為經理，鄧燮康

爲副經理。並於二十二年七月依據銀行註冊章程，逕呈財政部實業部登記，即於二十四年一月六日正式開業，但因江津合作事業尙未發達，以致該行辦理農工放款，極感困難，現僅有合作社三所，互相往來，稍稱便利。

董事長 樊肇海

經理 龔農瞻

總行所在地 江津

全行員生總數 十六人

實收股本 十萬元

公積金 六百元

存款 四萬二千元

放款 八萬元

第十七節 紹興縣農民銀行

紹興縣農民銀行之開設，乃緣二十二年浙省府鑒於年來各縣農產衰落，農村經濟瀕於破產，通令各

縣政府籌設農民銀行，拆放農業放款，以資救濟；紹興縣亦奉令籌備。額定資本二十萬元，先由縣府在地方稅備荒捐項下撥款五萬元為該行資本，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正式開幕，為縣府直轄機關。並另組監理委員會，處理該行行政事務，監理會設主席一員，由現任縣長兼任，委員十一人，由縣長就地方人士中聘任。開幕以來瞬經一載，因資本有限，歷史未久，業務尙少進展，倉庫亦未舉辦，而所定農業透支，農產押款，又以手續關係，難與農民接近，故雖有透支之戶，為數亦有限云。

監理委員會主席 陳煥

經理 朱仲華

總行所在地 紹興

全行員生總數 十三人

實收股本 五萬元

第十八節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浙江省財政建設兩廳以金華、武義、永康等三縣農民借貸所資金均屬短絀，每感週轉困難，業務未見發展，為增加該三縣農業金融力量，俾農民經濟得以普遍調劑起見，乃將該三縣農民借貸所合併為金武

永地方農民銀行，由財建兩廳訂定合併辦法，並委俞克孝爲籌備員，會同金武永等三縣縣長，負責籌備，即於二十三年三月在金華設立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籌備處，專司該行籌備事宜。凡關於該三縣縣農民銀行股本保管委員會，及農民借貸所之資金、生財、器具等，一概移交該行接管，共收到股本銀五萬五千元，依照浙江省農民銀行條例所定地方農民銀行資金二十萬元收足四分之一即可開業，乃擬訂各項章程，呈省核准施行，復由財建兩廳委俞克孝任經理，於五月十日開幕。凡放款、存款、儲蓄、匯兌、信託、代理收付、農業倉庫、等業務，無不經營，惟放款以貸與農民，供農業生產之用者爲限，農倉亦祇以直接收押農民之農產品，如以營利爲目的押戶之農產品，即一概拒絕。至該行監理委員會，係由金武永三縣縣長，合作事業指導員，縣農會代表，地方人民代表各一人，及金區技術專員組織而成。

監理委員 勞乃心等

經理 俞克孝

總行所在地 金華

辦事處所在地 武義 永康

全行員生總數 十人

實收股本 五萬元

第十九節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係由義烏、東陽、浦江、三縣農民借貸所暨農行股本保管委員會合併而成，成立僅一載。該行未成立前，義、東、浦、三縣原已分別設立農民借貸所，辦理合作社放款。二十三年春，浙江省建設財政兩廳因鑒於義、東、浦三縣借貸所辦理未善，且資本不足，難期發展。乃於五月間委任俞汝定爲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籌備員，先後將義東浦三縣農民借貸所，暨農行股本保管委員會接收，於六月二十五日籌備事竣，即改委俞汝定爲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經理，於六月二十六日開幕，開始營業。並設立監理委員會，監理委員會主席委員爲章松年君，故地方益致信仰。其已收資本爲五萬五千元，未收資本數爲十四萬五千元。惟查前義、東、浦、三縣農民借貸所所辦業務，僅合作社放款一種，該行俞經理自將三縣借貸所合併義東浦農行後，爲吸收地方遊資，擴充業務起見，增辦各種存款業務。更抑低利率，以扶助小工商業發展。並爲增加農民生產起見，更增辦特種生產放款、特種農民放款、小工商放款、代理收解等業務。又爲平定農產物市價，調節農村金融起見，並於義烏、東陽，創設農業倉庫，辦理農產物押款業務。

監理委員會主席 章松年

經理 俞汝定

總行所在地 義烏

辦事處所在地 東陽 浦江

全行員生總數 十三人

實收股本 五萬五千元

第二十節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係永嘉、瑞安、二縣集合股本而設。初二縣均擬單獨設立，在田賦項下帶徵股本，嗣因二縣帶征股本有限，一時尙難單獨設立。浙江省財政建設二廳乃令改變辦法，先行聯合組織，額定資本總額爲二十萬元，收足四分之一五萬元，先行開辦。自二十三年春間，開始籌備，又以帶徵股本尙未調換股票，故未能產生股東會，乃先由二縣黨政機關暨民衆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推選加倍經理人選，呈由浙省財建二廳委任。該行經營放款以農村合作社爲原則，兼營農業倉庫業務，而調劑農村金融云。

監理委員會主席 陳卓生

經理 戴渠

總行所在地 溫州

分行所在地 瑞安

全行員生總數 八人

實收股本 五萬元

第二十一節 平陽縣農民銀行

平陽縣農民銀行股本總額二十萬元，係由平陽縣政府徵足股本四萬二千餘元設立，創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專營存放款、儲蓄、信託、倉庫、匯兌等業務。

監理委員 張玉麟

經理 王景球

總行所在地 平陽

全行員生總數 六人

實收股本 四萬二千元

第二十二節 河南農工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即河南省銀行，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由河南省政府籌備設立，係官商合辦，初成立時為管理處制。十九年十月改為總行制。二十二年九月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與監察人。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改為官辦，董事會與監察人重行改組，所有董事與監察人俱由河南省政府指派之，同時所有商股股款悉予發還，另定資本總額為三百萬元，現已由河南省政府撥到一百六十餘萬元。

董事長 尹任先

行長 李漢珍

總行所在地 開封

分行所在地 鄭州 許昌

支行所在地 信陽

辦事處所在地 彰德 新鄉 漯河 陝州 洛陽 歸德 焦作 道口 南陽 潢川 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九十六人

實收股本 一百二十五萬元

公積金 九萬四千元

存款 三百三十一萬六千元

放款 三百三十八萬元

第二十三節 棠香農村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私立榮昌棠香初級中學校校長龍樹芬爲發展地方事業起見，擬定該校事業推廣大綱，函請校董會審查，在該項計劃大綱中，關於財務方面之一節，卽有創辦農村銀行之建議。嗣於二月二十七日經校董會議決，以該行基金係由校款撥充，其盈餘又作鄉村建設經費，故定名爲棠香農村銀行，籌措國幣十萬元充作該行基金，在基金未湊足以前，卽以棠香農村銀行籌備處名義行使，並就龍君所約之念二、念三、兩個伍千元田園會款作開辦基金。隨於四月將釐定銀行簡章，及存款放款各項規約，辦事細則，職員服務規則等，呈請榮昌縣政府核準備案。依照簡章規定，卽以棠香初級中學校董會之校董兼任該行董事，計有胡漢循等十一人。另選監察委員五人，內有發起人龍樹芬，暨棠香中學收支員余矩賢二人，係依簡章爲當然監察，其餘三人選舉得劉禮堂等充任之，並舉得李樂齋爲籌備處經理，定五月一日開始營業。七月在重慶設立匯兌代辦部，十二月，收入搖得民國十八年龍君爲學校債償所約之五千元田園會莊首一脚，及二十四年龍君所約之念四乙亥兩個五千元田園會與代營業會款七千六百元，連同

開辦時之一萬元，合計共有資本三萬二千餘元，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始就榮昌設立辦事處。

董事長 胡漢循 董事 李樂齋 經理 李樂齋 總行所在地 榮昌 分行 榮昌 辦事處所在地 榮昌 全行員生總數 九人 實收股本 三萬二千元

榮昌縣農會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始就榮昌設立辦事處。其資本三萬二千餘元，由縣政府撥充。該會設於榮昌縣城內，由胡漢循任董事長，李樂齋任經理。該會之成立，對於榮昌縣之農業發展，實有極大之貢獻。

榮昌縣農會之成立，實為榮昌縣農業發展之重要里程碑。該會之成立，不僅為農戶提供了貸款與技術指導，更促進了農產品之銷售與加工。其成功之經驗，亦為其他地區之農會所借鑒。

榮昌縣農會之成立，實為榮昌縣農業發展之重要里程碑。該會之成立，不僅為農戶提供了貸款與技術指導，更促進了農產品之銷售與加工。其成功之經驗，亦為其他地區之農會所借鑒。

榮昌縣農會之成立，實為榮昌縣農業發展之重要里程碑。該會之成立，不僅為農戶提供了貸款與技術指導，更促進了農產品之銷售與加工。其成功之經驗，亦為其他地區之農會所借鑒。

榮昌縣農會之成立，實為榮昌縣農業發展之重要里程碑。該會之成立，不僅為農戶提供了貸款與技術指導，更促進了農產品之銷售與加工。其成功之經驗，亦為其他地區之農會所借鑒。

榮昌縣農會之成立，實為榮昌縣農業發展之重要里程碑。該會之成立，不僅為農戶提供了貸款與技術指導，更促進了農產品之銷售與加工。其成功之經驗，亦為其他地區之農會所借鑒。

榮昌縣農會之成立，實為榮昌縣農業發展之重要里程碑。該會之成立，不僅為農戶提供了貸款與技術指導，更促進了農產品之銷售與加工。其成功之經驗，亦為其他地區之農會所借鑒。

榮昌縣農會之成立，實為榮昌縣農業發展之重要里程碑。該會之成立，不僅為農戶提供了貸款與技術指導，更促進了農產品之銷售與加工。其成功之經驗，亦為其他地區之農會所借鑒。

第二十三項 榮香蠶絲織造

款額 三百三十八萬五千元

計數 三百三十一萬六千元

第十一章 其他金融機關之農業放款

頻年以來，農產物價低落，農村經濟日益艱窘，舉國朝野莫不注視，以期挽救農邨，恢復國力。故除上述各公私農業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外，其他金融機關亦先後單獨或聯合放款於農產，其數逾二千餘萬元，足見全國各界，對於農村崩潰問題之重視也。今述其重要三者，即中國銀行、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及金城銀行是也。

第一節 中國銀行之農業放款

中國銀行熱心提倡農業放款業已有年。除與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及平民教育促進社定縣實驗區合作放款外，復於該行內設立農業放款調查所，在總分支行處爲農業放款，並組織中棉公司，放款與豫、魯、陝及其他各地之合作社，協助辦理棉花運銷事宜。根據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三年底營業報告書，放款總額洋四萬一千一百九十五萬餘元之中，農業放款佔總放款額百分之五·三八，即二千二百餘萬元，亦可見該行對於救濟農民，復興農村熱心之一斑矣。該行之農業放款，可分爲三類即：（一）農產品押款，（二）農民小額押款，（三）農邨合作社放款是也。

一 農產品押款 該行前年利用其五百零九處倉庫之設備，抵做農產品押款，以謀穩定物價之初步救濟。前年下期，共做七千六百餘萬元；其中糧食押款占一千七百二十四萬餘元；棉、絲等押款占五千九百餘萬元。押戶共計一萬六千餘戶。

二 農民小額押款 距離鄉村較近之物產倉庫，去年亦抵做農民小額押款，以謀鄉村金融之流通。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底，共做押款一百十二萬五千餘元。押戶九千餘戶，每戶平均押款一百十餘元。

三 農村合作社放款 農村合作社放款，不但以低利供給農民生產之資本；且賴放款關係，推動農民之經濟組織，農事改進，及生活改良。該行試做此種放款，已有三年；惟在前年度內，試做之範圍，稍加擴充。截至二十三年底，計放款一百九十七萬餘元；內到期陸續收回者，計一百三十三萬餘元。與該行發生借貸關係之合作社，共計九百四十四社，社員五萬二千七百六十餘人，分佈於六省四十縣。

第二節 郵政儲金匯業局之農業放款

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年來亦鑒及我國農村之日瀕破產，凡為國民一份子者，不可袖手旁觀，宜謀拯救之策。矧郵政儲金取之平民，當以之放於平民，為穩妥投資，及善用民資之上策。乃呈准交通部特在郵政儲金項下撥給洋五百萬元，就國內城市、鄉、鎮，現有郵局中，附設農業抵押處，及農業押匯運轉部，舉辦放

款。前年四月間，由部委派專員分赴華南、華北、及長江上下流域，調查之後，察酌情況呈擬在江蘇、浙江、及湖南、數省郵局先行試辦。去年四月訂有農產品抵押章程，分發上述各省，於十月間開辦。將來俟成效稍著，再推廣至其他各省，不僅使各地農民有低利之款可貸，且使農產物流通各地。各貸款機關工作人員，即就各郵局中職員兼辦，或訓練，并不增加開支。祇以開辦不久，未得詳細之報告。惟其營業發展，造福農民，定可預卜。（附郵政儲金匯業局農產抵押放款章程）

郵政儲金匯業局農產抵押放款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訂

宗旨 本局為輔助農業發展調節農村金融起見經營農產抵押放款

借款額 每戶抵押款額至多不得超過二千元並不得化名重借如有上述情事發覺得提前追償之
但以本局自營倉庫之倉單中請抵押借款者不在此例

抵押品 農產抵押放款的抵押品以乾新潔淨農產品為限不論其為現貨抑或堆棧單據借款人依照立據時書明之質量對處方無限責任如發覺品質不符數量短少或內容虛偽等情無論該項物品堆存本局自營之倉庫抑在其他倉庫凡使本局受有損害借款人應負賠償之責
應付之倉庫租及其他費用等歸借款人負擔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至長不得過八個月過期不贖即行自由拍賣抵押品存證作廢

利息 此項借款利息隨市面酌定之

借款手續 凡申請此項借款者須親至本局農產放款辦事處接洽索取申請書據實填寫後送交辦事

處審查（數日後申請人可自向辦事處接洽）如經審查合格者申請人即可依照押款手

續辦理簽訂借據如不合格者其理由并不宣佈申請書亦不發還

到期取贖 借款到期借款人取贖儲押品時須先將借款本息如數清還由辦事處在抵押品存證上批

明清訖等字樣後再憑該存證提取抵押品

提前還款 借款在約定期限得提前歸還所有利息按已借日數依照原定利率按日計算

遷移抵押品 本局於必要時得將抵押品遷移至適當地點其費用由借款人擔負之

抵押存證 押戶遺失抵押存證時應覓妥保向本局辦事處掛失如該當地有報紙發行者並應登報三日聲明作廢同時繳納掛失費大洋壹角登報費自理另給新存證執存未掛失前被人贖取

或贖後發生糾葛者本局概不負責

附則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本局營業處隨時呈准局長副局長修正之

第三節 金城銀行之農業放款

金城銀行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間，貸借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底款洋五萬元，以爲參加河北農村合作運銷之用。因該會辦理貸款完善，農民信用亦佳，成效已見，最近復擬增加底款，及放款協助河北省農民信用合作社，辦理棉花運銷事宜。

聯合省農會農事調查會
關於農林部會農林部
全國農林部會農林部
二十二日農林部會農林部
農林部會農林部

第二編 我國新式農業金融機關——農村信用合作社

第十一章 我國農村信用合作社運動

類似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如標會、錢會、搖會、七賢會、籬筐會等，合會之組織（見第二十一章），我國自古有之，早已蔓延全國。然皆規模狹小，組織簡陋，弊竇繁多，而普通以出高昂標息之方法而得會，尤不免蹈於重利盤剝之弊病，致罹倒會賴債之危險。歐美各國之信用合作社，係經濟之組織，本自治之精神，平等之集合，協同經營，以發展經濟，改善生活，而不以牟利為目的之大眾團體。其發生之動機，在欲對抗資本主義之壓迫，藉以改良社會。其組織之目的，在謀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其對抗之手段，在自營產業，運銷消費，而減少中間人之魚肉。是故年來卓識憂時之士，圖謀農民之復蘇，農村金融之調劑，咸以提倡信用合作社，為改善農業之根本辦法。蓋農村改善之範圍，非常廣泛，諸如教育、衛生、道德、娛樂、交通、農產、水利、防災等，無不包括在內。然而此等問題之解決，事業之舉辦，非財莫舉。故研究農村問題者，莫不心同志合，以推廣農村信用合作社，周濟農民之急需，組織農民之團體，促進農民之自治，灌輸農民之智識，為目前救濟農村問題，治本兼治標之唯一法門。

第一節 發起之原因

我國農村信用合作之起源，有六種之特殊原因：

(一) 農業之衰落 我國農業發展最早，農夫之技巧，即歐美農人亦皆贊歎不止。其處理土壤、節省時間、愛惜物力、利用廢物、勤勞刻苦，而富有臨機應變之能力，亦非歐美農民之所能及。唯以現今科學發明、文化進步，而農業方法，亦日異月新。歐美農田之生產率，比之我國農田之生產率，多至二倍以上。而我國農民拘泥古法，墨守舊章，以致生產低落。又以我國人口衆多，衣食原料之需求，已呈急迫之現象，致使我國農田不足耕耘，不能盡量發展，經濟生活，不能保其平衡。近年以來，穀米不但無可輸出，反招巨額之輸入。其最大原因，在於耕地之不整理，治水、排水、灌溉之方法，以及農業技術之不事講求與興革，皆足以使農產物之減少。窮究其原因，皆以農民缺乏資本之所致也。故我國如欲適應新時代之需求，競存於目前之世界，則改良農業，及供給農民以充分之資本，使增加其生產力量，實為國家政策之最重要也。

(二) 智識階級之鼓吹 前清之季，北京京師大學，設有產業合組課程，其名稱仿自日本，實即現今合作制度名詞之濫觴。然授課之目的，不過為學術上之研究，於實際運動無甚關係。光復以後，我國經濟問題，日形重要，經濟學者鑒於平民金融週轉之困難，乃效法歐美之合作制度，以資救濟。最先提倡合作制度者

爲薛君仙舟。渠於民國初年，由德留學回國，調查我國內地實業狀況。七年於上海開辦工業銀行，嗣又赴海外集股，并考察美國之合作制度。逾年歸國，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此卽爲我國有規模信用合作社之首創者。薛君對於合作運動，除實際工作外，並事宣傳。民國九年在上海復旦大學，發行平民週刊，極力鼓吹，以喚起民衆之注意。當時平民週刊儼成爲領導合作運動之機關。

民國八年朱君進，發表國民自設平民銀行一文，極力提倡信用合作社，以救濟我國農村經濟之衰落。九年復有何君海鳴者，著中國社會政策論，以政治家之眼光，染社會主義之色彩，極力主張創辦平民銀行。十年秋中國英美各教會，組織中華教育調查團，敦請世界著名教育專家六人來華，調查半載，考察十餘省之農校，及鄉村之狀況，並與當地農校教員，就地討論。調查結果，作一改進中國農業及農業教育意見書，呈上北京政府教育部。其中對於農民合作之組織，頗爲注重。民國十一年八月，又有吳覺君發表中國農民問題一文，對於農業之改良，力主農民亟應有團體之組織，對於農村金融，亦鼓吹合作社之設立。

除上述諸經濟學者之提倡鼓吹外，尙有國中著名大學之農科，如金陵大學農科，東南大學農科等，對於農村合作之提創，亦有重大之供獻。

(三)北方大旱災。民國九年，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五省大旱，災情之重，史所罕見。災區遍三百一十縣之廣，人口達四千八百八十餘萬，災民有一千九百七十九萬以上。此類災民，因本地不能謀生，流離遷

徒，而至蒙古、滿洲者亦百餘萬人。草食鬻子，死亡無數。各省募集官私義賑之米糧達二千萬元之譜。九年災情重大之原因，以六七年水災奇重，八年歉收，連年凶歲之後，民生已達極度之困苦，又繼以大旱，故成特別嚴重之飢荒。此所謂我國農民『樂歲終身苦，凶年難免於死亡』歟？該次災情之慘酷，實與國人極大之教訓。政府及公私團體社會，經濟以及農學專家，紛紛考察災荒之原因，及其防止之方法，改善農民生計，使之平時有所積蓄，至於災年，不致飢餓。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乃應時勢之需要，改進農民生計之團體，農村合作社之創設事業，為其努力工作之成績。

(四) 慈善機關之提倡 民國十年，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成立之始，即以提倡信用合作社，為改良我國農民生計之根本及着手辦法。前後放款數百萬元。現遵照其所定章程，組織之農村信用合作社，計已達四千餘所，社員數萬餘人，為我國現代農村信用合作社制度之起源。

(五) 農民之自覺 旱災期內，雖有義賑團體盡力救濟，但杯水車薪，未能克盡復蘇之能事。農民具有智識者，以為救濟之設施，不過暫時補救之辦法，而非根本解決之方法，乃謀基本久長之辦法。又以當時華洋義賑總會，辦理農村信用合作社，成績昭著，確為農民之裨益，乃羣起效法，自動組織，而我國合作社之設立，自是興焉。

(六) 政府之提倡 民國十六年，江蘇省政府鑒於蘇省農民重受苛雜之苦，與畝捐徵收之剝奪，創設

省農民銀行（見第七章）通過農業信用合作社暫行規程，飭令農民銀行，積極組織農民合作社，以爲放款之對象。至今七年，全省六十一縣，先後成立合作社，計三千有餘所，社員達七八萬人，借貸之款，有四百餘萬元之譜。

民國十七年浙江省政府，步江蘇省之後塵，先後通過農民銀行條例，及浙江省農村信用合作社暫行條例，及合作社規程。旋即進行農村放款，提倡組織農業信用合作，至今全省七十五縣之中，四十餘縣已有合作社之組織，計已成立之社數約六百餘，社員人數達兩萬人以上。又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原擬籌辦浙江省農民銀行，後因故不果，乃將所擬籌辦農民銀行之基本金五十萬元，及合作貸款基金三十八萬元，委託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代辦農民貸款事宜。

自江浙兩省興辦農村合作社以後，各省紛起效尤。十八年山東省政府，通過山東省合作社暫行章程，民國十九年江西與河北兩省，均先後頒佈各該省合作社暫行規程；民國二十一年湖南省公佈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除各省政府外，實業部復亦公佈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但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頒佈合作法後，該規章已失效力。

二十二年軍事委員長蔣中正救平豫、鄂、皖、進剿贛匪之時，本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主旨，乃於漢口設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擴充四省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組織，以謀農村之復興，救濟農民之經濟爲手段。

二十四年該行以營業範圍擴張，改爲中國農民銀行，指導組織國內各地之農民信用合作社。至今兩年之間，受其組織之社數計一萬餘所，社員十餘萬人，所放於合作社之款，達五百餘萬元之譜矣。

近時全國經濟委員會，亦鑑及合作運動之重要，遣派專家，分區研究辦理，以資改善及推廣。實業部又有各省合作倉庫之建議，俾農民得以善價售其產品。

(七)商業銀行之提倡 中國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交通銀行、金城銀行、大陸銀行、農工銀行、中華農業銀行團等，有鑒於農村經濟之衰落，及其對於工商影響之嚴重，近年來先後成立農業放款部，或農業經濟調查部，協助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統計我國南北各省，依銀行界組織之合作社有一千餘所，放於合作社之款，爲數不貲，對於合作社之進展，不無極大之刺激。

第二節 發展之時期

我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創設，因自然環境之要求、智識階級之提倡、華洋義賑總會之指導、農民之自動效尤、政府之獎勵、以及金融界之資助，至今十有餘載，在國中各省，先後成立，已有三萬餘社之多。考其發展之歷史，可分爲下列五時期：

(一)合作運動之前期 民國八年以前，國中各專門學校，各大學之政治經濟科，在經濟學以及農業

經濟學或農業政治學講義之中，類有產業組合之一章或一節。唯當時注意及此問題者寥寥無幾。講者模糊，而聽者渺茫。民國八年北京大學有消費公社之組織，其爲我國第一之消費合作社耶？

(二)合作思想傳播之時期 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後，至民國十二年，爲我國合作思想傳播之時期。在此時期，雖不無開始實踐合作之組織，但組織合作社者，多非直接需要合作社之農人，而爲贊成合作原理之學生。在此期間，合作運動主要之工作，爲合作思想之傳播，如前所述薛君仙舟等之努力鼓吹，平民學會、川湘之普益社、鄂時中社之發起，以及各種合作刊物之發行是也。

(三)合作運動深入農村之時期 民國十二至十七年，爲我國農村合作運動之潛伏時期，表面上合作之運動似甚消沉，但實際上却已深入農村，成爲真正需要合作社之農民之組織。前述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所組織之農村信用合作社，卽爲其代表。

(四)政府提倡合作社之時期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金陵之後，卽銳意推廣合作社，認之爲七大運動之一。江蘇省農民銀行、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豫、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各省建設廳之各省合作指導委員會之設立，以及合作社暫行規則，合作法，各省合作社單行規則等之公佈是也。

(五)合作運動極盛之時期 民國二十二年以迄於今，可稱爲我國合作運動極盛之時期。在此時期，各省合作運動，風起雲湧，全國人士，智識及無智識之階級，對於合作原理、意義、及效能，無論明瞭與不明瞭

者，皆開口合作，努力提倡，參加運動。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佈中華民國合作法，又於本年八月十九日，公佈合作法施行細則，（附中華民國合作法，及合作法施行細則於左。）

中華民國合作法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命令公佈

第一章 通則

- 一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 二 合作社為法人。
- 三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下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四）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五）為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 四 合作社之責任，分下列三種：（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 五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六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七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八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應登記之事項如下：(一)名稱，(二)業務，(三)責任，(四)社址，(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九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十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二)有正當職業者。

一一 法人得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一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一)褫奪公權，(二)破產，(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一三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下列規定決定之：(一)加入有

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一四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一五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一六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一七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一八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一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二〇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

金，百分之十爲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二一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二二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二三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四）自請退社，（五）除名。

二四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二五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二六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二七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經營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二八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 二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 三〇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 三一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 三二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三三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於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 三四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 三五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 三六 監事之職權如下：（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 三七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三八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三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四〇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四一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四二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四三 合作社會議分下列四種：(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四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四五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四六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四七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四八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

四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五〇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五一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五二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五三 合作社因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三)社員不滿七人。(四)與他合作社合併。(五)破產。(六)解散之命令。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五四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五五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五六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下列各款，聲請登記：(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五七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

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合作社不爲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五八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五九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剩餘財產。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六〇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六一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六二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并分別通知。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六三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六四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并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六五 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六六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六七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六八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前項代表之名額，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六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下列兩種：(一)有限責任。(二)保證責任。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七〇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七一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七二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七三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

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 七四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 七五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 七六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部令公佈

- 一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 三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準，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 四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爲社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或社會局。
- 五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生產消費信用利用運銷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 六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 七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 八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 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十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 一一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下列各事項：(一)名稱，(二)責任，(三)社址，(四)業務，(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事由，(十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 一二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 一三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可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 一四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 一五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市主管廳局定之
- 一六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官廳并彙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 一七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 一八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一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二〇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二一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二二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二三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議決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二四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二五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營業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二六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二七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二八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二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

席全體代表大會

- 三〇 法人爲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爲一權
- 三一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
- 三二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 三三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并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 三四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 三五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 三六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并得派員檢查之
- 三七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 三八 合作社聯合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 三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爲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 四〇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 四一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同時銀行界亦竭力提倡合作，調撥大量商資，流入農村，演成近年來，農業金融一種特殊之現象。唯農業金融之資本，與工商之資本懸殊，必有其本身固有資金之來源也。蓋自十九年全世界發生空前之經濟恐慌，工商疲敝商資充斥。工商銀行投資農村，為我國金融史上之特殊現象。唯目下世界經濟已呈復蘇，物價指數，逐漸上升，工商各業遞形活動，工商各業需要資本自多。銀行家之運用資金，唯以利息優厚，翻本迅速為前提。其來日放款之方針，不但必須將已放於農村之款項，掃數收回，且必吸收農村之遊資，以供其於工商之運用。故此時銀行界對於農村放款之熱心提倡固屬可喜，然不得以為復興農村供給農資基本之辦法也。農民必須自動組織信用合作社，保存其主權，經營其資源，而以銀行為其後盾，而不可受銀行之利用，為工商疲敝之時，救急商資出路之出張所也。

第三節 特點

考世界各國農村信用合作之起源，有自下而上者，如歐西各國。德國雷發巽制之起源，純係農民自動組織借貸之機關，待其制度發展，勢力雄厚之後，政府始決定政策，為普遍之推廣。尚有自上而下者，如東瀛及印度焉。日本農村信用合作之起源，由於日本駐德大使館館員，對於雷發巽合作制度發生興趣，介紹與日本政府，促其做行。日本政府因是制定合作法，採取歐美合作制度。其後合作事業，逐漸推行。資源方面，

由政府設立特殊銀行爲之接濟。即印度農村信用合作制度，亦由政府提倡。一八九二年孟加拉總督溫洛克特遣尼哥生至歐洲，考查合作銀行情形，以資借鑑。一八九五年尼哥生呈賣詳細報告書，是爲印度政府採行歐美信用合作制度之初步。又於一八九九年做雷發罷異制度，組織平民經濟合作社；一九〇四年印度政府通過合作案，關於合作事業，政府皆處於提倡資助之地位。

唯我國之農村信用合作運動之始，既非由農民之自動組織，而亦非由於政府之倡導資助。反之，我國舊日政府，對於信用合作之運動，一向置之漠然不理。即鼎革以後之北京政府，不但未聞有倡導信用合作社之舉，而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間，農工部且通令各省地方官，查明合作社有無糾葛，酌予限制取締禁止之命令。因是河北省定縣，大白堯，及悟村信用合作社，安平縣北關信用合作社，香河縣北渠口信用合作社等，先後俱被警察封閉取消。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於人民合作之運動，雖未見有若何積極實際之獎勵，然尙覺予以道德上之贊助，視之爲可利用以實現民生主義之一種運動。最近以來，始有各種合作規則之公佈，合作機關之成立。然農村所需要者爲資金、健全團體之組織，以及專門學術之指導，而非一紙法規之公佈，或一二機關之設立已也。苟若機關林立，而缺乏資金，及技術之補助，與農民切身之痛養，究有若何之相干，不待智者而後知也。至於新頒之合作法，對於農村信用實際合作之事業，是否相符，能否適合農民之需要；全國合作社，應成何種之系統；合作社資金之來源，應爲如何之籌劃；合作事業之推廣，管理之人才，應如

何培養產生；合作社之品質，又應如何提高整理；凡此種切，皆爲目前亟應解決之問題。

總之，我國農村合作社之起源，既非由於農民之組織，而又非由於政府之提倡，乃由一私立慈善救濟機關了解我國農民之需要，從事提倡指導；而農民之百端巧計謀加入合作社者，無非爲的可以利用合作社之機關，向貸款農民之銀行及華洋義賑總會借款，而銀行大量組織合作社之目的，亦不過爲放款之派出所。故我國目前之農民信用合作運動，與歐美、日本、印度、各國信用合作社之發展者，迥不相同。查我國民智淺陋，耐性薄弱，各種運動，虎頭蛇尾，時髦一時，鮮有成效，或變本加厲，施益民之政，收病民之果者，比比皆是。以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創辦未久，根蒂未固，金融界維持斯舉之誠心如何，前途種種未可預言。唯近來政府對於合作之運動，已有負責提倡指導之決心，利用以組織民衆，灌輸智識，喚起愛國心，藉以貫徹黨國之政策，遵循先總理之遺教也。

第十三章 信用合作社概要

我國人士今日提倡信用合作社者多矣，而未清晰明瞭其實在之真詮者，又復不少。本章特將信用合作社重要各點，摘要略述，以明其大意。其詳可參閱合作書籍。

第一節 意義

合作之意義，各國經濟學者，解釋不同，或以爲有分配目的之經濟組織，或以爲勞動者或貨物買賣者，爲謀免除一切剝削，改良價格之經濟組織，或以爲互相扶助之經濟運動。衆議紛紜，莫衷一是。唯各國合作法中，對於合作之解釋，大都設立專條，詳盡闡明，俾免誤解。我國合作法第一條，對於合作社之意義，亦有明確之規定，即本法所稱合作社者，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節 特點

合作社爲最合理進步社會化之組織，與普通股份有限公司、農場、工廠、商店、農會、合會、同業公會、慈善

團體等、迥然不同。

(一) 合作社爲互助團體 合作社係由志同道合之人，共同組織之社團。故其設立之動機，對於某種事業之經營，須大衆共願互助進行。既成立之後，又須在精神上、道德上、及物質上、表現協同互助聯鎖之美德。否則名實既不相符合，亦何必有合作社之設立哉？

(二) 合作社爲和平團體 不論貧富貴賤、政黨派別、宗教信仰、凡合於法定資格之優良國民，均可加入所在地之合作社爲社員。蓋合作社爲全國民衆圖謀利益，非特爲某階級或某人民謀利益者。換言之，推行合作社，即可以消弭階級鬥爭，以合作社爲協調團體、中立團體、及和平之團體也。

(三) 合作社爲自由團體 合作社之組織，不強迫區域內全體人民加入。爲社員者，按章至少須認繳社股股金一股，但並不強迫任何人應繳若干股。各社員得視自身經濟能力，在法定範圍內酌量認購，於一定期限內分期繳納，或逐年增認。又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此項期間，得以合作社章程延長至六個月。出社社員，仍得依法定手續，重請入社。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份或全部。

(四) 合作社爲平等團體 合作社社員，除須具有法定資格外，凡男女、貧富、貴賤、派別、宗教，均所不計。社員之表決權與選舉權，一人祇有一票權。認股多寡，與票權完全無關。合作社之營業結算，遇有盈餘時，

除彌補損失，支付股息外，應抽取百分之六十，按照社員之供給力量（即關係力亦稱合作力），分配紅利。凡此皆為合作社之平等原則。

(五) 合作社為公開團體。合作社社員無定額。合作社採取門戶開放主義，務期集合大多數國民，共策進行。故凡合於法定資格之優良國民，請求加入合作社，合作社不得無故拒絕。是為合作社對外之公開。合作社應依法行使選舉、創制、複決、罷免、諸權。理事會為執行機關，監事會為監察機關，社員大會為最高威權機關，是為合作社對內之公開。

(六) 合作社為積極團體。合作社不如工商同業工會、農會及商會等之消極，實含有積極性。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而合作社之設立，其宗旨在乎以合作方式直接舉辦貸款、儲蓄、生產、製造、推銷、消費、保險，以及各種公共事業。

(七) 合作社為經濟團體。合作社為新經濟組織。其設立之主旨，為謀大眾在消費上、生產上、交易上、分配之利益，使經濟界之落伍者，本自衛、自救、自助、自治之意義，插身於大專業大資本家隊伍之中，得改進其經濟地位，以期進到社會經濟平等化之美境。但合作社雖為經濟組織，而營利投機，最宜禁忌。

(八) 合作社為生活團體。合作社為人之結合。凡人胥賴經濟，以持續其生命。故合作社除謀社員經濟之利益外，須謀社員生活之改善。不問何種合作社，除經營主要業務外，行有餘力，應兼營關於各種消費

上，生活上之公共事業，庶幾人類得享受共存同榮，美滿高尚之生活。

(九)合作社為社會化團體。合作社組織之方法，為平等結合，協同經營，直接交易，和平奮鬥。其組織之用意，在解放勞動界，擁護消費者，廢除利潤，建立平價，芟除寄生，保存公產，以故合作制度推行之結果，可使經濟社會化，生活大同化，經濟生活統制化。

第三節 與公司及合會之區別

合作社之特殊性質，已如上述，茲將各種合作社與其他團體區別之處，略說明之：

一 消費合作社及產銷合作社與公司之區別：

(一)人數。合作社為社員之結合，須有七人以上，方可組織，社員愈眾愈佳。商業公司則為資金之結合，股東人數愈少愈佳，少數人把持。一則門戶洞開，一則門戶緊閉，洵不可相提並論。(公司法第十二條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公共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第八十七條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二)資格。欲加入合作社者，須依合作社法，具有法定資格；且該法又規定凡褫奪公權，破產及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在公司法並無此種規定，凡擁資而願意購股者，均可為公司之

股東。

(三)認股 社員認購合作社股金，不准超過法定額，且每股金額，亦有法定限制。在公司並無此種限制，故易為少數人所霸佔。(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為一股。)

(四)目的 合作社設立之目的，不在營利，而謀社員彼此之公益，免除中間商人之剝削。公司設立之目的在牟利(公司法第一條，本法約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五)權力 合作社社員，對於表決與選舉，一人只有一權，其被選舉之機會，亦為平等。而在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一股一權，凡多認股份者，表決之權力既大，被選舉之機會亦多(公司法第二章無限公司第十八條，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第四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二十九條，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六)盈餘分配 合作社結算之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支付股息及提存公積金外，其餘金額係依照社員交易額而分配，其股息規定不得超過年息一分。至公司係完全依照股份之多少而分攤，因之大股東

可多獲利潤。(公司法第十七條，公司盈虧之分配，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出資之多寡為準。)

二 信用合作社與合會之區別 合會種類至多，大別為搖會、標會、輪會、及雜類、四種。(詳見第二十章)均為我國古來之平民金融組織。茲將信用合作社與合會之異點，列舉如左：

(一)人數 合會會員人數少者三人，多則三十餘人；而信用合作社社員人數須在七人以上，其最多數並無限制。

(二)款額 合會所定會款之總額，每會有一定。而在信用合作社，則每一社員至少須認購社股一股，以充合作社之資本；合作社資本不足時，得向外借款；社員得向合作社存款並借款。蓋合作社之資本額實有變動性。

(三)責任 合會成立後，無精密之規約，可資遵循。如中途散會，無從訴訟，以資保障。其責任偏重於會首。凡遇會脚不能如期應會時，會首負墊付會金之責，有時常致倒會。在信用合作社，則規定社員須負有限保證，或無限責任，且社員間之責任，皆有連帶性。

(四)用途 合會對於會員借款後之用途，無人負責監督，難免供作無謂消費，或重利剝削，甚或經營投機。惟信用合作社則規定社員借款，須供生產上直接間接之用；社員得到借款後，須受該社理事之指導及監事之監察，且官署暨放款機關，亦得隨時查核之。至社員不需款時，既毋須向社借款，且更應向社存款，

以雄厚合作社之資力。

(五)使命。合會係金錢之一時結合，組織動機，祇在救濟會首一時燃眉之急。倘會脚之信用薄弱，感情疏遠，必致他人不願加入合會。且合會會期少則數年，多及十年，金錢之週轉，既感遲緩，人事變遷，又屬靡常。而信用合作社乃係衆人之永久結合，可經營儲蓄、存款、放款，以及銀行可做之其他事業，使蔚成爲平民銀行。

第四節 分類

依據我國合作社法第三條，合作社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社員之需要。
-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 (五)爲謀彼此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合作社依其責任，分爲下列三種：(一)有限責任 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二)保證責任 謂社員以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三)無限責任 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上述各種分類法，各著特色，均有令人注意之價值，茲擬分類如左：

一 以發展產業爲目的者——發展生產經濟：

(一)以樽節生產費及合理經營爲目的者。

1. 信用合作社：(1)鄉村信用合作社；(2)都市信用合作社。

2. 購買合作社：(1)農業購買合作社 一名農消費合作社；(2)工業購買合作社 一名工消費合作社；(3)漁業購買合作社 一名漁消費合作社。

3. 生產合作社：(1)農業生產合作社(甲)普通農業生產合作社：實際規定社名時，應稱爲某某農業生產合作社，與其他信用合作兼營時，應稱爲某某鄉信用生產合作社。至因利用荒地而組織之墾植合作社，即爲範圍較小之農業生產合作社。農業生產合作社之業務包括下列二種：(一)辦理合作農場，合作養畜場，合作養魚池，合作園藝場，合作農產製造場。(二)共同計劃，共有共管，分別經營。譬如土地之合

租分耕，土地之共有分耕，耕地整理，與水利，由社主辦，農具機械及肥料種子畜種等之共同購買，或使用，由社主辦。(乙)特種農業生產合作社：如養蠶合作社，養魚合作社，養雞合作社，養豬合作社，果樹園藝合作社，蔬菜園藝合作社，水利合作社，農具使用合作社等。(兼營養雞養豬等二種以上畜產事業者，稱為養畜合作社。兼營果樹蔬菜等二種以上園藝事業者，稱為園藝合作社。)(2)工業生產合作社(簡稱製造合作社)(甲)普通工業生產合作社：(一)辦理二種以上事業之合作工廠。(二)分別經營，共圖改善，由社予以指導，或貸與一部分設備。(乙)特種工業生產合作社——如紡織、織布、織綢、製煙、製紙、製絲、製茶、製鞋、裁縫、印刷、及農具製造、麵粉製造等合作社。(2)漁業生產合作社(3)林業生產合作社。

(二)以推銷生產物之便利為目的者。

1. 推銷合作社：(1)農產推銷合作社(甲)普通農產推銷合作社；(乙)特種農產推銷合作社如生絲、米穀、棉花、茶葉、夏布、豬產、(豬隻、及腿肉、豬毛)、雞產、(雞隻、及雞卵、雞毛)等，均得斟酌地方情形，分別組織各該種推銷合作社。(2)工產推銷合作社(3)漁業推銷合作社(4)林產推銷合作社。

將上述農業購買，農民生產，農產推銷等各項合作事業兼營者，即為農業合作社。將上述工業購買，工業生產，工產推銷合作事業兼營者，即為工業合作社。此外如漁業合作社，林業合作社之事業範圍，仿此。

(三)以保險及儲藏生產物為目的者。

1. 保險合作社(1)農作物保險合作社(風災、水災、雹害、霜蟲害、病虫害)、(2)家畜保險合作社(3)倉庫保險合作社。

2. 儲藏合作社 一名倉儲合作社。

二 以改善生活爲目的——改善消費經濟：1. 信用合作社 2. 消費合作社 一名分配合作社 3. 公用合作社即利用合作社。包含建築合作社，交通合作社，衛生合作社，及經營閱覽、理髮、沐浴、住宅、衛生等事業之公共合作社。但此項合作社，亦可屬於消費合作社。4. 保險合作社(1)人壽保險合作社(2)水火災保險合作社(3)其他關於各種生活上之保險合作社(失業、喪失勞動能力、妊娠、以及財產之保險)。

第五節 原則

一 合作社通用之原則(一)合作社應爲各社員共同需要發起組織。(所謂共同需要，即爲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經營某種業務。)(二)合作社應本平等原則，互助精神，以共同經營方法，進行業務。(三)合作社須斟酌情形，規定一種責任。(四)合作社須有一定名稱，以資識別。(五)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限，在鄉村應以鄉爲單位，在小市鎮即可以市集或鎮爲單位。(六)合作社社員人數須在法定七人以上。(七)合作社須訂製章程，共資遵守。(八)合作社創立後，須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

請爲成立之登記。(九)合作社須有一定事務所爲社址。(十)社員須爲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者。(十一)一人一票權，不分性別。(十二)入社退社，均有相當自由。(十三)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十四)社股金，除社員入社時，應至少繳納一股外，其餘股金，准予分期繳納。(十五)同一合作社之每股金額須同一，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十六)社股年息，不得過法定利率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十七)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以總額百分之二十分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在公積金已超過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十八)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支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此項餘額之分配，俗稱分紅。此項餘額應視爲儲蓄。(十九)合作社須選舉理事監事，分別掌管社務，並應舉行法定各項會議。(二十)合作社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二一)理事會應於事業年度末，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使社員明瞭。(二二)經營合作社，應謀金融民衆化，分配社會化，生產合理化，產物商品化，危險保障化，不應有壟斷侵奪投機等行爲。(二三)與隣近合作社聯絡進行，或組織聯合會，使形成合作化之社會。

二 信用合作社之原則：(一)放款利率，當較當地利率稍低，不得超過週息二分。(二)放款限於生產

及他種正當用途。(三)以對人信用爲主，不重抵押品。(四)社員須有存款及儲蓄款。(五)社內不可向慈善機關通融資金，免致破壞合作社獨立之精神。

三 生產及推銷合作社之原則：(一)須有必需組成合作社之生產背景。(二)須有對於該項貿易組織之實際的及科學的研究。(三)須經營一種中心事業。(四)須有充分貨物，以供交易。(五)應具調節物價之性質。(六)合作社與社員，應訂定一種契約。(七)經營產銷，切忌投機。(八)減去社中有形無形之虧耗。(九)於必要時，除設總社外，得酌設分社，使分社散處各地，以便社員工作或收貨。

第六節 組織

組織合作社之程序，須依據下列三大步驟逐漸施行，不可躐等越級，致干法理；又或先後進行之程序顛倒，則合作社必難期健全，故凡組織合作社者，不可草率將事，徒求速成。

第一步在籌備時期：(一)徵求發起社員（發起社員即設立人）(二)舉行籌備會議，(1)推定籌備委員，(2)選定本社名稱，(3)草擬本社章程，(二)徵求加入社員（合作社區域廣大，或住民衆多時，可分隊推定隊長分別徵求）(四)再召籌備會議，(1)討論本社章程，(2)決定適中社址，(3)徵收入社費用——入社費可規定每一社員應繳幾角，合作社成立以後遇新社員加入時，亦可照章繼續徵收。又或不規定入社費，祇規

定籌備費幾角，不足時再行重議分攤亦可。

第二步在成立時期：(一)舉行創立大會，(1)通過本社章程，(2)決定營業計劃，(3)選舉理事監事，(二)徵收應繳股金，(三)置辦簿冊用具，(四)聲請政府登記。

第三步在經營時期：(一)舉行各種會議（如理事會，監事會，均應按期舉行），(二)創辦原定事業，(三)宣傳合作意義，(四)訓練社員職員，(五)續收認繳股金，(六)續徵加入社員，(七)厲行預算決算，(八)進行兼營業務，(九)設施社會公益，(十)報告營業狀況。

第七節 組織之要素

組織合作社之要素有三：(一)社員，(二)資本，(三)機關是也。分別述之：

一 社員 合作社為人的結社，而非資金之結社，故組織合作社以人為主。質言之，合作社社員之良莠，關係社務之成敗者最大，選擇社員，在法定人數以上，以寧缺毋濫為原則。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資格，依照合作社法之規定如下：(一)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者，(二)有正當職業者。同時合作社法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一)褫奪公權，(二)破產，(三)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

以上爲合作社法中對於社員資格之限定。惟實際組織合作社時，欲期合作社組織之健全，業務之發展，尤須注意下列數點：(1)其人如有家庭，應處於家主或代表地位；(2)平素須有人格信譽，克勤克儉，而無一切惡劣行爲；(3)在無限合作社爲社員者，須互相認識情意，而在同一家庭生活之人，必須以處於家主地位者一人爲限。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社員所負之責任，分爲有限、保證、與無限三種。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下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社員大會；(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追認。此項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爲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在農村組織合作社，其加入之社員，以農人爲原則，其他非農人之人數，不應超過十分之二，並不應許其向社借款，以示限制。

二 合作社之資源有三：

(一) 社股金 凡社員應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認購一股者，應於入社時繳清。認購二股以上者，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但第一次至少須繳二分之一。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

向外借款之合作社，其所收股金，宜存儲於放款之機關，以爲借款之保證。

社員欠繳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轉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二) 存款 信用及其他各種合作社，爲鼓勵社員勤儉儲蓄之美德起見，應一律辦理存款及儲金。除社員外，凡社員之家族，非社員，及公共團體，公益法人之存款及儲金，亦得收受，以雄厚合作社之基礎。合作社之存款及儲金，在有限合作社不應超過股金總額及公積金之合計額。在保證合作社，不應超過股金總額，公積金及保證金總額之合計額。在無限合作社不應超過股金總額之數及公積金之合計股。

存款及儲金之利息，雖因地方而不同，普通應規定較郵政儲金及銀行存款稍高。

(三) 公積金 合作社爲鞏固基礎，以應非常時期損失之彌補，及各種特殊用途起見，須於每事業年

度末，由純盈餘中提存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所謂公積金之特殊用途，如器具、機械、房屋之設備，講習會品評會之舉行，圖書館之創設，道路之修築，學校之設立等皆是。

合作社之公積金如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四)借入金 合作社之股金公積金，不敷合作社業務上應用時，可以合作社之聯合信用，向外借款。借入款項爲合作社之債務，故合作社之理事，不宜漫然爲之，應由社員大會決定每事業年度內借入額之最高限度及其用途，以資各社員共同負責。

三 組織 合作社之組織，分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四者，缺一不可，其中有一不健全，亦足影響社務業務之進展。

(一)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爲意志機關。凡爲社員均有出席社員大會，陳述自己意見，參與決議選舉之權利。此種權利，各社員不應放棄；但不問認股多寡，職責輕重，均爲平等同一。換言之，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大會，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應以二次爲原則，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應以書面聲明理由，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合作社除正式社員大會外，應時時舉行社員談話會，互相交換意見，策謀合作社之發展，並商討社會事業之改進，與生活之改善。有時應舉行社員家族懇親會，聚餐會，園遊會，藉以涵養親愛精神，而利合作事業之進行。

(一)理事會 理事會爲執行機關，理事係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理事以能寫能算，公正誠實，有辦事材幹，作事決心與勇氣，并有充分空閒時間辦理社務者爲選舉標準人選。理事依合作社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社務，并互推一人爲理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合作社。德國雷發巽，曾謂倘無適當人選可充理事，寧可不成立合作社。日本自產業組合法公布後至大正十四年，其解散之組合共計六千零三十一社，內計因役員（理事及監事）不得其人而致解散者計一千二百一十三社。由斯可知理事關係之重大矣。理事會每月須至少舉行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理事人數衆多時，應分別擔任社務，俾各負相當專責。理事以盡義務爲原則。但依社章之規定或社員大會之決議，可受報酬與賞金。

(二)監事會 監事會爲監查機關，監事係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監事以年長望隆，有會計智識，監督能力者爲選舉標準人選。監事應負責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及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並審查合作社各項書類。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應由監事代表合作社。

監事會每月須舉行一次，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

(四)社務會 社務會由理事監事組織之，爲理事監事聯合報告并討論重要社務與重要業務之機關。社務會每三月須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助之。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在社員衆多區域廣大之合作社，應由社務會將全體社員分爲若干組，推定理事監事，分別擔任組長，以便分別負責指導，庶幾社務得容易推行也。

第八節 效用

合作社之組織，對於國家社會人民有偉大之貢獻，各國行之已久，成效昭著。惟各種合作社之目的各異，如消費合作社之目的爲社會分配化，信用合作社之目的爲金融民衆化，生產合作社則以生產合理化，推銷合作社以物產商品化等。因其目的不同，各種合作社之效用亦異。惟合作社之一般效用，爲助長互助精神，提高公共道德，增加民智，改善經濟，活動公產，完成自治，促進三民主義，以及享受高尚之生活等。茲將各種合作社重要之效用述之如次：

一 消費合作社之效用爲：(一)減輕消費者之負擔，(二)廢除賒賬陋規，(三)消滅利潤制度，(四)剷除寄生階級，(五)建立市場平價，(六)分配紅利寓意儲蓄，(七)創造活動公產，(八)安定社會經濟，(九)促進人民關心社會問題，(十)輔助全民享受安樂生活。

二 信用合作社之效用爲：(一)給與平民存款之便利，(二)養成勤儉儲蓄之美德，(三)供給平民低利之資金，(四)降低社會金融之利率，(五)增長平民人格之信用，(六)獲得互相保證之利益，(七)促進殖

產實業之興隆，(八)釀成地方經濟之獨立。

三 生產合作社之效用爲：(一)消弭勞資兩方糾紛(消弭傭工制度)，(二)專爲自身利益而生產(三)減少單獨生產之困難，(四)大量生產容易推銷，(五)互相觀摩技術易趨進步，(六)免除無力購買設備之弊端，(七)按照生產數量分配社員紅利。

四 推銷合作社之效用爲：(一)免除中間商及奸商之剝削，(二)增進生產者售貨論價之地位，(三)繼續供給產物維持有規則之貿易，(四)節省運輸銷售方面各種糜費，(五)通融短期抵押借款，(六)暫時儲藏待價而沽，(七)安心銷售專心生產，(八)免去同業競爭不致削價蝕本，(九)消費者所出金錢大部分歸於生產者。

五 保險合作之效用爲：(一)人壽及勞工之罹病受傷得有保障，(二)耕作及養畜上之損失得有保障，(三)家屋器具及生產物之水火災得有保障，(四)未來危害由合作社預報社員，俾各社員得未雨綢繆設法避免，(五)對於各種危害，由合作社指示防除方法。

第十四章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進展

近來我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進展，如雨後春筍，到處勃發。考其進展之主動力，可分爲三方面論之：即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國民政府，及我國金融以及文化機關是也。請先論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所促進之農村信用合作社。

第一節 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所促進之農村信用合作社

研究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關於創辦農村信用合作計劃進行之經過者，須先了解該會之由來。民國九年，北方大旱，各省中外公私團體，先後紛紛組織放賑之機關。此種中外公私團體合辦之總機關即華洋義賑會。該時各省設立之此類團體繁多，唯無聯絡。十年秋北方豐收，各省華洋義賑救災會停辦，唯賑款尙餘有二三百萬元之譜。倘將賑款分散退還各省，留而不用，殊爲可惜。於是乎北京之華洋義賑會發起召集全國華洋義賑會議，在滬再度會議，旋即成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成立以後，會務亟須進行。總會鑒於救災不如防災，而防災之首要工作，則爲計劃種種預防災荒，便利交通，以及改良農民生計問題基本辦法之政策及方法。因此聘請專家，開會討論。其結果，咸以提倡農村信

用合作社，爲着手之辦法，并選舉委員，專辦合作事宜，並組織農利分委辦會。於民國十一年四月正式成立。

農利分委辦會之第一會務，即議決以調查農村經濟狀況，及研究農村信用制度入手。於是製成調查表冊，分派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赴南北各省鄉村調查；聘請大學教授，著名經濟學者，擔任調查工作之指導分析；并議決以河北、山東、江蘇、安徽、及浙江、五省之二百四十村，爲調查區域；就近函請各省區大學輔助調查。根據調查結果，咸認農村信用合作社制度，最適宜我國農村社會。十二年六月由會撥款五千元，以爲農利分委辦會試辦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用。其後經費遞增，共計耗洋六萬八千餘元，編輯調查報告書，名曰「中國農村經濟之研究」係由總會出版。

其第二步實行之計劃，即介紹農村信用合作制度爲最適宜我國農村社會。由會考察東西洋各國合作制度之成例，並參酌本國之情形，倣照德國雷發巽式制度，於十二年四月釐定農村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同年八月特組織一合作委辦會以專責成。其後即向政府立案，委派指導專員分區實行，至此總會對於提倡農村信用合作之具體計劃完畢，而涑水縣、定縣等處亦已開始創辦信用合作社矣。

民國十三年初，河北省內二信用合作社，經該會派員調查正式承認，是爲該會承認信用合作社之始。同時第一次放款於信用合作社（款係放於未承認之南京合作社）。華洋義賑會舉辦農村信用合作事業，戴樂仁氏素與其役。是年六月執行委員會議定，請戴氏赴印度調查合作事業以資借鑑。民國十四年七

月執行委員會，議定再撥洋二萬二千元，予農利分委辦會，指明以二萬元爲擴充合作社借款之用，以二千元爲組織宣傳及經營之用。同年十月農利股正式成立，爲華洋義賑會對於合作事業有執行機關之始。該股之職務爲調查、組織、承認區分合作社之等級、放款及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社之事務。同時舉辦第一次合作講習會於北平。十五年一月恢復「合作社」之刊行，是時信用合作社日漸增多。爲提高社務經營之效率計，四月末合作委辦會議定「社務成績分等辦法」，是爲社務考成分等之始。同年冬該會派章元善氏赴日本，參觀日本之合作事業。十六年復派戴樂仁及艾德赴丹麥，考察合作事業，同年安平縣農信聯合會成立。

自民國十二年起至十六年止，河北省之合作運動，在華洋義賑會倡導之下，進步殊爲穩緩。計此五年間信用合作社，自八社增至五百六十一社，會員自二百五十六人增至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人，已繳股金由二百八十六元增至二萬另六百九十八元。華洋義賑會對於辦理完善之合作社加以承認，并以低利貸予款項。此種政策足使合作社之發達，日趨穩定。該會承認之合作社在民國十三年僅九社，至民國十六年則增至一百二十九社，社員四千三百五十四人，已付股金七千九百八十五元。至已承認合作社之優於未承認者，則可於每社之平均會員數及已付股金額等之差別見之。以平均每社社員數論，前者三十四人，後者二十四人；以平均每社股金額而論，前者六十二元，後者二十九元。前者之儲金存款及公積金合計爲二十

九元，自華洋義賑會借入之款爲三十九元，而後者則無。茲將華洋義賑會所提倡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組織、承認、及農村信用合作社地方聯合會之組織附後，以觀其大致。

一 組織與辦理

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訂有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以俾各處信用合作社做照辦理。其大略如下：

信用合作社以至少發起社員二十人署名於此項章程組織成立。凡滿二十歲品行端正之村人均得爲社員。新社員之入社，須得社員二人之介紹，及社員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凡爲社員應各認繳社員股，至少以一股爲限。社員之除名，應由執行委員會提議及社員三分之二以上票決同意。社員入社二年後始得自請出社，但負有債務人或擔保人之責任者，雖已入社二年亦不得出社。出社社員對於社中債務繼續擔負責任二年。

信用合作社之資本，分社員股，社員之定期存款，非社員之定期存款，由總會或其他聯屬之合作機關借入之款及公積金幾種。關於儲蓄存款，下列各人皆得向社中爲之：(一)社員，(二)社員之家族，(三)與社員同居之僱員，(四)公益團體與學校。每戶儲金總額，以一千元爲限，逾額之儲金不付利息，但得執行委員會議決者，不在此限。每戶每次存入儲金滿大洋一角者，始爲記入儲金帳及儲金簿，滿大洋五角者始爲計息。爲便利小額儲金起見，信用合作社得發售每張銅元五枚之儲金小票，並發行儲金券。該券券面畫分三

十格，凡購買儲金券一張以上者，即可無代價領取儲金券一張，將儲金票按格黏貼於儲金券之上，請求合作社在該票之上加蓋一定之圖章，逐一核銷。一俟該款上黏貼之票值洋一角時，即將小票剪下，按照市價折合大洋，作為現款記入儲金帳及儲金簿。折合之時，如有畸零之數，彼此找清，以昭公允。存戶取款超過十元者，須於一日前通知，超過五十元者，須於五日前通知，超過百元者，須於七日前通知。儲金利息規定為常年六釐，利息之計算以五角為單位，凡不足五角之零數，概不給息。信用合作社對於儲蓄存款，至少須維持十分之三之準備金。

信用合作社之放債，只對於社員行之。社員向合作社借款一次之後，非俟其他社員均已借款或謝絕不借款時，不得另借新款。社員最高信用程度，由社評定，並備專冊記錄之。放債共分四種：（一）為購買種子、食物、畜料、或耕植費而借之款，此項借款應於收穫後或牲畜售出後即時還清。（二）為購買車輛、牲畜、整理零星舊債、修蓋房屋、或置備用具而借之款，此項借款由執行委員會斟酌情形，定分兩年或至多三年平均還清。（三）為掘河、築堤、灌溉、排水、償債等事而借之款，此項借款由執行委員斟酌情形，定分三年或至多四年平均還清。（四）為社會上必須責任如婚喪等事而借之款，此項借款由執行委員斟酌情形，定分兩年或至多三年還清。社員向社中借款，應在請求書上說明借款用途。合作社得隨時勘查其款項是否歸作正用，否則一經查出，合作社得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本息一併交還，且科以該債額十分之一之罰金。合作社之放債，

以下列抵押之一種或數種爲擔保：(一) 借款人本人信用及社員二人之擔保，(二) 不動產，(三) 動產如舟、車、家畜、灌溉器具等物，(四) 已種未穫之莊稼，(五) 社員收押之他人財產。執行委員會有否決借款、限制款額、及否認某社員爲擔保人之全權，並得以特別理由將社員歸款時期延長至多一年。

以言放款之利率，放款之時，當地利率即使極高，信用合作社利率，亦應以他村目下最低之利率爲標準。荒歉之年，信用合作社放債利率理應妥爲規定，務使穩固。於不得已時，應請總會援助。合作社放債利率，不得超過同時同地社外通行最低之利率，但應較合作社借款之利率稍高，俾得生出餘利，以充營業費及撥儲公積金以償借款之用。

信用合作社須以贏利總額之四分三，爲營業費及發展地方合作計劃費，以四分一爲公積金。公積金應按定期存款存於最方便之銀行，如能以之存入郵政儲金局更爲相宜。經總會之同意後，信用合作社得提公積金，以抵償不可收還之債權，或償還社中之特別債務。萬一解散，其所有營業資本、公積金等款，皆留作本村開辦新社之用。如一年內無新社組織，則該款須繳總會，充地方公益之用。

信用合作社社員之全體會議，對於社務有最高權。全體會議可隨時召集，但每年至少應集會兩次，處理一切社務。凡爲社員均應親自到會，每員祇限一表決權。全體會議至少須有過半數社員出席始能開會，遇有新社員請求入社案提出時，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遇有開除社員案提出時，須有出席

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能有效。但其他事項，只得過半數之同意即為有效。若雙方票數平均時，則主席有一表決權。

社員於開成立會時應選執行委員五人，任職一年者二人，二年者，三年者，四年者，各一人。此後除補選未期滿而退職之委員外，執行委員之任期皆為四年。執行委員中一人充主席，一人充司庫管理金錢及放債事宜。司庫須得主席書面之允可，及執行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可放債。

社員又應互推若干人組織監查會。社員如不滿二十人時，應推監查委員三人；如過二十人時，則應推監查委員六人。初選時應選任職一年者，二年者，三年者各三分之一，除補選未滿期而退職之監查委員外，監查委員之任期皆為三年。監查會之職權為：(一)每季查帳一次，(二)勘查借入對於所借款是否用於正途，並於借款條件是否切實履行，(三)調查借款擔保是否仍然可靠，與執行委員及其他職員有無溺職行為。上述各項職員均無酬金，惟必需之費用，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認可，由合作社支付之。信用合作社為無限責任之組合，社員對於合作社債務均有同等責任。

二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承認

信用合作社之欲向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借款者，必先經該總會承認。承認之手續，至為繁雜，往往有費時至一年之久，而始得承認者。承認之後，該總會即發給被承認之合作社承認證書，同時又陳報該合作社

所屬之縣公署請求備案，由是該合作社遂得享受借款權利，借款之條件如左：

(一) 據原始章程，社員四十人以上之合作社，每社至多得借八百元。社員四十人以下合作社，每社借款數目，每員以二十元為度。規定借款之最高額，以合作社社務成績之高下，及承認日期之遠近為標準。社務之成績，分甲、乙、丙、三等。

(二) 除社員股外，合作社如有自集之款若儲金及各種存款等，則得於所定最高額外，加借若干元，至多不得超過此項自集款之數。

(三) 借款利息原定為週息六釐，民國十六年修正借款議決案時，改為利率之高下，以各社能力之大小，及還款分期次數之多寡而定。

(四) 還款日期載明合同，大概以自付款之日止，一年為度。但如有特別情形，經總會許可者，得分兩期或三期還清，惟利息須依照附表所定利率計算。合作社可提前歸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如不全還，每次歸還之數至少二十元。

(五) 提前還清之款，其利息祇算至還款之日為止。

(六) 借款到期，務必本利還清，不得拖延，若限期已屆，未經總會之許准而延期未還，則在延期內之利率，按照借款合同所定者增加四釐計算，即付比較高之利率，亦不得延付至一個月以上。

(七)合作社可以一個月前，向總會請求展延還款期限。如合作委辦會認為理由正當，即議決照辦，但已准展限之借款，其已到期之利息，仍須付清。

(八)借款利息，在一年以內，至少須交付一次。

茲將民國十六年華洋義賑總會所議決對於信用合作社放款之最高額及利率列左以資參照。

承認後 年數	社務成績 考成等次	最高額 (元)			週期攤還 (釐)		
		每社員 每社	分	週	一次還清	分期清還	分期清還
未及一年	丙	一五	五〇〇	五·五〇釐	五·七五釐	六·〇〇釐	
		一六	四九五	五·五〇釐	六·二五	六·五〇	
		一七	六〇〇	五·五〇釐	六·二五	六·五〇	
一年	甲	一八	七一五	六·〇〇	六·二五	六·五〇	
		一九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七五	七·〇〇	
		二一	七七〇	六·五〇	六·七五	七·〇〇	
二年	乙	二一	六三〇	七·〇〇	七·二五	七·五〇	
		二二	八〇〇	七·〇〇	七·二五	七·五〇	
		二二	六三〇	七·〇〇	七·二五	七·五〇	
三年	丙	二一	八〇〇	七·〇〇	七·二五	七·五〇	
		二二	八〇〇	七·〇〇	七·二五	七·五〇	
		二二	八〇〇	七·〇〇	七·二五	七·五〇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三九	三一	二三	三六	二九	二二	三三	二七	二一	三〇	二五	二〇	二七	二三	一九	二四
二,〇九〇	一,七〇〇	一,三五〇	一,八七〇	一,五〇〇	一,一七〇	一,五四〇	一,二五〇	九九〇	一,三七五	一,一〇〇	八五五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七二〇	九九〇
九·五〇			九·〇〇			八·五〇			八·〇〇			七·五〇			
九·七五			九·二五			八·七五			八·二五			七·七五			
一〇·〇〇			九·五〇			九·〇〇			八·五〇			八·〇〇			

九 年			十 二 年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四二	三三	二四	四五	三五	二五
二，六四〇	二，一〇〇	一，六二〇	二，九七〇	二，四〇〇	一，八九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被承認之信用合作社，享受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通融之便利，對之有負下列幾種義務：

- (一) 在借用總會款項時期內，非經總會之許可，不得修改章程。
 - (二) 一切帳目應交總會查閱，每年一次，總會對其帳目，以及貸放款項情形，得有隨時監查之權。
 - (三) 關於社員現狀，如新社員人數，社員之遷移，或出社與出社原因等項，應編造報告通知總會。
- 三 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所提倡之信用合作事業進步之狀況

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提倡農村信用合作事業所得之成績，可自左表所表示受其指導之信用合作社進展情形上見其一斑。

年次	合作社數目		社員		人數		各社資本總額		總會貸給各合作社款項之額
	已承認	未承認	已承認	未承認	已承認	未承認	已承認	未承認	
民國十二年		八	四〇三		二五五		三六,〇〇〇元		三,一九〇元
民國十三年	九	二			四七		六〇,〇〇〇元	四四,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	四	五	一,二七〇		一,〇六三		二,六一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民國十五年	九	三〇	三,二八六		四,七四四		五,六五,二九	三,八七,〇〇〇	二,一九〇
民國十六年	二九	四三	四,三五四		八,八三六		七,九四,六九	一,二七,三〇〇	二,一五五
民國十七年	一九	四四	五,六四		一九,七七七		一〇,三三,八〇	一三,六八,〇〇	二,五九九
民國十八年	二四	五三	七,八六二		一四,〇七二		一四,七〇,三五	一〇,八九,五〇	三,〇四〇
民國十九年	二七	六九	八,七六八		一六,九九九		一七,二五,六五	二六,五四,五〇	四九,九九
民國二十年	二五	六〇	八,九〇三		一六,七三〇		一七,六九,七〇	二八,一五,五〇	五九,八四
民國二十一年	三五	五五	一,二七四		一三,八八		三三,六三,一〇	二五,四〇,七五	六,六一

綜觀上表，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創設，雖為時甚暫，然其發達之速，即德國其始亦瞠然莫及。德國之第一雷式農村銀行成立於一八四九年，自是五年之後始有第二農村銀行成立；十三年之後始有第三農村銀行成立；至雷發巽死時（一八八八年）全國雷式農村銀行之數，不過四百二十五家而已。又如日本，

其第一信用合作社，成立於一八九一年，次年新成立者二家，又次年成立者一家，至一千九百年，全國信用合作社祇有寥寥十三家。我國農村信用合作社發展較速於他國，足見是種機關需要之殷，若提倡有方，其將來之發達，殊未可限量也。

四 農村信用合作社地方聯合會

我國農村信用合作社地方聯合會之成立者，有河北省安平縣西南區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涑水縣西北區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深澤縣西區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等。皆處於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指導與監督之下。據該總會所訂之章程，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之職務如下：（一）聯絡感情，交換意見。（二）在本會區域以內組織新社，以資普及。（三）確定各社信用程度，保證各社債務。（四）隨時視察各社債務，策勵進行，改正謬誤。（五）立於各社與總會之間，為介紹傳達之機關。

據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所訂之規則，各信用合作社如願組織聯合會，須先得總會之許可。聯合會成立以後，亦須依照一般信用合作社之辦法，向總會提出請願書，要求承認。一聯合會所屬之合作社，以五社至三十社為度，如超過三十之數，除特別原因外，聯合之區域應縮小，改組為二處或二處以上之聯合會。凡屬於聯合會之合作社，距離集會之地，應均在三十里以內。會員應各舉代表二人，出席參與聯合會之事務。各社在初次選舉時，代表二人，任期不同，一為一年，一為二年。以後每年改選一人，其任期均為二年。聯合會之

會議，稱代表大會。分定期及臨時兩種，前者每年至少應舉行二次，其一次為週年大會；後者遇總會之通知，或聯合會常務部之議決，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由會長召集，須於開會前至少七日通知各合作社之執行委員會主任分別轉之各代表。代表大會之職員，有正副會長各一人，同時即為聯合會之正副會長，由週年大會選出之，任期一年。當週年大會時，各會員代表又應互選常務委員若干人，組織常務部，其委員人數，以每社一人為準，但全部委員至多不得過十五人。常務委員之任期亦一年，常務部置正副主任各一人，由常務委員中複選之；書記司庫各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之。常務部每月至少應有會議一次，遇有總會或正副主任，或委員半數以上之申請，得臨時召集。常務部之職務，有下列幾種：（一）會員向外借款之核准，（二）視察員之分配，（三）處理視察員報告書所提出之事務，（四）公費之支付，（五）其他會務。

聯合會之經費，按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章程，以下列兩項充之：（一）會員會費，每合作社應繳之數目，以其上年度資本總額百分之一為準。（二）總會補助金及其他捐款。

第二節 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合作運動

民國十六年以前，我國之合作運動，大都僅限於河北一省，前面已述及。民八至民十六年間，江南各地亦屢有合作社之組織，倡導者以南京金陵大學為尤力。但江南各地合作之運動，直至民國十七年，始為政

府當局所注意。孫中山先生在其民生主義第一講內，即主張以「合作」解決民生問題。國民黨自以中山先生之遺教爲依歸，故自民國十七年北伐告成，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時起，中央對於合作運動即漸着手推行。

然國民黨之注意合作運動，并不自該時始。民國八年時，孫中山先生在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講演內，曾提及農業工業等合作事業。民國九年戴季陶先生曾有「協作社的效用」及「產業協作社法草案及理由書」二文之發表。民國十三年八月三日孫中山先生演講民生主義第一講時，對於英國之銷費合作運動，極爲推崇。自該時起，國民黨即以合作事業爲其政綱。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曾議決「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事業」。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國民黨中央聯席會議，又通過政府扶助農民合作社組織之政綱。民國十六年中國合作先導薛仙舟先生，將其所擬具之全國合作化的方案提交國民黨，以冀推行。然以政局未穩，以前政府徒有空泛之計劃，毫無實際之建設。殆北伐告成，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省區，如蘇浙等省政府，對於農民合作事業，均先後倡辦。江蘇省政府，除頒佈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外，復組織江蘇省農民銀行，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成立，以輔助農民經濟之發展，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爲宗旨（詳見第七章）。易言之，即在資金上，輔助農村合作社之發展也。該省府爲培植合作人材起見，復開辦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訓練合作指導員七十餘人。民國二十二年中國農民銀行

(豫、鄂、皖、贛) 成立於漢口 (詳見第六章)。此外蘇、浙、贛、鄂、湘、魯、冀 諸省府之建設廳、實業廳、或農礦廳、均先後設立合作事業室，或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促進各該省之合作運動。近來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合作司等共在研究方法，推廣合作事業及合作倉庫之設立。

第三節 金融及文化機關對於合作運動之提倡

除中央與各省政府，及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外，我國金融及文化機關，對於農村合作社運動，熱心提倡者，亦頗不少。民國十七年，中國合作學社成立於上海，其創辦人中多係薛仙舟先生之弟子，亦國民黨中之重要份子也。該社規定每年舉行年會一次，發行合作月刊，編譯其他關於合作運動之文字，以廣宣傳，此有助於國內合作運動之發展實多。嗣後江蘇、湖北、山東、天津、各地咸有合作學社之成立：中國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亦先後提倡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凡此種切，已於第二編論之矣，茲不再贅。

第十五章 我國信用合作社之現況、趨勢及改善

第一節 現狀

回顧已往，我國合作事業之過程，吾人可知初期合作社之發展，僅限於河北一省，十七年以後則以江浙二省較爲發達。自民十八年至民二十二年五年之間，江蘇省合作社由三百另九社增至一千八百九十七社，浙江省由一百四十三社增至一千另七十二社。社員人數則江蘇省由一萬另九百七十一人增至五萬六千一百九十二人；浙江省由四千五百二十四人增至二萬九千另七十八人。江浙二省更有非信用合作社之增加尤足注意，自民十八年至民二十二年五年之間，江蘇省之非信用合作社由二十九社增至六百二十社；浙江省自民十九年至民二十二年之間，由二十九社增至二百一十四社。

除江浙二省外，江南諸省如贛、皖、湘、鄂等省之合作運動，爲民國二十一年夏，長江水災農賑之結果。民國二十二年夏，江、淮、河、漢同時氾濫，波及蘇、皖、贛、湘、鄂五省。災區凡七萬方英里，災情甚重，損失約達二十萬萬元。此種空前水災救濟，極爲困難。政府乃於二十年八月十四日，設立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專任其責。該會乃於災區辦理各種救濟工作，經用之款項及賑品，總數達七千萬餘元。當洪水未退之時，辦理急賑爲災民籌濟衣食住居，以保生命；迨水勢既退，乃施行工賑，修築堤岸，使水患不至再釀巨災；急賑工賑之後，

尚須復興農村。於是復興農村，即輔助災區農民修理民堤，疏通溝渠，購辦耕畜農具種子等。農賑採貸放辦法，所有以低利貸出之款與麥，均須陸續歸還政府。乃向美國貸進小麥四萬八千二百七十短噸，分派於被災之五省。除江蘇外，其他四省之農賑事宜，係由該委員會委託華洋義賑會負責辦理。該會之辦法，係將麥或售麥所得之現款，以年利四釐之低利，貸與農民組織之互助社，以團體信用為擔保，由社員共同負責。此種農賑辦法，實施時（前年華北戰區農賑，及去年黃災賑款，皆採用是項辦法）華洋義賑會，即注意宣傳農村合作事業，冀能將互助社改組為合作社。職是之故，自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十月，湘、鄂、贛、皖、四省之合作社，由三十九社，驟增至二千二百二十五社；社員由九千七百四十一人，驟增至九萬四千另九十六。

自十七年至二十二年，河北省內之合作運動亦有顯著之進步，惟此種進步，不及南方諸省之速耳。據華洋義賑會報告，自民國十七年至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河北省之合作社由六百另四社，增至九百十四社；社員由一萬五千三百另一人，增至二萬三千一百九十七人。根據該會報告，河北省合作社社員人數，民國十九年為二萬五千七百二十七人，民國二十三年則減至二萬三千一百九十七人。其原因係由於十九年，河北省農鏡廳頒佈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規定凡河北省內一切合作社，須向該廳登記。故華洋義賑會對於未向官署辦理登記手續之新社，不能加以承認，是以社員人數較少也。然自實際言之，河北省之合作運動，實正方興未艾，蒸蒸日上，合作社與社員人數，非但未會減少，且與年俱增。華洋義賑會之統計，祇

限於該會承認并已遵例向官署登記之合作社，是以數目似減。河北省府當局之報告，係包括省內一切已登記之合作社，無論其已爲或未爲華洋義賑會所承認，是以爲數較多（據河北省當局之報告，民國二十年全省之合作社，共計一千六百另五社，社員四萬另二百六十三人，而華洋義賑會之報告，則爲九百十四社，社員二萬三千一百九十七人）。河北省合作運動之進展，可復由商業銀行對於合作社放款額之增加而證明之。華洋義賑會辦理合作之初年，貸與合作社之款，盡係其本身所有者。民國二十年三月，該社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訂立合同，由該行交與該會二萬元爲合作底款，搭放各信用合作社。此項底款民國二十一年增至五萬元，民國二十二年復增至十萬元。該年三月中國銀行參加合作放款二萬元，四月金城銀行參加運銷供給貸款五萬元，三銀行參加之款，合計爲十七萬元。前年十二月十六日，該三銀行與華洋義賑會復重訂合同，將三銀行參加之款增至二十萬元。

山東省合作事業，多以江浙兩省爲楷模，十八年六月，山東省農鑛廳第一屆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成立，招收學生七十餘人，是爲山東合作事業之發軔。同年十月，該廳復設「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使負責實際指導責任，十一月公佈山東省合作社暫行章程，并請華洋義賑會予以協助。該會民國二十年度之報告謂「自本會決定將試辦合作區域擴充至山東後，該省合作社申請聯絡者，已有三十五社，計代表八縣。」二十年七月，山東省府當局與該會擬定推廣山東合作事業計劃。惜以江淮氾濫，洪水爲災，該會人員紛調

南下，協助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辦理賑務，未暇顧及；山東之合作推廣計劃，因而中止。二十一年秋，該會乃將其在山東組成之合作社，交與該省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此外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對合作事業，亦極注意。山東之合作事業因以日見進步，二十一年全省共有合作社一百十四社，社員六千八百九十二人；二十三年則增至二百二十五社，社員十四萬八千人。

總觀以上所述，可知我國之合作運動，華北以冀、魯二省最爲發達，南方則以江、浙、贛、皖、湘、鄂六省爲較有進步；捨此八省外，陝、綏、川、察、青等省，非無合作社之組織，特爲數太少，無關重要。國內各大市如上海、南京、廣州、北平、天津、青島等，亦有合作社之組織。然此種合作盡係消費合作社，與各省之農村合作社相較，爲數甚微，無關重要，故皆不論及。據查民國二十二年，上述之八省，在二百六十七縣內，共有六千八百三十四合作社，社員共計二十二萬九千零七十五人，股金一百二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四元，平均計之，每社有社員三十四人，股金一百八十五元。以地理上分佈論之，江蘇省最多，計有社員五萬六千一百九十二人，佔百分之二十四·五；安徽省次之，計有五萬零四百零八人，佔百分之二十二，河北計四萬二百六十三人，佔百分之十七·六；湖南三萬零三百六十七人，佔百分之一三·三；浙江二萬三千七百二十四人，佔百分之一〇·三；山東一萬四千八百人，佔百分之六·五；江西一萬零九百八十一人，佔百分之四·八；湖北二千三百四十人，佔百分之一。以合作社之種類論之，則全國所有之合作社，以信用之合作社爲最多。根據民國二十

二十一、及二十二、三年之統計，信用合作社佔各該年合作社總數五分之四強。其餘之五分之一，爲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購買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利用合作社等。

第二節 新趨勢

年來戰事頻仍，天災時降，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日厲，農村之破產亦日甚。農民既窮且愚，合作運動之不克自下而上，由農民自動產生促進者實無足驚異。蓋窮則不能有積蓄，無積蓄則難求外界金錢之資助；愚則不克將社務辦理得當；蓋欲社務辦理得當，最低限度，須能讀能寫。在此窮愚交迫情形之下，惟有穩固有力之政府，出而釐定合作政策，予農民以教育上及金融上之協助，合作運動始能以促進。印度與日本不乏先例。我國則以北京政府對於此項事業未加注意，直至民國十二年，始由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起而倡導。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始將合作事業之政綱，逐漸實施。然以促進太速，致使困難叢生。各省政府設立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或農民銀行，既未能使舶來之合作事業，適合本國之國情，以令其繁榮滋長，亦未能使農民對合作事業，真正瞭解。政府力謀速達之政策，實爲目下合作事業失敗之主因。惟邇來國內合作事業漸有維新發展之趨向。預料將來合作社必能以其本身之利益，卓然發展也。

目下予合作社以金融上援助之機關，除省立或縣立農業銀行外，復有商業銀行及官商合辦之農民

銀行年來農村破產，國內現金集中於各大都市，銀行之庫存日增，現金之用途日蹙，積壓耗息。是以數大銀行乃不得不另覓放款之新途徑。於是乎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國銀行、金城銀行，均先後與華洋義賑會，合作放款予農村信用合作社。最近該三行除仍與華洋義賑會合作外，復逐漸自行直接放款與國內各地之合作社。中國銀行且已組織中棉公司，放款與河南、山東、陝西及其他各地之合作社，助其辦理社員之棉花運銷事宜。金城銀行亦擬假該行與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區，及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合作之華北農產研究改進社放款，協助冀省農民，以辦理棉花之運銷。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最先放款與各省農村合作社之銀行。民國二十年該行即已放款與南京金陵大學，在烏江倡導之合作社。前年設立農業貸款部於上海，設分部於南京、鄭州及長沙等處。

第三節 改善

商業銀行之參加合作社放款事業，係一新起而有希望之發展。現在各行放款以肇始未久，多係試辦性質，非以營利為目的，迨事業日漸發達，根基堅固之後，是否仍以唯利是圖，則頗難預料。自他方面言之，政府當局所辦之放款機關，如今日之江蘇及中國以及各縣農民銀行等，多以資力微少，規模初具，週轉固極有限，甚或弊竇叢生。是在合作社本身不能謀覓出路之前，設立合作社特殊金融資助之機關，是為先務。

之急。惟鑑於中央及地方政府軍政支度浩繁，財政困難，合作社所需鉅大資金，一時或難籌撥，必須求助於商業銀行。但商業銀行唯利是牟，雖目前係援助農民，尚未剝削農民，但亦不可對之放任，不加監督。政府對於商業銀行之農村合作事業，宜制定法規，嚴厲施行，庶使我國合作運動之發展，奠定穩固之基礎也。

今世各國供給農民短期信用皆爲合作社。照我國之農村情形而論，供給農民短期信用之組織亦以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機關爲最善。其運動雖已萌芽發現蓬勃之氣，惟以倡導促進合作社之機關，各自爲政，農民因借款之利，趨之若鶩；金盡社散，殊非久遠之策。端在有一中心組織，抱一定方針之積極鼓勵，專家幹員之指揮教導，務使農民切實了解合作社之意義、宗旨、精神、效用、自動組織，漸次普遍全國。以我國幅員之遼闊，以慈善機關或文化人士之經辦，斷不能勝任普遍宣傳指導監督之責。中央方面必有合作總機關之設立，合作指導員之緻密訓練，中央政府亟應設立合作社高級指導員訓練班，收取大學或師範畢業生，訓練期年，然後派往內地分擔指導合作事業之工作，始而有效。

健全之合作社須普設外，對於現有合作社尙須改進其業務：(一)合作社推廣不可過主急進，抱寧缺勿濫之政策。(二)放款不可過濫，總須考察當地生產情形及資金需要而定放款之方針。(三)農民借款之用途，必須加以嚴格之考覈，必須使之用於生產之途。其或假冒名義，用於消費之途者，須盡力限制，惟在高利貸盛行情形之下，於借款還債者，則須酌量通融。(四)除短期放款外，應酌爲長期放款，俾助農民取得田

地。(五)利率務須減低，以足支付成本爲限。(六)儲押土地物品押值，亦須提高。(七)起碼押做金額，尤須減少，以利貧農無產者得與農業金融直接往來，免受富農利用低利轉借，或賤價收買貧農之產物，化零爲整，儲押倉庫，將借得之款再爲轉借貧農，或爲賤價收買之剝削。(八)我國各省合作社之經營不一，宜派專家就地考察，分區試驗，擇長截短，以求進步及改善之標準。

倘能將上述諸端善爲辦理，將來我國適宜合理化農業金融機關普遍之日，即高利貸制度消滅之日，亦即吾國農村復興，工商繁榮，民富國強之日也。

第四編 我國新式農業金融機關——農業倉庫

第十六章 我國農業倉庫概要

邇來我國農村經濟極度枯竭，舊有農業金融調節制度，衰頹殆盡。一方面資金集中都市，未有出路；而他方面農村經濟破產，農民奄奄待斃，哀號遍野，囂囂塵上。於是乎農業倉庫之設施，不期亦應運而生，經中央以及各省政府之提倡於前，金融界之贊助於後，風起雲湧，如怒潮之澎湃，不可復遏。期年之間，江、浙、魯、冀等十省，一百零六縣之倉庫（據中國銀行二十四年鑑所載）先後成立者有五百七十八所（列如左表）可謂極一時之盛矣。行見我國農村金融因農業倉庫之普遍，獲得一線復蘇之生機歟？

我國倉庫堆棧表（民國二十三年底）

省	名	市	縣	數	所	數
江	蘇		四七			二八二
浙	江		二〇			五七
山	東		四			二二

河	北	六	五〇
河	南	四	八
安	徽	九	二四
江	西	四	一〇
湖	北	六	六三
湖	南	二	三〇
四	川	四	三二
合計	計	三〇六縣	五七八所

第一節 意義

農民於收穫後，需款孔急，不得不將其生產物，在任何不利條件之下，忍痛脫售，其窮窘慘狀，可以想見。同時在市場上，形成農產物過剩之現象，或被買方面故意壓價之剝削，壟斷操縱，演成穀賤傷農之惡現象。在此時倘有農業倉庫之機關，儲押需款農民之農產品，資助現款，濟急燃眉，免遭侵害之慘酷，同時市價可平，漸形起色，待機而沽，不特農民之經濟自裕，而農業經濟亦藉以向上。故自國民經濟之立場而論，農業倉庫，為調劑穀物之供需，并謀農產品價格之穩定。其組織實為國家農政設施，救濟民生之最要。是故東西各

國皆有農業倉庫之組織焉。

今日之農產品，為世界經濟市場之商品，以競賣為原則，故農民不可不從事研究農產品成本之減少，儲藏之安全，運輸之減省，價格之操縱，以免終歲胼手胝足所獲得之農產品，受奸商市儈之苛斂誅求，而處於極不利之地位。唯我國之農民，以十畝以下之小農居其過半（據申報民國二十二年年鑑所載），全國農家耕種面積之不滿十畝者二千三十五萬餘戶，三十畝以下十畝以上者共計一千二百六十萬餘戶，以全國農家比之，至少有二分之一，十三畝以下之小農占七成。此等小農各別單獨生產，加工、包裝、販賣，以致農產品之質量、調製、包裝、雜亂無章，貨色紛紜，販賣困難，價值跌落，輾轉經過多數米商掬客之中介，遭罹種種之損失，蓋我國農產販賣之組織，疊牀架屋，極為複雜。農民之實際收入，與消費者支付之價格相距甚遠。且因小農經濟力量之薄弱，收穫後急須求售，故收穫後暫成供多價跌，損失尤大。故自農民之立場論之，欲求改革此種虧蝕之弊端，必須汰除或減少複雜組織多層中介之剝削，俾農民對於其生產之物品，有直接操縱價格之權力，農業倉庫之組織，乃根據此種之原則，圖謀農民之福利也。

總之，自國家及農民之立場而論，農業倉庫之設施，為促進農政民生之需要，及企圖農村之復興，解決糧食必需之組織。蓋以近代農倉，妥善代藏穀產，又以大量生產原則，奇巧機器，精練調製，包裝之方法，減輕農民各別經營重大之成本，增進穀物貨色及價格，直接運銷，提高農民之收益。縱使託藏之穀正值價低售

賤之時，可對儲藏穀物發行農業倉庫證券，予儲藏者以現金之方便，俾得解除急不能待之痛苦脫售，澈底實行共同販賣，以獲大量交易之利益。如是則農產物之季節得以調整，農產物價格之平準可期，即消費者亦得普沾實惠，其利益豈僅農民已耶？

第二節 宗旨

徵諸東西各國之成例，對於農業倉庫經營之方針，大別之爲公經營及私經營。公經營者以達到國家之政策，爲農民公益之組織。此制度發達盛行於德、日、諸國，規定須由產業合作社、政府機關，及農會經營之，以發達農業爲目的；而私經營者，則爲個人以及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而以牟利爲目的，此制在英、美、各國頗爲發達。

第三節 業務

農業倉庫之目的爲：（一）爲農民謀農產品之安全、保管、及改善，（二）對儲藏農產品通融貸款，（三）代寄藏或委託者銷賣，因此其業務可分如左：

（一）保管農業經營者所產生之農產品，或保管土地權所有者所收之農產物。

(二) 儲藏或委託農產品之加工、改善、製造、改裝、及包裝。

(三) 經理受寄及委託農產品之運輸及銷售。

(四) 介紹受寄或委託農產品之運輸及販賣。

(五) 以農業倉庫所發行之倉庫證券爲押品而放款。

(六) 以其他農業倉庫發行之倉庫爲擔保品而放款。

上述第五及第六兩項之業務，爲農業倉庫所經營農業金融之事業。在農業旺盛時，因供過於求，價格跌落，農民愈陷於不利之狀態；所以必須使之不必急於拋出，待時而沽。若以其農產品爲擔保，使之流動資金融化，具流通票據之形式，可以持向金融機關，貸得其估價六七成之金額，以周孔殷，此卽爲農業倉庫之首要任務。倉庫通融資金之方法有二：其一，農業倉庫本身，對於其所保管之農產物，予以信用；其二，農業倉庫僅辦理儲藏農產物之保管，同時與其他之金融機關如農民銀行，農工銀行，普通貸農款之銀行以及農村信用合作社等聯絡，而從此等金融機關貸與現款。農業倉庫之經營業務，可採其一或兼而爲之。

農業倉庫通融之辦法，係爲儲藏農產品者按值發行倉庫證券，而交付與儲藏者。此類證券在法律上與被儲藏之物件，同樣辦理。其買賣、讓渡、及典質，均以證券行之。倘爲信用廣孚倉庫之所發行，則能輾轉流通，宛如商業信用票據焉。而農業倉庫貸款時，可收受本庫所發行，或其他穩妥倉庫所發行之證券爲抵押。

而貸出款項。

第四節 沿革

前述農業倉庫之制度，在英、法、德、美、日本各國，頗見盛行，成效昭著，惟皆近代之新創設也。我國積穀之法，自古有之。秦、漢以後，制度漸臻完備，或以平價，或以備荒。蓋列代君相，類多注重農政，關心民瘼，深知糧食之豐歉，實係國家治亂根源之所在。唐宋以還，間行貸借，雖因朝代遞嬗，措施不同，而立意厚生則一也。滿清末季，倉政廢弛，鼎革以後，尤多挪用。比年饑饉交迫，民食恐慌，束手待斃。民國十七年內政部頒行義倉管理法，以爲整理之初步。嗣後農政怠廢，而今糧食艱危，洋米洋麥，洋洋輸入，經濟破產，農村崩潰，豐歲常年，民食尙形如斯之缺乏，凶歲以及戰爭之時，更將如何以謀足食足兵之策，實令人不勝戰慄惶惑之至。

第五節 今古倉儲之性別

統計我國歷來倉儲有常平倉、戰倉、社倉、廣通倉、廣惠倉、惠民倉、坐倉等，種類紛歧，各有專用。但其宗旨，一以地方足食經濟爲原則，與今日各國盛行之農業倉庫，迥不相同。蓋從前商品交換勢力不大，不特一縣農產可以自給，即每家農民亦多能自食用自生產，如有餘積，儲以備荒。不論以村、以族、以鄉爲單位，只要在

同一經濟立場中，即可創立倉儲。惟今則截然不同，資本主義之侵襲，商品之狂流，早將以家、村、縣、省爲單位，地方自足經濟破壞無餘。地方經濟既被破壞，以地方經濟爲原則之社會或義倉等，自然隨之崩潰。今之農業倉庫乃以流動農業金融，輔助農業復興，同時銀行浮資亦得貸放之機會，其性質與古時農倉完全不同，施行於我國，歷史尙淺。

第六節 爲復興農村之必需

農業倉庫爲今日振興農村之所必需，理由有三：其一「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古有明訓，其旨在以豐歲之有餘，備凶歲之不足，意至善也。然此惟古代民風質樸時能之。洎乎後世，備荒列爲農政之一。然常平倉社會之制，弊竇叢生，積重難返，寢至湮廢。近代內則人口過剩，外爲列強侵略，加以天災人禍，幾無甯歲。生之者寡，食之者衆，於是民食不足，生計艱困，糶賤買貴，備受剝削。以故米麥充盈之省，則穀賤傷民，歉收之地，則洋米洋麥，儘量傾銷；金錢外溢，經濟崩潰。吾國素稱以農立國，而民食之艱困如斯，瞻念前途，不寒而慄！欲救其窮，惟有多設農業倉庫，俾農產登場，農民可各從事儲押，一方質得金錢，濟一時之需要，一方保留米穀，備來日之飢饉，實爲兩全之策。倘使農業倉庫散佈四方，可以顧及各省，而行政人員又能盡力督促宣傳，使以家喻戶曉，則統制民食之政策可成，此屬於消極之政策也。其二，吾國農產之所以

日就退化，由於農民無團結之精神，無改進之思想，渾渾噩噩，默守舊章之所致。挽救之方，宜注重生產，改選糧種，注重農法，方能增加產量，改善品質；並宜注重儲藏運銷，則農產登場之後，不得不有公共倉庫爲之儲藏，加工精製，俵散。以同一良好之品質，合少成多，脫離中間人之剝削，逕行直接之銷售，則其價值必可提高，收入自裕，即農民企業之心爲之振奮。是故農業倉庫，實爲發展農事之重要機關，屬於國家之積極農業政策也。其三，遠東戰雲密布，險象環生，有一觸即發之勢，際此危急存亡千鈞一髮之秋，足食足兵，有備無患，尤屬於國防先務之緊迫政策也。

第六節

農業與農村之改進

（此處文字極其模糊，難以辨識，僅能依稀看出一些詞句，如「農業與農村之改進」等字樣。）

第十七章 我國農業倉庫之促進

晚近以米價慘跌，農村破產，因而工商停滯，百業蕭條；金融集中都市，農村苦資金之貧血，而都市則感其充血；農村愈衰微，則資金愈流向都市，因果循環，村市均感不安。爲打破此種畸形之現象，救濟農村以資工商之復興，即以求百業之繁榮起見，金融界迫不得已，起而倡辦農業倉庫，儲押貸放農款。然對於倉庫之設備，皆因陋就簡，除儲藏穀物以外，未有訓練、包裝、運銷之設備。對於農產品之押放款項，雖成爲風氣，各家銀行互相效尤，但對於近代農業農倉之重要業務，尙未提倡完善兼營也。

第一節 國民政府及各省市之促進

國民政府有鑒及此，乃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由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第一次大會，首先議決農民銀行須在各縣設立農業倉庫。而實業部農業金融討論會，亦擬妥倉庫法草案，（附中華民國農倉法草案於三九七頁）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核後，即令行各省市主管機關切實遵辦。該部二十二年度之農業行政計劃綱要之首條，亦爲籌辦農業倉庫。不久該部復令飭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會同寧屬農業救濟協會，舉辦中央模範倉庫，以資倡導。每月由部撥款洋二百五十元，作爲經費，成績尙佳。此外各省方面，以江蘇

省農民銀行之經營倉庫業務，爲我國新式農倉業務創辦之最早，始創於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三年度報告，江蘇省內已成立倉庫，計有一百八十四所，倉房五千餘間，分佈江蘇省三十六縣，堆積米穀容量一百萬石，儲押放款四百餘萬元。山東省政府二十二度七、八、九月農政計劃之第三條，爲繼續令催各縣籌設倉庫，已成立者有二十四縣。湖北省政府亦規定與有志投資農村之銀行，先行試辦武陽襄三縣倉庫。皖省府前以推進合作，與辦農業倉庫爲發展農村經濟之要政，經令民、財、建、三廳設立省農村委員會，以促成各縣合作組織，兼爲穀物典當之機關。上海市社會局曾於二十年秋間，卽籌辦倉庫，嗣因故不果。二十三年夏，旱災嚴重，糧食恐慌，市社會局爲謀根本救濟糧食起見，曾擬建築新式大規模之農業倉庫，以濟急需。此外如中國農民銀行之設立，以及各縣農業銀行之推展等，倉庫之設立亦應運勃興。陝西、河北等省或由官設，或由商辦，數雖寥寥，難濟時艱，但開此先河，後人自易效法也。最近國民政府召集八省糧食會議，組織糧食運局，并擬在上海、南京、蕪湖、九江、漢口、長沙、開封、洛陽等八處，設立新式大規模之八大倉庫，共可貯藏三百萬石之食糧，而實業部亦通令各省，在指定課稅，抽捐設立合作倉庫。

第二節 商業銀行之提倡

各銀行邇來提倡農村放款，或則設立農產物倉庫，試辦小額放款，或則提倡合作社之間接放款，對於

農業倉庫之推展，不無重大之影響。查商業銀行，對於倉庫放款最多者，爲中國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國銀行以其特殊之地位，資力之雄厚，分支行之廣佈，放款最多，對於各省之設立倉庫，頗多貢獻。如在山西、陝西、山東、河北、江蘇、浙江，獨資舉辦倉庫，而尤屬目於浙江。民國二十二年該行曾決定以洋一千萬元救濟浙省農村。初步即在浙江省之吳興、硤石、紹興、餘姚、慈谿、鄞縣、溫州、永嘉、桐廬、建德等處，成立物產倉庫，以最低之利息，抵押現金與農民，以謀浙省農作事業如米、麥、棉、絲、茶業之復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注重農政，放款農村，慘淡經營，朝氣蓬勃，爲國人所稱道。該行特組設農業放款部外，對於農庫事業之經營，爲該行自辦，合作社兼營，及地方團體主辦之三種。其法先由主持機關擇安靖地方，并有儲棧之區域，設立倉庫，專儲押農產物。該行除在江陰之青陽，蘇州之唯亭，江寧之湖熟三處，設立倉庫外，復與吳興之潘店，平湖之青溪，宜興之華安，南京之陽山等合作社，以及公共團體主辦之倉庫合作，由該行貸款或與該合作社等辦理倉庫業務。

其他之金融機關，如交通銀行，新華儲蓄銀行，大陸銀行，四行儲蓄會，郵政儲金匯業局，浙江興業銀行，國華銀行，江蘇銀行，金城銀行，鹽業銀行，中國實業銀行，聚興誠銀行等，亦鑒於游資之充斥，以及農業倉庫儲押放款之安全而有利，先後在各開市之分支行，設立或租賃倉棧，或籌設農倉者。或則獨資經營，或則彙同辦理，或則組織放款團。新華銀行擬在洛社建立最新式農倉一所，採用最新式之設備，藉圖保管之安全。

調製之完善，輸銷之便利。并聞該行願將建築內容，以及費用一切，悉數公開，以供有志倣造者之參考。交通銀行則已在上海烏鎮路，下關煤炭巷，常熟大東門外，寧波公記堆棧，徐州青年會路，威海衛中山路，張家口，大境門外，及漢口中興路等處設立倉庫。

第三節 商業銀行農產貸款團

最近上海銀行界，對於農業倉庫之放款，更有積極大規模之方針及辦法，組織業同辦理農業倉庫放款之團體。在湖南則有中國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合組之湖南農產倉庫貸款銀團。而在陝西則有中交等六大銀行組織之中華農產貸款團，共同投資，查湘為產米之省，每年運銷長江流域各省，以及滬、閩、各處，為數甚鉅。惟比年以來，災荒頻仍，農村破產，倉廩如洗，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去年湘省府鑑於去年水旱交迫之刺激，人民鬻幼食土之慘酷，深覺非有大規模之倉儲，不足以維持農村經濟。爰特草擬湖南棉業試驗場農產倉庫計劃書，及農倉押款辦法，派員赴滬，與中國及上海兩大銀行接洽投資貸款。結果由兩行合組貸款團，與湖南省政府協力合作，放款於各種之農產品。至於陝西省政府，亦為防荒調節民食起見，特議決設立倉庫，作為抵押農產品之需用，規定經費八十萬元，除由省庫撥付二十萬元外，餘六十萬元已由交通、中國、上海、浙江興業、金城等六銀行負責投資。該省設立倉庫地點，除於省城設立大規模之倉庫一所外，擬

於各要縣設立倉庫一所，以資聯絡。

總之，邇來我國近代新式農業倉庫之發達，當局倡導於前，銀行界推廣於後，於我國農村之復興，或將有偉大之貢獻歟？

附 中華民國農倉法草案

農倉法草案

- 一 農倉以堆藏及保管農人生產之主要糧食爲限，但得依業務規則之規定，保管前項以外之農產品。
- 二 農倉分下列二種：(一)農倉(二)聯合農倉。
- 三 農倉不得以營利爲目的。
- 四 凡不合法規定及未經主管官署登記者，不得用農倉之名稱。
- 五 經營農倉事業須有下列資格之一：(一)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二)縣區鄉農會，(三)區鎮鄉公所，(四)以發展農業爲目的之法人，(五)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經營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五人以上。
- 六 合作社聯合會或五個以上之農倉，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聯合農倉，其堆藏及保管之寄托物，得依業務之規定，不以附屬農倉爲限。
- 七 經營農倉者，除第二條規定之事業外，得兼營下列事務：(一)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二)受寄物之運送，並爲介紹售賣或代爲售賣，(三)按照確實存倉之受寄物數量，發行農倉證券，(四)以本農倉或其他農倉發

行之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爲擔保而放款

八 非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正式成立之農倉不得發行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

九 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得作爲借款之擔保

十 農倉得將種類及品質相同之受寄物混合保管屆滿期間時須以同種類同品質及同數量之受寄物返還之

十一 受寄物之保管期間由寄託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但因必要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仍不得超過六個月

十二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十三 區鎮鄉公所等經營之農倉得將一部份倉廠供地方倉儲之用

十四 農倉得占用公共建築物或官產以作倉廠並得加以修葺或改建

前項公共建築物或官產之使用應經主管機關或主管人之准許

十五 倉廠建築及設備應力求避免受寄物之損失

十六 聯合農倉保管各農倉或其他聯合農倉之寄託物如各農倉或聯合農倉已發有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

時不得再發聯合農倉證券

十七 經營農倉者應依本法之規定擬具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之章程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主管官署應將前項核准登記之農倉呈報省主管農政官署並轉實業部備案

十八 農倉得免徵收所得稅營業稅及建築倉庫或購置倉庫用地應課之地方稅

十九 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農倉保管指定之主要食糧等物品或施行受寄物之檢查

二十 農倉於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內應將收支及業務各項報告呈報主管官署

二一 主管官署得檢查農倉之賬簿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

二二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或財產狀況認為難以繼續或違反法令與業務規則及有害公益之可能時均得令其停業或取消其登記並得科以千元以下之罰金

二三 農倉所需新建改建修葺及設備費用得由該管省縣行政官署籌撥款項補助或貸予之

二四 實業部對於各地農倉得酌量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撥款補助或貸予之

二五 前條貸予農倉之款項用分期償還法補助農倉經費額數以農倉新建改建修葺及設備所需費十分之四為限

二六 接受行政官署補助經費之農倉如違反補助經費辦法時主管官署得停止給付或命其返還補助費之一部或全部

二七 農倉與寄託人之關係除本法規定者外依民法之規定

二八 農倉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二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八章 我國農業倉庫之現況

我國近代農業倉庫之施行未久，業蹟不彰，其能適合歐美、日本各國新式農業倉庫之設備、經營、功用者，寥寥無幾，竟或未有。姑就目前辦理稍為進步之倉庫，略舉一二，以明其大致。

第一節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

民國二十一年實業部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及寧屬農業救濟協會，在南京秦淮區，合辦設立中央模範倉庫，計共分倉一百四十處，成績頗佳。去年擴大辦理，劃分五區進行。每區各設專倉一所，在各專倉附近，再設若干分倉。第一區專倉地點為清水亭，附分倉六十一；第二區專倉設在淳化鎮，分倉六十五；第三區為陽山，分倉一百六十六；第四區在司家橋，分倉二十五；而第五區為溧水，分倉二十五。

分倉 分倉由專倉派員指導成立，其程序先由全體儲戶，公推代表一人至三人為保管員，親至指定地點，申請登記。經專倉派員調查後，即可設立。照章分倉設立標準，須在專倉四里以內，有儲戶十家，儲稻百擔者，方為合格，但實情並不盡然。專倉均設於中央農業推廣區辦事處內，分倉則借鄉人住宅為之。小分倉有僅儲穀十擔，最多亦不過二三百擔。

保管 儲押品純爲稻子，每人至少一擔，惟最多以五十擔爲限。儲藏方法分麻袋（由推廣區購備貸與農民）土倉（以泥土築成，大者可儲稻三百擔）板倉（與土倉相仿，唯以木板爲之）囤摺（以竹篾製，可堆疊至七八層，大約每摺可儲稻一百餘擔）。

包裝、調製、運銷及金融 包裝及調製尙未辦理，運銷至在籌辦之中，而金融係由上海銀行供給，儲押金額，每擔自一元四角起至一元八角止。

職員 專倉辦事及管理人員，均由中央農業推廣區辦事處，與寧屬救濟會內辦事員會同擔任。分倉保管員，由倉庫房屋主人擔任之，在若干分倉保管員中指定一人爲監事，用以監察各分倉內容及保管情形。

營業 中央模範倉庫於民國二十一年共押穀二萬二千餘擔，貸出押款四萬四千五百餘元；二十三年五區共押穀六萬七千八百餘擔，共貸出押款十萬七千餘元，儲戶共計四千四百七十戶。

加股 儲戶押稻在二十石以上者，須加入合作一股計二元，在二十石以下者聽，每人以十股爲限。俟至農民能組織合作社，自行辦理倉庫時，此項股金即撥充開辦費。

公積金 該倉每年提所得利益五分之一爲公積金，購糧堆存，專供水旱荒歉時，救濟貧民之用。此外又擬令押戶於贖回時，所得利益中提取百分之五，堆存加入之分倉，逐年積聚，不獨該分倉之資金可以確

立，即遇凶歉，亦足以自救。

第二節 江蘇省辦理之農業倉庫

我國提倡農業倉庫最早，而辦理最善者，首推江蘇省。該省地腴民富，夙號天富之邦。惟比年以還，內蒙旱潦之災，外受傾銷之毒，農村經濟，日趨衰落，社會經濟機構，亦為動搖。蓋該省農村一般貸款，月息在二分以上者，凡二十三縣，三分以上者九縣，四分以上者八縣，五分以上者八縣，六分以上者三縣，八分以上者三縣，其餘六縣貸款月息竟達十分以上。農村資金，於此高度榨取之下，寧能不瀕枯竭？該省當局深知癥結所在，圖謀救濟農村，必先流通農村金融。爰於省府第六〇七次會議中，由財建兩廳提議，組織江蘇省農村金融救濟委員會，為實行調節及統制農村經濟之樞紐，專司辦理調劑農村金融。在此金融枯竭之農村中，救濟農村金融，最有效之方法，須使農業生產之資金，週轉靈活，以資推動生機。故貸予農民以低利之資金，俾農民能從事生產，實為必需；另一方面又須使農民之生產品，有待價而沽之機會，以免賤糶貴買之苦。而能達到此種機能者，舍農業倉庫莫屬。此江蘇省辦理倉庫之由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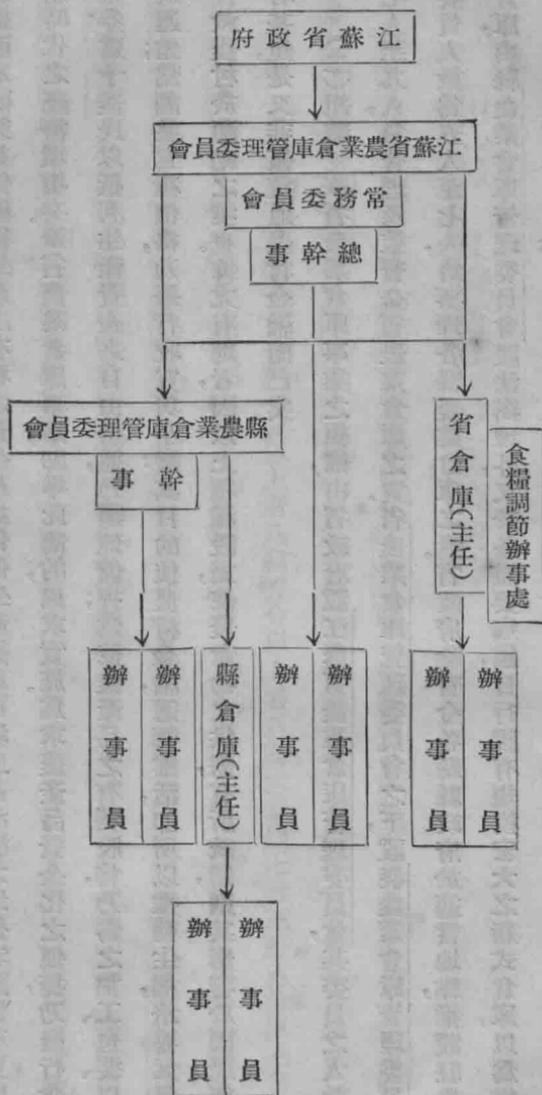
一 農業倉庫創設之目的及方法

蘇省農業倉庫事業，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十八兩日之農村金融救濟委員會中，通過舉辦。當擬辦

之初，以省庫財力之拮据，及人民對農業倉庫觀念之薄弱，未能驟著若何成績。然經蘇省當局慘淡經營，擘劃指導之下，已能漸具規模，普利農民。對於農村之復興，不無少補。茲摘要分述於下。

(一)目的 溯自自給經濟時代，移入貨幣經濟時代以來，農產物悉成商品，故僅致力於生產技術之改進，而不研究如何獲得生產上有利之資金，及如何使生產品，於市場上占活潑之地位者，蓋已不克應付新時代之經濟環境矣。蘇省農業倉庫事業，即準此鵠的，以求實施。為求農產品資金化之便捷，乃發行倉庫證券；為予農民以低利生產資金之自由融通，乃辦理儲押；為使農產品之有利脫售，乃為之加工、包裝、以迄於運銷；為調整食糧價格，乃舉行收買與平糶；其目的使農村金融，週轉靈活，即所以推動生機，培養元氣，而挽救農村於瀕絕之境也。抑尤有進者，因以上種種設施，使農產物之供需，有所統制，則其影響於國民經濟者甚鉅，是又非僅流通農村金融而已矣。

(二)組織 蘇省農業倉庫事業之組織，由省政府設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其委員之人數為七人至九人，負管理及監督全省農業倉庫之責。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之下，設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為五人至七人，負辦理各縣農業倉庫之責。省政府除督令各縣縣政府於適當地點，推設縣農業倉庫，由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設法辦理外，又於各重要鄉鎮，自行設有規模宏大之新式倉庫，以為楷模。茲將其組織系統圖列左：



(三)業務 蘇省農業倉庫之業務範圍較廣，大別為關於農產物之存倉者，有保管及儲押，關於農產物之處理者，有加工、包裝及運銷；關於調節食糧之價格及供需者，有收買。惟所經營之業務，亦視各地農村社會之習慣，農民經濟之背景，以及倉庫之設備與資力等，以為取舍，固不必盡同盡舉也。

(四) 資金 蘇省農業倉庫之資金，分設備資金，與流動資金兩項：

1. 設備資金 省農業倉庫之設備資金，歸省政府籌措之。截至現在止，各處省倉庫之建築經費，已由財政廳於舊欠田賦項下撥付二十六萬餘元。各縣縣倉庫之設備資金，由各縣分別於地方費項下呈請財政廳核准後撥用，現在已據呈報者，亦有二萬餘元。

2. 流動資金 際此省縣經費支絀之時，對於省縣農業倉庫流動資金之供給，頗費躊躇。旋於反復考慮之餘，乃由財政廳商請江蘇省農民銀行盡量供給，於省農業倉庫管理處及各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監督之下，協助或主持省縣各農業倉庫，以種種方法，對農村通融資金。截至去年一月底止，由農民銀行所供給之流動資金，僅儲押一項，已達一百四十六萬七千六百三十七元之鉅。

二 農業倉庫管理機關之設立

蘇省農業倉庫事業上一切行政設施，由省縣設立管理機關統轄之。分述如下：

(一) 省農業倉庫管理處 依農業倉庫規程第二條：『江蘇省政府設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負處理全省農業倉庫一切事務之責。』旋以樽節經費及集中事權起見，對於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暫緩設立，一切事務進行，統由財政廳指揮監督。此後復為專一責成起見，於省府第六七五次會議中決定：『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未成立以前，由財政廳設立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處。』以統一辦理全

省農業倉庫及調節食糧等事務。旋於省府第六八九次會議，復通過其組織規程，至此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處始正式成立。

(一) 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 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乃負有指揮監督及推進各該縣農業倉庫業務之直接責任，至爲重要。其委員人數五人至七人，除各縣縣長爲當然委員（主任委員）外，其他委員，由財政廳就當地農民銀行或江蘇銀行之代表（幹事）及其他人士聘任之，截至最近止，已推設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計四十一縣矣。

三 省縣農業倉庫之推廣

(一) 省農業倉庫 財政廳於督令各縣推設縣農業倉庫外，更自行於吳縣、泰縣、鹽城、宿遷、銅山、宜興、淮陰、吳江、如皋、常熟等十縣，建築規模較大之新式農業倉庫，由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處，委託江蘇省農民銀行辦理，現淮陰、宿遷、如皋等縣之省倉庫，正在建築中。其他均已先後竣工，開始業務。最近省府第七三五次會議，又復決議於崑山、金壇、句容、灌雲、阜寧等五縣，各建省倉庫一所，計已有省倉十五所。

(二) 縣農業倉庫 縣農業倉庫，乃由各縣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分別籌設之農業倉庫，星羅棋布，普遍於鄉村間。有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自辦，而由江蘇省農民銀行放款者。有全部委託江蘇省農民銀行代辦者。現在各縣多採用後者，以求經營上之靈活。茲以其實際狀況，概括述之如下：

1. 地點之選定 農業倉庫之地點，至爲重要，已如前述，故事前對於如何選定，頗費考慮。旋經決定，須注意以下數點，以爲取舍。甲、交通便利。乙、保衛穩固。丙、農產物豐稔。丁、自耕農較多之處。

至於倉庫房屋，則以利用公有房屋爲原則，若無此類房屋，則借用廟宇，或租賃民房，其破陋者，可由縣地方費項下，撥款修理，或酌量添建。

2. 業務 縣農業倉庫，以規模較小，故其經營之業務，每僅限於保管及儲押之二者。至接受委託加工，則就各地之需要及設備而定。關於運銷，將來擬由各縣倉庫委託省倉庫集中辦理之。

3. 分布狀況 各縣農業倉庫，據報業經成立者，計九十所。

(三) 非省縣經營農業倉庫之登記 一年來，蘇省農業倉庫事業，以政府之提倡，社會之需要，於是熱心於農村事業之公私團體，亦相率推設，不遺餘力。其蓬勃之象，正如雨後春筍，到處勃發。惟蘇省農業倉庫事業所採取之經營方針，純以公益爲主旨，故對於私人所經營之農業倉庫，於其業務上不得有相當之限制，且對於各私人經營之農業倉庫，如漫無聯繫，亦殊非所以謀整個推進之道。故蘇省政府爲求對此新事業之監督與獎勵，乃訂定江蘇省農業倉庫經營承認辦法。凡省縣所經營之農業倉庫，概須遵照向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處申請登記，俾農業倉庫事業，得以統一之步驟，向前邁進。最近復規定獎勵辦法，通令各縣，以資提倡，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申請備案之農業倉庫，計共八十所。

四 省縣倉庫辦理食糧收買之經過

蘇省面積遼闊，農產物之收穫，豐歉不一。蘇省府為謀酌益濟虛，俾生產與消費得以平衡起見，特規定調節食糧辦法，由省農業倉庫管理處辦理之。於流通農村金融之外，尙寓有調節民食供需之意義焉。二十二年末，曾於鎮江、高郵、江都等三縣，先行試辦，收買秈稻，其價格均按市價每擔提高一角至一角五分，至二十三年二月中旬，停止收買日止，三處合計收秈稻九千九百餘石，收買數量，雖不甚多，而附近稻價，實以此提高而趨於穩定矣。

根據該次經驗，知收買之裨益於農村者非渺。前年秋收，會江北大稔，稻價飛跌，乃於十月起，復就東台、泰縣及高郵、寶應兩範圍，收買秈稻，計共兩萬餘石，收買費十萬餘元，擬運往江南災區，平價銷售，以資救濟。然調節民食之舉，各國多立為專策，蓋非僅收買所能蔽事者也。是以省農業倉庫管理處，現正用種種方法，從事調查全省各縣之食糧產銷狀況，以為樹立此方策之基礎。

五 農業倉庫推進行計劃

省農業倉庫管理處，為推進行該省農業倉庫事業，擬定計劃及步驟如下：

(一) 增設省農業倉庫 省政府原決定「於蘇省大江南北各重要市鎮，興築新式農業倉庫二十所。現在建築工程業經完竣者七所，正在建築中者三所。最近決定着手興築者五所，其餘未經確定之五所，

亦擬擇交通便利之處，一律成立，以符原案。

(一) 普遍推設縣農業倉庫 現在已成立之縣農業倉庫凡九十所，蓋因若干縣份，金融機關，設備未周，用致不能遍及，擬於尙未設立之各縣，每縣至少籌設二所，以期普遍。

(二) 統一業務制度 農業倉庫之業務制度，過去以邇設伊始，類多各自爲政，頗有出入。故省農業倉庫管理處，擬頒布統一之規條簿冊，并擬就省縣農業倉庫中，各設立一實驗農業倉庫，試行各項改進之辦法，以期實際運用，不致掉格。更擬訓練農業倉庫之服務人員，使深切明瞭蘇省邇設農業倉庫之主要目的，及一切運用辦法，然後對於事業之推動，可收臂指之功。

(四) 運銷倉庫及農產物之檢驗 農業經營之獲利與否，恃生產技術者半，而恃銷售之方法者又半。故省農業倉庫，對於農民農產物之運銷，不得不三致意焉。農業倉庫經營運銷，在原則上雖僅處於中介人地位，然對於倉庫之設備，倉庫之交通，均非力求完善不可。故以省農業倉庫經營爲較適切，將來於省農業倉庫增設稍遍之時，即擬以之爲運銷倉庫，對於縣農業倉庫委託運銷之農產物，得集中於此以行之，并於農倉庫附設一農產品檢驗機關。一方面可檢定輸出農產物之品級；一方面尙可統一該處農產物之品種，亦爲實施省農業倉庫證券之基礎。

(五) 與合作社緊密聯絡進行 省農業倉庫爲農民之農業倉庫，故實應以有組織之農民，自行辦理

爲終極目的。換言之，卽由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辦理之，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等，僅處於輔助及監督之地位，最爲適切，須與合作社緊密聯絡進行，以期此計劃能底於實現。

(六) 融通資金用途之監督 蘇省農業倉庫之主要目的，爲融通農村之資金，用於生產方面。設無嚴密之監督，轉足增加農民浪費，而使整個農村經濟，速趨崩潰而已。故省農業倉庫管理處，對於如何監督此通融資金之用途，正在孜孜策劃之中。

(一) 修正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 江蘇省政府爲調節農產物供需流通農村金融起見，在本省各縣重要村鎮設立農業倉庫。

二 江蘇省政府設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負處理全省農業倉庫一切事務之責，各縣設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秉承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負處理各該縣農業倉庫一切事務之責。

三 本省農業倉庫包括下列二類：(一) 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自設之農業倉庫，(二) 其他經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承認之農業倉庫，其承認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農業倉庫之組織

四 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七人至九人，除財建兩廳長爲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省政府聘任之。

五 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五人至七人，除各縣縣長爲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就當地江蘇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之代表及其他人士聘任之。

六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下：(一)關於全省農業倉庫之設計及管理事項，(二)關於全省農業倉庫之監督及稽核事項，(三)關於全省農業倉庫之資金籌劃事項，(四)關於全省農業倉庫證券之發行及流通事項，(五)關於全省食糧之調節事項，(六)關於全省農業倉庫之其他事項。

七 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下：(一)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設計及管理事項，(二)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監督及稽核事項，(三)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資金籌劃事項，(四)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證券流通事項，(五)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調查及報告事項，(六)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其他事項。

八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江蘇省政府主席指定之，互推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之下，設總幹事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常務委員，辦理全省農業倉庫一切事務，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九 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以縣長爲主任委員，另設幹事一人，辦理該縣農業倉庫一切事務，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就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委員中委定之。

十 各縣農業倉庫得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由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幹事遴選妥當人員呈請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核准任用之。

第三章 農業倉庫之經營

一一 農業倉庫之業務如左：

- (一) 關於收受農民農產物之存倉者：(甲)農產物之保管，(乙)農產物之儲押。
 - (二) 關於接收農民委託將農產物之處理者：(甲)農產物之加工，(乙)農產物之包裝，(丙)農產物之運銷。
- 一二 農業倉庫收受存倉或處理之農產物，以農民自己所生產直接來倉請託，及江蘇省政府收買者為限。其以居間營利為目的者，不得收受。
 - 一三 凡不經營本規程第十一條所規訂之業務，或與本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有抵觸，不得稱為農業倉庫。
 - 一四 凡農民將農產物來倉請求存倉或處理前，應由農業倉庫將其農產物之質量及價格檢別清楚。
 - 一五 各農業倉庫所存倉及處理之農產物，概須保險。
 - 一六 農業倉庫對於接受保管之農產物，應簽發倉庫證券。
 - 一七 農業倉庫對於請求儲押之農產物，應發給儲押證。
 - 一八 農業倉庫對於請託處理之農產物，應發給處理單。
 - 一九 凡倉庫證券應由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簽印頒發，其辦法另定之。
 - 二〇 倉庫證券之質抵，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特約銀行（包括分支行及代理處）辦理之，特約銀行對於倉庫證券有充分收受質抵之義務。
 - 二一 倉庫證券之流通地域，以江蘇省境內為限。
 - 二二 儲押可由農業倉庫自行辦理，或委託銀行代辦，依各地情形決定之。
 - 二三 農產物之加工，得酌量情形，與各該地其他機關合辦之，農產物之運銷，得委託江蘇省合作社農產物運銷辦

事處代辦之。

二四 凡以倉庫證券質抵，或農民以農產物儲押，其款項最多不得超過存倉農產物估計價值百分之七十，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二五 倉庫證券質抵之利息及儲押之利息，概以存倉農產物從價率為標準。但每國幣一元，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九釐。

二六 農業倉庫對於存倉之農產物，應收存倉及保險費，概以存倉農產物之從價率為標準。但每國幣一元，每月合計，至多不得超過六釐。

二七 農業倉庫對於處理農產物之加工、包裝、運銷等，得酌收最低之手續費。

二八 各農業倉庫之辦事細則等，由各該農業倉庫就當地情形訂定，並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核准施行。

二九 省縣農業倉庫之開辦費，由省縣分別籌措之。

三十 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之經費，由省縣分別擔負之，均不得在農業倉庫收入項內開支。

三一 省縣農業倉庫之保險及經常費用，由各該倉庫之存倉費保險費及手續費等收入內開支，如有盈餘，應全數撥充各該農業倉庫基金，設有不足，亦由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自行籌補之。

三二 省縣農業倉庫之會計制度及簿冊表格等，概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規定之。

三三 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幹事及縣農業倉庫主任與其他經手款項或農產物之人員以及稽核人員，概須有殷實保證。

第四章 附則

- 三四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呈准省政府修改之。
- 三五 本規程由省府委員會議決日施行。

(二) 江蘇省農業倉庫經營承認暫行辦法(二十三年七月十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三次會議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據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第三條乙項訂定之。
- 二 經營農業倉庫之主體，暫時以下列各團體為限：(甲)金融機關，(乙)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丙)其他公私機關。
- 三 凡經營農業倉庫者，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 四 農業倉庫之業務範圍，以不與農業倉庫規程第十一、十二兩條抵觸者為限。
- 五 凡經營農業倉庫者，於經營之前，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具報當地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轉呈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核準備案：(甲)倉庫經營主體及負責人姓名住址，(乙)倉庫地點及交通狀況，(丙)倉庫基地畝數及倉庫間數，(丁)倉庫建築圖樣，(戊)倉庫業務條例，(己)倉庫資金總額及來源。
- 六 凡請求經營農業倉庫者，須經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核准領得承認文件後，始得營業。
- 七 凡經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承認開始營業之農業倉庫，如發見不符規定時，仍得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隨時糾正或取締之。
- 八 凡於本辦法未頒布前成立之各農業倉庫，須遵照手續，向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轉請省農業倉庫管理委

員會請求追發承認文件。

九 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江蘇省農業倉庫各項規程如左：

(三)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

一 江蘇省政府爲管理農業倉庫調節食糧供需起見設置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處直隸於財政廳在省農業倉

庫管理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全省農業倉庫及食糧調節事務由農業倉庫管理處辦理之

二 農業倉庫管理處設主任一人由財政廳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財政廳長委任主任督率所屬辦理本處一切

事務副主任協助主任共同負責處理本處一切應辦事務

三 農業倉庫管理處設幹事二人辦事員五人秉承主任副主任分別辦理本處各種事務幹事及辦事員由財政

廳長委任之

四 農業倉庫管理處得酌用臨時雇員

五 農業倉庫管理處關於管理倉庫調節食糧事項悉依照修正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辦理

六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七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四)江蘇省農業倉庫暫行業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規則依據修正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第三章訂定之
- 二 農業倉庫之業務如左
 - (一)關於收受農民農產物之存倉(甲)農產物之保管(乙)農產物之儲押。
 - (二)關於接受農民農產物之委託處理(甲)農產物之加工(乙)農產物之包裝及運銷。
 - (三)其他呈准省農業倉庫管理處之業務
- 三 農業倉庫收受存倉或處理之農民自己所生產由合作社或自行直接來請託及江蘇省政府所收買者爲限其以居間營利爲目的者概不收受
- 四 農業倉庫收受存倉或處理之農產物以較有耐久性及品質純良乾燥潔淨爲限
- 五 農業倉庫收受存倉及處理之農產物如有潮溼或品種不純及其他足以使農產物損壞而於存倉或處理期間中發生變化者農業倉庫概不負責如因此影響他戶農產物致受損害者應由原戶負擔賠償之責
- 六 在存倉或處理期間中如請託人或申請人對於其農產物需要整理或遷移者可攜帶農業倉庫所簽發之券證憑單徵得農業倉庫同意自行來倉處置之如委託農業倉庫代爲雇工整理或遷移者其耗蝕得於查明再度入倉後記入該項券證憑單內以憑查考
- 七 在存倉或處理期間農業倉庫認爲農產物之一部或全部有整理或遷移之必要者得通知請託人或申請人自行來倉處置之其不來倉處置或不及通知者得由農業倉庫代爲雇工處置之一切費用概由請託人或申

請人自行負擔不得稍有異議

八 農業倉庫接受存倉或處理之農產物於存倉或處理期間當盡力保護其安全並代為投保火險或其他意外險如遇天災兵盜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之事故致一部或全部受損失時農業倉庫概不負責如有憑前項農產物向倉庫押借款項者仍須將該押借款項本息如數償還

九 凡經農業倉庫所簽發之各項券證憑單設遇遺失應由失主來倉聲明遺失緣由填具掛失單經當地鄉鎮長簽名保證方得補給新據遇必要時農業倉庫得通知失主加覓殷實舖保或登指定之報紙聲明作廢如在未經掛失以前農產物已被他人提取者農業倉庫概不負責

十 凡經農業倉庫所簽發之各項券證憑單設遇遺失補發及需掉換時均須隨繳手續費大洋一角

一一 農業倉庫所用之度量衡器具概以新頒者（即市尺市秤市斛等）為準

第二章 農產物之存查

一二 農業倉庫對於接受保管之農產物均簽發倉庫證券（於倉庫證券未實施前得臨時給予保管單為憑）對於儲押之農產物均發給儲押證書

一三 凡來農業倉庫委託保管及請求儲押之農產物概由農業倉庫代為保險其保險費包括於存倉費中概不另

給保險單

一四 農民於必要時得憑保單向農業倉庫或當地特約銀行聲明用途抵借款項

一五 凡以農產物來農業倉庫儲押者其押款最多不得超過估計市價全額百分之七十

- 二六 以農業倉庫保管單抵借或向農業倉庫儲押之款項其用途須限於生產方面農業倉庫得隨時監督之
- 二七 農業倉庫對於委託保管之農產物得從量收取存倉費其收取數額另行規定之
- 二八 農業倉庫對於儲押之農產物得按照押款金額徵收利息每元按月以九釐計算存倉費依照前條辦理
- 二九 凡由合作請託農業倉庫集團保管或集團儲押者對於存倉費之徵收得酌量減低以示優待
- 二〇 凡委託農業倉庫集團保管或集團儲押之農產物入庫時應由請託者之代表人自行於農產物之堆圍上加蓋灰木等印其滿一倉廠者亦得由請託者之代表人於門上加封將來出庫時會同管委員驗明提取
- 二一 存倉費用及儲押利息最少以一個月計算滿一個月以上者得按日計算
- 二二 凡存倉費及儲押本利等概於出庫時繳納之如得農業倉庫允許僅將一部分農產物出庫時得按照其出庫比率數繳納同時由農業倉庫於其券證上註明
- 二三 農業倉庫對於農產物最長存倉期間得以各種農產物之性質規定之
- 二四 農產物存倉期滿時應由農民如期來倉提取其到期不來提取者除已得農業倉庫同意准予展期者外即行將其存倉農產物代為變賣抵償存倉費儲押本息及代墊費用等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 二五 儲押之農產物倘遇市價低落將達估價八成時雖未至預定回贖日期農業倉庫亦得通知押戶限期提前贖取或增補抵押品否則得由農業倉庫將其儲押品變賣抵償本息及代墊費用等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 二六 儲押之農產物遇時價飛漲時而押戶因無力贖出得向農業倉庫申請代為變賣即由農業倉庫扣除本息及一切費用之售價以其餘款發還押戶

二七 於存倉期中如遇寄託或押戶欲檢點存倉農產物或提取貨樣者應得農倉庫負責人之許可

第三章 農產物之委託處理

二八 凡申請農業倉庫代為處理農產物者應先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經農業倉庫承允再約期將該農產物送至農業倉庫然後發給單證為憑

二九 農業倉庫承運銷以後如事實上有不能起運或未達相當起運之成數時得無須徵求請託人同意臨時停止之

三〇 凡來倉請求處理農產物者一切手續費用均按照各該農業倉庫規定之價目表計算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當面議定之

三一 各項處理手續費用等概於處理完竣後由農業倉庫開單向申請人結算或得於售款內逕行扣除

三二 凡農戶持有運銷證書者得來攜農業倉庫說明用途隨時憑該項證書請求借款所借金額以該委託農產物市場估價之七成為限月息九釐按日計算於處理完畢後結算時償還之

三三 農業倉庫為處理農產物之便利起見得以農業倉庫名義對第三者訂立關於處理之契約或合同除有損及申請人權利者外申請人一概不得干涉

三四 農產物加工時由農業倉庫通知申請人準期來倉幫同工役處置之否則農業倉庫得代為雇工處置事後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五 農產物於加工完畢後須由申請人隨即檢點取回否則得由農業倉庫代為保管一切均按照本規則保管辦

法辦理之

三六 農業倉庫所受理運銷之農產物以合作社或農戶自行集合之運銷團體一次數量在五十石以上者爲限

三七 農產物於運銷前得由農業倉庫會同申請人代爲包裝除於包裝上書明運銷證書號數以示區別外并得加

蓋農業倉庫標記俾便銷售

三八 農業倉庫受申請人之委託對於運銷之農產物得以申請人名義代辦所需之保險農業倉庫取得該項保險

單後除與農業倉庫有債務關係當然由農業倉庫收執者外均交申請人自行收執遇危險時亦由申請人自

向保險人交涉

三九 凡申請人以指定方式（指時指價指地）委託運銷者如遇實際情況無所指定之機會致不能運出或運出

而不能銷售時之一切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四〇 凡委託農業倉庫運銷之農產物設不能立即運銷者可暫時寄存於農業倉庫指定地點一星期內不取存倉

費如逾一星期以上得按照本規則第十七條辦法收取之如於寄存之一星期內發生意外危險致蒙損失者

農業倉庫概不負責

四一 農業倉庫除直接承受申請人委託運銷之外尙設有「農產物運銷商談處」可隨時向農戶忠實報告農產

物市場價格及指示運銷方法等俾供農戶自行運銷之參考

第四章 附則

四二 本規則由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處頒發施行之

四三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處修正之

(五) 江蘇省農業倉庫暫行辦事細則

一 本細則由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處釐定頒發

二 農業倉庫設主任一人其下分設營業會計二處

(甲) 營業處設辦事員一人(得由倉庫主任兼任之)以檢驗員及管倉員各一人協助之

(乙) 會計處設辦事員一人(得由有關係銀行派遣之)

三 倉庫主任之職權爲秉承省農業倉庫管理處總理本倉庫對內對外一切事務

四 營業處之職權如下(甲)關於農產物之檢驗量衡及估價(乙)關於倉庫及加工室等之管理(丙)關於單證

之填發及收存(丁)關於與倉庫有關係訊息之探訪(戊)關於營業上之接洽(己)關於營業上簿賬之登記

一三 (庚)關於營業上報表之編製(辛)關於其他營業上之應辦事宜。

五 會計處之職權如下(甲)關於款項之計算收付及保管(乙)關於會計簿冊之記載及保管(丙)關於預決算

之編製(丁)關於會計上報表之編製(戊)關於其他會計上應辦事宜。

六 年度開始前應由倉庫擬具業務計劃編造收支預算送呈財政廳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處核准施行

七 年度終了時應由倉庫編造收支決算連同收回之券證等送呈財政廳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處核銷之

八 每日營業停止後應將倉存農產物倉存現金及當日業務狀況由營業處會計處將各項簿冊證等分別結算

清楚核對無誤後送由倉庫主任簽印

九 每月終了時應由倉庫將一月中業務概況詳細填就各種月報表一份送呈財政廳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處

八 審核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一〇 倉庫營業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如有特別情形得酌量提早或延長之

一一 倉庫內禁止吸煙燃火或放置引火物件夜間查倉只准用電筒

一二 倉庫主任每星期應會同員工盤查農庫一次如遇暴風疾雨及黃梅時節尤應隨時檢查若有滲漏及潮溼之

處應隨即雇工修繕或整理

一三 每月薪工於月中月底分二次平均發給無論何人不得預支

一四 倉庫休業日數除遵守財政廳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處規定例假外並得酌照當地商舖習慣辦理

一五 倉庫職員工役如無重大事故不得請假主任請假須請定代理人呈由財政廳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處核准

員工請假須經主任核准並指定代理人後方得離職

一六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處修正之

第二節 其他各省倉庫之概況

一 浙江

浙江省各縣或自行設立農民銀行，或聯合數縣合設農民銀行一所，或不設立農民銀行者，尚無互相繫聯之省農民銀行。各農業銀行既各自為政，少有聯絡切磋之機會，而倉庫業務因不發展，惟絲綢之保管

尚差強人意，亦以各倉因地制宜，各有特殊之點，言之尤覺繁瑣，姑不贅述。

二 安徽省

安徽省未有農民銀行之創設，倉庫業務亦不發達。惟年來金陵大學農學院與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在烏江之農事經營，不遺餘力，其提攜掖進之勞，有足多者。金大與農業委員會於改良農事之餘，復指導農民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兼營合作社及聯合會，并舉辦農倉等事。

三 中國農民銀行所辦之倉庫

中國農民銀行成立以來，生氣蓬勃，銳意經營，以復興農村之繁榮，為其設立之使命，故國人之言農倉者多注意及之。對於該行經營之倉庫，可參考中國農民銀行章第八節茲不贅。

第十九章 我國農業倉庫之改進

我國農業倉庫，已如前述，對於我國農政、民食、國防，必有重大之關係。唯農業倉庫之施行，在我國尚極幼稚，而其發達之現象，確有蓬勃一時之氣概。倘能經營完善，發行倉庫證券以資農產品流通化，裨益農村，實匪淺鮮，或可使農村資金不致流出，藉以復興農村，挽救農民之貧困也。

第一節 農民不信任倉庫

不過農業倉庫為農村而設立，其便利通融款項之人為農民。唯農民知識淺陋，見聞狹隘，對於新興之事業，疑懼叢生，難於接受，不易得其信任。倘非迫至萬不得已，鮮肯儲穀倉庫，委託運銷。考我國農民不肯信任農業倉庫之原因為：

(一) 規程之誤解 農業倉庫抵押契約上，載有抵押物如遇兵災、水災、虫災，以及其他非人力所能避免之事實，致一部或全部損失時，本庫概不負責，唯押戶仍須將借款本息如數償還。一般農民對於此等嚴厲規定之章程，少見多怪，誤解叢生。

(二) 恐遭欺騙 從前典當或因營業虧欠，週轉不靈，或因經理投機失敗，多私移典物，焚燒典棧，捲款

潛逃，藉端停業。農民典物無法取贖者，層出不窮。典款所收不過五六成，隨後損失不貲。穀物爲農民終歲辛苦之代價，不特特以養生，且爲來年之種籽，愛護之念，當然彌深。倘非迫至萬不得已，不敢向庫儲押，恐蹈覆轍。

(三)穀物無保障 農業倉庫設在市鎮人煙稠密交通便利之處，惟年來地方不靜，兵災人禍，火患水浸之事，發生於鬧市者爲較多。農民恐終歲勤勞胼手胝足，櫛風沐雨得來之穀物，被掠一空。農民之損失，匪特無從賠償，而反須對庫償還本利，誰肯冒此風險？

(四)倉庫設備不周 普通倉庫多假用破舊機關、廟宇、祠堂，以及公共剩餘之地；規模破爛，因陋就簡，設備不周，管理腐敗，反不如農家自備之閣（普通農家儲穀設備之稱）。夫穀物品類之儲藏，除避風防雨之外，又須防禦日晒、濕、溫、鼠、蟲、鳥、雀之害。農民需款孔急，押庫以後，憂慮叢生。至於請求妥慎保管之事，多致之不理。

(五)誤解設立倉庫之宗旨 歷來我國軍閥政客，招兵買馬，濫興干戈，橫侵暴斂，糧食飼料，取諸農民，予取予求，不一而足。諸如革命軍北伐時，農家穀物，被聯軍擄掠一空。是以一般農民，形似驚弓之鳥，每多誤會，輒以爲農業倉庫之設立，無非預爲戰時供給軍糧之準備，一遇戰爭發生，集中糧食，沒收一切。以故許多農民，寧可將農產物收藏倉閣，或忍痛出售，不敢利用倉庫儲押待機而沽之便利。

若就倉庫本身辦理之不善者而言，亦有諸多可述之處。譬於取息之高昂，鼠虫之損害，手續之繁瑣，運輸之不便，比比皆是。如浙江省生產會議報告書中，蘭谿縣之堆棧，抵押數量之限制甚高，必須抵押二十元或五十元以上，中小農民當然無偌大之產量。結果抵押戶之十九，以廉價收買之農產品押與倉庫待價而沽，更以抵押所得之款，為廉價重複低價收買農產品之資金。此種辦法實失與辦農業倉庫之宗旨，不特不能救濟農民，反助農民豪劣，加速農村之崩潰。

第二節 非倉庫論

因此報上常見非農業倉庫論：(一)以為倉庫不能有助農村經濟，不過為典、當、棧、號之變相。其意略謂全國倉庫堆棧五百餘所，無論其經營為公或私，其直接利息及間接費用，皆在一分六釐，以及二分以上。至於儲押條件之苛刻，交通之不便，管理之腐敗，鼠虫之損失尤大，取利高昂，比之典、當、棧、號，僅百步與五十步之別耳。從來典、當、棧、號，對於調劑農村之金融，不無少補，矧其歷史遠在農村崩潰以前。惟現今農村破產之現象，日益深重，尤以今日農民經濟典盡吃光，主張推廣農業倉庫以復興農村，如緣木求魚，離開事實太遠。(二)或謂在事實上考察，農民需金之時期，係在種籽春耕之始，倉庫通融款項，必在秋收以後，兩者性質懸殊，背道而馳，倉庫制度，不能供給農民之切實需要。(三)或以倉庫重在儲押，農民須先有產物足儲足押，然

後始可得倉庫之通融。惟我國農村之破產，並非鄉鎮缺少儲押之所。若以典當式之倉庫，代替舊制度而謀復興農村，却爲皮相之談，不知農村金融應有之需要，不識農村崩潰癥結之所在。農民爲債務之所迫，必須於任何條件之下，忍痛賤售。倉庫理論建設於儲押產物，待機求沽，殊不了解我國農民困苦之實情等，非議一切……

第二節 非倉庫論不公平

此種論斷，驟聞之亦似有理，惟細究之，實昧於近世政治經濟，以經營農業倉庫，爲執行國家農政，以及民生國防之政策；或所見不廣，泥舉一二辦理不良之倉庫，而斷定一切農業倉庫，對於農民爲無利，實爲不公平之論斷。

吾人所辦之倉庫，是否舊式典當、棧號之變相，須視辦理業務之範圍及目的，取息之高低，服務之性質而定之。依據我國農倉法草案之規定，農業倉庫之業務，須包括：(一)農產物之保管，(二)農產物之調製、加工及包裝，(三)經理或介紹農產物之運輸與販賣，(四)金融之調劑等。倉庫與典當之分別，即在業務之廣狹，目的之公私。典當、棧號之所經營者，不過爲農業倉庫之一部份，即如銀行抵押放款，典當亦爲抵押放款，因而稱銀行爲典當之變相，未免誤解太甚。同乎此。以典當、棧號之歷程不合潮流，不足以制遏農村破產，復

興農業金融，而推斷新式農業倉庫制度之無補於農村之復興者，同其謬誤。我國近代農業倉庫之經營，不過五六年，事屬草創，難期盡善。唯其未來之任務，至未可限量。近來倉庫取息之高昂，保管之疏忽，通融時期之先後，或爲初辦之時經營成本之過高，或爲內部人事管理之失當，或爲工程設備之不週，或爲證券發行之未舉辦，或屬於信用合作社春苗放款之業務。吾人論事，必須以事實爲依歸，原不能以倉庫爲萬靈劑，可以救濟農村一切病態，一躍而登農業經濟於繁盛之基也。

第四節 目前應改進諸點

農業倉庫之經營，猶乎其他金融機關之經營，營業方面，務須廣告宣傳，以廣招徠；倉庫之組織必須健全內部之管理，人事之調節，尤須採擇專門人才，應用科學方法，考察適合時地之辦法，以免在歐美各國爲益民強國之政策，經我國國民實施之後，變本加厲，成爲害民暴政，剝削營私之機構也。唯願吾國倉庫業務幼稚，國內無例可援，以故困難繁生。此種現象在新創事業，爲不可避免者，亦不必諱言。姑舉其一二，亟須改善推進者，以知其大致：

(一)倉庫應兼營農產運銷及農產加工業務 查現今倉庫僅經營單純之儲押業務，以致倉庫事業，無由儘量發展，倉庫功效，亦難顯著發現。蓋以儲押業務，與農產運銷，及農產加工，具有連帶之關係。如遇農

產登場時期，則需加工；市價低落時期，則需儲押；市價高漲時期，則需運銷。如經營單純之儲押業務，則需要加工後再行儲押，或儲押後再行加工之農產品，因缺乏加工設備，往往不能承做。又待價求沽之農產品，因倉庫不能直接運銷，儲押者亦往往觀望不前。是以欲倉庫事業之發達，對於運銷加工業務，決不能忽視。查現今倉庫之所以不經營加工業務者，大都由於加工設備，需費浩大。惟運銷業務，輕而易舉，似可普遍兼營。至於加工業務，須視倉庫之經費情形，隨時添辦之。

(二)倉庫應改整押整贖制為整押零贖制 根據實地調查農民之經濟情形，大都在儲押時期，押款愈多愈好，在取贖時期，則款項愈少愈便。如儲押品為待價求沽之農產品，則取贖時，固可將出售得農產款項，拿來取贖，尚不致發生如何困難。如儲押品為食糧或種籽時，所有取贖款項，完全須自己籌集，如果整押整贖，農民尤感困難。以致農民常因無整款可贖，同時又急待解決民生及耕作問題，常以零星款項，向市場購買零星食糧，暫以糊口，或零星種籽，暫以播種。居於目前農村經濟窮窘已極情形之下，凡待價而沽農產品之農民，恐難得十之一二。其餘之儲押品，大都係食糧或種籽，故欲謀押戶取贖之便利，此種整押零贖制，實有普遍實行之必要。

(三)發行倉庫證券 農業倉庫於保管農產物外，其最重要者，尚須為該保管物之買賣及信用作媒介機關。此種機能之發揮，要在乎其發行之倉庫證券之運用如何。農村證券為依據寄託者之請求，而由農

第五編 我國舊式農業金融機關

第二十章 典當業

第一節 概說

典當業爲我國最早之一種平民金融機關，其由來尙矣。究竟起於何時，無所稽考。典當二字連爲一辭，不見於六經三史，而見於後漢書劉虞傳中『虞所賚賞，典當胡夷』之語。或爲典當二字所自始耶？然典當之爲業，未必卽起於斯時。按金史曾載『聞民間質典，利息重至五七分』是在宋代已有典當業矣。嗣後明人鄭露（字湛若）有前當票序後當票序，清人全祖望（字謝山）春明行篋當書記述之，惟檢其遺集，而均不錄，其詳不可得。蓋自貨幣興借貸起，有餘資者不得其用，而無資者欲假錢財，既無親戚友朋之關係，則靳於情誼，又非空言所能取信於人，乃以物爲質，約期贖回。貸資者因得物以爲抵押，則不虞其貸資之無着。借資者祇須有物則可質錢，不問其識與不識也。於是資金得以流通，各方均蒙其利，而於貧民尤稱其便。貧民之信用薄弱，豈一紙借據而能博人之取信哉？故貧民欲得資金之融通，舍典當外更無第二途徑。諺謂『典當者窮人之後門』，可想見典當與貧民關係之密切矣。近而東瀛，遠而歐美，亦莫不有斯業之存在，固

不獨我國之有典當業也。

言其功用，實可稱爲一種平民及農民之唯一金融機關。其營業之性質，卽銀行之抵押放款也。通都大邑有銀行及錢莊以調劑金融，似無須乎典當諸業。實則不然，人煙稠密之地，工商屯聚之區，典當業之需要愈大。如滬、漢、平、津各處，典押之肆，望衡對宇，隨在皆是。蓋銀行錢莊之調劑金融，大工鉅賈得其便利，而中下社會，胼胝手足之小農小工，望門興嘆。故處今日之社會，平民銀行，貸款合作社等組織，尙未普遍發展之時，典當業之功用愈見其宏。矧典當不憚貸款之奇零，不畏貯藏之重費，深入內地窮鄉僻壤之處，其與平民之接近，及其特別便利之處，非銀錢業所可比擬。在此農村經濟亟待調劑之時，典當實爲銀行錢莊之輔助機關。

銀行、錢莊及典當三者，原同爲直接以金錢供貿易，以利息爲盈餘，性質大略相同。銀行、錢莊吸收存款，典當亦吸收存款。銀行、錢莊運用資金爲抵押種種之業務，而典當亦經營抵押放款，其數雖屬零星，未始非行、莊主要業務之一種也。

原典當設立之宗旨，在與窮民以資金之融通，若夫盤剝小民，第圖出資者之利益，權衡子母，計勝奇贏，橫苛暴斂，非特有悖斯業之宗旨，且亦爲法律之所不許。無如叔世騷亂之秋，物貴錢荒之時，商人不顧道德，輒流爲高利貸，如金史所載五七之利，亦重慨乎其言。歷代以降，利率之高低亦無定則，大抵承平之世，繁盛

之區，典當之取利較低；擾攘之秋，偏僻之地，典當之取利較高。滿當期間則昔長而今促。前清典當之滿期常爲三年或二年，今則十數月居多，就此可見典當業之趨勢。今錄前清光緒年間張濼所輯津門雜記中一則，以見當時北方典當業之梗概。『天津縣屬城鄉，典當凡四十餘家，每年冬有減利之則，由藩司出示，惠及貧民。平時利息綢布衣服、金銀首飾，每兩二分，羽紗絨呢皮貨，每兩三分，十兩以上則仍二分。若銅錫器皿，無論十兩內外概係三分。年例於仲冬十六日起至年底爲止，原利三分者讓作二分，原利二分者讓作一分五釐。在典商所損無多，而貧民大爲方便。一進臘月，則爛其盈門，櫃上夥計，已有應接不暇之勢；櫃外人聲鼎沸，亂如紛絲。從日出起直至日昃，迄無寧晷。至歲底數日，人數尤多，事情尤瑣。大除夕城鄉當舖，一律向不閉關，紛紜一夜，竟有守候終宵者，至元旦日出，人數始稀。其中大都轉利者居多，因一逾此日，利息如故矣。』

第二節 種類

典當種類之分別，雖無一定之明文可考，但就我國典當質、按、押、五者之間，亦稍有數點可分。大體以資本之大小，利息之厚薄，滿期之長短，納稅之多寡爲標準也。如云典者，今幾與當混稱，實則典爲最大。在昔凡稱爲典者，其質物之額並無限制。譬如有人以連城之壁而質萬千，其值固不止萬千，則典舖決不能以財力不及拒而不受。當舖則可以不受，蓋當舖對於質貨之額可有限也。逾其額限之數，雖值過數倍，當舖可婉辭

而卻質，此典與當之分別一也。典舖之櫃臺必爲一字形，而當舖應作曲尺形，蓋典祇有直櫃不設橫櫃，當則直櫃與橫櫃並設，此典與當之分別二也。在前清末葉，聞可稱爲典者尙有二舖，一在北京，一在南京，後皆因故自行收歇，以後典遂不存。當亦稱典，質貸之額，固不能無限制。直櫃橫櫃更無定制，一以視財力之厚薄，而自爲伸縮，一以視裝修之便否，而定其設備。故典與當不特名詞之混稱，而實質上亦難以區別。至取利之高低，期限之長短，亦可稍示區別。如漢鎮昔年凡二分取息，二十個月滿當者，即稱典；其餘取息稍重，期限稍短，即稱當。此因區域不同，而典當二者之分亦稍異其旨也。

至質與押，則其規模視當猶小。當質之分，大抵在納稅上，如蘇省當之領帖，需納帖費五百元，質則祇需三百元，押則祇需一百元。其他地方公益慈善等捐，質押亦視典當爲小。至押尤小於質，其期限極短，不過數月，其利息極重，多三分九扣。原設押之始，非正當商人之所爲，蓋軍犯之流，藉此以放重利，病民非以便民也。惟浸久而遞變，商人爲撙節開支減少捐稅計，則亦常用押之名以設肆。況典當之所在地，爲避免同業競爭計，當由同業公議列爲規條，每典當之所在地，非周圍離開百家或五十家，不得再添設一典當，而於質押無此限制。故欲在原有典當之地而再設一典當，不得不稱質或押矣。若就原始之典當質按押而言，則典之資本最大，期限最長，利息最輕，押值亦較高；當次之，質又次之，押則適得其反耳。惟近來之質押，其資本與營業未必遜於號稱典當者。而甲地質押之取息與期限，亦有較乙地之號稱典當者爲低更寬也。故我國之典當

業，雖有典、當、質、按、押五種名稱，第因時代之遷延，地域之隳隔，而欲爲區別，蓋亦難矣。如江蘇之典當業，祇分三等。一等公典，俗謂之當；二等公典，俗謂之質；三等公典，俗謂之押。以此言之，蘇省之典當業，僅有當、質、押三種，而典爲三者之公稱。若廣東之典當業，則又異之，無典質之名稱，而分當舖、按店、押店、三等。稅率則當舖最輕，而押店最重，其他如在山西、安徽稱質，福建、兩廣稱按。此因各地習慣而殊，無甚分別也。

此外尚有所謂代當者，多設於鄉曲小邑，領用典當之款，以作資本。押得之貨，再轉押於典當，或須將貨運送至典當，或由典當派人監察，此則視雙方所訂契約而定，而典當患資金過剩，及當地不能以謀營業之發展者，藉此得以運用其剩餘之資金，法亦良善，猶之普通商店之有代理店也。

第三節 與平民及農民之關係

經濟學上之「平民」係指「收入常感不足維持本人及其家族生活，并發展其能率所必需之物質，常難充分者」而言。如持此項定義，嚴格以律我國國民，則將如總理所謂「中國人大貧小貧」，全國人民除極少數特殊階級外，無一而非平民。即推一步而言貧民；根據中外多數學者主張，如以每年收入一百二十五元至一百五十元爲中國貧窮線，則在貧窮線以下過活之貧民，據推算當佔我國總人口百分之五十，即二萬萬人。貧民既若是之多，故我國典當業之發達，自來爲全世界冠。是以歐美典當大部，僅存於都市。而

我國典當，則普遍全國。馬扎亞爾謂典當乃亞細亞式金融機關方式，可謂一語道破。然而按之實際，愈在貧窮線下者，則典當之能力愈小。利用典當之次數，亦正比例減少。其無物可當者，則雖欲利用典當，亦爲事實所不許。下列典當家數對調查家數之百分比，可資證明：即廣州市職工五六·六〇，上海市紗廠工人四六·五二，南京市人力車夫二二·九四，南京市棚戶一六·六七，又愈在貧窮線下者，則當額亦愈小。據調查廣州市職工，每家平均典當額二四·七〇元。上海市紗廠工人，每家平均典當額九·三四元。南京市棚戶，每家平均典當額八·八三元。然而南京三家典當放款，每年在三百萬元左右。偌大之放款金額，貧民階級，當然無力收納。可見實際利用典當者，貧民僅占小一部份耳。

據中央銀行月刊所載：北平近郊之農民，每百家中有三十一家當物。當款額在十元以下者，約佔百分之五十。又據李樹青清華園附近農村之借貸情形一文，清河當舖所發一百六十二張當票之統計，當款在一角至四角者，五十四張；一元至一元九角者，五十七張；兩者合計，佔全數三分之二。是農民每票平均當額，較都市貧民爲尤低。

就當款之用途加以觀察，則都市典當，幾成平民純粹消費金融機關。據「廣西工人家庭之研究」，廣州工人典當者，百分之九十二以上，爲補助日常家用。又據南京市棚戶調查，爲彌補日常家用而典當者，佔典當總家數百分之六十。可見都市平民典當原因，多爲維持日常生活。此點與農村典當，性質頗有不同。據

浙江大學農學院對海寧等四縣，典當放款用途之調查，爲購買蠶種、肥料、種子、農具、家畜，而典當者，佔典當放款總額百分之四二·八。如加入置產一項，則爲百分之五十五·五。實超過放款總額半數以上。此項統計，雖未可代表全國，然我國農村典當放款之用途，三分之一以上，用於生產，則可斷言。

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民國二十二年度，全國農民現金借貸家數，佔全體百分之五十六。借款來源，向個人及商店告貸者，佔百分之八十·七。此項利率，均在三分之一以上。高利貸實爲農村金融中心。以下順次爲典當貸款，佔百分之八·八。錢莊貸款百分之五·五。合作社百分之二·六。銀行百分之二·四。是典當在農村，仍居有組織金融機關之最高位。

典當既爲農村中生產之重要金融機關，當此合作社既未能急速推廣，農村金融，極度梗塞之際，斯業因種種關係，亦正在加速度沒落。去年浙江全省典當，據可靠調查，共虧二百二十三萬餘元。江蘇全省典當虧負額，約在三百萬元。現在浙江全省典當，實在資本約爲二千餘萬元，江蘇約爲三千萬元。以此推算，如長此不設法改進，恐不出十年，全國典業，將全部消滅。屆時高利貸橫行，無法防止。此實爲今日平民金融一大問題，惜注意之者甚少耳！

第四節 家數

全國營典當業者，共有若干家，尙乏正確之統計。據內政部二十年之調查，計呈報縣數二百一十八縣中，共有典當一千二百八十三家。上海等十五市，共有一千一百一十一家。此項統計，自不能概括全國。茲據宓君伏之直接調查，將全國典當，分都市及農村兩項，列表於次：

近三年來我國八大都市典當家數表

市別	家數			資本額(單位萬元)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上海市	八七	九五	一〇三	二〇七	二一九	二二六
北平市	一〇四	一〇二	九七	一六四	一六二	一五八
天津市	三七	三六	三四	一三七	一三一	九六
廣州市	一七〇	—	—	—	—	—
漢口市	一五	二一	二四	六四	九四	一一四
青島市	四	五	四	一〇	一一二	一〇
廈門市	一八	二九	二四	三二	三六	三八
南京市	八	七	七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上項調查，爲各省市主管機關填報者，僅限於華界。如將租界典當，列入併計，則上海市華租界合計，共

有當押六百六十餘家（上海市社會局估計）。天津市華租界合計，當押八十七家，資本總額五百二十二萬元。（見張由良先生吾國典當業的探討）漢口市華租界當押合計共四十家，估計放款額達八百萬元。（二十四年漢口武漢日報調查）青島市除華人經營者外，如將日籍當押計入，共三十七家。（國際貿易局調查）又福州典押，華人經營者三十家。近來台人經營之小押，亦達三十餘家，共計六十餘家。（見二十四年二月星洲日報通訊）廣州一百七十家。廈門二十四家。南京七家。以上八大都市，共有當押一千一百家左右。

典當業在我國農村金融機關中之地位，極為重要，廣東省現有當押一千一百另六家，廣西省一百七十五家，江蘇省三百四十一家，浙江省三百二十七家，山西省二百九十二家，河北省六十五家，甘肅省三十九家，綏遠省二十三家，山東省十九家，安徽省十餘家，湖南省十二家，江西省十三家，新疆省二十九家，山東省及熱河四百二十一家，河南、青海、察哈爾、現無典當，其餘湖北、貴州、福建、雲南、四川、陝西等尚不知其確數。上舉各省典當家數，總計共三千另五十二家。如加入調查未詳家數，則散布於全國農村之典當數，約為三千四百五百家左右。（聞四川典當頗為發達。）

全國典當，都市與農村合計，共為四千五六百家。此數與日本較，僅及其四分之一。日本全國典當，據大正十二年（民國十二年）內務省警保局之調查，共一萬九千六百四十九家。英國典當業，在歐美各國中，

最爲發達。據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民國十一年）英國內地稅務處之報告，有正式執照之當舖，英國本土共四千五百七十三家。與我國家數不相上下。惟英、日、典當之資本，均不若我國之大。

第五節 資本總額及營業總額

全國典當家數，共約四千五百家。每家資本，根據內政部民國二十年調查，一千二百八十三家典當，共有資本一千九百五十九萬六千一百四十九元。平均每家資本爲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三元。又中國銀行，廣西統計局，及國際貿易局等所調查之全國典當一千二百二十四家中，共有資本二千六百三十九萬五千五百元。每家平均資本額二萬一千五百六十餘元。營業額共五千四百九十二萬一千九百二十八元。每家平均爲每年營業額四萬四千八百七十餘元。後者係直接調查，較爲真確。大概典當資本，被官廳調查時，每以多報少。據江蘇省典業公會聯合會常務委員周毅人先生報告：『本省典業資本，見於調查記錄者，爲一千四百數十萬。但一典之中，除正本外，尙多附本，最少須加多一半。而綜合各典架本，又須溢出正附本以外，應在三千萬元以上，或達四千萬之數。』是江蘇省典當資本總額正附本合計，當爲二千萬元左右。以蘇省共有典當三百四十家計算，每家平均資本額，達五萬餘元。再就其他各地實地考察之估計。我國典當，每家平均資本額，約三萬元。如以此數推算，我國農村及中小城市典當三千五百家，應共有資本一萬萬又五

百萬元營業額約爲資本額之一倍至一倍半，當爲二萬萬一千萬元至二萬萬六千萬。

上述二萬萬一千萬元，雖未可謂全部貸放於農民，但百分之六十以上，爲農民所借用。是我國典當每年放款於農民之總額，約爲一萬萬六百萬元左右。而民國二十三年度銀行農村貸款，計中國農民銀行約七百萬元，江蘇省農民銀行約三百萬元，中國銀行約一千萬元，上海銀行約三百萬元，其餘各行數十萬元不等，總計當在二千四百萬元左右，約爲典當放款總額五分之一。（中國銀行，上海銀行等農村放款，注重特產抵押及運銷，每次放款額，爲數頗巨，其放款對象，係商人或大農，與中小農無甚關係，典當放款，則以小農爲對象，此點亦堪注意。）

都市典當資本，通常較農村典當爲多。資本額十萬元以上之典當，多在都市。茲如以平均每家四萬元推算，則八大都市典當一千一百家，合共資本四千四百萬元。與農村典當三千五百家，資本總額一萬萬又五百萬元，合計全國典當資本，約在一萬五千萬元左右。營業額仍以資本額之一倍至一倍半計算，全國典當營業總額，當爲三萬萬元至三萬七千五百萬元左右。日本全國營利典當，大正十年（民國十年）份，營業總額爲一萬九千五百九十萬元，同年資本總額推定爲六千五百萬元。該年度日本全國典當家數，約爲二萬家。每家平均資本額，爲三千二百五十元，約當我國典當每家平均資本額之十分之一。可見日本典當家數，雖四倍於我國，但其每家資本，則不及我國遠甚也。

第六節 營業

典當營業，大都一方兼收存款，一方抵押放款，與銀行、錢莊之挹此注彼同其作用。惟我國之銀行、錢莊，偏設於都市，幾爲工商業金融之專有機關，而典當則偏設於城鄉僻地，在金融機關缺乏之農村，以爲農業金融之通融。放款抵押品限於動產，諸如衣飾、器皿、農具、產物之類。當價普通照市價五折六折甚或三折四折者。至於利率大多按月息二分，二分五釐，至於三分。各地金融之鬆緊，利息之高低，社會秩序情形之不同，典當營業未有一定之準則。

一 典當業規

我國商法，尙未完備。各業所資遵守者，仍持歷來之習慣法，既無明文可稽，僅爲社會所默許。就中亦有經各業自訂爲規條，以爲同業之規條，是謂之『業規』。所列規條，凡屬同業，莫不遵守，其有新營業者亦必謹守勿違，乃得設肆。業規之內容，因業務而異。典當營業關係貧民生計，社會安寧，其有業規，固無待言。第各處民情、風俗、社會習慣不同，規條自不能一律。國民政府成立後，財政部雖曾通令典當利率最高不得過週息二分，典業規則亦另文頒佈，一切苛刻條件，酌予刪除。惟以積重難返，收效未宏，各地典規仍難一律。茲姑錄江蘇省典業之營業規則以例其餘。查蘇省在前清時代，典業之營業規則，曾經督撫核准頒佈，名曰『

木榜規條。』至民國二年，經該業修正，呈由財政廳轉呈省長立案，通令全省典業遵行，遂爲蘇省之典業習慣法，今將其規條列後以供參考：

三 典業修正木榜規條

- 一 商人遵奉在官應繳納登錄稅銀，請領憑證，得以設典營業。
- 二 典商遵定章輸稅，此外各項公事，一概免捐。
- 三 當物應給與當票，填明花色當本日期。
- 四 舊例當物，銀當銀贖，錢當錢贖，現以銀元爲主位，以角洋銅元爲補助，進出皆用洋碼。
- 五 當物眼同估值，不准信當押當，官物之可辨認者，概不准當，珍奇之物，不知價值者，不當。
- 六 典商實係資本不繼，應聽暫時停當，待措資本。
- 七 無論當票大小，皆以按月二分起息。
- 八 當物已滿一月，過期至五日後，方准收利兩月。
- 九 當戶交足本利，應聽將貨物取贖，如抽取貨物，均歸估計，轉換新票，不准將他物抵押。
- 十 竊盜當贓，由事主鳴官在案，領有印憑，得備本赴典取贖，免其交利，俟賊犯名下，由官追出當本，給還事主。
- 十一 當戶遵照定章，衣服飾物，以十六個月爲滿，寬期兩月，以十八個月爲限，過期不贖，應即變賣歸本。

十二 當戶上利一月，代留一月，以次遞加，不得空留。

十三 兵災盜劫，大水漂失，鄰火延燒，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者，概不賠償。

十四 失竊及自行失慎者，由地方官廳查明該兩年內售賣滿貨價值，折中計算，作為當物原值，以定賠償成數，惟當

本利息，理應扣除。

十五 當戶失落當票，須報明該票花色當本日期，及貨物特別記認，邀同的實店保，並典境地甲，填掛失票，由典查明

相符，付交利息，轉換新票，倘記憶不清，又無的實保證，不得補給失票。

至十六年冬間，江蘇省財政廳以此項規條行之有年，與現情頗多未合，偏重之弊，亟宜剷除，取利害之平均，期商民之允洽，另頒當典營業新則十八條。茲亦錄下，以資比較。

當典營業新則

一 商人合資或獨資，遵章請領營業憑證，開設典舖者，由官廳驗明資本，得給證准其開設。

二 典商有遵章納稅之義務。

三 典商收質物件，應隨時掣給當票，填明物質花色當本日期。

四 當物出入，悉以銀元為本位，零星角洋銅元，均按市價折合，逐日於櫃前標明本日市價，不得另有洋水名目，至

存箱與否，任從當戶之便。

五 當物眼同公平估值，不得擅當信當。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受當：(一)官物有識證可辨者；(二)珍奇玩物，不能確定價值者。

七 典商實因原集資本足數，不能添本周轉者，呈由官廳驗明屬實，准其暫時止當，另籌資本復業。

八 典商所取息金，不得過按月二分。

九 受典貨物，以十八個月為滿期，過期不贖，得由典商估變。

十 當息准以月計，但經過第一個月以後，取贖逾期在五日以內，不得收息。至棉衣棉被讓利，應於每年十月十一月兩個月間行之，農具讓利，應於每年二三兩個月間行之。

十一 當戶交足本利，應聽將貨物贖回，不准留難。但當戶亦不得抽取一部分，要求贖回，致生枝節。

十二 當戶不願貨物滿當，准其按月上利，依期保留。

十三 兵災盜劫，大水鄰火，非人力所能抵抗，致有損失，概不賠償。但事後憑官廳社團查明，有號可認者，照舊放贖，其零星損失，無號可稽者，得估值變賣，以半價歸典商，半價分給當戶，按票攤付。

十四 失竊及自行失慎者，由地方官廳查明該典兩年內售賣滿貨，折中計算，作為當物原值，以定賠償成數。惟當本利息，理應扣除，其賠償成數之標準，列舉如下：(一)失竊者應照當價票面認賠全數(例如當價一元，再賠一元)。(二)自行失慎，經地方官廳查明確無別項情弊者，應照當價票面認賠半數(例如當價一元，再賠半元)。

- 十五 竊盜當贓，由事主鳴官在案，領有印憑，得備本赴典取贖，免其交利，俟賊犯弋獲，由官追出當本，給還事主。
 - 十六 當戶失落當票，須報明該票花色當本日期，及貨物特別記認，邀同的實店保，并本境地甲，填掛失票，由典查明相符，交付利息，轉換新票。倘記憶不清，又無的保者，不得補給失票。
 - 十七 當票以比對底簿騎縫圖記爲準，倘有偽造及塗改污滅者，認爲無效，并得依法控究。
 - 十八 本規則自經省政務會議通過公佈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至本年江蘇省政府，又以歷來典當規則，與現有實情諸多不符，亟應修改，乃於本年省府第七八四次會議通過新規則，茲錄於后：

- 一 本規則所稱典當，專指以受當物品爲業者而言。
- 二 凡開設典當者，應具二萬元以上之資本，備具呈請書兩份，載明下列各款，連同登記費印花稅，呈由地方官署驗明資本，轉呈建設廳核准登記給證：(一)牌號，(二)地址，(三)組織，(四)資本，(五)營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六)代理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 三 凡在缺乏典當各縣中開設典當者，由江蘇省政府另定獎勵辦法。
- 四 典當領取登記證後，即憑該證向財政廳繳納執照費，領取營業執照，方得營業。
- 五 典當登記費分下列各級：資本十五萬元以上者爲一等，應繳納登記費五百元；資本十萬元以上者爲二等，應

二 繳納登記費三百元；資本五萬元以上者爲三等，應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資本二萬元以上者爲四等，應繳納登記費二百元。

六 登記證有效期間爲二十年，期滿另換新證，照章納費。

七 營業執照有效期間爲一年，於每年一月間換照一次，新設典當至換照時未滿一年者，亦以一年論，執照費不分等級，每年七十五元。

八 典當如遇有下列情事，應於十日內呈報地方官署備案：(一)地址遷移，(二)營業主之死亡，或變更，(三)代理人或經理人之變更。

九 典當應將左列各款揭示於營業地方公衆易見之處：(一)營業執照，(二)利率，(三)滿當期限，(四)損失賠償法，(五)營業時間，(六)銀錢市價，當字與正字對照表。

十 典當收質物件，應隨時掣給當票，載明物質花色當本日期。

一一 當物出入以銀元爲本位，銀角銅元均按逐日櫃前標明之市價折合，不得另有洋水名目。

一二 當物眼同公平估價，不得信當捏當。

一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受當：(一)官物有識證可辨者，(二)珍奇玩物不能確定價值者。

一四 典當商不得無故停止營業，其實因虧折或周轉不靈不能添本者，應呈由地方官署查明轉呈建設廳核准後，

方得止當放贖，在止當放贖之期間，得隨時復業，呈報地方官署轉報建設廳備案，免收登記費。

一五 典當取息除法令另有規定，不得過長年二分。

一六 當物均以十二個月為滿期，當戶如上三個月之利息者，得展期六個月為滿，如再逾期不贖，得由典當估變，但當戶仍不願滿當者，准予上足以前欠利轉換新票。

一七 當戶繳足本利應聽其將當物取贖，如抽贖當物之一部，應估計當價轉換新票。

一八 當物在一個月內取贖者，無論日期長短，以一個月計算，逾月至三日以上者，收利半月，十五日以上者收利一月，冬季讓利照各縣習慣辦理。

一九 兵災盜劫大水隣火非人力所能抵抗，致當物有損失者，概不賠償，但事後憑官署社團查明有號可認者，照舊放贖，其零星散失無號可稽者，得估價變賣，以半價歸典商，以半價分給當戶按票攤付。

二〇 典當如遇失竊或自行失慎，經地方官署勘驗屬實，確無別項情弊者，除金銀器物應照時價扣除當本利息賠償外，其他失竊當貨應照票面當價半數扣利賠償，失慎當貨應查明該典兩年內售滿貨價值，折中計算，作為當貨原值，以定賠償成數，仍扣除當本利息。

二一 典當誤收盜贖由事主報告官署領取者，備本取贖，免交利息。

二二 當戶遺失當票應報明物件名稱花色當本日期，及貨物之特別記認，邀同殷實鋪保填掛失票，由典當查明相

符支付利息，轉換新票，倘記憶不清又無的保者，不得補給失票。

二三 當票以對照底簿騎縫圖記爲準，倘有偽造或添註塗改者，認爲無效，並得依法訴究。

二四 典當時對於當貨應設穩固處所，注意儲藏，並於可能範圍內投保火險，以備不虞。

二五 典當業之勞資雙方，設立團體或規約，應呈由地方官署轉呈建設廳核准備案，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勞資團體，或規約未經呈奉建設廳核准備案者，應於兩個月內補行備案。

二六 典當兼營農產品當押者，應依據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及江蘇省經營農倉業辦法，擬具章程及業務規則，呈由地方官署轉呈建設廳及省農倉管理處核准登記。

二七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二 利率與限制

我國典當業利率，雖各地參差不一，然多數爲月利百分之二（即每洋一元，月取息二分，俗稱二分）至百分之三（俗稱三分）。各省市訂有典當業單行法規者，因受約定利率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之影響，以月利或年利百分之二者，居大多數。據內政部民國二十年之調查，上海等十五市所調查之典當數七百另六家中，利率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者，計共五百九十七家，占全體百分之八十四·五。江蘇等十六省調查，家數一千二百四十七家中，利率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者，計共七百五十六家，占全體百分之六十一·二。

無論都市鄉村，取月息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之典當，均超過所調查典當之半數。年來地方政府，令飭各地典當，減低利息，因之典當利率，有更形低減之勢。

我國典當滿當期限，最短六個月，最長三年。而以十二個月，十三個月，十八個月，二十四個月為最普遍。計上海等十五市調查之六百五十四家典當中，滿當期限之百分比如左：

期限

家數

占調查典當總數

十二月

二四〇

三六·七%

十八月

一三〇

二〇·〇%

二十四月

一三三

二〇·〇%

合計

五〇三

七六·七%

又江蘇等十六省所調查之一千二百八十一家典當中，滿當期限之百分比如左：

期限

家數

占調查典當總數

十二月

三五五

二七·七%

十三月

二六九

二一·〇%

十八月

二三七

一八·五%

二十四月

一〇二

〇・八%

合 計

九六三

七五・二%

其中可注意者：即以十二個月爲滿當之家數，占最多數。省市合計，共五九五家。如將十三個月添入，共計八百六十四家。占省市所調查典當總數（一千九百三十五家）中百分之四十四・七，約及半數。十八個月爲滿當之家數，省市合計共三百六十七家。占省市所調查典當總數百分之一八・九。二十四個月爲滿當之家數，省市合計共二百三十五家，占省市所調查典當總額百分之一二。

其次可注意者，即都市典當之滿期，常較農村典當爲短。蓋農民春季押款，秋收後方有款贖還。如本年秋季所穫不佳，延至次年秋季再贖。其回贖能力，受季節限制。都市典當之戶，則多爲小工商業者或貧苦市民。其收入並無季節關係，隨當隨贖。都市典當與農村典當，在此一點上，性質根本不同。兩者滿當期限，自須依其性質，分別規定。就上舉調查，上海等十五市典當期限，以十二個月爲滿者，占家數百分之三十六・七。農村典當滿當期限，以十二個月爲滿者，佔百分之二十七・七。前者百分數，顯然較後者爲高，又都市滿當期限，最長二十四個月。而農村滿當期限，有長至三十六個月者。

至各國典當，無論私營公營，普通滿當期限，均爲一年。近來在我國典當期限較長之地，因滿貨無法銷售，當商已紛請縮短；此種請求，尤以都市爲迫切。

三 營業概況

就現狀而言，典當（質押在外）營業之大小，不必隔縣遠離而始異，即同在一鎮有架本二三十萬元者，有僅數萬元者。其原因不外資力有厚薄，經營有巧拙，地點有良劣之判耳。典當受質之物件，則隨當地之情形而異。都市之區，所抵押者，自以金、銀、珠寶爲大宗，羔裘次之，布衣、木器及銅錫器皿又次之。至鄉村農場，則所抵押者，鐵鎚犁鋤，占其大宗，布衣銅錫次之，金銀珠寶則不常有矣。

次則典當營業之狀況亦有可得而言者。蓋典當之營業，在與人民以資金之週轉，故人民需用資金正殷之時，卽典當出本日增之時。反之，人民資金有餘之時，卽典當取贖日盛之時，如形隨影，不爽毫釐。農民春種而秋收，典當則春當而秋取，此其大概情形也。若就一年時節比較之，可察知典當之營業，一起一伏，莫不視他業爲權衡。如二三月間，茶市發動；四五月間，絲市興起，市場頓形熱鬧，資金需要緊急，斯時典當營業因之暢旺。六月炎暑，是爲閒月，諺有清水六月之語，言各業之蕭條也，斯時典當亦然。至七、八、九月之交，新穀登場，雜糧收穫，此爲贖貨時期，典當收回本利，故收入頗多。十月與十一月，僅得其平。惟十二月一月，爲典當營業最盛之時期，蓋年關將屆，各業平時放出賬目，均須於斯時結束。其缺乏資金者，羣向典當抵押，而典當自門庭若市矣。此種情形，在鄉村較城市尤爲清晰。若夫通商大埠，工商薈萃之所，典當營業之狀況，常如微波起伏，固無所謂春當而秋取也。

典當營業之時間，雖各地不同，大都每晨七八時起，至晚六七時止，全日營業。通商大埠，間有營夜市者，常至夜九時始休業，紀念令節，休業多僅半日。而陰曆大除夕，且須通宵達旦營業。新正停止營業三日或五日不等。

典當營業之收入，全在取利，取利愈豐，則獲利愈厚。然取利何術而能使之加豐？必須出本速而取贖快，如是則資金流轉易，而生息倍。否則資金呆滯，必須待至押品滿期，將貨售出，資金始能收回，故滿貨愈多，營業上愈不利。是以售賣滿貨，原非典當營業之本旨。然經營之結果，終不能使押品不滿限，而所滿限之貨物，亦有其固有價值，可資變賣。於是典業每年有售貨之舉，約分春秋兩季，由提莊或衣店向典當承購。其價格之討論，以每一字號爲單位，不論美惡，百貨一律，常言『掛一』『掛二』者，即貨本一元售價一元一角，或一元二角之謂也。惟年來典當創設過多，衣莊銷貨甚滯，滿當之貨，非特無掛，且有打八折或九折以求售者，即當本一元，僅能售價八角或九角也。甚或對於一字號之滿貨，不能一律論價，尙須除去虧號（即其物之原價估計不值當本之大）。至金飾、珠鑽、提莊衣店多不承受，須由典當自售於首飾店，或銀樓金號。

邇來因服裝、式樣、貨色、各時不同，變更迅速，農產價格暴落，滿貨折賣每有虧耗，益以社會購買力薄弱，滿貨無人問津，典當營業類皆虧蝕。加以資金集中都市，內地資源枯竭，銀根奇緊，典業存款滾滾，借貸無由，週轉不靈。又以平民經濟，日趨破產，只當不贖，典當無法維持，收盤日多，亦可見農村金融枯竭之極，農民生

計已瀕山窮水盡也。

第七節 組織

在昔開設典當，半屬慈善性質，非富有之家，殷實之商，不克任此。故典當之東家，有員外之稱，老於典當業者，有朝奉之號。斥資組織，自數萬元以至數十萬元，皆一人任之，鮮有集股而成者，是為獨資性質。卽在今日，尚不乏其例，然而現今大多數之典當，為合夥公司，或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然此僅見於租界。若據江蘇省十六年冬，財政廳所頒典當營業規則所載，則典當僅能合資或獨資開設（參考前營業節）。此種組織上之變遷，不外兩種原因：一由社會進化，典當業所需資本，視昔為大，一人資財有限，不若集資之易。一緣出資者之欲減輕負擔，故祇以出資為限，不願再負其他責任。然典當對於抵押品被燬損失，負有相當賠償之責，固不能以出資為限。至欲吸收存款，若為有限責任亦殊難取信於人。

典當之資本，視規模之大小而異，或數萬，或數十萬不等，大都以萬元為單位。應定資本總額若干，須視其所在地之商業及人口為正比例。商業繁盛，人口稠密之區，則資本須大，方能供給當戶之需求。若資本不足，卽不能繼續營業。故集資為組織第一步，自以合資為易。而合資必須訂立契約，以資信守。其中所載，除關於出資之數目外，并詳股東對於典務各種情形，如盈虧之分配，退股與加本之規定，會議之時期，以及各種

常例等，所以明各股東之責任與權利，亦即股東規章也。

內部組織既完備，應將各項情形呈請官廳立案，以便領取營業執照，俗名之曰『典帖』。開業之後，又有繳納月捐典稅等義務，其有不呈報官廳，私自設立之押當，是為『私押』，故俗有公典私押之稱。私押範圍極小，茲不俱論。至典當內部組織，約可分為四股：即營業、保管、出納、會計是也，其上以經理總轄之。(一)營業股專司受當貨物，貸出款項，及發還押品，收回貸款諸事；(二)保管股專司收藏檢查抵押物品；(三)出納股專司一切銀錢進出；(四)會計股專司各種賬目。

上述四股，俗稱固不如是，俗以營業一股稱為『外缺』，其人員稱『首櫃』，『二櫃』，『三櫃』，『四櫃』等。至保管、出納、會計三股，俗統稱『內缺』，其人員為『管包』，『管飾』，『管錢』，『管賬』，『內外缺』以下為『中缺』，『中缺』以下為『學生』，典當對於使用人員，按等列級，循序而進，階級嚴密，視普通商店稍異。講時期，論資格，不得躡等而升，一犯規章，則遭斥黜，苟得升職時，亦須前仆後繼，以故入典十年，尚屬學生者有之，見擢遷之難矣。

今述其重要職員之梗概於后：

(一)經理 俗稱『管事』為股東所公推或延聘，受股東之委託，執掌典當全部之職務，無論營業上事務上，銀錢上，均須受其支配。故經理一職，當擇從事斯業多年，確有經驗材能，而稍具名望者，方能勝任。

快。

(二)外席 此爲特職，不受經理節制，亦爲衆股東所延聘，擔任外界各事，如官廳及公會上，凡有關典當者，均由彼應酬接洽。故其人選，以當地素有聲望且富學識者爲得，亦有由經理兼任，不另設此席者，視其規模之大小而定耳。

(三)營業員 專司營業上各項職務，故可稱之爲營業員，卽「首櫃」、「二櫃」、「三櫃」、「四櫃」等外缺是也。其排列位置，大都首櫃居迎門之最左方，二、三、四等櫃依右方分列。其職務爲受質物件，及贖取物件二者，卽係放款與人，而收其抵押品。設抵押品不良，則放出之款，鮮有收回希望，而營業不免於虧損。故凡爲櫃友者，第一在能辨別物件品質之良劣，價值之高低，方免魚目混珠，礙礙亂玉之失。贖取物件之時，計算利息，亦須敏捷無誤，故非具幹才者，不克勝任。且其人尤宜和藹可親，設慢待顧客，值此營業競爭時代，鮮有不失敗者。

(四)管理員 「管包」(亦稱「管樓」)、「管首飾」、「管錢」、「管賬」四員，以其不任營業上之事務，職在保管，故可稱之爲管理員，俗統稱之爲「內缺」。管包一職，卽專管受質之物品，除首飾外，如衣服、銅錫器皿之類，皆由其保管。此類物件，典當大都以之貯存樓上，「管樓」之稱卽本此意。至受質之首飾，因其積小而價昂，不能與衣服、器皿等同置一處，以免雜亂無章，故必另設一缺，以昭慎重。亦有由一人而兼

管包與管首飾兩缺者，此則視營業之大小，與事務之繁簡而判。銀錢出入，賬目整理，則有管錢與管賬者專司其事，管錢者所事，即每晨交櫃友之款，及晚上收櫃友交回之日款，以及與錢莊銀行往來款項之收付，日用開銷之支出等。故銀錢流水一賬，由管錢者登記。管賬者則將管錢所記之銀錢流水，過入各項總清賬，編製月總，及與行莊接洽，挽結往來摺，並寫客信等事。近來典當頗有銀賬兩缺，由一人兼任之者，良以我國習慣重治人而輕治法，實則欲免弊端，似以分任爲宜。

(五)中缺 位置在櫃友內席之下，學生之上，是爲『中缺』。中缺所司之事有四項：即寫票、清票、捲包、掛牌是也。寫票即受質物件時，寫給與質物者之當票，以爲日後贖取物件時之憑證。內列抵押品花色件數，及當本若干，并所列字號，及當入年月日等項。蓋櫃上做成交，即由櫃友口唱花色件數，當本，寫票者一方寫入當簿，一方寫於當票，蓋一騎縫印以資符合。大都一人任之，亦有由二人分任者，即一人寫入當簿，一人寫於當票，同時並舉，以期敏捷。任斯職者，以耳官聰靈，書法敏妙爲得。至質物者贖取質物時，即將當票繳還典當，須按字號排列整齊，此固有待於清理也，故以一人任之。每隔一句，由管包者對同當簿打『取印』。其至滿期，而當簿內尙有未打取印者，即爲滿當貨物，可以『盤存』。其手續見管理節。每日所受質物件，若不分門別類，按列字號存放，固不易尋覓。即或衣服綢布，若不折褶包裝，則占地位而易損壞，故有『捲包』者專司其事。所褶疊衣服，皆有一定法式，目的即在小而緊，以免散亂而佔地位。有以二人任之者，有多至四五

人者，視各典受質物件之多寡而異。至『掛牌』者所司，即以寫明字號、品名、件數、當本之長二尺闊一寸許之竹牌或木牌，扣於捲包者捲成之包上。在漢鎮典當，此項手續由捲包者任之，故無掛牌之名目，而滬埠即分別爲之，此亦各地習慣使然也。

(六)學生 中缺之下卽爲『學生』，意卽學業未成，時期未滿之謂。然位雖卑而事則甚繁，如尋當（卽質物者贖取物件時，將原貨尋出給還之工作）印包（每日所受質物件必須將捲成包裹，一一核對，蓋印於當簿，由管包者蓋印，學生報號）以及各種零星雜事，皆屬學生任之。因進典日期之先後，其中分有次第，卽表內所示之一、二、三、四等數字，亦須循序以遞昇也。

第八節 衰落

典當營業，有物抵押，貸出之款，卽無收回之望，尙有押品可以變賣補償，雖間有不敷本之虞，然不致全無着落，較他種金融業，全憑信用放款者，似覺妥穩多矣。際此全國人民，經濟窘迫之時，典當業雖不利市百倍，何有衰落之現象？顧其困難所在，實亦繁多：(一)典當所受抵押之物品，衣服佔其大宗。近年來都市人民，競尙奢侈，村野之人，又復倣尤。衣式翻新，變更迅速，隨身剪裁，他人難穿。典當自受質之日始，至滿期時止，須經一二載之久。在當時以爲美觀時式者，迨滿當時，已成陳舊，價值跌落。是時在當典人，以爲時樣已變，不樂

取贖，或經濟不裕，不能取贖，在典當業者，因時樣已過，一再貶價，亦難售出。結果典貨山積，資本呆滯，不賠累者鮮矣。(一)金飾珠寶，亦佔押品大宗。珠寶辨別匪易，估價極難。太低則典質者不願抵押，過高則滿貨之時，有難於脫售之慮。況其價格變動巨烈，如歐戰時金價劇落，當金飾者皆不贖取。典當非能如銀行錢莊之押款，變賣押品，不敷償還時，可向抵押者追償，防止無法，祇任虧折。(三)銀根緊逼，拆息飛騰，典當貸款，利率有定，不能隨時伸縮。資金貸出之後，如所餘不敷支用，即拆息高昂，亦須由其他金融機關，忍痛借入，而損失乃生。近年以來，農村經濟崩潰，金融季節失其常態，拆息變動更巨，因此尤難於維持營業也。(四)幣制紊亂，幣值陡落，典當受損尤甚。如蕪年、武漢、三鎮，通用官票，典當出本，皆用錢碼為單位。嗣後官票價值日跌，就貸款日之實值，與收回時之實值比較，即加上利息，猶有不敷。故當時武漢之典當，不得不改錢碼為銀圓。迨十六年春，武漢現金集中，紙幣充溢，幣值至八九月間，竟一落千丈。於是當戶咸以賤值紙幣，爭向典當贖貨，不及一週，而武漢之典當，遂有取贖一空，滿儲紙幣之現象。蓋普通商店遇紙幣跌價時，可以提高物價，以資補償。典當舍應得之利息外，不能有所增加。(五)年來生活程度日高，薪工開支，視昔倍蓰，借用莊款，利在一分餘，典當已覺難於維持。(六)地方派捐，軍旅供給，苛雜繁巨，難於應付。(七)天災人禍，幾無甯歲，田賦地租，高漲無已。至農民收入銳減，支出激增，購買力大形減退。典當各業，只有當出，而無收回資力之望，故當商積貨奇多，即貶價清償，亦無人問津。(九)農民窮窘已極，吃盡當光，更無可典之物，即有零星破舊之物，亦非典當之

所歡迎，故在此險惡環境之下，典當之業安可得而存哉？

綜之，典當業對於我國農村金融之調劑，不無重大之貢獻。其資金之巨大，遠勝於現有全國流通之農業貸款總額之數倍。其手續之簡便，尤非信用合作社之可比擬。在此新興之信用合作社，及新式農業金融制度，尙未根立蒂固，成爲一種普遍設立可靠之農貸機關以前，合作社等尙不能代替典當、質押、之威權，而取其在農村調節金融之地位。猶之新興之銀行雖多，而錢莊之匯劃調節，仍爲銀行之望塵莫及者。目下農村經濟日瀕破產，農民貧乏程度日益深重，而信用借貸合會等組織，亦日漸消滅，新式合作社組織未遍，手續繁瑣，亦由信用放款變爲對物抵押，故典當仍不失其爲農業金融之中心也明矣。

典當業在調劑農村經濟上，佔得極重要之地位，其剝削之程度，亦隨之愈深。在此打破高利貸制度之時日，典當之組織，似宜在破壞之列。而今典當本業，又因環境之變遷，農村之崩潰，相繼停歇，政府當局似宜任其消滅，聽其收盤，存者則嚴頒政令稍殺剝削之惡風。惟願四鄉農民，在此天高地闊，無款可貸之日，明知食訖止渴，勢不可久，惟現火難燒，求援典當，比之坐而待斃，尤勝多矣。故爲農民之困苦，現在農村實在之情形計，對於典當之營業，仍須採取積極維護之方針，改善其業務，資給以巨金，使之以在寬厚條件之下，作低利之放款。力使國中各地現有之典當，注意農民生計，勿以過度之牟利爲目的，擴充農村抵押，提高估值，減輕利息，延長期限，取消一切不當額外之需索，則典當之營業，自有其本身生存之價值及必要。歐美日本各

國金融組織之進步，十百倍於我國，而其典當之營業，尚且繁榮滋盛，況在我國乎？故政府必須明令各省盡力維持典當，促其改善，嚴厲監督，使典當之業，與新式農業金融之機關，相輔而行，并駕齊驅，而達於農村復興之目的。

（此處文字極其模糊，難以辨識，僅能辨認出部分詞句，如“政府”、“典當”、“農業金融”等。）

第二十一章 合會

第二十一章 合會

第一節 意義

會或合會爲我國農村，以及民間最普通之一種小規模之金融合作組織。名稱甚多，諸如三星會、五聖會、七賢會、八愷會、十衆會、十一友會等，不勝枚舉，各地不同，普遍於南北各省農村鄉鎮之間。究竟始於何時，無所稽考。合會之組織，通常由一需要現金之人主動，邀集若干親友，合成一會。主動者稱會首，被邀參加合作者稱會脚；亦有由會首邀請數人爲會總，再由會總各自負責邀集會脚數人。成會之後，第一期由各會脚各繳現金若干元，湊成一筆款項，整數歸會首收用。以後每期由全體會脚及會頭，分別納出若干元，交與一未曾得會之人收用，直至全體會員皆已得會，該會之責任始畢，而生命亦終。通例先得會者，逐期付出之數，較後得會者，付出之數爲多，所以先得會者付出之數，含有還本加利之意；後得會者，收得之數，含有本利并收之意；在前者爲整借零還，在後者爲零儲整收。

合會爲戚友間個人信用之合作，依口爲憑，擇一會規，公同遵守，並無書面之契約。農村集會之期，大多在五六月間，時值絲繭登場，及秋收農產上市，收入裕豐之時，其調節金融，發展信用，互相救濟，公同合作，至堪稱頌。

第二節 種類

合會之種類繁多，依各種之標準，可爲多項之分類。茲以得會之方法，分類敘述之：

(一)一人獨得會額 會首一人邀集親朋若干人，各出會金若干元，或全體一律，或隨情誼之厚薄，繳款多寡不一，交與會首收用。以後不再出會金，亦無人得會，祇由會首逐期還本與各會脚。其次第多用拈阄或搖骰之方法，於會首收會時決定之。亦有會首收會後不還本者，亦有事先聲明還本，而後來未必履行者。此種合會，多係純粹情誼之表現，並不講究公平損益之問題。此類合會在江南稱單刀會、拔會，在四川則稱爲獨脚會、鰲頭會，蓋取獨占鰲頭之意也。

(二)遭遇某種事件時始得會者 關於此類最顯著之例，爲壽緣會，入會後按期繳納會金，一遇喪葬，便得會額。有者老年人自行加入，有者晚輩代爲尊長納款。此類合會含有保險之性質，必須根據精確之死亡率之統計，分別收取會金，不然弊端必生，辦理必敗。如今天津壽緣會之解體，據聞多數貪利之徒，故將老病且死之人，列名入會，不久便因其死亡而得會額，如是合會焉得不倒？此類保險性質之合會，非資力薄弱，組織汎散，毫無保險學識經驗之人之所能經營者，宜禁止之。

(三)用投標方法決定得會者 此類之合會稱標會，又稱寫會，除初次歸會首坐得外，以後各期由各

會脚投標，記明每脚扣除利息之數（如每脚應納會金三元，若標籤記明二角五分，則每脚祇納二元七角五分），以標息最高者得會。此類合會各期之會金，隨各時未得會會脚需要現金緩急之程度而定之。此類合會在閩廣一帶，極爲盛行。

（四）得會之次第由各會脚預先認定者。此類之合會稱輪會，又稱認會，或坐會。人數不多，通常由六七人以至十餘人。會期頗長，大都以一年爲期，短者少在半年以下。各會逐期所納會金，大都一律（如三十元之七人會二會除得會之期外每期納會金六元五角），卽有改變，亦甚整齊（卽得會前一個數自得會後又換一個數目）。此類合會之優點，在各人自認適當之位次。譬如急需現金或長於經營之人，可估先前之會次；同時樂於儲蓄，及手有滯資者，則以居後之會次爲有利。又譬如某人預計某時須應付婚姻等特別開支，便可估定彼時爲得會之期。但此等會規多有偏頗之弊，以居中之位次虧蝕爲尤大。故認定會次常發生困難。對於此類重要而且有益之會，正宜創立會章，編製會表，以昭公平，而資正確之應用，庶免舊規偏倚及糾紛之弊。

（五）會額不變之搖會。除第一期由會首收得會額外，以後各期，用拈鬮規定搖骰之次第，再依次搖骰，以點數最多者得會。如二人所搖之點數相同，當歸先搖者得。每期會確與第一期相同。人數由七八人至二十人不等，會期由二三月以至半年。又因所繳納之會金逐期減少，故稱縮金會。因搖彩競爭之故，頗能引

起會衆之興趣，但弊端亦由此而起。

(六)會額遞加之搖會 此亦搖會與上述之縮金會同類，惟會額逐期增加，而且人數亦較多，會期亦因之較短。通常一月一會，又因會額逐期增加，故名堆積會。此類合會之會金與會額，均發生計算上公平正確等問題。

(七)總式會 此類合會爲上述兩種搖會之變態，其所不同者，除會首會脚之外，還有會總幾人，每一會總之屬下有散脚幾人。會總須負所屬散脚之連帶責任，故享受優先得會之權益。無會總之搖會稱單式會（縮金或堆積），有會總（亦稱莊首）之搖會則稱總式會，或莊首會，亦有縮金與堆積兩種。不過以縮金更爲流行。因邀請會脚之困難，及全會責任之繁重，近世邀會者，頗趨於採用總式會。在總式會祇須有得力會總幾人，以後成立之希望便易。成會之後，會首之責任，亦由各會總分擔而減輕。不過此類會式，大都須要特別酬償幾會總，會總之利益大，因之各會脚之利益便少，甚至受虧，非公平之道。

第三節 亟應改良諸點

以上所舉，略敘我國流行合會之犖犖大者。然則合會之優點及便利何在？何以能生存在我國社會，自古至今而不變？解答此問題者，須先明瞭合會之作用及其特質：（一）合會之作用，在調劑金融方面觀之，非

僅爲一種單純之借貸機關，與典當等類平民金融組織，有本質上之分別。蓋合會實含有一部份社會互助濟急之意義，所以合會之組織，以及會金之分配等，雖有種種不公平，及不合理之處，如上節之所述者，合會之制度，仍能普遍流傳於民間如斯之久而不頹廢。(一)吾人須明瞭合會之組織，非在我國各種經濟階級之中，俱可發展，惟在農村及貧困之社會，方可以發榮滋長。蓋在農村社會之中，資本主義之生產方式，猶未萌芽，或尙未佔據優勢，金融制度亦未有高度之發展，而一切之社會制度，較少變化，社會秩序，較爲安定，家族觀念，極爲濃厚，鄉黨親友之關係，異常密切，有無相濟，疾病相扶持，視爲理所當然，誼不容辭，所以互助周濟爲目的，以對人信用友誼爲前提，於是乎合會之組織，便可應運而生，蔓延各處。

我國以農立國，人民經濟能力薄弱，以致類似合會之金融組織，在外國所罕見者，得在國中永留滋蔓，與普通民衆實際之需要，切合一般之心理。唯以歷時久遠，又各地民俗習慣社情之迥異，合會之組織，歷來亦有不少之變化。又以各地經濟發展之不均勻，以故合會之方式，及其流行之程度，在城鄉鬧市，自不相同。唯統而言之，任何合會之發展，確爲我國國民經濟落後，所生特殊小規模之金融組織也。

目前我國平民金融非常竭蹶，而新式金融組織，未普遍全國之窮鄉僻壤；農民需要資金之援助，又極其迫切，所以此時，若將我國原有之平民金融組織，略予得失，對於事實上，不無裨益之處。雖然，吾人須知我國農村需要之資金龐大，救濟農村之重大使命，決非合會所能奏功者也。

合會有何流弊，及應如何改良之？試就浪費及公平兩點，分別論之：

(一) 浪費 一會組織之前，與成立之後，均有許多浪費。在邀會之始，會首各處奔走，多番邀請，往往舌敝唇焦，一無所成。倘親友皆爲慷慨好義之人，合會自能順利成立。但每期之酒席，須由會首負擔，肴饌尤須豐厚，方足以表謝忱；有時尤須代付會衆來往車船之費，以示殷勤招待（此指極大之會額而言）。然無論酒席如何豐美，會衆之心理，總以爲羊毛出於羊身，會首佔有極大之便宜，而酒席酬應等費，無非取之由己，而耗之於己是也。殊不知會首煞費苦心，靡耗精力，始得成會；成會之後，每期之消費，又屬不貲；會脚之倒會，在在堪虞；東討西催，兢兢業業，直至會終方可卸責。若通盤計算之，除勞苦消耗等費以外，所剩之數有限，反受親友之扶助恩惠，以及冷笑，實有所不值。合會之組織，原謀公共利益，何必浪費金錢與精力？表面上就令由會首單獨負擔之，唯實質上亦必轉嫁於大眾。其或輪流款待，即爲各會脚直接之支出，持高標息，全體受損，徒使有利之事，變成無益之舉，浪費之弊，亟宜改良。尤在現今民窮財困之時，物價昂貴，酒席酬應，儘可節省，甚或廢除，以謀儉約，會頭會脚，均沾其益。

(二) 公平 合會各人逐期應納會金之數額，非由精密數理計算之所得。大抵先得會者，所出之會息較後得會者所出爲重。大都採用極簡單之算術級數，依次分配於各會脚。若嚴密計算之，流行會規關於會金分配，多不公平。各會次中，有之特別便宜，有之格外受虧。所以江南有五苦六極之諺，而巴蜀有始末兩會

獲益最厚之稱，係指十一人會中，第五與第六兩會，極其受虧，而以最初及最末兩會次，最爲有益。各地會脚，對於會金不平之見解，又復相同。原合會之用意，原則上在互助周濟扶持親友之意義，亦祇限於會首一人。今因會規之不公平，致使會衆中一部份人作逾格之犧牲，他部份人受逾常之利益，往往又因辦法不公，早得會者不必給息，或僅付息，而本金純賺者。有富裕者占便宜，而貧窮者反吃虧，一如高利貸之剝削者。又因會員品類不齊，倒會負債半途解散，發生賠償糾葛者，亟宜設法改善，發揚其精神，健全其組織。各會脚受益不均，誠爲不合理。並且各種會規，只列出各會次，每期應納金額之多寡，合計利率之高低，無從知識。其精密之計算，須以高深之數理，以及複利表，年金表等之對照。然此非具有高深數理智識者之能知也。故通常對於一種合會，只能粗略評定某脚有益，某脚受虧；但各脚之利率有益受虧，究至如何程度，仍無以詳解。所以合會之會金分配，應按正確之數理，計算編表，昭示大衆，務使公平無偏，使會衆瞭然洞悉，甘願入會，庶得有益合會之制度，可以普遍久留於民間也。

第四節 衰落

我國農村金融向無組織，平民借貸機關如信用合作社等尙未普遍，合會之制度，確爲具有調劑農村金融之良好信用合作。其已往之效用，不可謂不偉。惟邇來信用合作社漸次發展，平民借貸之組織亦日益

第二十二章 其他高利貸所

第一節 錢鋪

我國錢鋪多設於若干農村中心之小城鎮之中，而甚少設肆於農村，故錢鋪與農民僅發生間接之關係。錢鋪先通融資金於地主豪紳，再由後者轉貸農民。錢莊貸與地主豪紳取利約二分，而地主豪紳轉貸與農民之時，恆索息至三四分之高，除付償錢鋪利息以外，須得一二分之餘利。農民借款多係以土地抵押，屆期不還，土地沒收，因是而產生之悲劇，不可勝數。足見農民在高利貸下之無可如何也。

第二節 商店

鄉村商店有時亦為借貸農民放款之業務，其方式為購貨之賒賬，及金錢之貸出，其為數雖不甚巨，但於農民金融不無小補。至於利息之高低，押品之苛刻，以及種種剝削之條件與錢鋪同。

第三節 高利貸者

此類之高利貸者，包括地主、富農、豪紳。利率最高，條件最苛，過期不償，沒收抵押品及產業，素不通融。其

剝削苛刻之慘酷，筆墨難書。其間雖有以信用爲擔保者，惟只限於一時週轉不靈之小康農家。此類放款者之貸出或以現金或以米穀農具，以及預計未收穫之農作物等。

第四節 其他貸所

此類之貸所爲親戚友好，以及慈善機關等，但爲不重要。

錢莊、商店、高利貸所，必須土地爲抵押品；典當各業又須有飾物、動產爲質；而合會則又須有交際廣闊，戚友富裕爲之襄助，始克通融款項。若缺少田地動產，以及富裕之戚友者，或不肯東邀西求者，則借貸無從，望天興歎而已。至近年來因農村連年慘遭災荒，經濟破產，農民所借之款，多無力償債。一般高利貸者亦視放債爲畏途，不敢放手。以是貧困農民雖願以極高之利息，亦已借貸無門矣。錢莊閉門謝客，望而却步，而商店營業蕭條，岌岌可危，更無餘資，顧此副業。而高利貸者，亦以農村經濟已臻山窮水盡，裹足不前，而農民之經濟困苦萬狀，瀕於絕境矣。

銀行與農商部之關係。農商部之組織。農商部之業務。農商部之經費。農商部之地位。農商部之作用。農商部之發展。農商部之改革。農商部之未來。農商部之現狀。農商部之問題。農商部之建議。農商部之實施。農商部之成效。農商部之影響。農商部之貢獻。農商部之地位。農商部之作用。農商部之發展。農商部之改革。農商部之未來。農商部之現狀。農商部之問題。農商部之建議。農商部之實施。農商部之成效。農商部之影響。農商部之貢獻。

第四節 其他資料

本節所載之各項資料，均係根據農商部之各項報告及統計資料整理而成。其內容包括農商部之各項業務之發展情況，以及農商部之各項改革之實施情況。本節之資料，對於了解農商部之現狀及未來發展，具有極高之參考價值。

第六編 我國農業金融制度及實施之建議

第二十三章 我國農業金融制度之建議

綜觀以上五編之所述，對於我國農村破產經濟衰落癥結之所在，吾人可得之認識有五：（一）全國資金集中都市，農民備受高利貸之剝削，固有農業金融機關之衰落，新式農業金融機關之薄弱；（二）四鄉不靜，苛雜繁多，交通不便，政令紛歧，生產運銷，統制無方；（三）帝國主義經濟之侵略，不平等條約之危害，洋產品之傾銷；（四）天災虫禍，水利失修，農事守舊，產品惡劣；（五）中央對於農事未有切實之政策及救濟方法之類，不勝枚舉，早在全國人士洞悉之中，吾人不必詳論及之。

第一節 復興農村爲經濟建設之首要

夫農村崩潰，資金集中都市，致成都市工商資本膨脹，而同時農村資本無着，迫令全國人口四分之三之農民經濟破產，購買力消滅以致工商凋敝，信用緊縮，金融恐慌，日趨嚴重，伊於胡底。可見因農村崩潰影響所及，全國工商百業一蹶不振。以是今日復興農村，已成爲國家最大之政治經濟問題，政府與人民正宜

同舟共濟，竭智盡謀，圖求解決之方策，其惠豈僅農民已哉？據本年十月十日報載蔣中正委員長發表國民經濟建設之意義及其實施一篇，『中國今日根本之危機，全在經濟之破產，以致國民生活日益困窮，而民族之命運，亦因之岌岌危殆，不能生存於二十世紀之今日。故目前唯一急要之問題，乃如何挽救此已就崩潰之國民經濟，而使人民獲得相當之生活。』又振興農業生產，凡製肥選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產運銷，悉以合作社為基礎，指導並改進之，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為初步目標，一方面增加產業原料之生產量，同時提倡農產之就地加工製造，『關心民瘼，設計高明，至堪稱譽。可見復興農村，提倡合作社，以求民食自給自足，以為國家經濟建設之基本辦法，由至高執政以及全國人民，同具此心，吾人必須注意焉。』

第二節 農業金融機關不發達之原因

近年我國農村之疲敝，由於天災人禍，苛捐雜稅，經濟恐慌，帝國侵略，許多原因之外，農村缺少資金，實為重大原因之一。而農資缺乏之原因，又以農業金融機關之闕如。考我國提倡農業銀行有年，其不發達之原因頗多：

(一) 農業銀行無甚利益 農業銀行本為謀小農之金融調劑，營業之限制甚嚴，放款利率照例亦低。

且農產品之收穫，聽天由命，尤無確實之保障。農業放款利少險多，期限長久，週轉不靈，而又不能逞肆其操縱經營之能事，而且農業經營備受季節之控制，農資之供求不易維持均衡調節之利用，無多利益之可期，故由商人籌資開辦農業銀行者甚少。

(一)土地清丈與登記制度之未完備 農業銀行之放款，原以不動產抵押為多，其抵押品之確實與否，關係於營業至鉅，辦理農業銀行者不能不預料及此。我國登記法尚未實行，清丈亦未舉辦，所有權之確定者固多，而糾葛不清者亦復不少。凡此對於以土地為抵押之農業放款事業，實為重大之障礙。

(二)募集農業債票之不易 農業銀行之羅致資源，端賴發行農地債票，各國皆然。我國投資市場之組織非常簡陋，公司債票之發行尚未陶染成風，人民之知以儲蓄購買公司債券者寥寥無幾。況農業銀行係新設之機關，信望不孚，又無久遠昭著之成績，足供招徠投資家之參考，其募集債票必甚困難。夫農業銀行既恃發行農業債票為資源，債票不易募集，則農業銀行之資金難籌，而營業自然難期發展。銀行家高瞻遠慮，穩健經營，洞悉辦理農業銀行種種之困難，所以皆裹足不前也。

(四)農業銀行人才之缺乏 我國歷來農業銀行重要之人員，多為政黨、親故之關係，多未熟諳於農業金融之原理。即有普通銀行人才佐理其間，已非純粹農業銀行應有之人才。換言之，即所謂現有農業銀行之業務，亦不過為發行鈔票，買賣公債，存放款項，放款儲押而已，即以存款為主，放款為用，普通銀行之變

態也。夫農業銀行爲特殊之銀行，農業銀行之辦理，亦必有專門人才爲之計劃指導經營，又其性質與商業銀行迥不相同。我國人士對於此門學術造詣高深者，殆如鳳毛麟角。迄今尙無農業金融專科之設立，適合國情專著之參考，或派員出洋考察學習之舉辦。夫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求農業銀行辦理之完善，尤必先有專門人才之訓練以備應用，亦不能徒倣西法，應擇其長而合於我國之需要，不僅以皮毛之談相號召也。

(五)政府鼓勵之不切實。農業銀行需要資本之鉅大，經營之困難，獲利之低薄，又無法律明令之保障，皆使投資者認爲畏途，金融界裹足不前，良有以也。故各國政府對於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立，莫不積極加以資助，鼓勵提倡，以期其發展。各國政府協助之方法頗夥，諸如提倡獎勵設立公營機關，供給低利資金，授與特權，及指揮輔助其營業之發展等。譬如在德國，腓力大帝極力提倡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威廉第一及第二亦資助雷發巽農村信用合作社，以及德政府撥給三厘低利之公債五百萬馬克，作爲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之基金等。德國十九世紀初年設立之邦營、省營、及區營之土地信用銀行，一八六一年以後設立之土地改良銀行，一八九一年設立之地租銀行，一八九五年設立之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及一九二四年設立之中央農業銀行，皆政府資助公營之農業金融機關也。又如德國於一七七〇年設立細萊細亞土地抵押信用協會時，政府即借與年利二厘之低利資金九十萬馬克。譬如在法國，白利愛懸賞徵求改善法國土地

金融論文，設立研究農業金融委員會，授與發行農業有獎債券之特權，以及享受司法之優待，政府之保障，以及由政府每年供給多量之低利或無利之資金以經營業務等，如一九二六年改組之法國國立中央農業合作銀行，即爲政府特設之機關，及一八五二年改組巴黎土地抵押銀行爲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時，政府資給與一千萬法郎之補助金。譬如在日本，其政府則特令駐外使館隨地考察，及派員調查各國農業制度及施設。方東京府設立農工銀行時，其資本額定三十五萬元，招股時東京府認購四千股，且以初十五年內應得股利掃數捐充爲公積金，以固其基礎。因此人民認股踴躍，超原定額四倍以上。又如東洋殖產會社設立後之八年間，每年受日政府補助日金三十萬元作補償利息之用。日本勸業銀行在創辦之初十年間，每年盈餘分配金如不及百分之五，不足之數悉由政府補足。日本農工銀行創立之初五年間，政府股份不領股息。朝鮮殖產銀行在開辦之初十年間，政府股份亦不領股息。又譬如在美國，其一九一六年認可之聯邦土地銀行，一九二三年認可之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及一九三三年設立之生產信用公司，中央合作銀行，十二區合作銀行等，均爲官營之農業金融機關也。美國政府資設官營農業機關之外，對於私營之機關，又爲種種切實之資助。至於在其他各國，如意大利，蘇聯等，則其農業金融制度全由政府一手籌資創辦，遣派專員分赴各國調查，聘請外國專家以資詢問，籌劃資本，優給特權，竭力盡能，以謀輔助鼓勵之能事者更無論矣。

綜觀世界先進各國，對於農業金融機關提倡、鼓勵、資助、保障、之盡力；指揮輔助其發展之周密，以謀農民生計之改善，益見我國政府對於關係全國人口四分之三之農業金融問題，未有切實之提倡及顧及也。最近以前，對於農村破產之救聲，僅爲一紙具文之頒布，只不過敷衍塞責，而對於農業金融問題，未見有若何具體計劃，提倡之辦法，對於農業銀行之組織（除最近一二農業銀行微小股本之外），既不能予以資金之補助，又未聞有何切實獎勵之設施，甚爲可歎！比之東西各國政府對於民瘼之關心力行，誠不無深切之遺憾也！

第二節 全國農業金融制度之亟應設立

農爲百業之本，國計民生之所利賴。而農業之發展經營，農村之恢復，必需農業金融之資助調劑。綜觀東西洋各國政府，對於農政之設施，農資之協助，農事之改進，民食之調節，莫不慘淡經營，以爲國家政策之首要，又無不特設農業管理處以及農業金融機關，津貼巨款，授與特權，嚴密監督，管理指揮。可知各國政府對於農業及農民負有重大之責任。我國自古以農立國，而乏切實可行之農政，又因以科學不展，富源未拓，墨守舊章，民窘國困，兼以連年災饑洊至，外禍頻仍，又值世界經濟恐慌，銀貴物賤，百業滯澀，民不聊生，農村崩潰，國祚奄奄。際茲生死存亡危機一綫之秋，亟宜謀救藥之方，治標救本，藉策根深蒂固立國之本，則設立

全國有效之農業金融制度，施行資助管理國家農政，恢復農村，調節民生，爲今日刻不容緩之舉，早爲有識之士所共認。以是新創興之農業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業倉庫等，亦經陸續倡辦。惟農村之經濟愈形緊迫，而未見若何之收效。蓋新式農業銀行甚少，資本不足。譬如我國最大兩農業銀行，即中國農民銀行，及江蘇省農民銀行，共計已繳之資本，不逮一千萬元。以寥寥之數，救濟窮困已極，我國之農村，其效用有如九牛一毛，太倉一粟，極度之微小也。此等銀行比之普通銀行，尙且不及，奚論其能資助農業之長期及中期金融者哉？

供給短期農業信用之機關，則莫善於農村信用合作社。我國年來信用合作社之運動已見萌芽，發展迅速。據最近之調查，全國各省所有之合作社，已達三萬餘所，又大小之農業銀行亦有二十餘家。唯以資力微小，組織紛紜，方針不定，各自爲政。政府又無統制之機關，資助之能力，管理指揮之機構。以故近年以來，各地農業銀行之設立，雖如雨後春筍，到處勃發。成立以後，旋即倒閉停辦，或改變方針，經營普通銀行業者，比比皆是，難期以負復興農村之使命。倘徒提倡農村信用合作社之設立，與各地農業銀行之興起，而不根本策劃其挹注之資本，不監督指揮其營業，此誠不能解決農業金融，執行農政也。昔法政府頒布地方農業信用合作銀行條例六年之久，遵照之設立註冊之農業銀行只八十餘家。究其原因，地方農業銀行資本不足，存款缺乏，告貸無門。法政府有鑑及此，乃毅然設立中央農業合作銀行制度，與之以各種經濟上之援助，俾充地方銀行再貼現之市場，以爲地方農行挹注之中樞。由是地方農業銀行風起雲湧，日益月盛。法國猶然，

況我國乎？按我國之經濟情形，農村信用合作社若僅賴商業銀行之供給，必無若何之希望。而現有之農業銀行，亦以資力有限，未克實踐其目的，故足以周濟農業銀行及農村信用合作社者，政府應倣效各國，亟設立全國農業金融制度。須由中央農業銀行放款資給各地農業銀行，轉放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業倉庫，而普及於農民也。政府提倡資助農業銀行由上而下，而農民以及地方團體，因受政府之提倡指導而組合由下而上，上下並進，收效自易。再以中央農業銀行鉅大之資本，各項專門人才之衆多，完善普遍之組織，嚴密之管理監督，以謀農事之進步，生產之增加，農村之復興，經濟之繁榮，其成功必不遠矣。

第四節 中央農業金融制度與農政須併施

然則我國農業金融應採取何種之制度？竊以爲國家農業政策，與農業金融，互相表裏，不能分離。農業政策離開農業金融，則農業政策不能實行；而農業金融離開農業政策，則農業金融難於收效。觀於蘇聯農業金融制度之隨其經濟政策而演變，以及晚近各國之農業金融，多與農業行政合併，發生密切之聯絡，或則兩者之間，組織一連鎖機關，以謀農政進行之迅速，可以知矣。例如德意志中央農業銀行之董事，係由德國各重要農業團體之代表一百十人組織而成，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則直接受農業部及財政部之管轄。法國之國立中央農業合作銀行，直接受農務部之管轄。英國之農業金融制度，直接受農業水產部之管轄。

意大利之國立勞動銀行，歸國民經濟部之管轄。北美合衆國於前年盡棄已往農業金融之舊制，頒佈新法，設立一農地信用管理局，一中央合作銀行，十二區合作銀行，及十二生產信用公司等，設立全新農業行政及金融制度。綜觀各國農政農資之新設施，足示吾人農業金融與農業政策必須聯鎖之緊要矣。

第五節 中央農業銀行制度之宜集中

普遍全世界農業金融之需要，依社會經濟，農村變遷而演進，肇始於都市經濟，及平民經濟之時期，而增加其嚴重性，於世界經濟競爭劇烈之今日。故農業金融制度之實施，爲晚近之創設，無悠久之史績，足資借鑑。各國農業金融制度設立之初，原無成規，以供參考，又無整個計劃，以備推行。大都今日發現一需要，設立一機關，明日感覺一困難，圖謀一辦法，頭痛治頭，腳痛治腳，只求其能切實應付時艱，未能兼籌并顧及整個制度之完成，而供各種之需要也。經歷幾十寒暑之成敗經驗，始知國家農業政策之實行，非空洞行政機關之所能貫徹，主張必有全國整個農業金融完整之制度，又必使各機關彼此互相聯絡，資助輔行，而收分工合作之效。於是乎歷長久之演進，逐漸之改善，使之成爲一系統之組織，以至於完善。吾人目前決定國家農業政策，與農業金融制度，外有各國辦理完善，成績昭著之各種農業金融制度，足資借鑑。內有已辦農業銀行之經驗，實在之情形，以資製成適合國情，時地切宜，經濟效率，妥易可行之農業金融制度。勿再蹈入歐

美制度之覆轍錯誤，及重複紕亂。吾人必使全國有限之農資，化零爲整，集中準備，不偏不頗，實施農政，資助農民，庶凋敝破碎之農村經濟，得有恢復健全之生機焉。

集中制度，在國中各重要農業地點，設立某區中央農業銀行，管理經營，放款資助各該區內之地方農業銀行，即以區中央農行爲該區內所有農業銀行挹注之樞紐。區中央農行，經地方農業銀行，貸款與該區內之農村信用合作社、農人貸款團、自治協會等。中央農業總行，設在國民政府所在地，爲各區中央農行羣龍之首，執全國農業金融之牛耳，準備調撥之總機關。而各區中央農行，爲各區農資之儲水池，而中央農業總行，爲總水源，控制總開關之龍頭。於是乎以中央政府之擔保，中央農業銀行之信用，發行農業債券，籌撥資源，貫注於各區中央農行，流入各區地方農行，而轉輸入各地方農村信用合作社、農貸團體、自治協會，而普遍於全國之農民。簡言之，卽爲三級制：最高爲國立，設立於首都之中央農業銀行；其次爲各區之區中央農業銀行，最下爲地方設立之地方農業銀行，而借戶爲農民組合之團體。全國農業金融制度之結構，不繁組織簡單，系統清晰，權限統一，中央及地方特殊情形，兼顧並慮，自無不適時地，運用困難之病，亦無雷同機關林立，疊牀架屋，競爭割據，農資分散，經費浩繁，糜廢而不經濟之弊。

我國設立之農業金融制度，必須集中資金之力量，以供給發展農業，爲我國繁榮基礎之機能。移民墾殖，恐不能盡量吸引國內人口自然增加之數目。故此制度須能減輕農民之負擔，如苛雜之類，須能協助農

民增加生產之能力，如殖墾、農事、種子、肥料、潛水、灌溉、防災、免禍之類，及資助長、中、短期之農資，合作事業之推展，農業倉庫之普設，民食之調劑，關稅之保護等。綜而言之，關於農政之各方面，自試驗土壤，改良耕地，栽種下肥，以至於儲藏販賣，抵抗傾銷，調節荒旱，無一不於此制度之中，尋求解決之辦法。給資立辦，而免言而不行，行而不果之弊端。必有擁資雄厚，金融兼行政之機構，是則必須具有中央集權之組織。查中央集權之效用頗多，姑舉其犖犖大者如次：

(一)能實行國家一貫之農政。若各地各設一農業銀行，以一地為營業區域，其營業方法，與營業政策，參差異殊，各行其所是，安期全國各地方之農業能趨於同一之進展？我國幅員廣大，若無集中之指揮計劃，一貫之政策，難期全國各地農業銀行因地制宜。分工合作，必蹈重複矛盾，以及不經濟之弊端。地各為政，亂無目的，分散之組織，必無挽救農村之能力。中央組織，資力雄厚，威權尤大，凡反中央農業銀行政策，及不恪遵政令，辦理不善者，中央農業銀行，得控制汰除之。故近世農業金融多採集中制，嚴勵監督農業政策實行之無礙。

(二)農業銀行須具雄厚之資本方克進行。現今各省財政，困難萬狀，欲其羅掘巨款，各辦一農業銀行，殊非易事。與其各地方設許多資本微小，組織幼稚之小農業銀行，勿寧由中央政府籌設一資力雄大之中央農業銀行，分區設立區分行之為優也。

(三)能調劑金融維持常態。中央農業銀行，依供需之原則，得自由伸縮，調劑豐缺，有無相通，盈虧互補，保持常態，不致激生變動，難於維持。

(四)能行再貼現。各地農業銀行，平時由抵押或貼現所收受之票據過多，資金準備，即形不充裕之危險。苟有中央農業銀行，各地農業銀行，至不足應付時，得將庫存票據，提向中央農業銀行，請求再貼現。中央農業銀行，以再貼現之利率，平時調節各地農業金融之浮缺，節約貸放，待農業金融利率漲至中央農業銀行之貼現利率時，可大事救濟一般農業銀行之危難。且再貼現之貸放，為數必大，亦唯有中央組織之銀行，資力豐厚，調撥利便者，始克荷此重任。

(五)能利用貼現率政策統制及獎勵農產品。中央農業銀行，既負有復興農村，救濟農荒，獎勵產業之責，一遇農業恐慌，天災流行，各地各種農產品之必須特別統制，以及獎勵生產儲藏之需要，必減少再貼現率，指令各區行，廣為放款，以資鼓勵，貫徹政策。

(六)能應付鉅額之支出。凡因農事重大之設施，救濟旱災，以及不可預料之天災人禍等，或其他特別之關係，一時須支付鉅額之款項，倘任一般農業銀行，臨渴掘井，立時蒐集，諸多困難，或必至於無辦法，影響每易波及全國經濟社會。惟集中之組織，執全國農業金融之樞紐，集中準備，如有急需，立刻籌撥，從容支付，措置裕如。

(七)易於集中全國農業金融之人才 我國農業金融人才缺少，而農業金融內外各部業務方針，經營辦法，又為極專門科學之智識。倘求現有少數農業金融人才辦事之事半功倍，唯有集中人才，分工合作，編製良好規則、辦法、說明書等，頒行各地，遵循辦理。

(八)易於考察全國各地農業金融狀況 現在經濟既以國家為單位，故於一國之農業，不可不精密考察，以增農事之進步，農民之福祉。中央農業銀行之地位，係與地方農行對立，其關係非限於一縣、一省、一區而已，其所經營乃屬全國，必須中央統制之地位，則易考察全國農業狀況，以為改善營業，促進農事，提高農民生活之參證。

(九)能活動地方農業銀行之營業 地方農業銀行活動之範圍有限，欲使各地農業銀行之營業達於活潑，不唯實力不足，且亦為勢所不許。中央農業銀行資力雄偉，各地區分行林立，資金調撥甚易，各地農業銀行營業，賴其通融，以臻於活潑。

(十)能發達農業信用交易 中央農業銀行，因種種之方便，及享受國家特准種種之特權，以及資力之雄厚，一般農業銀行之存款，致有集中中央農業銀行之趨勢，因而轉賬盛行。一般農業銀行得利用中央農業銀行為劃撥之機關，因而農業信用票據之流通，更形活躍。

(十一)能發行農業債券 考農業債券，為各國農業銀行最大之資源。我國以各地農業銀行，規模狹

小，資力棉薄，未能舉辦農業債券。中央農業銀行，以其享受國家之特權，資力之堅固，信用之廣孚，準備充實之故，其發行之農業債券，必易流通，其價格亦確實不易，較之一般農業銀行單獨發行者，其信用程度大不相同，且流通界中，亦無靡雜混淆之弊。若以分散制，則我國各地人民智識貧富懸殊，農業債券之推銷，在江浙東南等省，自覺較易，而在西北陝、甘、西康等省，必無若何之銷場。農業銀行重要之資源，端賴發行農業債券，補充資金之不逮。各地農業銀行，則因其資力微小，信用薄弱，地方經濟之異殊，其發行之債券，必難易懸絕，此所以農業銀行須採中央制也。

由上所論，庶可略窺農業金融制度，確有採取集中組織之必要，及其明顯之效用。至其經費之節省，事權之統一，及其他不關於金融之點，集中組織，更有政治經濟之意義、效用，及必要，讀者當能理會認識之也。

第六節 中央集權農業銀行之宜公營

吾人次須檢討者，即中央農業銀行，宜由中央政府設辦，抑宜由商辦？農業銀行之作用，為供給農民資金，計劃及施行國家農業政策。中央農業銀行，既以提倡全國農事之改良，農村之復興，調劑全國農業之金融為業務，似宜由中央政府設辦之。蓋以我國幅員廣闊，各處風土、民情、產物，以及政治、經濟之不同，必恃中央政府之威權，地方政府之誠實扶助，方克有濟。中央農業銀行，所立之地位，既有異於地方農業銀行，故其

在國內農業金融界，有舉足輕重之勢。其發行農業債券，或定為強迫攤銷，或由國家予以擔保。如此則中央農業銀行，縱非官辦，亦必須為半官辦，其與政府之關係，不得不趨於密切也。就其大者言之，一方面受政府之資助監督，一方面執行政府之農業政策。且商辦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農業銀行，必以牟得股東之贏利為目的。中央農業銀行，為全國農業金融之樞紐，關鍵所在，影響全國農業之進退甚大。倘中央農業銀行，亦唯股東利益之是謀，孳孳為利，而置全國農村事業於不顧，殊非國家應有中央農業銀行，實施農業政策之道也。

考歐美各國之農業銀行，創設之初，未有一定之方針，多為私營，以及採取地方分權辦法，而未設立中央集權機關。以故各地農業銀行，各自為政，缺乏聯絡，弊端百出。以後各國政府鑑及私立及分權之農業銀行之不足，以資解決農業金融日益嚴重之問題。為救濟此種弊端起見，多於私營農業金融之外，設立官營之農業金融機關，負責供給農業資金，嚴勵監督，控制私營之農業銀行。晚近數十年來，私營農業銀行日就汨沒，而官營農業機關，因時勢之要求，且有日趨發達之勢。例如德國於十九世紀初年，設立之邦營、省營、及土地信用銀行，一八六一年以後設立之土地改良銀行，一八九一年設立之地租銀行，一八九五年設立之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及一九二四年設立之中央農業銀行；法國於一九二六年改組之國立中央農業合作銀行，意大利國於一九二九年改組之國立勞動銀行，美國於一九一六年認可之聯邦土地銀行，一九二

三年認可之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一九三三年成立之中央合作銀行，農業金融管理局，及數十之農業金融機關等。披閱各國農業金融史，可見近來德、法、荷、比、瑞、美，以及日本等國之農業金融制度，莫不逐漸淘汰私營，採取集中官營之組織。是故對於歐美各國百餘年經營農業金融之經驗，不無諸多可採之處。此所以證明我國中央農業銀行之必須集中組織，由政府設立之也。

唯是政府設立管理中央農業銀行，亦有種切之弊端。中央農業銀行，為農民經濟之中心，其一舉一動，直接操縱各普通農業銀行之業務。中央農業銀行既為國有，自然易受政治之牽制，其所設施，常偏重於政治之清談，而誤於實際之需要。尤以我國政治未入軌道，財政困難，政令勒借，無所不為。而官營事業之腐敗，乃為有目所共覩。設使政府專權控制中央農業銀行，流弊必多：（一）我國財政窮窘萬狀，收不敷出，中央農業銀行，難免遭踏其他與政府有關係銀行之覆轍，為政府之外府，影響所及，中央農業銀行，匪特無款貸放農村，必不得安心放胆推行其業務，無從以謀恢復農村之經濟。（二）我國政黨爭權奪利，無所不用其極。中央農業銀行擁資幾千萬元，難免為政客發財之捷徑，轉入政治之旋渦，變成政黨之利器，或為敷衍黨國要人官爵之酬應品。於是乎農業銀行之一舉一動，皆以奉承長官，酬謝政黨，安插私人，營私舞弊之機構。凡有舉措，遂不能以農民之福利為前提，而必須以便利一黨一系領袖、恩人之私圖矣。則其前途之危險，殆有不堪設想者。

但上述種種弊端，非無救濟之餘地，亦可加以相當之制裁：（一）中央農業銀行，須以強有力之理事會組織經營之。理事會之理事，須爲農業金融專家，農事團體代表，工商實業團體代表，農事專家，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及政府代表等。（二）在中央農業銀行規則上，嚴厲限制政府（中央及地方）之借款。（三）營業及會計獨立。（四）注重管理人員之選，須爲超越政黨者。吾人之目的，當然必需集中管理，資本雄厚，權力偉大，組織健全，人才集中之中央農業銀行，成爲全國一般農業銀行之銀行，成爲全國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業倉庫與典當業之儲水池及資源所。

第七節 農業長期中期及短期放款之宜集中經營

農業長期、中期及短期金融，及倉庫業務，猶之銀行信託公司所經營之長期放款、短期放款，及倉庫堆棧之業務也。晚近以來，銀行信託業務之發展，一日千里。歐、美、日、本、各國莫不稱銀行信託公司，爲金融之百貨商店。舉凡一切金融、信託、保險、兼而營之。農業長期放款與短期放款，期限雖有短長之別，而性質却爲相同。各國農業金融制度，雖有長期農業金融機關，及短期農業金融機關之稱，究其實無不兼營之。各國創辦農業金融機關之時，原無具體之計劃，整個之方針，通盤之籌算，皆以因時制宜，因需要而設立。吾人固不可以歐、美、人未曾行者，爲不可行也。但觀晚近歐、美、各國，爲謀樽節行政之經費，統一營業之便利，集中資金之

雄厚起見，長期農業金融機關亦兼營短期金融，而短期農業金融機關，則亦兼營長期農業放款矣。至於各國從前多先設立農業長期金融機關，而後設立農業短期金融機關者，則全因農業長期金融問題較農業短期金融問題，先發生之故，并非確定農業長期及短期放款之不可兼營，或必須先設立農業長期金融機關，而後設立農業短期金融機關也。

農業短期放款，除英、美兩國以外，各國多由農民組織之信用合作社辦理之。故或有另設一中央合作銀行，以爲各信用合作社挹注之中樞。良以農業短期放款，於擔保品抵押之上，乃以對人信用爲主。欲提高農民信用，則莫善於鼓勵彼等共同保守信用，組織合作社，以全體社員負連帶之責任及擔保，向農業銀行借款。竊擬設立之中央農業銀行，除設立農業金融等局之外，可另設一農業合作局，以爲各地農業銀行短期放款挹注之樞紐，以調節各地農業短期資金之過剩與缺乏，使一般金融機關與農業金融機關，發生密切之聯絡，及提高農民之信用。是則兼收周濟短期金融之實益，及資金經劃之經濟，以及行政開支之樽節也。

總之，農業銀行之資本，必須充足，組織必須完密，分支行必須普遍，前面屢言之矣。今以吾國農業金融資本之不逮，農業金融人才之缺少，政府倘不集中資源，飭令各關係部及會共同設立一強厚之中央農業銀行。唯從容各部各自爲政，鋪張門面，分散設立各種之農業銀行，諸如中央農業（長期）銀行，中央農民

銀行，中央合作銀行，中央土地銀行，墾業銀行，中央倉庫之類，資金汎散，開支浩大，其效必微。查我國財政困難，農村破產，商資缺乏，外債信用薄弱，政治不安。方今之時，雖欲羅掘殆盡，百計籌劃，誠恐欲籌辦上述擬辦衆多農業銀行之一，殊非易事，奚論其能同時并舉。現今我國農村崩潰，舉國經濟動搖，農民憔悴於高利貸之剝削，已達極點，其渴望政府之救濟，至爲急切。與其調高論闊，畫餅充飢，望梅止渴，勿寧由中央政府負責籌集，或從國庫劃撥，或接洽商業銀行墊撥，或發行農業公債，立籌巨款，辦理一完善雄厚之中央農業銀行，使全國有限之農村資金，聚集於一中央農業銀行，增強其生力軍，厚其資本，堅其信用，集中人才，普遍組織，經濟運用，收效必宏。匪特目前農村破產凋敝之餘，奄奄待斃之農民，可以立獲金融之周濟，如大旱之被甘霖，得以復蘇。且農業長期及短期之放款，亦得以互相調劑，收資本經濟、人才經濟、開支經濟、農民立得享受低利貸，以濟眉急之裨益也。一制度之設立，貴乎能合時地之相宜，以及資金人才經營之經濟爲最要也。五帝不相襲，三代不相襲，時異境遷，吾人原不可以書史所載爲不易之論，泥守舊章，故步自封，自貽伊戚。當此世界交通瞬息時代，金融經營組織進步之速，一日千里，凡百制度，必無百年不易之理也。

第八節 中央農業銀行營業應取之原則

中央農業銀行之重要職責，前面已述之矣。次論其營業應取之原則。

一 中央農業銀行，爲施行農政，發展農民經濟之銀行，不應經營普通銀行之業務，不得與一般商業銀行相競爭。

二 中央農業銀行對於所收存款，須付低利爲原則。

三 中央農業銀行之業務須限於：(一)發行及買賣農業債券；(二)經營土地抵押品及農業動產品，八個月至四十年之直接投資，及間接放款；(三)接收及出售業務上取付之土地財產；(四)農產品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及重貼現；(五)辦理農村匯兌及承受理票；(六)經辦農業倉庫；(七)爲各區中央農業銀行之調劑樞紐，不得對於各地之農業團體或個人直接放款。

四 中央農業銀行應設法輸入外資，如農具、機器、設備之類，以資農事之工業化。

五 中央農業銀行應按期公佈業務情形。

六 中央農業銀行應立於超然地位，不應受政治、黨派或其他之牽制，致有所偏頗。

七 中央農業銀行，不應以牟利爲目的，贏利須滾入資本。

八 中央農業銀行在重要農業中心地點，得設區行，以爲各區內農業銀行之準備及管理行。

九 中央農業銀行，須每半年向各區借款合作社、農貸團體，及凡向區中央農行借款者，索取資產負債表，及詳細報告書，以備考查各社之實況，及放款確實之用途。

第九節 農業金融法之宜制定

農業銀行之組織及經營、農業債券之發行、土地之登記、抵押、轉讓、土地之清丈、厘定、分配、債務之索取、權、農業貼現票據、倉庫儲押運銷、長短期利息之規定、普通銀行經營農業放款之獎勵、動產虛押之制度、政府之資助、監督、指揮、以及農業金融其他種種之特權等，與普通銀行法及商法諸多懸殊之處。故歐、美、各國對於農業金融之經營、解釋、判決，多以現有之銀行法及公司法為不適合，或認為不滿足，而特別制定農業金融法，以資提倡、保障、促進之效用。譬如德意志於一九二四年制定中央農業銀行法；法蘭西於一八九四年制定地方農業合作銀行法，於一八九八年制定農業證券法，又於一八九九年制定縣農業合作銀行法；蘇維埃於一九二七年制定農業金融制度條例；大不列登於一九二三年制定農業金融法，又於一九二八年制定另一農業金融法；美國自一九一三年頒佈聯邦準備法以後，對農業金融，採積極之促進，除在聯邦準備法內，對農業放款有特別規定外，又制定各種之農業金融法：如一九一四年承認農地抵押公司法；一九一六年制定聯邦農地放款法，一九二三年制定農業金融法，又如一九三三年制定臨時救濟農田法及農地信用法等。即意大利及日本亦無不制定與農業金融密切關係之法規等。故我國政府為鞏固農業金融之基礎，圖謀農業金融機關之普設，及將來辦理業務之順利起見，亟宜一方面修改以前頒佈之具文法

第二十四章 中央農業銀行實施之建議

確立一良好之農業金融制度，適合我國幅員廣大，人口衆多，風土習慣，諸多不同之情形，而善爲運用之，誠爲不易。以歐、美、日本人之精敏幹練，其民智之開通，其財富之豐裕，其農業金融制度皆經數十年之演進改革，而臻於完善。吾人建議之農業金融制度，亦不能冀其一蹴而達於完善之域，而擢農村經濟於繁盛之基，規定此制度爲百年之規模也。以德意志農業金融創設之早，從一七六九年西萊西亞抵押合作社起，經一百五十餘年之改善，始有今日之制度。更以美國農業金融制度之素稱完善，於戰後及一九三三年亦爲數度盡棄其舊，而謀其新之大改革，矧我國農業金融至在萌芽之始期者乎？唯是設計者宜察目前可行之力量，具有遠大之眼光，以全國農民之福利爲前提，勿以一部份之利害，而侵及整個之使命，尤勿因一時之便宜，而鑄成他日之大錯，此所以擘畫新制度極難，而能善運用之爲尤難也。所擬之農業金融制度：（一）必須能使其適合以前所述中央農業銀行之理論，及恪遵中央農業銀行營業之原則。所謂理論及原則者，卽世界先進各國，所闡明規定爲中央農業銀行必不可缺少之條件。例如發行農業債券，資助農資，集中準備，業務及會計獨立，不得以贏利爲目的，及不應與一般商業銀行競爭等。（二）組織必須完密。蓋中央農業銀行爲代表國家之機關，與一國農政有密切之關係。故組織貴能實行國家之政策，而又不受政治變動之

影響。與政府聲氣相通，而又不受當局之威逼，此則理事會之職權應當獨立，總裁之人選，必須擺脫政黨之羈絆。(三)財政尤須公開，(四)稽核與監督必須嚴密。(五)業務進行尤貴穩健，保全實力，超越政潮，以博社會之信仰，而挽狂瀾於危局。蓋中央農業銀行，負有調劑農業金融之責。農資之流暢，利率之高低，無時無刻不賴其支撐調度，故中央農業銀行，切要本身之安定，不得冒險履危，影響農民以及一般經濟也。

第一節 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之設立

關於建議之中央農業銀行之組織，竊意急由財政部、實業部，及內政部，各委派或聘任國中富有農業金融智識，農事經驗，金融專才七人，共計為二十一人，設立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為全國農業金融指導監督最高機關，對於各省公私農業金融機關，均有直接指導之權。由三部在二十一委員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各委員之任期以三年為限，連派得連任。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之職務為：(一)規定全國農業金融整個制度之設置事宜，(二)指導及監督全國農業金融機關之進行事宜，(三)編訂凡與農業金融有關係之各種法規，(四)調查及統計全國農業經濟事項，(五)提倡並獎勵各種合作事業。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得置總務、編修、調查、考核、四組，任用專門人員，聘請顧問，分組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節 中央農業銀行籌備處

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之首先使命，即爲從速開辦中央農業銀行，故應即在首都設立中央農業銀行籌備處，籌劃關於中央農業銀行之組織、資本、營業、總區行地點、人員、房屋、設備、簿冊、單據等事宜。至於籌備處之人員、經費、及地址，可由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委派之，或暫由三部各派若干人組織中央農業銀行籌備處，擬具預算，呈准由財政部支付之，以謀中央農業銀行實現之迅速，而濟農民燃眉之急。

第三節 中央農業銀行之組織

中央農業銀行爲全國農事、農資、農倉、及民食之調節之最高執行機關，以經營墾牧、農田、水利、漁業等長期、中期、及短期貸款事業，促進農事之改良進步，而謀農村之復興，國民經濟根本建設爲目的。中央農業銀行由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設置之。中央農業銀行應設農業合作、農業金融、農業倉庫、及農事計劃四局，分掌農業短期、中期、長期放款、農業倉庫經營、及農事改善事務。中央農業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特任之，副總裁二人，亦由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簡任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各局置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一

人至二人，辦理各局事務。各局得依事務之性質，設處分科僱員辦理各該局內一切之事務。重要職員由委員會任免之，其餘各局之職員，由總經理呈薦總裁委任之。

農業合作局爲全國農業銀行短期金融挹注之中樞，以供給農民短期資金，發展農村經濟爲宗旨。農業金融局爲全國農業銀行長期及中期金融挹注之中樞，以資助農業之發展，放款於農村墾牧、土地購買、農田水利、漁業等之長期及中期貸款事業爲目的。農業倉庫局爲全國農業倉庫業挹注之中樞，以輔助倉庫之發展，農產品之運銷，民食之調節爲目的。農業計劃局，爲全國農事之調查、統計、試驗、計劃、改善農地、及墾殖之總機關，以改善農產品之增加進步爲目的。

第四節 總行及區行之所在地

除在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總行外，應在全國以農業之重要，交通之樞紐，或金融之中心，如上海、北平、蘭州、成都、漢口、廣州六大處，設立六區中央農業銀行，以爲各該區內地方如省農業銀行，及縣農業銀行之管理、監督、指揮、推廣、資助、再貼現、發行農地債券、農地實驗、改良製造等事宜之中樞。總之，區農行爲一區內地方農業銀行之銀行，挹注兼管理監督之中樞，其放款及貼現以區內公私之農業銀行爲限，具有各區中央農業準備銀行之性質。各區中央農業銀行之經營、監督、管理、調劑之範圍如左：

(一) 上海區行 江蘇、浙江、安徽、三省。

(二) 北平區行 河北、察哈爾、山西、綏遠、山東、五省。

(三) 蘭州區行 陝西、甘肅、寧夏、新疆、青海、五省。

(四) 漢口區行 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四省。

(五) 成都區行 四川、雲南、貴州、西康、西藏、各省。

(六) 廣州區行 廣東、廣西、福建、三省。

各農業區行範圍以內，省縣以及農民團體等，俱可呈准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設立省農業銀行，縣農業銀行，或地方團體農業銀行。其章程辦法等，各地得有特殊通融之處，唯須得區中央農業銀行之承認，轉呈農業委員會之許可。各農業銀行營業之區域，須嚴行確定，俾資遵守。至於各區內農業銀行之管理制度，採用集中制，抑聯合制，或地方獨立制，以適應各省縣地方之情形，財政之貧富，農民知識之高低為準。區農行須考察各區內農業、人民、經濟、知識、情形、報告委員會，以資採擇酌量辦理。

對於區內地方農業銀行，及公私經營之農業放款機關之組織，須詳細調查其資力之厚薄，經營之業務，如適合規定之標準者，得認可為各地設立之省縣農業銀行，以為各地方農村合作社之挹注中樞，得與區中央農業銀行直接交易，享受資助、放款、再貼現等權利。如是能消除各地農業銀行各自為政之弊端，而

收管理經營上之便利，在實行中央農業金融集權制度之下，兼收適合地方特殊情形之效。

第五節 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設立

中央農業銀行設理事十一人，監事七人，由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呈准國民政府任免之。理事十一人之中，應有代表農業金融三人，農事專家二人，金融工商界各一人。理事會至少每週開會一次。理事會之職權，為審定業務方針，核准發行債券之數量，調節資源，集中準備，編製預決算，編修各項法規，增廢區行，任免重要職員，增減資本，調撥公積，以及其他重要建議之事項。理事之任期為六年，每二年改任三分之一，期滿連派得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唯理事既須受政府之任免，則其所派之人員，實難相信其必能代表農業金融，以及工商各界之專才，而不以官僚政客之徒，充塞濫竽其間，以為敷衍達官權貴之應酬品。故對於理事會之組織，以及人選之問題，實有鄭重考慮之必要。理事須限於少數專門之人才，大約至多不得過於十三人。在中央農業銀行條例之中，且須確定載明，現任官吏，及政黨色彩濃厚者，不得充任之。膺此職者，亦須自知其對於全國農民之責任，並非代表政府或某一政黨之利益，或為肥己報效之地位也。此類理事之設置，祇不過於利用其學識經驗，指導農業銀行各重要事務之審定及經營也。否則其害將不能使農業銀行超越於政治之旋渦以外也。此類理事須界之有農業金融，以及工商智

識或經驗者，實足以確實代表此數界之意見。蓋中央農業銀行一舉一動，影響於農工商以及金融業者至鉅。苟以政客官僚充實其間，而缺少農工各界理事參加其行務之策劃經營，則其營業之方針，恐於農業不能盡澈底復興扶持發展之責。

監事七人之中，最少須熟諳農業金融及會計審計二人，並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一人充之。監事會之職務，為總分行資產及負債之稽核，準備金之檢查，預決算之審核，以及其他關於監察之事項。監事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一人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三年。每年由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改任之，期滿連派得連任。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選之。

第六節 資源之籌劃

中央農業銀行之資源分為四大類：(一)資本及公積，(二)發行農業債券，(三)收存全國地方農業銀行、儲蓄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簡易郵政保險費等機關之強制存款，及(四)外資是也。

一 資本

中央農業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由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呈准國民政府，由國庫一次撥

足，或由財政部發行農業金融公債收足國幣二千萬元，開始營業。此項資本總額經理事會議決，呈准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增減之。

查救濟農民，復興農村，爲國民經濟建設基本，有待於中央農業銀行之創設，早爲全國朝野所公認爲現今圖存救亡唯一之要圖，尤在現今內亂外侮，相交侵迫，退不能守，進不能禦，國家危急存亡千鈞一髮之秋，爲尤緊切也。蓋我國處此環境逼迫，時勢驅使之中，欲抗強敵，內有共匪之擾攘，民生之不安，而民食不足，槍炮不備，夫何可得驅而作戰。故究其圖存之道，唯有先謀經濟之復興，民生之安定，自強守衛之能力也。從古以來，未有民生不安，守衛不足，而能抗衡強暴之侵凌者。故政府雖在財政極度困難之下，國事特殊悲觀之際，亦必須出之以最大決心，持之以最大毅力，行之以最大計劃，實現安定農民經濟之大計，消滅民衆挺而走險，共產內亂滋生之原因，立撥巨款，振作全國民氣，領導民族趨於自救守衛，救亡圖存之新途徑。焉知復興農村，經濟建設，非來日光復之根基。最近蔣委員長於救平共匪工作之餘，遍歷全國各省，目睹各地民生之塗炭，深感復興民族，抵抗外侮，非徒軍事力量所可成功。爰乃以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原則，發起國民經濟建設之運動，主座中樞，擔任政治之改善，以爲國民自救最高之工作。農業金融系統之成立，對於經濟建設之運動，關係至切。不問在國家之立場上，抑在民族之立場上言之，吾人均當掬誠以祝中央農業銀行，在此賢明政治之時，立見其設立也。蓋今日欲求我國國民經濟能有新建設，同時欲使其建設爲有效，則其

計劃必須統籌並顧，而非局部補救之措置，且尤必須注意於我國經濟之特質，與弱點之所在。然後視其弱點之所在，根據其固有之特質，為澈底之平均之建設，不使為畸形之發展，則此建設即可為復興之基，而收一勞永逸之效。

二 發行有獎農業債券

若目前國庫拮据，無着的款，以資撥給，且就目下之政治經濟以觀，農行巨款，恐非一時所能籌劃，但以農村方面立待救濟之迫切，國民自衛力量之亟待培養，國內匪亂牽制之局面之亟宜安定而言，則中央農業銀行之設立，又為不可或緩之舉。原不可以國庫一時巨款難籌而停頓，則須由財政部指定確實擔保品，妥擬還本付息基金辦法，呈准國府發行農業金融公債國幣二千萬元，以充中央農業銀行之基金。事屬國民經濟建設，百業繁殖之所利賴，全國金融機關，當無不樂為經募者。

各國農業金融重要之資源，皆為農業債券之發行。各國以獎勵補助農業債券發行及推銷之順利起見，且有有獎發行之特許。農業放款之期限較長，週轉滯澀，需要長期低利之資金，故以發行農業有獎債券籌資之方法，為最有效。蓋普通存款之利息既高，銀行且須負有隨時支付之責任，俱非農資之所適宜。是以各國農業金融最要之來源，皆仰給於債券之發行。例如德國中央農業銀行，發行不動產債券，等於該行資本及公積之和之六倍；其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亦發行抵押債券。法蘭西土地銀行自一八五二年以來，發

行有獎農業債券，其獎金額自一千法郎而至於二十萬法郎，獎金數額如此之巨，容易引起購買者之傲倖心，故招募農業債券之成績，常較普通債券之成績爲佳。美國聯邦農地債券，係以農產單據爲基礎，以十二家中期銀行之連帶責任爲擔保，發行總額爲等於中期銀行資本及公積之二十倍。日本勸業銀行之勸業債券，及府縣農工銀行之農工債券等，其發行總額，以等於各行已繳資本之十五倍爲限，採取抽籤還本方法，每年還本兩次。故我國中央農業銀行成立之後，即宜從速援照國民政府航空建路獎券辦法，發行農業有獎債券，但期擔保確實，投資安全，放款穩妥，此項債券必能暢行無阻，由國家及普通銀行經募之，開民衆愛國投資之風氣，而蔚成爲農業金融最重要之資源。發行債券之總額，得爲中央農業銀行已繳資本之十倍至十五倍爲限。如中央農業銀行已繳之資本爲二千萬元，則發行之農業債券總額，得爲國幣二萬萬至三萬萬元之譜。

三 農業銀行及儲蓄機關強制之存款

我國農村需要鉅量資金之急迫，及其嚴重性之日益增大，晚近已爲全國人士所公認。是以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之儲蓄銀行法中第七及第八兩條，規定儲蓄銀行之農業放款，不得少於儲蓄存款總額五分之一。唯儲蓄銀行設立於都市，對於農民之需要、信用，以及種種情形，自多隔閡，難爲直接之農村放款。若假手於中間機關，以及農氓或地方文化團體之類，又不免種種之危險，及資助此輩剝削農

民之事。此所以普通銀行辦理農業放款，不無同感。此項之困難者，竊意政府設立中央農業銀行之時，應修改儲蓄銀行法，規定儲蓄銀行須以其儲蓄存款總額十分之一，購買中央農業銀行定期存單，週息五釐，並儲蓄銀行之農業放款，不得少於儲蓄存款總額十分之一。儲蓄銀行既得穩妥之投資，安全之利息，樽節開支，便利經營，公私兼顧，利益並收，自無不樂從之理。查民國二十四年銀行年鑑二十三年底，全國儲蓄存款總額，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儲蓄存款等，估計全國儲蓄之合計數，應為六萬萬元以上。如照所擬以十分之一，強制購買中央農業銀行存單，當有六千萬萬元之存款。

四 利用外資

利用外資，以發展農業，各國不無先例。譬如德國中央農業銀行創立之時，適值德國經濟狀況非常窮迫，故輸入外資，以調劑農業金融，為該行重要資源及使命之一。截至一九二八年止，該行共向美國借款四次，合計美金一萬三千一百萬元。我國中央農業銀行成立之後，如因農業之工業化等需要，可擬定妥善原則及辦法，輸入外資，以為發展農事之資本。

綜計上述前三項之資源，即農行基金二千萬元，農業債券二萬萬元，及儲蓄機關強制存款六千萬萬元，合計有二萬八千萬元，則中央農業銀行之資源雄厚對於農村之復興，全國經濟之建設，不無少補焉。

第七節 業務之規定

建議之中央農業銀行之使命、職責、及原則、前已抒論之矣。此等理則之應用，可由於業務之經營表現其一斑。其業務須以救濟農民，恢復農村，調節民食爲最重要之使命，原不可以常理成規并論。蓋中央農業銀行爲全國農政、農事、民食調節之執行機關，全國農業銀行之準備銀行，組織鞏固，調節便利，擁資雄厚。故其業務亦非尋常農業銀行之可比擬。供給農村資金，於中央農行自屬當然職責之一，唯不能僅以資助農資爲止也。我國農村之組織，本爲漫無政策計劃；農事之經營，不合科學原理；農政之施行，缺乏國家之統制；農村經濟之組織，不合時宜之點至多。如晚近獎勵農業銀行，信用合作社之發展，未有一定政策，聽其自然；而於民食之需品，生產品之出路，亦無系統，關於地域之分配，亦係聽其事實推演而來。若以普通農業金融機關之業務而論，本有改進之餘地，矧國危至此，內憂外患，農村破產，百業凋敝，相需甚亟之時乎？吾人對於中央農業銀行應有之業務，宜作適合時地之研究，切實必行之探討。就其大體言之，中央農業銀行之業務應如左：

(一) 發行農業債券 發行土地、房屋、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抵押債券，其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額之十五倍。

(二)再貼現 對於銀行及農業銀行收受農業票據之再貼現，其利率不得超過週息六釐。

(三)購買農業票據 買進或貼現業經銀行、信託公司、農業銀行、典當業、及農村信用合作社等機關所副署八月以上，三年以內之有農產物、或牲畜之棧單、提單、等類憑證，為擔保之農業或牧畜之票據。

(四)間接放款 對地方農業銀行、農業倉庫、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農貸團體、以土地農產品及信用抵押之放款，及墾牧與改良土地從八個月至四十年之放款，放款利率不得超過週息八釐。

(五)存款 收受地方農業銀行、儲蓄機關、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及農貸機關之存款，存息不得超過週息五釐。

(六)投資 投資關於墾殖、灌溉、以及農具製造、設備工程、倉庫建築等。

(七)各種匯兌 辦理農村匯兌，及承受期票。

(八)代理收解款項。

(九)統制農產品。

(十)農事改善。

中央農業銀行既為全國農業銀行之銀行，故其營業必須限於施行農政，調節農資，發展農業信用，諸如發行債券、供給農業票據、買賣貼現、及再貼現之市場，而不應為普通銀行之業務，已於前章第八節抒論

之矣。惟我國幅員廣大，各地農村狀況迥異，各區農行之政策及經營不能一律，宜由農事計劃局委派專家，分地考察，作因地之制宜，分工之合作，將全國農業金融問題，農事改良需要，農民困難癥結所在，通盤籌算，重新試驗，何地宜設何種農業金融機關，何地墾殖何種農產品，該區中央農業銀行宜如何策劃經營，獎勵何種農產品，統制何種農產品，以及儲藏運銷改善等問題，皆在應行考慮之列。吾人希望各區之中央農行，實事求是，緻密其營業之方針，以適合地方需要，復興農村應對國難上，作通盤之籌算。是於營業計劃之施行上，勿以成規自封，必為緩急先後之分別，按序力行。人情避難就易，此為一切經濟設計之所切忌，故於各區農行使命所在，責任攸關，不可不顧其大，盡量發揮其效能。否則計劃雖極周詳，組織縱極完密，資本亦甚雄厚，而營業若不隨之演進，恐亦不易收宏富之成效也。

第八節 結論

總之，在今日我國內憂外患，農村破產，經濟崩潰，悲觀重重現狀之下，農村之復興，國民經濟之建設，實為當前救亡自衛最當前切要之舉。而其基本辦法，乃在農業金融制度之亟宜設立也。行之若得其道，不僅可以出斯民於水火，挽危亡趨富強，亦可從而改善我國國際之地位，願我政府及時圖之。現今全國人士，以及金融各界，無不亟願盡力協助我國農業金融制度之設立，願投巨資於農村為振興農村，繁榮百業，民富

國強，自衛之道，則政府職責上，必有以應全國人民迫切之望。期我國政府不再枉費時機，猶豫不決，自貽伊戚，務使農村復興，經濟建設，能於最短期內，促其實現。惟農村建設，經緯萬端，而農業金融制度之設立，農資之供給，原不過爲其中之一端耳。其他有連帶之關係者頗多：（一）鄉村之治安。蓋農村不靜，不但都市餘資不能流入農村，即農村浮資，反須流入都市。農民不能安心耕作，爲生活所逼，挺而走險，匪亂蜂起，四鄉益感擾攘，國乃不安。此爲妨礙農村建設之最大阻力，不可不設法除之。（二）苛捐雜稅，妨害農民生計甚大，宜減少之。（三）農業金融人才之宜培植，蓋農業金融事業，無論在技術方面，組織或經營各方面，非有人格高尚，意志堅強，學識專長，而又能與農民同甘苦之適當人才不能舉辦。過去我國行政之機關，多畀以權貴親舊，不學無術，或用非所學之人，故凡在歐美各國稱爲益民良善機關，在我國行之，則變本加厲，爲害民病國之機構。中央農行須以人才爲主，不當以平常機關視之。又我國若干技術之施政，類皆聘用洋人設計或爲顧問，而置國中學驗豐富之士於不顧。此種現象在國家建設之初，或無相當人才之時，爲不得已之舉措。惟今日已蔚成爲各機關之風尚，誠不可解。蓋聘用外人，不特所費甚大，且往往以國情不同，形成許多之隔膜，計畫錯誤，貽禍甚大。日本維新以後，應用之客卿，處於諮詢之地位，良有以也。楚材晉用之政策，可以用於一時，或爲詢問之便，而究非實授以政權，賴爲久長之計。因此草擬我國中央農業金融制度之時，更不能不希望政府對於農村治安，苛捐雜稅，及專門人才之宜特別注意也。有雄厚之農業金融制度，專門之人才，穩定之

第二十五章 改組中國農民銀行爲中央農業銀行之檢討

中央農業銀行之理論及實施，以及先進各國施行中央農業金融制度百餘年利弊得失之梗概，於前兩章已抒論之矣。（此兩章發表於本年四月二日東方雜誌春季特大號）今不再贅。唯此章發表之後，各地關心我國農政諸同志，先後商討，不一而足。綜覽其所言，雖以爲我國農村衰落之原因極其複雜，各地各有其特殊之原因及現象，而各原因又有其繫聯互係等，救濟農村必於關係之各方面兼籌並顧；而對於不佞所冒昧建議我國農業金融制度之結構，及中央農業銀行之設立，在目前國庫拮据，無着的款，以資撥給，且就目下之政治經濟之情形以觀，則以爲中央農業銀行巨大之資本，恐非一時所能籌畫。申言之，其所疑慮者，即中央農業銀行之資金如何籌畫之問題也。殊不知我國農業金融制度之完成，中央農業銀行之設立，決非中央農業銀行資本之問題，而僅爲我國政府有無完成我國農業金融制度，調整農民需要，建樹經濟建設始基，亟謀設立中央農業銀行之決心，與應用農業專門人才之政策也。有則制度之完成，農行之設立，易如反掌，尤不須另撥分文，即可實現。用特再抒論完成我國農業金融制度及設立中央農業銀行之辦法，以促其實現。故於未論中央農業銀行應負之職責，及簡易設立計畫之前，對於現有農業銀行之制度、組織、營業、及資源之根本問題，作切實之探討；或可於現有農業金融機關之中，尋一相當之組織，改組而擴大

之，使之擔負中央農業銀行之任命，則必收事半功倍之效。蓋自去年豫、鄂、湘、贛、四省農民銀行改稱爲中國農民銀行以來，該行實際上已具有中央農業銀行之資格，放款農村信用合作社，創設倉庫，爲數雖微，業務雖狹，其使命至要。嚴格言之，雖未能盡合中央農業銀行之規範，及發展農業銀行應有之業務，而談我國農業金融者，莫不衆目所視，衆手所指，以其爲我國之中央農業銀行也。

中國農民銀行，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設立總行於漢口，開辦以來，分支行遍及十有二省，爲我國農業金融之主要機關。其資本係由財政部撥給洋二百五十萬元，總司令部行營撥給洋二百五十萬元，及各省撥洋二百餘萬元，共計資本七百餘萬元。其合計資產截至去年底止，已由二千六百萬元，增加至一萬三千四百萬元，公積金自開辦起一年餘間，增至八十七萬元；鈔票發行額，增至四千萬元。最近財政部又特准其發行法幣一萬萬元，其發展迅速，日益月盛；其對於我國農村崩潰之恢復，農資之調劑，必有鉅大之貢獻。今於未探討如何改組該行之組織，擴充其營業，增加其資源，以適合於中央農業銀行之職責之前，先敘述該行之梗概，以爲分析論斷之背景。夫一鉅大金融制度之創立，從新組織，籌資建設自難，而能以現有組織完善，規模已具之機構，改組以適合於原理之應用，事實之方便，必易於有成。際此時艱財困之時，特擬一就易避難之辦法，而期我國農業金融制度之速於完成，藉以利便國民經濟之根本建設也。

第一節 中國農民銀行之梗概

- 一 沿革 (見第七十二頁)
- 二 組織 (見第七十三頁)
- 三 營業 (見第八十一頁)
- 四 放款 (見第八十六頁)
- 五 存款 (見第八十七頁)
- 六 資源 (見第七十九頁)
- 七 財政狀況

民國二十三年度上半年資金過剩，下半年白銀問題發生，銀根頓時緊縮，各方資金應付困難，為金融界向來所未有。二十四年，外匯市場以銀價之過高，仍屬不利，白銀偷運未息，投機之風轉盛；金融則以農工凋敝，商業停滯，季節失常，籌碼不裕，信用緊縮，商品呆滯，物價慘跌，農災頻仍，生產減少；十一月幣制革新，十二月銀價跌落，金融風潮，明鬆暗緊。可見民國二十三、四兩年，為金融界極度困難之年。中國農民銀行，適於此時開始營業，在此種惡劣環境之下，應付匪易，尚能應付裕如，發展業務，調劑農資，救濟農民，不無相當之

成效。唯其分行僅限於長江流域十一省（見第五一八頁各省農村合作社統計表），開辦農業倉庫，亦不過漢口、棕陽、湖口及鄭州四處；而農村放款不過四百餘萬元，不及其資產總額百分之三；而投資公債，以及購買生金銀之數，反日益增多。此中或有特別之原因歟？非農村放款（即普通放款）之一千餘萬元，究為如何之放款，吾人因無詳細之數字，無從稽鈎其底蘊。

農業倉庫，合作運銷，為農業銀行最重要之業務，積極救濟農村，及推廣調劑農資之最上法門，尤有亟待經營舉辦之必要。今姑將其財政狀況表，以統計公同列表，分析比較之方法，列之於左：

資產科目組成之百分比比較表（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底）

科 目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兩年金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增	減
現 金	九八、三二六	三五·五	七、三六、六八·九四	五·四九	六、四七六、三七一·〇	
同 業 往 來	五、二、四三·五元	一·九六	二六、八七、零二	一九·九〇	二、六五〇·七六	〇·三
各 項 放 款	一一、二五、〇三·三	四三·五	三五、七九、九七·四七	一九·四	一四、五四〇·九五	四·四
購 入 票 據	二四、九〇·〇〇	·四	一、二二、〇九·三六	·八六	一、〇四六、六九·三六	
有 價 證 券	六九一、四四·〇〇	二·五	一〇、〇三九、六六·九四	七·四六	九、三四八、四一六·九四	
應 收 款 項	三四、九七·三三	·三	三四、九五·一〇	·三	二九〇、〇四二·七六	

期收款項	六七〇,二五〇.〇〇	一一,六七,三三三.三五	・二六	八六三	一一,五六一,二七七.五
買入期生金銀		八,一八四,三九四.六〇		六〇八	八,一八四,三九四.六〇
倉庫部	四,二四六.六	六,二六.七	・〇二	・〇一	一,九三.〇
催收款項	二,五六二.〇	四,三六.五	・〇一	・〇三	三九,七四.六
存出保證金	三六,四八三.一	六四,三三四.六七	・二四	・〇五	二七,九〇三.五
房地產	七〇,八七五.〇四	六七,九七三.四四	・二七	・〇五	六,九〇一.六〇
器具	五五,四〇六.三四	一一,六六七.〇一	・二一	・〇六	五七,二八〇.七
開辦費	七,五五三.七	一六,六八四.四〇	・六八	・二二	九〇,三〇.六三
製券費	六三〇,三六六.三九	一,〇五一,五三.九五	・二四	・六	四二,一六五.六六
應收利息	一四三,〇六六.五四	六〇,一八三.三七	・五五	・四五	四五六,七六四.八三
兌換券準備金	五,六三三,三三.〇〇	二九,八四六,八七.〇〇	・二七一	・三二六	二四,一八三,四三五.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	・八四七	一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業暗記券	五三三,八〇〇.〇〇		・二〇四		負五三,八〇〇.〇〇
庫存兌換券	七,三〇〇.〇〇		・三		負七,三〇〇.〇〇
農省兩行發行準備基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		負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資產合計	二六〇,八三,九四三.七四	一三〇,六七,三三五.九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八,五九四,四三一.一九

附

註

- 一、現金及銀行往來超資產合計四分之一。
- 二、各項放款內農村放款四、一七一、八九一·元約為百分之三。
- 三、有價證券增加九百三十四萬元。
- 四、發行鈔票增加三千五百萬元。

負債科目組成之百分比比較表（民國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底）

科 目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兩年金額增減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資 本	三,000,000.00	七,100,000.00	一一·五	五·五	四,100,000.00
公 積	三六,000.00	七〇,110.00	·二	·五	三四,110.00
特 別 公 積		八〇〇,000.00		·九	八〇〇,000.00
呆 賬 準 備		三五,000.00		·九	三五,000.00
未 付 股 利	六,八九七·六七	一,五三三·七	·三	·一	負五,三五三·三
各 項 存 款	一五,五七一,三〇九·九	五,九九七,八三三	五九·六	三九·三	三七,四八八,四九六·三
本 票		二,四五六,五〇〇·四		一·八	二,四五六,五〇〇·四
匯 出 匯 款	四七六,〇六一·三	四,一六八,七四三·〇	一八·三	三一·〇	三,六九二,六八二·五
支 出 匯 款	一八,六〇一·二	三三,104,〇四九	·七	·三	二四,三〇二·八

中國農民銀行各種農業放款統計表（二十四年底見農友第四卷第一期）

放款別	金額	元		百		分	數
		元	角	百	分		
一 合作放款合計	二,八六,五七,四六	100.00	100.00	108,594,431.9			六七,五一
代收款項	三四,八七,三三			三四,九五,一〇			二九〇,〇四,七六
期付款項				八,三七,五九,二〇			八,三七,五九,一〇
賣出期生金銀				四,一九四,七五,〇〇			四,一九四,七五,〇〇
賣出期證券				七,四三,四六,七五			七,四三,四六,七五
存入保證金	六〇〇,〇〇			一三,四二〇,八九			三,八二〇,八九
應付利息	一三,六九,九七			一七六,五四,五九			三,四九四,三三
發行兌換券	五,六三,三三〇〇			二九,八四六,八〇七,〇〇			二四,一八三,四二五,〇〇
領用兌換券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存入準備金	五三,六〇〇,〇〇						負五三,六〇〇,〇〇
代兌暗記券	七六,三〇〇,〇〇						負七六,三〇〇,〇〇
領券準備保證品				四,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純益	二一〇,四一,〇三			三三七,三九,二六			一七六,八五七,一三
負債合計	二六,〇三,九四,七四			一四,一六六,三五,九三			一〇八,五九四,四三,一九

一	(一)信用合作社	1,561,557.00						30.3
二	(二)利用合作社	151,160.00						3.3
三	(三)運銷合作社	96,426.00						2.3
四	(四)供給合作社	25,063.00						0.6
五	(五)合作預備社	53,755.00						3.7
六	(六)合作棉社	32,267.50						9.6
七	(七)其他	4,796.70						1.7
二	動產抵押放款	86,915.00						2.5
三	農倉放款	74,421.31						1.7
四	特別放款	363,664.33						9.2
合	計	4,718,927.00						100.00

中國農民銀行各省農村合作社統計表(二十四年底見農友第四卷第一期)

省別	成立社數	社員人數	已繳股金	性質			
				信用	利用	運銷	供給
湖北	1,526	7,644	105,871.00	290	34	1	1
陝西	133	2,733	9,066.00	133			

八 歷年營業損益

河南	七五七	三六,三〇一	三,五六九,五〇〇	五九七	三二	一〇,〇〇〇	二
湖南	二五	五四四	五,二四〇,〇〇〇	二二	二	一〇,〇〇〇	二
江蘇	三七	一,七〇五	四,二〇六,〇〇〇	三七	二	一〇,〇〇〇	二
浙江	一三	一三	三〇七,〇〇〇	一三	一	一〇,〇〇〇	一
甘肅	二二	一,三三五	一,七〇六,〇〇〇	二二	一	一〇,〇〇〇	一
四川	三三	二六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三三	一	一〇,〇〇〇	一
貴州	三	六	一五,〇〇〇	三	一	一〇,〇〇〇	一
福建	五七	二,三三九	三,一九〇,〇〇〇	五七	一	一〇,〇〇〇	一
安徽	九五	三,一四九	四,一四一,五〇〇	七七〇	一三	一〇,〇〇〇	一
合計	三四六〇	一六五,一九七	二四四,九九二,三〇〇	二,八九六	四六〇	一〇四	一〇

綜觀中國農民銀行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之損益計算表（見下頁），於收益方，可見放款利息之收

入，由百分之八四·五減至百分之六六·七；而由投資公債收入轉由百分之七·七增加至百分之二十。夫投資公債，具有重大之風險，係投機之性質。假使二十四年度投資公債，無損亦無益，則該行全年收益，應除五十九萬八千元，則反變為純損洋二十一萬一千餘元。經營農業銀行之妥慎方法，必於穩健放款之

中，收入利息為前提；按部就班，以利息為其最要之利源。若以投機手腕之靈敏，乘機取巧，計勝取贏，求得一時僥倖之贏利，未始非來日之虧損，功成一時，未見可為永久計勝穩健經營之道。機遇一誤，立見其虧折也。就此簡略損益表中之記錄，無從以探究其底蘊，姑列其總目，以明其大致：

中國農民銀行歷年損益計算比較表

損失之部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增減
	金額	百分比數	金額	百分比數	
倉庫部損益	四,三五·七三	·六三	四,八四·四七	·一九	六八·七四
各項開支	二六三,一〇七·一七	五·三四	八五,二九·三七	三·二六	五九〇三·三〇
各項攤提	二四,八七·一八	二四·九	三九〇,五〇·一九	一四·三	二六五,六一七·〇一
兩行公庫攤派經費	四,三四·四一	·六七	二,六六·六六	·一〇	負一,七七·五五
預提公積預備金			九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	九五,〇〇〇·〇〇
農貸所			一八,〇一·三〇	·六六	一八,〇一·三〇
雜損			一四五,四三·四六	五·三	一四五,四三·四六
純益	一〇九,四〇·四四	二·二七	三六七,三九·一六	一四·二	二六〇,一五七·七三
合計	五〇三,八四·九三	一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三·八一	一〇〇·〇〇	二,二三,一〇八·六八

利益之部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增減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利息	四五,八一九·三六	八四·五四	一,八〇,六九九·〇八	六六·七九	一,三五四,八六九·〇〇
匯水	九,三四五·五七	一·五	六七,八五五·二七	二·四九	五八,五〇九·七〇
手續費	九,五九七·七〇	一·三三	三〇,八六一·四六	一·一三	二一,二六三·七六
雜損	九,〇六六·二五	一·〇〇			負九,〇六六·二五
有價證券	三九,二五·美	七·七九	五九,四三〇·二七	二·九五	五五九,一七·七一
兌換	一一,〇四五·六七	二·一九	二〇,一五七·三三	七·六四	一〇,一〇一·六六
合計	五〇,三八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	二,七六六,〇三·八一	一〇〇·〇〇	二,二六一,六四八·四八

附

- 一、預提公積預備金對合計收入之百分比爲百分之三十四。
- 二、利息對合計收入比爲百分之六十七。
- 三、有價證券對合計收入比爲百分之二十二。
- 四、純益對資本比即洋三八七·三九八·一六除洋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得百分之五·三八。
- 五、純益加預提公積預備金對資本比即三八七·三九八·一六加九二五,〇〇〇·〇〇除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得百分之十八。
- 六、如何預提此項巨額之公積預備金,因未見詳表,無從鉤稽其內容。

註

第二節 中國農民銀行之改進

綜觀前述中國農民銀行之梗概，足見其組織，具有普遍全國之趨勢，其資本尚有增加之可能；蓋各省按章最少均須撥給二十五萬元；其公積亦日益增大，其進展迅速，皆為我國歷來新辦農業銀行中彰彰較著之事實，吾人唯有焚香禱祝其日益進展，完成中國農民銀行應盡之職責，以達到其恢復農村，及改善農業之使命。唯我國農村破產，國民經濟，瀕於崩潰，民生國力，亟待復蘇，其基本要圖，則恃一強有力農政及農資併施金融制度之完成。故吾人若以中央農業銀行對於農資及農事應負之職責為準繩，以分析中國農民銀行，仍可見其許多未能適合中央農業銀行應有之設施，以及亟應改進之處。該行成立未久，勵精求進，至可欽佩，原不可冀其一蹴而躍於完善也。今僅就其組織及營業之兩方面，約略論之如後：

(一) 不均衡之分行制度 我國人民四分之三以上為農民，其需要農業金融之調劑至切，尤以交通不便，民貧地瘦，窮鄉僻壤，西北邊遠，缺少金融機關之地為特甚。按我國經濟之情形，各地貧富懸殊，對於農資之籌畫，其難易有天淵之別，譬如江浙以及長江流域富庶之區，銀行林立，籌款自易；而西北邊陲之處則難。普通銀行之分支行，集中於通都大市，又以牟利為目的，對於農資之供給，非其營業之標的；又不能深入內地，廢除農貸中人之剝削，無從直接周濟切實用款之農民，自有種種之缺憾，不足恃為輔助農資之金融。

機關。中國農民銀行經營之目標，及其分支行之設立，自理論上言，當與一般銀行迥異，常避普通銀行之所在地，而注重農民需要之所在地。唯以該行之分配觀之，其分支行普設於蘇、浙、豫、皖、湘、鄂、富庶之省，以致其於農貸之放款，不得不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業部、中國銀行、農業部、中華農業放款團、江蘇省農民銀行等，爲農貸競爭之放款。凡此一切，尤爲近來我國農村放款歧形之現象，不經濟、不平衡、不合理之設施，重複傾軋弊端之所由生。農資充斥於都市，而農民告貸無門，以故內地以及邊遠之農民，農貸團體以及農村信用合作社，若求利賴商業銀行之資給，必無若何之希望。而現有各地之農業銀行，亦以資力有限，不能資助農民之需要。故圖謀周濟地方農業銀行及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切實辦法，亟宜設立全國農業金融制度，須由各區中央農業銀行，放款資給各內地農業銀行，轉放於各內地之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倉庫，而普及於全國之農民也。中央農行須避免與其他普通銀行競爭放款之區域，資助各地方農行，由上而下；而各內地農民以及地方農貸團體信用合作社等，因受各區中央農行之資助及指導，而激勵發憤相率組合，由下而上，而使農民徧受實惠，上下并進，供給農資，恢復農村，收效自易。今中國農民銀行放款之形式，經營之地點，多與普通銀行辦理農貸之處雷同，又非全國農業銀行之樞紐，對於全國農民金融之需要，未能作均衡之設施，殊有欠缺上下聯鎖系統之組織，誠爲其尙未完成其一貫制度之所致也。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一條，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供給

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又其第二條，中國農民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一次繳足；除由財政部認二萬五千股，及各省市政府分別認股外，餘由人民承購，是則該條例明訂中國農民銀行爲官商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毫無疑義。唯按之事實，該行之股本由財政部撥給洋二百五十萬元，由軍事委員長行營撥給洋二百五十萬元，又由各省陸續繳納洋二百餘萬元，共計實收足股本洋七百二十萬餘元，而商民實則未嘗認股，卽爲純粹之官設農業銀行也。按條例之規定，中國農民銀行之職責，爲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及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凡此一切，需款甚鉅，耗費甚繁，若實行其職責，必無營利之可能。此種銀行之設立，或係救濟農村之性質，或係試驗農事之性質，投資之期間必長，盈利必薄，或至於虧折；既爲我國政府應有之職責，應由財政部在國庫作正開支，人民焉肯冒偌大之風險，以血汗之儲蓄，而投資於此項銀行之股本者哉？中國農民銀行，既以提倡農事之改良進步，農資之調劑救濟，農村之復興，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在其行政經營上，亦必有許多阻礙繁生，政令難行之不方便。且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必以牟得股東之贏利爲目的，中國農民銀行爲全國農業金融之樞紐，關鍵所在，影響全國農民之生計，農業之進退甚大，豈能亦以孜孜謀得股東之利益爲前提（民國二十四年之純益及預提公積對資本比爲百分之一八·二八卽一分八釐之利潤見損益表），亟宜由中央政府統制辦理之，以收事實上政令統一之效。蓋以我國幅員廣大，

各處風土民情、農產、以及政治經濟之不同，必恃中央政府之威權，地方政府之誠實協助，方克有濟。公營之中央農業銀行所處之地位，既有異於私立之農業銀行，其發行農業債券，其施行之政令，或為強迫執行，攤銷經募，或由國家予以援助擔保，皆非商辦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之所可能也。中國農民銀行之資本，純係國有，經營之形式，出以私營，取利之高，等於商辦銀行，誠不可解。今我國政府已決心恢復農村，以爲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矣。恢復農村云者，必得健全有力統一之中央農業銀行控馭之，乃可收調節農資之效，而祛不統一政策，不能力行之弊端，凡辦理農業銀行者，莫不作同一之感也。今以名實相符之國營中國農民銀行，而不授以國立之威權，以及施政措置之方便，而限制以公司組織，牽制阻礙其業務，因生手續周折，營業不展之弊端，誠非政府設立農行之道也。

(二)營業 經營銀行之要素有三：即雄厚之資源，專門之人才，及完善普遍之組織，猶之乎鐵路運輸之發達，必需強大之火車頭，幹練之司機，及四通八達平穩之軌道。火車之運輸，對此三者缺一不可；而銀行之經營，對其要素之三，鼎足而立，亦不得缺其一也。中國農民銀行之現金過賤，（現金對共計資產比爲百分之二十五·四，普通銀行現金對共計資產比爲百分之七，此等比數見貸借對照表，）放款過少（放款對共計資產比，僅爲百分之十九，普通銀行放款對共計資產比，爲百分之六十，）而對於農村放款爲尤少（農村放款對共計資產比僅及百分之三，）現金爲銀行之火車頭，而行員爲司機，而營業之經營組織，實

爲其縱橫錯雜廣設之路軌也。今中國農民銀行，既擁有雄厚之現金二千六百八十餘萬元，購買有價證券達一千餘萬元（一年之適當平均，恐尚不只此數）而農村之放款僅爲四百十餘萬元，寥寥之數，其故何在？豈農村破產，全國經濟崩潰已極之時，此二千餘萬元無處可放，而必須存款行莊，購買公債，抑有其他之故歟？故吾人對於專門人才之應用，完善普遍組織之兩要素，不得不加以簡單之研究也。

（甲）農村放款，僅及資產總計百分之三，計洋四百十七萬餘元（見附錄之中國農民銀行各種之農村放款統計表。）查民國二十三年中國銀行之農業放款爲洋二千五百餘萬元（見中國銀行二十四年報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業部之農業放款，佈十省二市，計分三十六區，達洋五百三十六萬餘元，江蘇省農民銀行之放款三百餘萬元，足見中國農民銀行對於農業放款之數太低，僅佔全國農村放款金額百分之十一，見附表。

各農業銀行農業放款比較表

銀行	農業放款金額元	百分比	附數	註
中國農民銀行	四,129,000.00	二·一	見農友第四卷第一期二十四年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業部	五,330,000.00	一四·三	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二十四年報告	
中國銀行	二五,120,000.00	六·〇	見中國銀行二十四年度報告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三,000,000.00	估計數
合 計	三,760,000.00	100.00

(乙) 投資有價證券數額，逐年增加，二十三年僅估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六，二十四年增加三倍至百分之七·四，二十四年冬月初，改革貨幣，聞該行大量拋出公債，則其投資於公債之數，恐不僅此數。再觀其損益表收益之部，有價證券益計達收入合計百分之二十二，計洋五十九萬八千餘元之譜，亦足證明其投資於公債數目之鉅矣。

(丙) 倉庫放款（見中國農民銀行各種農村放款統計表）僅七萬四千元。不及農業放款百分之七·七，而不及總資產千分之一，更足見其對於倉庫業務之忽視也。夫倉庫業務，為積極振興農村之方法，其目的為：(1) 為農民謀農產品之安全、保管、及改善；(2) 對儲藏農產品通融貸款；(3) 代寄藏或委託者運銷。此為農業銀行積極救濟農村，調劑農資，改善農產品最切要之事業。普通農業銀行，以資金有限建設倉庫以及倉庫之機械設備，諸如加工、包裝、運銷等，開辦費用鉅大。微小農業銀行之資力，有所不逮，故多未能辦理及之（江蘇省農民銀行辦理倉庫計有九十七處之多，其建築以及加工、包裝、機器之設備，尤以無錫之東亭、及東台、安豐倉庫、清江之源溝倉庫、及蘇州等倉庫之規模為尤大。）中國農民銀行資本雄厚，現金過賸，必無籌資建設倉庫之困難。聞其漢口之橋口倉庫，江西之南昌等倉庫，經營困難，未見有若何之發展，其為

專門人才缺乏，以致不發達之故歟？

(丁)運銷合作 年來各地農村金融枯竭，經濟破產，惟一原因，即由各地農產品停滯鄉間，不能直接運銷至都市，各地農產品如能得便利之運銷，則農村金融立可週轉流通。然此非小數合作社之力量所能辦到，而必需強大有力之農業金融機關，以集中之運銷機構，設立於通都大市交通便利之處，而代理各合作社農民經營運銷不可。中國農民銀行農村放款之中，未見有此項之業務，殊為積極救濟農村，調劑農資及振興農事中之大缺憾。

(戊)發行及領用兌換券 中國農民銀行近年對於兌換券之發行，突飛猛晉；兩年之內，發行將及四千萬元。最近又經財政部特准增加發行法幣一萬萬元。考農村能否收留法幣，俾免貨幣膨脹之惡果，必視農產品之生產，及在運銷中之農產品是否增加為根本條件；否則法幣無法能流到農民之手，即或暫時經過農民之手，必立即購買市貨而使用之，轉瞬之間，輾轉由農民而入都市商人，而銀行，立刻回籠於原發行之銀行矣。以中國農民銀行農村放款為數之寥寥，發行兌換券，以增加於農資之調劑，必無若何之實惠，可為斷定。謂為普通銀行之放款，以發行之方式，增加存款，一般之發行鈔票業務則可，謂為調劑農資，則未見其然也。蓋農業金融之調劑，非如工商金融之週轉，其需要長期及中期之資本，用於購置田產設備，及各種農事之改良，或用於購買肥料、種子、飼料、工資等費用，其期必長，必有長期信用之接濟也。故以發行法幣之

方法，謂爲流通農業短期借貸則可，謂爲以資助農業中期以及長期金融，則竊以爲莫若發行農業債券之爲愈也。近而東瀛、遠而歐美，各國對於農資之籌畫，莫不採取發行農業債券之一法，以免貨幣膨脹，以及其他之弊端也。至於法幣平準之如何維持，國際匯兌之如何操縱，出口貨品之如何統制，在在與法幣之發行有關，吾人豈能無限制發行法幣，而不杜其弊端乎？

(C) 長期及中期放款之未舉辦 農業金融，若以期限之長短爲分類之標準，則有長期金融、中期金融及短期金融之三種。普通金融雖得如此區分之，但商業金融殆全爲短期金融，中期金融較少，長期金融尤少。農業金融，普通言之，重在長期及中期金融，而多用於購買耕地，及改良耕地上一切之設施，以不動產爲抵押品，將生產所得，逐漸償本付息，故其期限往往逾十年、二十年，乃至七十五年；農業中期金融，多用於購置農業器具機械，及各種牲畜，以動產爲擔保，其期限短則一年，長則數年；至於農業短期金融，則多用於購買肥料、種籽，且多信用放款，期限皆在一年之內。近來普通銀行投資於農村，皆爲短期之性質。而中國農民銀行之農村放款，亦爲短期農資之周濟，未見有中期及長期之放款，於農資重要之需用，尙未兼籌並顧及之也。

綜觀中國農民銀行之業務，爲發行鈔票、買賣公債及生金銀、存取款項，以及放款儲押而已，與普通銀行之業務相伯仲，未見其有成爲農業銀行之特徵也。此不能以其爲資本過少之所致；觀其現金之過賸，則

可以知之。其農業放款之不發展，農業倉庫之不擴充，農業債券之不能發行，農村信用合作社之不能盡量推廣，農貸中人之未取消，難求實惠農民之結果，有種種之原因：（一）缺少熟諳農業金融原理及經驗之人才，爲之計畫經營指導；（二）缺少高級推廣經營指導監督之適當人才；（三）缺少農業金融制度之系統，或分支行之設立於農村內地，以及與內地農業銀行之聯絡；（四）缺少與各地農政機關，合作社指導員等之聯絡，以致各自爲政，阻礙繁生；（五）缺少與政府之切實合作；（六）行員之待遇薄劣，缺乏保障，多以之爲待機求進之階梯，不以之爲終身之事業。總之，即前所謂專門人才之欠缺，以及組織經營之未臻完善，而實非資本之問題也。

第二節 改組爲中央農業銀行之計畫

吾人已將中國農民銀行之梗概，及應該改進各點，略爲敘述探討之矣，認爲其具有中央農業銀行之資格，而離中央農業銀行應有之組織，應辦之業務，應負之職責尙遠；而其根本應該改善之問題，不在其資金之缺少，而在其制度之樹立，組織之完成，營業之方針，以及專門人才之應用也。對於中央農業銀行之組織，營業之原則，及籌資方法之理論及實施，於前兩章已詳論之矣。一國農業金融制度之完成，不由於成敗利鈍，嘗試錯誤，修改歷史之演進，則出於有模範理性經濟之設計。夫一國之中央農業銀行，所繫於農民生

計至重且要。我國目前之中央農業銀行完全制度之設立問題，將俟其自然逐漸演進耶？抑須以各國過去一百餘年之歷史經驗，按照我國現在之情形，以人工專家之縝密設計，以促成之耶？凡自然演進，須費長久之時間，而結果未必完滿。專門理性預爲設計，則現代適宜之成規可仿，而收效必速，毋庸贅辯。用特爰按中國農民銀行之現狀，律以我國農業金融總機構應有之原則及成規，草擬其改組之計畫及辦法，以合乎完善易行之中央農業銀行，因作如次之建議：

(一)中國農民銀行亟應改組爲國營之中央農業銀行。農爲百業之本，國計民生之所利賴，而農業之發展經營，農村之恢復，必需農業金融之資助調劑。東西洋政府對於農政之設施，農資之協助，農事之改進，民食之調節，莫不慘淡經營，以爲國家政策之首要；又無不特別設立農業管理處，以及農業金融機關，津貼鉅款，授與特權，嚴密監督，管理指揮。可知各國政府，對於農業及農民負有重大之責任。我國雖以農立國，唯乏有效之農業金融制度，以施行資助、管理、國家農政，故中央農業銀行之設立，爲今日刻不容緩之舉，以爲供給農業短期及長期資本，改善農產，運銷統制之總機關；資助管理，指揮監督之中區，其重要如是，毋庸贅述。今吾國既無此項銀行，堪以擔負恢復農村，改善農業，資助農事之長期及中期之金融機關，故非設計造成不可。

計畫

(甲)將中國農民銀行改爲中央農業銀行總行，並在國中各重要農業地點，設立某區中央農業銀行，管理經營放款，資助各該區內之地方農業銀行，即以區中央銀行爲該區內所有農業銀行，挹注之樞紐。區中央銀行，經地方農業銀行，貸款與該區內之農村信用合作社，農人貸款團，自治協會等。中央農業總行爲各區中央農行羣龍之首，執全國農業銀行之牛耳，準備調撥之總機關，而各區中央農行爲各區農資之儲水池，而中央農業總行爲總水源，控制總開關之龍頭。於是乎以中央政府之擔保，中央農業總行之信用，發行農業債券，籌撥資源，貫注於各區中央農行，流入各區地方農行，而轉輸入各地方農村信用合作社，農貸團體，自治協會，而普遍於全國。簡言之，將全國之農業銀行，彙總爲三級制；最高爲中央農業總行；其次爲各區之中央銀行，最下爲地方設立之農業銀行，而借戶爲農民組合之信用合作社，及農貸團體。於是全國農業金融制度之結構簡單，系統清晰，權限統一，中央及地方特殊之情形，兼顧並慮，自無不適時地運用困難之病，亦無雷同機關林立，疊牀架屋，競爭割據，農資分散，經費浩繁，糜費公帑，而不經濟之弊。

(乙)設立中國農業金融委員會，由政府就中國農民銀行現有董事之中，酌加委令，並增聘國中富有農業金融智識，農事經驗，金融專才共湊成二十一人，設立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爲全國農業金融指導監督最高機關，對於各省公私農業金融機關，均有直接指導之權。二十一委員之中，由政府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各委員之任期，以三年爲限，連派得連任。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之職務爲：(一)規定全國

農業金融整個制度之設置事宜，(二)指揮及監督全國農業金融機關之進行事宜，(三)編輯凡與農業金融有關係之各種法規，(四)調查及統計全國農業經濟事項，(五)提倡並獎勵各種合作事業。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設祕書長分置總務、編修、調查、考核四組，任用專門人員，聘請顧問，分組辦理各項事務。

(丙)改爲公營。中央農業銀行之作用，爲供給農資，計畫農政，改善農事，復興農村之目的，唯有取於公營之一法。中國農民銀行現有之資本，係由財政部、總司令行營、及各省政府所撥給，未有商人之投資，事實上爲純粹官辦之銀行，改組之手續，不過爲名稱之更易，自無絲毫之困難。宜由政府明令改組中國農民銀行爲國立之中央農業銀行。

(丁)中國農民銀行內部組織宜擴充設立農村合作、農業金融、農業倉庫、及農事計畫四局。中央農業總行，爲全國農事農資及民食之調節之最高機關，以經營農業、生產、墾牧、農田、水利、漁業之長期、中期、及短期、貸款事業，促進農事之改良進步，而謀農村之復興，國民經濟根本建設爲目的。故宜分別設立農村合作、農業金融、農業倉庫、農事改良四局，分工合作，專責經營之。農村合作局，爲全國農業銀行短期金融挹注之中樞，以供給農民短期資金，發展農村合作社爲宗旨。農業金融局，爲全國農業銀行長期及中期資金挹注之中樞，以資助農業之發展，放款於農村墾牧、土地購買、農田水利漁業等之長期及中期放款事業爲目的。農業倉庫局，爲全國農業倉庫之建設，農產品之暢銷，以及民食之調節。農業計畫局，爲全國農事之調

查、統計、試驗、計畫、改善、農地及墾殖之總機關，以改善農田土壤及農產品之增加進步為目的。中央農業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或二人，均由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特任及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總裁綜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各局置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至二人，辦理各局事務。各局得依事務之性質及繁簡，設處分科僱員，辦理各該局內一切事務。重要職員由委員會任免之，其餘各局之職員，由總經理薦總裁任免之。

(戊)設立上海、北平、蘭州、漢口、成都及廣州六區中央農業銀行。將上海、漢口、蘭州、成都、廣州現有之中國農民銀行各分行，改組為各區中央農業銀行，並增設北平區中央農業銀行，以為各該區內地方如省農業銀行及縣農業銀行之管理、監督、指揮、推廣、資助、再貼現、發行農業債券、農地實驗、改良製造事宜之中心樞。各區中央農業銀行經營之範圍如左：

- (1) 上海區行 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
- (2) 北平區行 河北省、察哈爾省、山西省、綏遠省及山東省。
- (3) 蘭州區行 陝西省、甘肅省、寧夏省、新疆省、青海省。
- (4) 漢口區行 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江西省。
- (5) 成都區行 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西康省、西藏省。

(6) 廣州區行 廣東省、廣西省、福建省。

(己) 設立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會之職權，為審定業務方針，核准發行債券之數量，調節資源，集中準備，編製預決算，編修各項法規，增廢區行，任免重要職員，增減資本，調撥公積，以及其他重要建議之事項。理事之任期為六年，每二年改任三分之一，期滿連派得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監事須熟諳農業金融及會計審計之人充之，其職務為總區行資產及負債之稽核，準備金之檢查，預決算之核審，以及其他關於監察之事項。監察之任期，除政府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餘均三年，每年由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按預定之程序，陸續改任之，期滿連派得連任，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選之。

(1) 中央農業銀行設理事十五人，由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就中國農民銀行原有理事內外選擇，呈准國民政府任免之。理事十五人之中，應有代表農業金融專家五人，農事專家三人，金融工商界各一人。

(2) 中央農業銀行設監事七人，其中最少須熟諳農業金融會計及審計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一人。

(庚) 中央農業銀行，與政府及農政機關之關係，須更加密切。查中國農民銀行開辦以來，諸如各地農村合作社之組織，合作人員之訓練，指揮管理各地倉庫業務之施行等，雖得政府機關以及地方政府農

業團體之輔助，然政令不行，牽制阻礙，諸多不便之處，亦復不少。以致辦事者始而勤憤力行，繼而敷衍塞責，終而心灰志餒者，比比皆是。竊以爲國家農業政策與農業金融，互相表裏，不能分離。農業政策離開農業金融，則農業政策不能實行；而農業金融離開農業政策，則農業金融難於收效。觀乎現今各省農業行政機關，以及操縱合作之團體指導員等，組織矛盾，政令紛歧，皆足阻礙農業銀行與農業行政機關之切實合作。故農業銀行欲求其事業之推廣，辦事之愉快順利，不得不與農業行政機關之關係，特別更加其密切，而增加其事實之便利。觀於蘇聯農業金融制度之隨其經濟政策而演變，以及晚近先進各國之農業金融機關，多與農業行政機關合併，發生密切之聯絡，或則於兩者之間組織一聯鎖之機關，以謀農政推行之迅速，及農業金融業務發展之效率，足證其緊要也。

計畫

- (1) 中央農業銀行，與中央農業行政機關，特別聯絡、合作、聯鎖，以謀農政及農資之合併進行。
- (2) 中央農業銀行與中央農事試驗所分工合作。
- (3) 中央農業銀行與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及國際貿易局合作。
- (4) 與各省農業行政機關及合作指導員合作。
- (5) 中央政府對於合作社之推廣，須有一定之政策，對其組織、經營、指導、監督、應通盤籌算，改組統制，以

應事實之便利，俾免操縱合作社之機關，與農行發生糾葛。

- (二) 業務亟宜擴充 中央農業銀行之業務須限於：(一) 發行及買賣農業債券；(二) 經營土地及農業動產物為抵押品八個月至四十年之直接投資及間接放款；(三) 接收及出售業務上取付之土地財產；(四) 農產品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及重貼現；(五) 辦理農村匯兌，及承受農業期票；(六) 經辦農業倉庫；(七) 經辦農產品之運銷；(八) 為各區中央農業銀行資金浮缺之調劑樞紐，而不得對於各地政府、社會、工商及農業團體或個人，作直接之放款。中國農民銀行係初辦之機關，除農村放款（約四百餘萬元，佔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外，對於中央農業銀行應辦之農業長期放款，農業債券之發行，新式農業倉庫之建設，農產品之包裝、加工、運銷、各地農資之調節，農產品之統制改善等重要工作，多未辦到，此皆為中央農業銀行必不可缺少之業務。

計畫

(甲) 發行農業債券，可做倣日本勸業銀行之辦法，酌量國中情形，提倡推銷，以蔚成國人以及金融界投資農村之風尚，收效必速，籌資必易。

(乙) 在農產品重要及交通便利中心，建設新式農業倉庫，裝設加工、包裝、精練、保久之設備。

(丙) 運銷之設備、聯絡、及經理運銷等事宜。

(丁)由農事計畫局，委派專家，分地考察，作因地之制宜分工之合作，將全國農業金融問題，農事改良需要，農民困苦癥結所在，調查試驗，規定何地宜設何種農業金融機關，何處宜獎勵何種農產品，統制何種農產，儲藏運銷，宜如何特別設計改善之方法，以及各地之農貸團體，農村信用合作社，宜如何聯絡改善，促進指導，藉便上下聯鎖，成爲一貫健全系統之問題等。

(三)儲蓄銀行存單亟宜發行 我國農村，需要鉅量資金之急迫，及其嚴重性質之日益增大，已爲全國人士所公認。是以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之儲蓄銀行法中第七及第八兩條，規定儲蓄銀行之農業放款，不得少於儲蓄存款總額五分之一。唯儲蓄銀行設立都市，對於農民之需要，信用、習慣、以及種種之情形，隔閡繁多，難爲直接之放款，類皆假手於農貸中人，以及農氓，或地方文化團體之類，於農村之中，維持農蠶，爲害甚大。儲蓄銀行既罹種種之危險，而農民更遭重大之剝削，官民雙方，皆蒙其害。

計畫

(四)由各區中央農業銀行發行儲蓄銀行農業銀行強制存款定期存單，付以週息五釐或六釐之利息。儲蓄銀行既得穩妥之投資，安全之利息，公私兼顧，利益並收，又因法律之強制，自無不樂從之理。查民國二十四年銀行年鑑，二十三年底全國儲蓄存款，及郵政儲金存款等，估計全國儲蓄存款之合計數，應爲六萬萬元以上。如照所擬姑以十分之一，強制存款於中央農業銀行，發給此項存單之數，當在六千萬元以上。於農

行資源之增加，誠不爲少數也。

(四) 農業金融、合作、倉庫、運銷之指導及監察人員之宜培養。農業金融事業，無論在經營、管理、組織、技術、指導、監督各方面，非有人格高尚、意志堅強、學識專長，視爲終生職業，而又能與農民同甘苦之適當人才，不能舉辦。

計畫

中央農業銀行與國中著名之農學院，如金陵大學農學院之類合作，訓練體格健強，品學兼優之大學畢業生，爲農業金融事業高級之指導及監察員。訓練之後，試以工作，考績取材，其有誠實信任者，厚其待遇，重其保障，勉以終身職務，派往內地，以謀事業之發展，弊端之剷除，組織之完善。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農業金融事業之發展，必先培養可靠之農事人才。以前農行應用之員生，大多以農行之事業，爲暫時待機求進之階梯，人存五日京兆之心，安能專心於事，當以此爲前車之鑑也。

結論

概括言之，以上所擬之四計畫，不過妄肆論列其明顯犖犖大者。行之若得其道，則吾國農業金融制度立可完成，而中央農業銀行之設立，亦不過我國政府一令之公佈耳。現今財政部既已特許中國農民銀行

發行一萬萬元之法幣，則其資本之是否必須增加，以及籌畫資源之方法，已毋庸檢討。至於其他之改革，以及專門人才之聘用，自當相因而生，屆時不難訂立一切。歐美各國成法甚多，類足供我國之參考。倣倣也。

查救濟農民，復興農村，爲國民經濟建設基本，有待於中央農業銀行之創設。早爲全國朝野所公認，爲現今圖存救亡之唯一要圖，尤爲現今內亂外侮，相交侵迫，退不能守，進不能禦，國家存亡，危機千鈞一髮之秋，尤爲緊切。蓋我國處此環境逼迫，時勢驅使之中，欲抗強敵，民生不安，民食不足，夫何可得驅而作戰。若究其圖存之道，唯有先謀經濟之復興，民生之安定，培養守衛之能力。是故政府對此關係全國五分之四之農民之根本問題，必須出之以最大之決心，持之以最大之毅力，實現安定民生，建立經濟之大計，立發命令改組中國農民銀行爲中央農業銀行，授以特權，資以便利，促其完成農村復興之使命。農業金融系統之成立，對於國民經濟建設關係，至深且切，吾人均當掬誠焚香禱祝中央農業銀行，能在此賢明政治之時日，立見其設立也，民生國計，實利賴之，豈特農民已哉？

中國農業金融終

農村金融與合作

Rural Finance & Cooperation

by C. F. Strickland

〔英文本〕 精裝一冊 二元四角

本書係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專刊之一。全書共分四十章，首論農民需要借款原因及借款方式，次論農民借款之方法，再次爲關於合作社之組織與管理，合作簿記及查帳手續，綱舉目張，發揮盡致。最後根據作者實地考察我國合作事業所得之印象，列舉中國合作運動應取之方針及實施之步驟，並泛論各種合作社、合作銀行與合作聯合社之經營等問題。誠爲研究中國合作事業者不可不備之參考書也。

中華書局發行

大學
用書

經濟學理論

郭大
力譯

W. Stanley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 實售一元三角 精裝一冊 ▶

英國

Jevons

cal E

應用

的主

力先

文章

合無

不少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數理經濟學簡論

結論